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全球發售

* 僅供識別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J.P.Morgan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顧問意見。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4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4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6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68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1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1548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J.P.Morgan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的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所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經營均位於中國及美國。有意投資者務須知悉開曼群島、中國、美國與香港之間的法律、經濟及金融系統均存在差異，且存在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務須知悉開曼群島、中國及美國的監管框架與香港的監管框架有所不同，並應考慮我們股份的不同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及「法規」各節。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68港元，而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1港元。除另有公佈者外，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8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1.68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經本公司同意，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於香港公開發售交回申請表格截止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該情況下，有關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交回申請表格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enscript.com)刊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各節。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準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務須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有關發售股份的承銷協議所載終止條文，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在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買賣當日(目前預期該首次買賣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在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下終止承銷商於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終止條文的條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終止香港承銷協議的理由」一段。閣下務必閱讀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際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i)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中的登記規定豁免及其有關限制或(ii)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則除外。發售股份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出售或交付。

預期時間表 (1)

倘下列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公告。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2) 以白表 eIPO 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認購申請登記 (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限 (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認購申請登記 (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
於我們的網站 (www.genscript.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下列各項的公告：

- (i) 發售價；
- (ii)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iii)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iv)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連同成功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

透過「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公布結果」

一節所述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起

於 www.iporesults.com.hk 可透過「按身份證號碼

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起

向全部或部分成功獲接納申請人寄發股票 (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人寄發退款支票或

發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7)(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或之前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1)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的白表 eIPO 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登記認購申請結束為止。
- (3) 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終止登記認購申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終止登記認購申請，本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我們將刊發報章公告。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就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認購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倘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預期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發行，惟僅會於(i) 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 承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我們將盡快刊發公告。投資者如在取得其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資料買賣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 (7)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閣下在領取時必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惟不可親自領取股票，其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適用情況而定)。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手續相同。

通過白表 eIPO 服務透過單一銀行戶口支付申請股款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電子退款指示(如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戶口。通過白表 eIPO 服務透過多個銀行戶口支付申請股款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彼等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所作申請指示內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 (8)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繳股款，則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獲接納申請將獲發退款支票(如適用)及獲發送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各節。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外，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根據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准許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活動。我們網站(位於 www.genscript.com 及 www.bestzyme.com) 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	31
前瞻性陳述	41
風險因素	42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7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83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7
公司資料	93
行業概覽	95
法規	119
歷史及重組	144
業務	168

目 錄

	頁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5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0
股本.....	274
主要股東.....	278
基礎投資者.....	282
財務資料.....	28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47
承銷.....	350
全球發售的架構.....	359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3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的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並不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僅在整體上屬合格，故閣下須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包括構成本招股章程不可或缺部分的各附錄。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仔細閱讀此節。

概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我們為全球廣受認同的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供應商，提供廣泛而綜合的服務及產品組合。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二零一四年收益計，我們於全球基因合成服務市場中位居第一及於全球DNA合成服務市場中位居第三，分別佔25.6%及10.6%的市場份額。基因合成服務市場為全球DNA合成服務市場的子集。由於基因合成為合成生物學的基礎技術之一，作為世界領先的基因合成服務供應商，我們於合成生物學領域具備強大技術優勢，並成功透過應用合成生物學技術開發若干項產品及服務。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我們為全球廣受認同及值得信賴的合成生物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供應商，提供完備的服務及產品組合。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乃主要由科學家及研究人員於進行基本生命科學研究、過渡生物醫學研究及初期醫藥開發中所使用。我們的合成生物產品亦獲工業用酶的業內用戶(例如食品業內的用戶)所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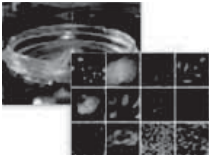

我們原本於二零零二年於美國新澤西州成立，我們已設立龐大的直銷網絡，遍及北美洲、歐洲、中國、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及日本)及日本逾100個國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建立高度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包括超過3,100間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1,980所學院及大學、680間研究機構、60間政府機構(包括政府測試及診斷中心)以及30名分銷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我們向該等類別客戶進行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57.9%、25.7%、13.1%、1.6%及1.7%。提供服務13年以來，我們相信我們已贏得客戶對本公司的信賴及信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超過14,500篇國際同業審閱的學術期刊文獻中曾引述使用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令本公司成為屢被引述的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供應商。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該等引述亦指出我們服務及產品的眾多用戶均為生命科學研究行業內具領導地位的科學家及研究人員。

服務及產品

我們的成功歸因於合成生物學領域的技術優勢及積累多年的強勁研究及開發能力。我們的競爭優勢是建基於在四大分部中廣泛而綜合的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組合，即(i)生命科學研究服務，(ii)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iii)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及(iv)工業合成生物產品。根據首三個分部，我們向客戶提供高效及符合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乃為縮短各種生命科學研發活動及臨床前藥物研發過程的發現及開發時間而

概 要

設計。第四分部乃借助我們在基因合成及合成生物學的技術專長及經驗所組成的新分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生命科學研究服務、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及工業合成生物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為約36.8百萬美元、1.2百萬美元、2.6百萬美元及0.5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9.6%、2.9%、6.4%及1.1%。

分部	主要服務／產品	應用	樣品圖片
生命科學 研究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因合成• 寡核苷酸合成• DNA測序• 蛋白生產• 多肽合成• 抗體開發	廣泛用於如基礎生物研究、疾病及製藥研究、藥物發現、農業、環境研究及食品行業等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	
生命科學 研究目錄產 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製凝膠• 抗體• 重組蛋白• 親和樹脂	廣泛用於如基礎生物研究、疾病及製藥研究、藥物發現、農業、環境研究及食品行業等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	
臨床前 藥物研發服 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抗體及蛋白工程服務• 體外藥效服務• 體內藥效服務	應用於疾病研究及藥物研發進程。	
工業合成 生物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業用酶	在許多行業用作加快生物化學反應，如食品行業。	

我們於基因合成方面的全球領導力及合成生物學領域具備的技術優勢已成為有助我們各業務分部的發展的推動力。舉例而言，我們全新合成DNA分子編碼新式或優化蛋白的能力，已豐富了我們的蛋白及抗體相關服務及產品。我們透過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分部提供的合約研究服務亦借助我們在基因合成及蛋白生產的技術專長及經驗而增長。

業務模式

直銷及分銷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本身的直銷團隊向全球客戶銷售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而我們亦通過獨立第三方分銷商銷售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以擴大我們的市場據點並協助與最終用家進行溝通。我們取得成功實有賴由訓練有素的銷售及營銷專家所組成的團隊，加上我們二十四小時候命的客戶諮詢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美國銷售及營銷團隊中接近90%的成員已取得生命科學相關學科的博士或碩士學位。彼等專注於了解客戶需要並協助解決其在研究上的問題。為支援擴展

概 要

我們於中國的工業合成生物產品的客戶基礎，我們擬建立獨立銷售及營銷團隊，原因為我們於該分部的客戶組合較其他業務分部者有所不同。我們計劃設立專材團隊，為中國工業用酶客戶提供互動技術支援，以搶佔市場份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78頁「業務－我們的策略－透過擴充及鞏固銷售及營銷團隊提高對海外及中國市場的滲透力」一節。我們亦已透過互動網上報價及訂購系統設立活躍的線上據點。我們絕大部分的全球客戶可每日24小時直接登錄我們的網站www.genscript.com及www.bestzyme.com，並可下單訂購我們絕大多數的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再者，我們計劃精簡線上報價及下單平台，以提高我們的交易效率及減低交易成本，並加強我們於中國的線上影響力。我們亦擬於中國的貿易會、座談會、展覽會、研討會及其他引人注目的活動中積極增加曝光率，以推廣我們的品牌。此外，我們借助獨立第三方分銷商已建立的網絡提高我們的市場覆蓋廣度及深度，並促進與終端用戶溝通。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我們認為，使用分銷商總體上與行業慣例相一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向北美洲、歐洲、中國、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及日本)及日本逾30名國際分銷商銷售我們的服務及產品。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直銷分部產生52.2百萬美元、59.0百萬美元、69.0百萬美元及40.4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8.6%、98.1%、98.6%及98.3%。同期，我們向分銷商進行的銷售額產生0.7百萬美元、1.1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及0.7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4%、1.9%、1.4%及1.7%。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銷售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未經 審核)	%	美元	%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北美	27,120	51.2	31,367	52.2	36,473	52.1	17,067	50.9	21,565	52.5
歐洲	11,994	22.6	12,396	20.6	14,714	21.0	7,464	22.3	8,426	20.5
中國	5,390	10.2	7,145	11.9	8,676	12.4	3,645	10.9	5,993	14.6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及日本)	4,198	7.9	4,857	8.1	5,602	8.0	2,761	8.2	2,746	6.7
日本	3,684	7.0	3,523	5.9	3,582	5.1	2,103	6.3	1,842	4.5
其他(包括南美及非洲)	604	1.1	816	1.3	947	1.4	481	1.4	478	1.2
總計	52,990	100.0	60,104	100.0	69,994	100.0	33,521	100.0	41,050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北美洲的銷售產生超過一半的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達致總收入約52.5%。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北美洲的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及產品市場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以複合年增長率4.4%增長，預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以複合年增長率5.3%繼續增長。而在中國，我們自中國的銷售收入佔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6%。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的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及產品市場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以複合年增長率23.6%增長，預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7.8%繼續增長。

為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定價時，我們考慮我們服務及產品的市場定位、競爭對手所提供相若產品的價格、目前市場的飽和程度、市場趨勢及生產成本。一般而言，我們各業務分部採取統一的定價政策。有關我們定價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2頁「業務－客戶－定價策略」一節。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基因合成服務類別(包括基因合成、客戶定制克隆、DNA文庫建構及少數其他服務)的售價分別介乎每份訂單500美元至23,000美元、480美元至23,500美元、410美元至25,500美元及350美元至25,500美元不等，而我們基因合成服務於同期的平均售價由每鹼基對0.38

概 要

美元減少至0.34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基因合成服務類別的銷量分別約為12,900份、14,600份、15,700份及7,900份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基因合成服務的平均售價減少，我們認為此情況與市場趨勢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蛋白生產服務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份訂單4,575美元、4,300美元、4,415美元及4,500美元，而於同期我們蛋白生產服務的銷量分別約為1,300份、1,600份、1,900份及1,400份訂單。

供應商、原材料及存貨

由於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所涉範圍廣闊，故我們需從大量供應商為業務分部採購各種原材料。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合共逾250名、280名、270名及210名大部分位於中國的供應商為我們的生產供應不同原材料。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發服務分部包括六個主要類別，各類別所用原材料各有不同。例如，基因合成服務採用不同種類的限制性核酸內切酶；寡核苷酸合成服務使用核苷酸單體；DNA測序服務使用BigDye Terminator試劑盒；生產蛋白服務使用培養基；多肽合成服務使用氨基酸；而抗體開發服務使用實驗動物，例如鼠及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03頁「業務－供應商、原材料及存貨」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原材料的採購價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3.0百萬美元、2.3百萬美元、3.4百萬美元及2.0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23.7%、16.1%、19.8%及23.7%。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1.0百萬美元、0.7百萬美元、1.1百萬美元及0.8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7.6%、4.9%、6.4%及9.2%。

生產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美國經營三所生產設施。我們的主要研發基地及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南京的南京江寧科學園，地盤面積約71,838.18平方米。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南京的南京江寧科學園擁有三棟五層研發生產大樓及兩棟兩層實驗動物樓，實驗動物樓為經國際實驗動物管理評估和認可管理委員會及OLAW認證的設施。我們的第二處生產設施位於南京浦口，為租賃的樓層，主要用於多肽生產。我們亦於GS美國租賃及經營一所設施以進行快速基因合成及DNA測序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經營合共12條主要生產線，並聘用超過600名生產人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作生產及提供生命科學研究服務、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及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的生產廠房使用率為85.0%、85.1%及91.2%。當我們於我們的生產設施生產絕大部分服務及產品的同時，我們亦外包若干生產步驟。我們亦聘請中國獨立第三方代工生產承包商以擴大多元化發展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分部的產品組合。就往績記錄期間三個業務分部各分部設計年度產能、產量及使用率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8頁「業務－生產設備及維護」一節。

對於工業合成生物產品分部，我們已對工業用酶的研發進行了大量的投資，並已於過去兩年在我們的百斯杰品牌下建立多條酶產品線。目前，我們自行進行工業合成生物產品的設計及實驗室規模生產，並根據我們的規格及於我們在場技術監督下外包規模化工業生產及製劑過程予第三方外包供應商。

競爭優勢

核心優勢載列如下：

- 我們於全球基因合成服務市場佔據世界市場領導地位及於合成生物學領域獲全球讚譽，且我們提供廣泛而綜合的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組合。

概 要

- 我們因成為優質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被確立為知名及可靠品牌。
- 我們維持強勁銷售及營銷團隊並營運互動線上報價及下單平台以支援全球銷售。
- 我們擁有強大研發能力，彪炳的往績及穩健服務及產品管道。
- 我們擁有由強大專才基礎支撐的經驗豐富及專業管理團隊。

策略

業務策略及發展方向載列如下：

- 增加於研發項目的投資以擴展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組合。
- 增強產能以滿足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的強大需求。
- 通過擴展及增強銷售及營銷團隊增加至海外及中國市場的滲透率。
- 尋求策略性收購以補充內部增長。

競爭格局

全球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及產品市場

(A) 全球DNA合成服務市場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二零一四年收益計，全球DNA合成服務市場屬適度集中。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二零一四年收益計，我們於全球DNA合成服務市場位居第三，佔約10.6%的市場份額。全球寡核苷酸合成服務市場分部的五大參與者按二零一四年收益計佔市場份額的58.4%。同樣，全球基因合成服務市場分部的五大參與者按二零一四年收益計以74.2%的市場份額佔據該市場分部。我們為世界上最大基因合成服務供應商，並按二零一四年收益計佔全球基因合成服務市場的25.6%市場份額。

(B) 全球基因分析及工程服務市場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全球基因分析及工程服務市場為相對較不集中市場，按二零一四年收益計，全球寡核苷酸合成市場分部的五大參與者佔22.0%的市場份額。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二零一四年收益計，我們於全球基因分析及工程服務市場佔少於1%的市場份額。

(C) 全球研究性蛋白及抗體相關服務及產品市場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全球研究性蛋白及抗體相關服務及產品市場屬高度分散。按二零一四年收益計，我們於全球研究性蛋白及抗體相關服務及產品市場佔少於1%的市場份額。

(D) 全球生命科學研究試劑市場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全球生命科學研究試劑市場由很多家本地及國際的供應商組成分享，屬高度分散。按二零一四年收益計，我們於全球生命科學研究試劑市場佔少於1%的市場份額。

概 要

全球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及產品市場的入行門檻包括累計科技專門知識及營運專業知識、研發專才、大量資本投資及強大市場認受性。

全球藥物研發服務市場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全球藥物研發服務市場為適度集中市場，按二零一四年收益計，五大參與者佔市場份額38.3%。全球藥物研發服務市場的入行門檻包括聘用研發專才、大量資本投資及與藥物發展商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

全球工業用酶市場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全球工業用酶市場屬高度集中，按二零一四年收益計，兩名市場參與者佔市場份額62.7%。全球工業用酶市場的入行門檻包括建立經濟規模、現有主要參與者及生物技術專業技能。全球工業用酶市場由於對低成本高產出的對環境更加友好的產業的需求而具有巨大市場潛力。

有關市場份額及主要市場參與者排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5頁開始的「行業概覽」一節。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共同創辦人章博士連同我們兩名其他共同創辦人(王博士及王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章博士連同王博士及王女士(統稱「一致行動人士」)持有GS Corp股份約75.585%，GS Corp擁有GS開曼股份約75.71%，而GS開曼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章博士連同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GS Corp股份約75.585%，而GS Corp將持有約56.78%股份。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前的一部分，GS開曼將不再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但章博士、各一致行動人士及GS Corp將繼續是我們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之間並不存在競爭。董事相信，本集團足以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情況下進行其業務。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兩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有技能和經驗的人員，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以及鼓勵其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的董事會會議中獲通過。

我們已向170名人士(「承授人」及各為「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155,538,420股股份(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前)或147,761,499股股份(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佔本公司當時各自的已發行股本約25.19%。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經調整股份為302,260,94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首次公

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並且不計入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9%。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0.005美元至0.20美元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並且不計入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介乎0.003美元至0.103美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歸屬日期範圍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之間。於170名承授人中，2名為執行董事、1名為非執行董事、4名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5名為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購超過2,400,000股經調整股份的其他承授人(「持有超過2,400,000股經調整股份的承授人」)，以及158名本集團僱員(「僱員承授人」)。

假設所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獲行使，因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調整而將對股東約20.12%股權產生攤薄作用，反攤薄影響約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約11.34%。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8.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GS開曼與KPCB中國基金、KPCB China Founders Fund及TBIG Healthcare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據此，GS開曼同意按每股0.10美元的價格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及出售合共150,000,000股A-1系列優先股，以及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A-2系列認股權證以購買最多合共25,641,029股A-2系列優先股。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KPCB中國基金已就111,624,000股A-1系列優先股及19,081,028股A-2系列認股權證支付總購買價11,162,400美元；KPCB China Founders Fund已就8,376,000股A-1系列優先股及1,431,795股A-2系列認股權證支付總購買價837,600美元；TBIG Healthcare已就30,000,000股A-1系列優先股及5,128,206股A-2系列認股權證支付總購買價3,000,000美元。於同日，KPCB中國基金、KPCB China Founders Fund及TBIG Healthcare分別持有GS開曼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18.08%、1.35%及4.86%。緊接上市前，全部由KPCB中國基金、KPCB China Founders Fund及TBIG Healthcare持有的A-1系列優先股將轉換為GS開曼的普通股。GS開曼將購回由GS Corp、KPCB中國基金、KPCB China Founders Fund及TBIG Healthcare持有的GS開曼全部普通股，對價為GS開曼將分別轉讓444,125,000股、106,042,800股、7,957,200股及28,500,000股股份予GS Corp、KPCB中國基金、KPCB China Founders Fund及TBIG Healthcare。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KPCB中國基金、KPCB China Founders Fund及TBIG Healthcare將分別持有216,921,134股、16,277,247股及58,299,595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56%、1.02%及3.64%。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彼等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上市時所有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特殊權利失效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遵守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29-12、HKEx-GL44-12及HKEx-GL43-12，根據相關文件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選定項目載列如下。

合併損益表的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估 收益 千美元	估 總收益 百分比	估 收益 千美元	估 總收益 百分比	估 收益 千美元	估 總收益 百分比	估 收益 千美元	估 總收益 百分比	估 收益 千美元	估 總收益 百分比
生命科學研究服務	48,571	91.6	55,354	92.1	63,220	90.3	30,320	90.4	36,775	89.6
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	1,793	3.4	1,527	2.5	2,044	2.9	943	2.8	1,181	2.9
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	2,626	5.0	3,223	5.4	4,382	6.3	2,163	6.5	2,641	6.4
工業合成生物產品	-	-	-	-	348	0.5	95	0.3	453	1.1
總計	52,990	100.0	60,104	100.0	69,994	100.0	33,521	100.0	41,050	100.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
生命科學研究服務	67.3	64.0	63.2	64.5	66.3
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	59.8	58.3	66.5	58.4	62.6
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	64.4	60.2	63.8	64.3	64.3
工業合成生物產品	-	-	-	(60.0)	5.7
總毛利率	66.9	63.7	63.0	63.9	65.4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4.9%增長，主要歸因於生命科學研究服務、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及初期藥物研發服務業務收益增加。我們的收益增加7.6百萬美元或22.7%，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3.5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1.1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所有業務分部的收益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由於以下因素，我們四個業務分部收益增加：

- **生命科學研究服務**：(i)我們的基因合成服務銷售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因為(a)我們於主要客戶方面加強了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及(b)我們提供GenPlus™下一代基因合成技術及GenPlus™高通量基因合成服務；(ii)我們的蛋白生產服務銷售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因為(a)我們服務提升包括更有效率的產品交付及(b)提供各類蛋白及抗體相關的複雜項目；(iii)我們的互動網上報價及訂購系統產生的銷售增加；及(iv)現有客戶的需求增加，原因是我們的一站式綜合服務平台。
- **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新推出重組蛋白產品、預製凝膠產品及eStain®及eBlot®產品產生收益增加。

概 要

- **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i) 抗體及蛋白工程服務產生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為單域抗體藥物研發在商業上引進半衰期延長技術；及(ii) 因擴展經營規模使體內藥效學服務產生收益增加。
- **工業合成生物產品**：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開展工業合成生物產品業務分部，並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繼續增加我們工業合成生物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i)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原材料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及其他)、(ii)毛利、(iii)研發開支(乃確認為行政開支)及(iv)淨利潤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17,547	21,846	25,896	12,089	14,192
毛利	35,443	38,258	44,098	21,432	26,858
研發開支(已確認為 行政開支)	5,508	6,064	5,589	2,516	2,439
淨利潤	9,182	6,000	6,175	4,046	5,746

我們整體毛利率從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減少，主要由於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分部的毛利率減少所致。該減幅主要由於(i)招聘更多熟練勞工導致勞工成本上升；(ii)推出若干新型服務，由於其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故產生相對較低毛利率；(iii)二零一三年南京江寧科學園的新設施營運有所擴充導致營運成本增加；及(iv)若干基因合成服務售價的降低。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3.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5.4%，該增幅主要由於我們改善基因合成技術，導致原材料成本減少及我們的生產效率增強，進而主要令我們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分部的毛利率增加。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淨利潤較二零一二年減少3.2百萬美元或34.8%，主要由於：(i)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有所增加，而此項增加乃由於涉及銷售及分銷活動的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有所增加所致；(ii)我們的行政開支有所增加，而此項增加乃由於我們的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審計及顧問費用以及我們的行政僱員平均薪金水平均有所增加所致；及(iii)我們的匯兌虧損有所增加，而此項增加乃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對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貨幣資產所造成影響。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0%，主要由於我們的整體毛利潤率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有所下降。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進一步下降至8.8%，主要由於我們的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有所增加，以致二零一四年的行政開支上升。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0%，主要由於我們的整體毛利潤率有所增加。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95頁開始的「財務資料—若干合併收益表項目的說明」一節。

概 要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45,490	45,274	48,588	50,402
流動資產	30,099	38,561	43,792	43,768
流動(負債淨額)/ 資產淨值	(153)	8,676	14,604	20,029
非流動負債	1,181	1,387	1,445	1,436
流動負債	30,252	29,885	29,188	23,739
總權益	44,156	52,563	61,747	68,995

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20頁開始的「財務資料—對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一節。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下表載列摘自所示期間合併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78	18,660	22,457	22,457	25,63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190	12,024	12,206	5,822	9,2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317)	(10,914)	(9,114)	(3,156)	(1,12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9)	1,988	395	(215)	(8,178)
匯兌差額淨額	108	699	(307)	(445)	7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660</u>	<u>22,457</u>	<u>25,637</u>	<u>24,463</u>	<u>25,684</u>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有關下表比率計算方法的說明及相關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39頁起的「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比率	1.0	1.3	1.5	1.8
資產負債比率(%)	17.0	18.9	17.4	3.7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毛利率(%)	66.9	63.7	63.0	65.4
淨利潤率(%)	17.3	10.0	8.8	14.0
實際稅率(%)	17.3	20.3	21.2	27.2
股本回報(%)	23.5	12.4	10.8	17.6
總資產回報(%)	14.4	7.5	7.0	12.4
EBITDA利潤率(%)	28.2	20.6	18.6	25.2
利息償付率	66.3	23.3	20.1	不適用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我們的股東宣派及／或支付任何股息。目前，我們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或具體股息計劃。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將透過股東大會自後續期間的溢利宣派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所推薦的金額。董事亦將不時考慮向股東派付其認為就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言視為屬合理的該等中期股息。未來將予以宣派或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營運及資金需求、未來前景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經營涉及數項風險因素，包括：

- 未來增長視乎發展新服務及產品的能力，需要顯著研發努力，而我們於新服務及產品的投資未必能帶來任何商業上可行的服務及產品
- 倘客戶未能接受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銷售將減少，而我們將無法增加我們的銷售及溢利
- 第三方未獲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而無法發展、維護及增強我們的品牌可能對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的市場認可水平及信任度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客戶終止或減少研發開支或無法獲得他們的研發基金，或我們的客戶無法獲取、維護或重續他們的業務所需的許可證或許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 倘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遇到嚴重干擾或無法成功實施新系統及軟件，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無法獲取或重續若干業務所需的批准、許可證、執照及證書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列於本招股章程第42頁開始的「風險因素」一節。

違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若干違規事件，乃有關於：(i)未獲得排污許可證前排放污染物及排放超出規定水平的廢氣；(ii)未能就某些建設項目履行「職業衛生三同時」手續及「安全設施三同時」手續；(iii)未能就某些建築工程及建築獲取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竣工驗收及房產證；(iv)未辦理職業病危害項目申報、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及職業病危

害現狀評價；(v)未能就一處租賃物業履行消防設計及驗收手續；(vi)未能就與一名伊朗客戶的單一銷售交易符合伊朗交易及制裁規條；(vii)未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經審核財務報表；(viii)未有於所規定時限內通知稅務局應課稅金額；及(ix)未有於所規定時限內向稅務局提交利得稅報稅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38頁開始的「業務—過往違規事件」一節。所有該等違規事件並無導致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違反伊朗交易及制裁規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6頁開始的「業務—向受制裁國家進行銷售」一節。

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美國、歐盟、澳洲、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及香港聯合針對受制裁國家實施廣泛經濟制裁。此外，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對目標受制裁人士(不論是否處於受制裁國家)實施若干制裁。有關相關制裁法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6頁開始的「法規—制裁法律的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以下受制裁國家的客戶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的銷售：白俄羅斯、埃及、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亞、俄羅斯、塞爾維亞及烏克蘭。我們自於該等受制裁國家作出銷售產生收益合共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0.20%、0.10%、0.12%及0.10%。根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進一步資料所補充)，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後自伊朗收取的三筆美元款項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向一名伊朗客戶作出的一項更換付運看來已違反美國制裁規例，故我們已向OFAC作出自願性自我披露(「自願性自我披露」)。在自願性自我披露中，我們已向OFAC提供有關該三筆款項及該次付運的詳情及相關文件。此外，我們已向OFAC提出詮釋指引要求，要求OFAC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前有關向伊朗進行銷售而收取的美元款項在美國制裁規例之下是否合法作出指引。我們亦已在自願性自我披露包括有關該等款項的詳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OFAC以警告信對自願性自我披露作出回應，代表著最終強制執行回應。於警告信中，OFAC向我們知會，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後自伊朗收取的三筆美元款項及該單一更換付運明顯違反美國制裁規例。然而，OFAC指出其不會向我們追索任何民事罰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OFAC亦告知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基於自願性自我披露已透過警告信解決，故OFAC認為詮釋指引要求中的相關問題已透過警告信解決，並要求我們撤銷要求OFAC進一步考慮的詮釋指引要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五日，我們透過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撤銷要求OFAC進一步考慮的詮釋指引要求。因此，我們(誠如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及OFAC目前均認為藉自願性自我披露引起的可能法律事宜及詮釋指引要求將隨著警告信的發出而全面結束，且毋須徵收任何民事罰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市前，我們與受制裁國家的客戶的所有銷售交易已完成。我們目前無意對受制裁國家進行任何未來業務或進行任何銷售。我們對香港聯交所承諾(i)我們將不會使用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任何其他透過香港聯交所募集的資金(不論直接或間接)向受制裁國家的任何項目或業務提供資金或便利；(ii)我們將不會進行任何對香港聯交所、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我們的股東及／或投資者(統稱「有關人士」)或我們有遭制裁風險的制裁交易；及(iii)倘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將令有關人士或我們本身處於受制裁的風險，我們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我們本身的網站上作出適時披露，而我們亦會於我們的年報或中期報告中載列我們致力監

察我們業務須承擔的受制裁風險，以及我們有關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意向。倘我們於上市後觸犯任何對香港聯交所的承諾，香港聯交所有可能將我們的股份除牌。董事相信，有關人士不大可能因我們與受制裁國家的交易而面臨制裁風險。為確保我們遵守對香港聯交所的該等承諾，我們將持續監察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並採取保護本集團及股東利益的措施。有關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01頁開始的「業務一向受制裁國家進行銷售－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一節。此外，就有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50頁開始的「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在若干受美國、歐盟、澳洲及聯合國安理會以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的不斷演變的經濟制裁措施所影響的國家進行業務而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業務模型、收益結構及成本結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維持不變。我們的業務達致強勁增長率，而各業務分部的貢獻均與過往記錄一致。

我們相信，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的需求將繼續上升。有關上升主要歸因於發展中國家(如中國)有大幅增長。日益回升的研發經費及日益下降的主要原材料及技術成本進一步推進該等行業的發展，導致若干突破性技術獲廣泛應用至不同的生物相關行業。由於主要疾病的病例數有所上升，故對創新治療方案的需求於最近數年亦一直上升。該等需求加上藥物製造商面對的限制，連帶藥物研發服務供應商可使用的先進研究工具及技術，均令藥物研發服務日趨普及。由於其環境保護性質及有能力以較低製造成本達致更高生產力，工業用酶對於食品業及紡織業等眾多不同行業越來越受歡迎。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已產生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上市開支」)為2.8百萬美元，以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的開支為2.7百萬美元。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約3.3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八月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正面影響，因為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與此同時，就我們所知，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屬行業的整體經濟、市場及監管狀況概無重大變動，不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除上市開支及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之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就「業務－法律訴訟及守規」所披露的美國訴訟而言，我們與有關被告方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和解協議。根據該和解協議，我們同意接受主要依據法院判令有關被告方應付的賠償金額而考慮及商議的數額以代替法院判償予我們的全數賠償金額，而該數額將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項顯著收益。我們預期，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將有明顯增加，主要由於其他收益有所增加所致。就「業務－法律訴訟及守規」所披露的蘇州訴訟而言，我們與原告人已協定於上述有關美國訴訟的同一和解協議了結該爭議。

上市開支

我們的股份上市產生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承銷佣金及其他開支。預計上市開支(包括承銷佣金)約為6.6百萬美元，其中包括約2.7百萬美元直接由於股份上市產生並將資本化，而約3.9百萬美元已於或預期於收益表中反映。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產生上市開支約1.7百萬美元，已反映於收益表中，而約2.2百萬美元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產生。

概 要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下表中所有統計數字乃基於以下假設：(i)完成資本化發行；(i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全球發售中新發行400,000,000股股份；(iii)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1,600,000,000股股份；及(iv)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1.31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1.68港元計算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股份的市值 ⁽¹⁾	270百萬	2,096百萬	347百萬	2,688百萬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²⁾	0.08	0.63	0.09	0.72

附註：

- (1) 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調整後及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已發行1,600,000,000股股份計算，當中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有關假設及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承銷費用及我們應付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費用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549.2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47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擬定應用年度
• 約30.0%或164.7百萬港元	• 擴展我們目前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組合	•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
• 約30.0%或164.7百萬港元	• 擴展產能	•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
• 約3.0%或16.5百萬港元	• 增強我們的IT能力	• 二零一六年
• 約12.0%或65.9百萬港元	• 加強銷售及營銷團隊	•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
• 約15.0%或82.5百萬港元	• 業內具吸引力的潛在收購	•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識別具體收購目標
• 約10.0%或54.9百萬港元	• 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技術詞彙」一節。

「國際實驗動物管理評估和認可管理委員會」	指	國際實驗動物管理評估和認可管理委員會(Association for Assessment and Accreditation of Laboratory Animal Care International)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並且不計入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限的經調整股份總數
「申請表格」	指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有所規定，則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採納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且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百斯杰BVI」	指	Bestzyme Biotech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百斯杰開曼全資擁有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斯杰開曼」	指	Bestzyme Biotech Corporation，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百斯杰香港」	指	香港百斯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百斯杰BVI全資擁有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斯杰湖北」	指	湖北百斯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百斯杰南京全資擁有，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斯杰南京」	指	南京百斯杰生物工程有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重組前為GS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於二零一五年重組後由百斯杰香港全資擁有，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斯杰美國」	指	Bestzyme Biotech USA Incorporated，根據美國新澤西州法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百斯杰開曼全資擁有，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用於評核某一數值於特定時間內的增長率的計量方法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撥充資本後配發及發行的613,375,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其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副牽頭經辦人」	指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經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我們」或「我們的」	指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可行日期由GS開曼全資擁有。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由GS Corp、KPCB中國基金、KPCB China Founders Fund及TBIG Healthcare分別擁有約75.71%、18.08%、1.35%及4.86%
「一致行動人士」	指	王博士及王女士，彼等為章博士的一致行動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i)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完成前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章博士、王博士、王女士、GS Corp及GS開曼，及(ii)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章博士、王博士、王女士及GS Corp或當中任何一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CRO」	指	委托研究機構(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 (v)彌償保證契據」一節所述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的彌償保證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載有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所述向本集團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王博士」	指	王魯泉博士，我們的共同創辦人、非執行董事兼與章博士及王女士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之一
「章博士」	指	章方良博士，我們的共同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與王博士及王女士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企業所得稅」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僱員購股權計劃，參照二零零九年全球股份計劃及GS開曼二零一二年全球股份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歐盟」	指	歐盟
「Frost & Sullivan」	指	Frost & Sullivan (Beijing) Inc. 上海分公司，獨立行業顧問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可能規定，指本公司或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有所規定，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的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有關期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GS BVI」	指	Genscript Biotech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GS開曼」	指	Genscript Holdings (Cayman)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完成前由GS Corp擁有其約75.71%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由「KPCB Holdings Ltd」易名為「0101 Holding Ltd」，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再易名為「Genscript Holdings (Cayman) Limited」。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完成後，GS開曼將由獨立第三方徐波先生全資擁有，並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釋 義

「GS 中國」	指	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GS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S Corp」	指	Genscript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根據美國特拉華洲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控股股東之一。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完成前，GS Corp擁有GS開曼已發行股本約75.71%，而GS開曼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待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完成時，GS Corp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71%
「GS Corp 股東投票協議」	指	由章博士、王博士及王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有關GS Corp股東會議投票安排的股東投票協議
「GS 香港」	指	GenScript (Hong Kong)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GS BVI全資擁有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名稱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自Sunny Profit (Hong Kong) Limited易名
「GS 國際」	指	Genscrip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GS中國全資擁有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S 日本」	指	GenScript Japan Inc.，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GS香港全資擁有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S 美國」	指	GenScript USA Incorporated，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按發售價以供認購的40,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承銷 — 香港承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香港承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60,000,000股股份，連同(如有關)我們根據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a)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項下另一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在符合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的情況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包括香港的專業投資者在內的人士有條件配發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德匯律師事務所、Dorsey & Whitney LLP及Dorsey & Whitney (Europe) LLP，美國、歐盟、聯合國安理會及香港(不包括澳洲)制裁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法律顧問
「國際承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進一步載述，預期將由(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及本公司就國際發售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國際承銷協議
「稅務局」	指	香港稅務局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伊朗交易及制裁規條」	指	編入31 C.F.R第560部之伊朗交易及制裁規條
「日圓」	指	日本的法定貨幣日圓

釋 義

「KPCB」	指	Kleiner Perkins Caufield & Byers, LLC，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指	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為股東之一
「KPCB中國基金」	指	KPCB China Fund, L.P.，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為股東之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即本招股章程於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傳奇BVI」	指	Legend Biotech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傳奇開曼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傳奇開曼」	指	Legend Biotech Corporation，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傳奇香港」	指	香港傳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傳奇BVI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傳奇南京」	指	南京傳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重組前由GS香港全資擁有，並於二零一五年重組後成為傳奇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上市小組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獲准首次於主板開始股份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或前後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營運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經不時修訂)
「跨國公司」	指	跨國公司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孟先生」	指	孟建革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
「牟先生」	指	牟英軍先生，GS Corp股東；除牟先生作為GS Corp股東之外，牟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王女士」	指	王燁女士，我們的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兼與章博士及王博士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之一
「吳女士」	指	吳詠梅女士，GS Corp股東及王博士的前妻
「南京金思達」	指	南京金思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曾由南京金斯康直接擁有85%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85%，並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15%，南京金思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註銷

釋 義

「南京金斯康」	指	金斯康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GS中國全資擁有及因此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南京金思特」	指	金思特科技(南京)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曾由GS開曼擁有全部權益。南京金思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註銷
「代工生產」	指	代工生產(OEM，英文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的縮寫)，製造貨品或設備並由他人以他方品牌推出的業務
「OFAC」	指	美國外國資產控制局財政辦事處(th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Treasury's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高於1.68港元且預期不低於1.31港元，該價格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予以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OLAW」	指	實驗動物福祉辦事處(Office of Laboratory Animal Welfare)
「超額配股權」	指	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承銷商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60,000,000股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9.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按文義所指任何其中之一
「中國附屬公司」	指	GS中國、百斯杰南京、百斯杰湖北、傳奇南京、南京金斯康及/或上海環睿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載列的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	指	各實體組成本集團的重組，其於本公司申請上市後及上市前發生，有關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 — 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GS Corp、GS開曼及A系列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協議，其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8.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通過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前後，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有關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

釋 義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省」	指	省份或如文義所指，指省級自治區或受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理的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受制裁國家」	指	屬於受OFAC、其他國家的法律及國際法管理的經濟制裁對象的國家，例如白俄羅斯、埃及、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亞、俄羅斯、塞爾維亞及烏克蘭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OFAC所制定《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士名單》(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Blocked Persons List)或受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所作出的其他受限制方名單所列的若干人士及實體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A系列投資者」	指	KPCB中國基金、KPCB China Founders Fund及TBIG Healthcare
「A系列優先股」	指	GS開曼的A-1系列優先股及A-2系列優先股的統稱

釋 義

「A-1系列優先股」	指	GS開曼的A-1系列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其中150,000,000股由A系列投資者按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的A系列優先股及認股權證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
「A-2系列優先股」	指	GS開曼的A-2系列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A-2系列認股權證」	指	可予行使以購買最多合共25,641,029股A-2系列優先股的GS開曼A-2系列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到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璟睿」	指	上海璟睿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GS中國全資擁有，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就國際發售而言)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就國際發售而言)及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釋 義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由GS Corp(作為貸方)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借方)可能訂立的借股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BIG Healthcare」	指	TBIG Healthcar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為股東之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聯合國安理會」	指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釋 義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重組」	指	組成本集團的各實體於二零零九年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二零零九年重組」一節
「二零一五年重組」	指	於本公司申請上市前組成本集團各實體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二零一五年重組」一節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的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先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招股章程，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以「*」標記，僅供識別。

* 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與我們有關及在本招股章程就我們的業務或我們所使用的技術詞彙的定義。該等術語及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於業內之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乙腈」	指	化學程式 CH_3CN 的化學化合物
「佐劑」	指	增強藥物治療效能的物質(藥物或方法)
「親和力」	指	引致物質或粒子組成及維持結合或聯合的吸引力
「算法」	指	用以解決一個數學問題或完成一個電腦程序所依照的一系列步驟
「氨基酸」	指	含有氨基及羧基的有機化合物，通常作為蛋白的建構部份
「擴增」	指	遺傳物質尤其是基因或DNA序列的大規模複製(見於聚合酶鏈反應)
「抗體」	指	由B細胞對外來分子或入侵性微生物作出反應而產生的蛋白。亦稱為免疫球蛋白
「抗體工程」	指	以增加抗體的抗原親和力及／或治療效率為目的基因工程
「抗體人源化」	指	修改來自非人類物種的抗體序列以增加其與人類自然產生的抗體變異的相似度
「抗原」	指	能引發免疫反應的分子
「檢測」	指	檢定特徵
「鹼基」	指	DNA及RNA中的嘌呤及嘧啶化學基因
「生物信息分析」	指	利用電腦分析生物化學及生物信息，尤其是應用於分子遺傳學及基因組學

技術詞彙

「生物檢測」	指	將受試物(或作為藥物)與其標準品在試驗生物中產生的效應加以比較所進行的測試
「生物途徑」	指	細胞內一系列分子間的相互作用所引發的某種產物的發生或細胞內的變化
「bp」	指	鹼基對的縮寫；RNA或DNA分子的自然匹配的兩個核苷酸以氫鍵連結—例如G(鳥嘌呤)與C(胞嘧啶)配對及A(腺嘌呤)與T(胸腺嘧啶)或U(尿嘧啶)配對
「緩衝溶液」	指	當加入少量酸或鹼時能抵抗pH變化的溶液
「細胞生物學」	指	研究細胞結構及功能的學科
「細胞培養」	指	在人工培養環境中(一般於其自然環境以外)所進行的細胞培養過程
「細胞株工程」	指	修飾或改進細胞株以產生設定之功能
「層析」	指	以電荷、大小或某些其他屬性分離混合物的生化技術，於移動相及固定相之間分割
「克隆載體」	指	從病毒、質體或較高程度生物的細胞中取出的一小片DNA，該DNA可穩定保持在該生物，繼而可注入外來DNA片段以達到進行克隆之目的
「共表達」	指	轉錄自兩個或以上基因的多蛋白同時表達
「密碼子優化」	指	通過取代密碼子而不改變編碼氨基酸以增加基因轉譯效率，以改善生物體蛋白質表達的技術
「結腸炎」	指	大腸的炎症反應，特徵是下腸痙攣及上腹部絞痛
「代謝通路構建」	指	將某代謝通路的多個DNA部件加以重組構建的過程

技術詞彙

「CRISPR-Cas9」	指	一種基因組編輯技術，涉及以特定的RNA引導Cas9核酸內切酶表達，從而將RNA引導並整合到將予編輯的目標序列
「培養基」	指	用於實驗室培養細菌或其他細胞的營養物質
「細胞因子」	指	充當細胞-細胞通信的局部介質的外信號蛋白或多肽
「新型」	指	全新的，或從無到有的
「脫氧核苷」或 「脫氧核糖核苷」	指	包含2-脫氧-d-核糖的DNA核苷酸組成部分
「三磷酸脫氧核苷」	指	指四種脫氧核糖核苷酸：dATP、dCTP、dGTP及dTTP的總稱
「DNA」	指	由脫氧核糖核苷酸為單位共價形成的核苷酸鏈。DNA是細胞遺傳信息的儲存體，並將此信息代代相傳
「DNA擴增」	指	DNA序列的擴增；重複複製DNA
「DNA測序」	指	測定DNA分子中核苷酸的排列順序
「DNA合成儀」	指	能夠自動合成理想長度及特定核苷酸鹼基序列的機器
「大腸桿菌」	指	大腸桿菌(<i>Escherichia coli</i>)，一種廣泛用於基因工程研究與應用的革蘭氏陰性細菌
「電泳」	指	懸浮粒子在懸浮液或凝膠的介質中通過電極的電勢進行運動
「電生理學」	指	研究人或動物身體內的電活動的醫學或生物學分支
「內分泌學」	指	關注內分泌腺的結構、功能及病症的醫學分支

技術詞彙

「內毒素」	指	細胞裂解後所釋放的位於革蘭氏陰性細菌外膜的一類熱穩定脂多醣毒性物質
「包膜蛋白」	指	病毒包膜複合蛋白，一般源自宿主細胞膜部分(磷脂及蛋白)
「酶促反應」	指	於反應位點發生的由酶催化的化學反應
「酶」	指	作為催化劑的生物大分子。大多數酶為蛋白，惟若干RNA(稱為核糖酶)亦具有催化活性
「表達載體」	指	從病毒、質粒或高等生物細胞提取的小片段DNA，用於大量製造異源蛋白時的載體；可用於蛋白純化或進行突變功能關係研究
「纖維化」	指	間質組織纖維增加的狀態
「流式細胞術」	指	對通過光束的流體流中的粒子(通常為細胞)進行分析，並能夠同時量度其多個物理特性的技術
「基於螢光標記的DNA測序技術」	指	利用螢光標記物終止DNA複製從而進行DNA序列測定的技術
「螢光標記脫氧核苷」	指	對脫氧核苷進行特定性螢光標記，從而可使用螢光檢測系統探測到該種核苷
「全長基因整合」	指	將多個較短的DNA序列整合而成的全長基因
「融合蛋白」	指	由不同蛋白產生的雜交蛋白
「富含GC序列」	指	具有高於平均百分比的GC鹼基對的DNA序列

技術詞彙

「基因」	指	活體生物的分⼦遺傳單位；控制遺傳特徵的DNA區域，通常對應於單個蛋白或RNA。此定義包括整個功能單元、包含編碼DNA序列、非編碼調節DNA序列及內含子
「基因片段合成」	指	以寡核苷酸為起始材料整合成較大的雙鏈DNA片段
「基因合成」	指	從基因片段結集成合成基因，與基因克隆類似但不相同
「基因組」	指	屬於細胞或生物的全部遺傳信息
「糖化酶」	指	從多糖鏈的非還原末端催化末端水解並釋放葡萄糖的水解酶
「生長因子」	指	能刺激細胞生長或增生的外蛋白信號分子
「血液學」	指	研究血液及血液組織的醫學科學
「異源蛋白表達」	指	在宿主生物表達外源基因或基因片段，該宿主並不天然擁有此基因或基因片段
「同源序列介導克隆」	指	通過同源重組所進行的DNA克隆
「人cDNA克隆」	指	已經克隆的人cDNA序列
「免疫檢測」	指	用於探測一種物質(如蛋白)的存在或數量，以該目標物質作為抗原的技術
「免疫原性」	指	產生免疫反應的能力
「免疫學」	指	研究免疫系統以及細胞介導或體液免疫反應的科學分支
「炎症性疾病」	指	伴隨或趨向導致炎性反應的疾病
「體外」	指	(拉丁文為「玻璃」)於人工環境而非生物體內

技術詞彙

「體內」	指	(拉丁文為「生命」)於完整細胞或生物體內
「kb」	指	相等於一千對鹼基對的核酸鏈長度的量度單位
「敲入」	指	透過同源重組將外源基因插入目標基因組特定位點的過程
「敲除」	指	使目標生物中一條基因缺失或失效的基因技術
「基因庫」	指	由克隆產生的DNA片段文庫，並維持於適當的細胞環境，代表特定生物或組織的遺傳物質
「微生物學」	指	研究極小的生物(如細菌及病毒)的一門科學
「微生物」	指	只能用顯微鏡看到的極其微小的生物體
「模型動物」	指	結構、生理或對病原體的反應與人類相似的生物，用於醫學研究以獲取推斷人類醫藥的結果；該生物具有與人類相似的病理或生理狀況
「分子生物學」	指	研究生命過程的分子基礎的生物學分支
「分子克隆」	指	分子生物學的實驗方法，用於在宿主內整合及複製重組DNA分子
「單克隆抗體」	指	由單一克隆的免疫細胞或細胞株產生的抗體，由完全相同的抗體分子組成
「骨髓瘤細胞」或 「多發性骨髓瘤細胞」	指	多發性骨髓瘤細胞，一種由稱作漿細胞的白血球細胞形成的癌症
「納米生物技術」	指	應用納米技術的納米生物技術或有關納米的生物技術。例如，DNA納米技術或細胞工程涉及納米級的生物分子，因而歸類於納米生物技術

技術詞彙

「新一代測序」	指	不以桑格法為基礎的高通量DNA測序技術。數以百萬或億計的DNA可並行測序，為基因組測序大幅提升通量
「非致病性」	指	無法誘導疾病的
「核激素受體」	指	細胞內的一組配體激活蛋白，當其結合於特定DNA序列時，成為細胞核內轉錄的開關
「核酸」	指	由磷酸二酯鍵連接的核酸聚合物。DNA及RNA為細胞中的主要核酸
「核苷」	指	由嘌呤或嘧啶鹼基連接糖基(尤指核糖或脫氧核糖)而形成的化合物
「核苷酸」	指	核苷的糖基部分與一個或多個磷酸酯基團結合。DNA及RNA為核苷酸的聚合物
「核苷酸」或 「核苷酸單體」	指	作為核酸單體或亞基的有機分子(如DNA及RNA)，由含氮鹼基、五碳糖(核糖或脫氧核糖)及至少一個磷酸基團組成
「寡核苷酸」或 「寡核苷酸合成」	指	化學寡核苷酸的合成作用；一種通過連接3'末端到5'末端將核苷酸鏈延長的循環過程
「腫瘤學」	指	癌症及腫瘤的研究與治療
「PAGE」	指	聚丙烯酰胺凝膠電泳
「致病性序列」	指	導致或可以導致疾病的(基因)序列
「PCR」	指	聚合酶鏈反應；通過使用特異性引物及DNA合成的多次循環達到擴增某個特定DNA區域的技術，擴增後的每個周期作簡略熱處理來分離互補鏈
「多肽」	指	由肽鍵連接的氨基酸線性聚合物
「多肽合成」	指	涉及逐步加入保護氨基酸至增長的多肽鏈的多肽化學合成

技術詞彙

「pH」	指	溶液酸鹼度的通用指標
「噬菌體呈現」	指	利用經過基因改造的噬菌體來篩選或表達蛋白並複製選定蛋白的方法，為抗體工程及新藥物發展之有用工具
「藥效」	指	與治療效果有關的藥物性質及反應
「亞磷酰胺法」	指	為寡核苷酸合成方法之一。將酸活化後的脫氧核苷酸磷酸酰胺耦合至以固相為支持脫氧核苷酸鏈的方法
「質粒微量製備」	指	20微克以內分子生物學級質粒DNA的制備方法
「多克隆抗體」	指	源於兩個以上免疫細胞的抗體的混合物
「預製凝膠」	指	大量製備成最終形狀的凝膠
「預製蛋白分離凝膠」	指	大量製備成最終形狀的蛋白分離凝膠
「臨床前研究」	指	在藥物進入臨床試驗之前階段對藥物所作的研究
「蛋白」	指	細胞的主要大分子成分；一種按肽鍵特定序列連接的氨基酸直鏈聚合物
「蛋白複合物」	指	多種蛋白複合物，不同蛋白間相互作用並因此發生凝聚力
「蛋白工程」	指	利用重組DNA技術修改氨基酸序列設計及建構具有理想功能的蛋白或酶
「蛋白表達」	指	蛋白的製造
「蛋白質-蛋白質相互作用」或 「蛋白質相互作用」	指	發生於細胞或生物體體內的蛋白之間分子對接的物理接觸
「蛋白染色」	指	利用考馬斯亮藍、金屬銀或螢光染料進行的蛋白探測檢定

技術詞彙

「蛋白轉移」	指	通過電泳將蛋白從聚丙烯酰胺凝膠轉移至硝酸纖維素膜的過程
「蛋白組學」	指	遺傳學的一個分支，研究基因組編碼的全套蛋白
「qPCR」	指	定量聚合酶鏈式反應
「試劑」	指	用於化學分析或合成的單一化學物質或混合物
「受體結合」	指	細胞表面受體與其配體的結合
「重組抗體」	指	利用重組DNA技術產生的抗體，基因由實驗中合成或從人類細胞中提取。該方法免去了雜交瘤或動物的免疫接種過程
「重組蛋白」	指	從重組DNA製造的蛋白
「限制性內切酶」	指	按照特定核苷酸序列(稱為酶切位點)切割DNA的酶
「限制性內切酶/ 內切酶分析」	指	對限制性內切酶識別及切割所產生的特定序列特徵進行分析
「核糖核苷」	指	含有核糖的核苷
「RNA」	指	由共價鍵連接核苷酸單體形成的聚合物
「sdAb」或「單域抗體」	指	僅由一個重鏈單域組成的抗體
「側鏈保護基團」	指	為防止氨基酸透過側鏈於多肽固相合成過程中產生聚合作用向氨基酸側鏈添加的保護基團(例如Fmoc(9-芴基甲基氨基甲酸酯)及t-Boc(二碳酸二叔丁酯))
「信號肽」	指	位於N端的大多數新合成的蛋白質所攜帶的一段短肽，其功能為引導該蛋白進入分泌途徑
「結構生物學」	指	關注生物大分子(尤其是蛋白及核酸)的分子結構的生物學分支

技術詞彙

「結構—功能分析」	指	對化合物(例如蛋白)的結構系統的變化與其生物活性相關關係所進行的研究
「表面等離子共振」	指	為監察液體中無標記生物分子反應的有效方法
「表面活性劑」	指	表面活性物質(作為洗滌劑)
「合成生物學」	指	以改進用途為目的,設計及建構全新的生物構件、器具及系統以及對現有的自然生物系統進行重新設計
「標靶校驗」	指	用於校驗候選藥物干預預測的分子目標(例如蛋白或核酸)的過程
「治療性蛋白」	指	可用於治療疾病的蛋白
「熱/酸穩定 α -澱粉酶」	指	具有熱或酸穩定性的澱粉酶,該酶可水解澱粉或糖原中連接多醣的 α 鍵而獲得葡萄糖及麥芽糖
「通量」	指	進入及通過機器或系統的材料、數據等的份量
「跨膜蛋白」	指	跨越細胞質膜的蛋白
「截斷變種」	指	導致翻譯讀框縮短的移變
「腫瘤」	指	不具生理功能且引起不受控制迅速擴散的組織
「超濾」	指	使用微孔的薄膜將水或小分子雜質分離及移除的過濾過程
「酵母」	指	若干單細胞真菌屬系的常用詞彙;包括用於釀造啤酒及製作麵包品的物種以及某些能致病的物種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會受到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所涉及者：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策略以及就開發現有及新業務的計劃，我們推行該等策略及計劃的能力，以及預期推行時間表；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前景；
- 我們對於取得及保有監管執照或許可的能力的預期；
- 資本市場發展；
- 「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法規」、「業務」、「財務資料」、「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中若干有關利率、匯率、價格、成交量、營運、利潤、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陳述；
- 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行業的進一步發展及競爭環境；及
- 我們所經營業務的市場的整體經濟趨勢及前景。

「旨在」、「預計」、「相信」、「擬」、「持續」、「能夠」、「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可以」、「也許」、「計劃」、「潛在」、「預測」、「預料」、「預定」、「尋求」、「應該」、「目標」、「將會」、「可能」等詞語以及其否定式及類似表達，若與我們有關，乃有意用作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所影響。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的規定，我們概無承擔任何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因此，倘出現一項或以上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倘有關假設被證明並非屬實，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者大相徑庭。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而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有所規定外，我們概不承擔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多項風險。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細心閱讀及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特別是下文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應特別留意我們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絕大部分業務經營均在中國及美國進行，在若干方面受到有別於其他國家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所規管。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下跌，而閣下可能因此而損失部分或所有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未來發展依賴於開發新服務及產品的能力，此需要進行大量研發工作，而我們對新服務及產品的投入可能不會帶來任何具商業利益的服務及產品

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行業競爭相當激烈，市場參與者經常開發及推廣先進的新服務及產品，以迎合不斷變化的市場喜好及技術。因此，我們的未來發展依賴於開發及推出可滿足市場需求的新服務及產品的能力，而服務及產品的推出若出現延誤則可能嚴重阻礙我們的競爭能力。

我們已投放大量資源進行研發活動，以提升切合市場需求的能力。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活動開支分別為5.5百萬美元、6.1百萬美元、5.6百萬美元及2.4百萬美元，或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10.4%、10.1%、8.0%及5.9%。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現有服務及產品可透過我們持續進行的研發活動獲得升級，或研發活動將能夠時刻緊貼市場需求及科技進步或取得預期成果。

此外，開發與生產新服務及產品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金。整個開發過程於商業化推出新服務或產品前或會耗時數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服務及產品研發項目可在預期時間範圍內完成，而我們的研發努力未必能轉化為可取得商業成功的新服務及產品。我們在服務或產品研發、生產或推出的任何階段亦可能出現延誤或未能取得成功。

由於我們現有及開發中的許多服務及產品屬科技創新型服務及產品，需要在技術及生產水平上進行重大規劃、設計、開發及測試，因此我們必須緊貼行業變化及迎合客戶需要，並開發服務及產品讓客戶進行生命科學研發活動。倘我們未能及時回應行業變化及客戶需要，則我們可能會在不能帶來龐大收益的服務及產品研發上投入巨額。

風險因素

此外，倘服務及產品的研發資金不到位及不充足，以及我們的僱員在任何範疇可能缺乏經驗，均會對我們的開發計劃造成影響。倘有關事件發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客戶不接受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我們的銷售額將下降，且我們將無法提高銷售額及利潤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對服務及產品的接受程度，而彼等對服務及產品的接受程度則取決於多方面因素，包括與其他服務及產品相比備受認可的準繩度及功效、周轉時間、成本效益、方便性以及營銷支撐。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令客戶信納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裨益優於競爭對手。倘我們未能令客戶在合理程度上接納服務及產品，則我們的銷售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營銷團隊未能就使用服務及產品向生命科學研究者及科學家提供足夠的售後技術支持，其或會誤用或無效使用服務及產品，從而可能令研究結果未如理想。因此，我們的聲譽、銷售額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及我們未能開發、維持及提升品牌，均可能對服務及產品的市場認知度及信任度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倚重品牌(即「GenScript」及「金斯瑞」)的市場認知度。我們為全球廣受接納及深受信賴的品牌。我們認為，服務及產品的業務增長倚重公眾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度，預期未來業務將繼續倚賴我們的品牌。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價值、業務及聲譽(包括對服務及產品品質及可靠性的見解)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依靠商標法及在某些情況下與客戶訂立的協議來保護品牌價值。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提交的商標申請及我們所持有的註冊商標足以保障我們的品牌名稱。我們可能無法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須提起訴訟以保護品牌。然而，在我們經營的若干國家，由於商標的效力、可執行性及受保護範圍仍不明確並處於發展階段，故我們可能無法在相關訴訟案中勝訴。此外，訴訟亦可能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以及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不能保障我們任何知識產權的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46頁開始的「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不能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或會受到損害」分節。

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已獲全球的醫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學院與大學、研究機構、政府機關及分銷商高度認可。我們發展、維持及提升品牌形象及認知度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行業中維持知名服務及產品供應

風險因素

商的地位的能力。我們的品牌推廣工作可能十分耗資，且可能無法有效推廣我們的品牌或帶來額外銷售額。倘發生下列事件，則我們的品牌、聲譽以及服務及產品銷售額可能會受挫，例如：

- (a)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未能得到客戶接受；
- (b)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存在缺陷或未能發揮作用；
- (c) 我們提供的售後服務欠佳或無效；或
- (d) 我們遭到服務及產品責任索償。

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客戶終止研發或減少此方面的開支，或未能就其研發取得資金，或客戶未能取得、維持或重續其業務所需的有關牌照或許可證，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挫

我們於多個地區擁有龐大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主要位於北美洲、歐洲、中國、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及日本)及日本的醫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學院與大學、研究機構、政府機關及分銷商。該等主要客戶的研發經費對我們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影響甚大，其研發預算因可用資源變化、公共政策、支出的側重、整體經濟狀況、政府及機構預算限額以及我們所服務主要行業公司合併而波動。客戶大幅削減生命科學研發開支，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絕大部分銷售乃針對學院及大學以及研究院而作出，而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學院及大學以及研究院的資金很大程度上倚賴於政府機構所劃撥經費。醫藥及生物技術公司亦就其若干研發活動接獲政府資助。政府的研發資助受限於政府預算程序，該程序從長遠來看，具有固有的不可預測性。政府對生命科學研發活動的經費減少或該等經費轉移至其他行業，均可能對我們客戶的消費政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客戶收到獲批經費的時間可能受政府預算週期所限。該等資金可能會在未經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凍結一定時期或不能為其動用。收取資金的時間可能會影響客戶作出採購決定的時間，因而令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產生波動。此外，倘客戶未能取得、維持或重續其業務所需的有關牌照或許可證，或未能符合適用監管規定，其業務營運或會暫停，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出現重大中斷或倘我們未能成功執行新系統及軟件，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整個集團經營中依賴信息系統有效管理訂單輸入、訂單履行、會計及財務活動、付款及存貨補充流程，並保存我們的研發數據。任何系統損壞或故障如致使數據輸入、取回或傳送中斷或服務時間增加，均可能干擾我們的正常營運。儘管我們致力制定適當安全控制措施，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處理信息系統發生的故障，或我們將能夠及時恢復營運能力以避免業務受到干擾。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有效地管理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信息系統的容量未能滿足因業務不斷擴大而日益增加的需求，則我們的擴充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我們未能取得或重續業務所需的若干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需要自各機關取得及保有若干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以進行業務經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就經營取得若干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例如排污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工程竣工驗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38頁「業務—過往違規事件」一節。概不保證相關機構不會對我們採取任何強制措施。倘採取強制措施，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干擾。倘未來未能取得業務所需的任何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部分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須定期辦理續期及／或由相關當局重新評估，且該等續期及／或重新評估的標準或會不時變更。儘管我們擬於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時申請為該等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辦理續期及／或重新評估，但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促成上述續期及／或重新評估。倘無論何時我們未能就經營業務辦理必要的續期及／或重新評估及繼續保有一切必需的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干擾，令我們無法繼續經營業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因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實施變更或新法規生效，我們須取得先前毋須取得的任何額外批准、許可證、牌照或證書以經營現有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成功取得該等批准、許可證、牌照或證書。倘我們未能取得額外批准、許可證、牌照或證書，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受限、收益減少及／或成本增加，或會大幅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對前景造成重挫。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及時甚至完全無法識別或控制與我們的國際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業務並向全球客戶銷售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於國際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面臨多種風險，包括：

- (a) 遵守不同司法管轄範圍的外國法律與監管規定以及不同行業的標準，尤其是，與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有關者；
- (b) 面臨訴訟風險；
- (c) 政治及經濟不穩定；
- (d) 外匯匯率風險；
- (e) 不熟悉當地經營及市場狀況；
- (f) 文化及語言障礙；
- (g) 貿易限制、技術壁壘、保護主義及經濟制裁；
- (h) 多個國家實施的進口或出口許可證要求；
- (i) 來自當地公司的競爭；
- (j) 地方稅項；
- (k) 管理與地方客戶的關係及向其收款；
- (l) 嚴格的環境、安全及勞工標準；及
- (m) 與本地合作夥伴潛在的爭端及在管理與本地客戶的關係上存在困難。

倘我們未能識別或控制任何上述或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則可能對國際業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或會受到損害

我們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專利、商業秘密、專業知識、域名及類似知識產權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17項註冊商標、3項於中國和美國的待審批商標申請、19項註冊專利及9項待審批專利申請，以及3項於中國和美國的已註冊域名。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上述任何商標及專利申請最終將能達致註冊或將在我們的業務足夠範

風 險 因 素

圍內進行註冊。我們的部分待審批申請或註冊或會成功遭受其他人士所質疑及失效，同時亦可能令我們所註冊的任何專利、商標或域名失效、被規避或受到質疑。概不能保證該等專利、商標、域名或待審批申請將令我們具備競爭優勢或可充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尤其是，倘我們的知識產權申請未獲有關部門批准，即使我們在生產過程中能夠繼續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但我們未必能夠阻止他人開發、申請知識產權註冊或在提供服務及產品中使用相同知識產權。倘我們的商標申請未能成功，我們可能需要就受影響產品或服務使用不同標識，或尋求與可能擁有預先註冊、申請或權利的任何第三方訂立安排，而即使能訂立安排，亦未必能按在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而取得該等預先註冊、申請或權利。倘其他方成功註冊任何於我們相關申請前提交的相同發明知識產權申請，則我們未必能夠在商業生產中實踐相關發明，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一定的負面影響。

我們的設計及生產過程涉及使用可能遭第三方侵權的專有商業秘密、專有技術及其他類似知識產權。為保護我們在生產中所採用的專有技術，我們主要依賴與能夠獲取相關數據的管理及技術人員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有關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25頁開始「業務—知識產權」一節。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標準專有資料及發明協議或勞動合同中的不披露條款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實施或足以保護我們的專有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此等專有資料及發明協議或不披露條款將不會遭違反。倘發生該等違反情況，我們或需因在未獲授權下披露屬於我們本身或我們的合作方、客戶或供應商的保密資料而蒙受在財務上及聲譽上的損失或處罰。此外，第三方可能獨立地發現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專有信息，從而限制我們對該等人士主張任何商業秘密權利的能力。

一直以來，中國的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推行緩慢，主要是由於中國法律模糊及執行方面出現困難。因此，中國的知識產權及機密性保障未必如美國及若干歐洲國家等西方國家有效。此外，監管未經授權使用專有技術、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非常困難且成本高昂，我們可能需要尋求訴訟以執行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確定我們或他人的專有權利的可執行性、範圍及有效性。有關訴訟及有關訴訟的不利裁決(如有)，可能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造成損害。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我們向在美國的一名競爭對手及一名前僱員提出法律訴訟，主要由於其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美國訴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就我們的索償及被告方提出的反索償作出最後判決，我們獲得了法院的支持。法院判處被告方向我們作出賠償約1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被告方向法院發出上訴通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我們與有關被告方訂立和解協議，以(其中包括)了結該

風險因素

爭議。根據該和解協議，我們同意接受主要依據法院判令有關被告方應付的賠償金額而考慮及商議的數額以代替由法院判償予我們的全數賠償金額，而該數額將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項顯著收益。

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實現我們的增長上起了推動作用。特別是，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章博士(我們的共同創辦人、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王女士(共同創辦人、首席運營官兼執行董事)及孟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副總裁))的行業經驗、管理專業知識及貢獻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有關彼等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26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倘我們失去我們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招聘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者，且招聘及培訓新員工可能產生額外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造成干擾。

此外，由於我們預期將繼續擴大經營及開發新服務及產品，故我們將需要繼續吸引及留住富有經驗的管理層及主要員工。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行業業內熟練及資深人員展開的競爭極為激烈，且合適及合資格的應聘者數量短絀。我們就該等人員與競爭對手、學術機構、政府機關及其他組織機構展開競爭，且我們預期此類競爭將隨著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行業增長而日益激烈。我們未必能吸引或留住實現我們業務目標所需的人員，而未能吸引或留住該等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成本上漲或會拖慢我們的增長並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業務需要有數量充足的合資格僱員。近年來，由於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行業的服務及產品供應商之間對合資格僱員的競爭情況越演越烈，故平均勞工成本於近年穩步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勞工成本分別為21.0百萬美元、25.8百萬美元、34.5百萬美元、16.4百萬美元及18.2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2%。此外，並不能保證勞工成本不會進一步增長。倘我們無法挽留我們的現有僱員及／或及時招聘合資格僱員以滿足我們現有或未來營運的需求及／或勞工成本大幅度增加，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可能受價格不斷下降的趨勢及利潤率減少所影響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會因服務及產品替代品引起的激烈競爭而隨時間出現下跌，而生產及材料成本可能保持不變或增加。不斷增長的價格壓力可能會因競爭而於未來增大。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基因合成服務的平均售價由每鹼基對0.38美元下降至0.34美元，減少約10.5%。服務及產品的銷售價格會隨著其生命週期下降對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行業而言亦為重要。因此，該等服務及產品的毛利率

風險因素

或會下降。我們經歷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7%，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0%。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於生產過程中透過提升生產效率、減少原材料消耗及提升產品產量而成功控制成本的能力。此外，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組合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帶來負面影響。倘我們未能成功設計、生產及銷售新服務及產品(通常毛利率更高)，或倘我們未能有效提高我們生產過程的效率或控制製造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設施的擴充未必如規劃般成功

為滿足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我們擬繼續投資於生命科學研究服務、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及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的現有生產設施。作為未來持續投資的一部分，我們或會興建新生產設施，以擴充產能。該等新生產設施的興建及完工需取得中國多個機構的監管批准及審核，包括但不限於城市規劃、建設及環境保護機構。就該等新生產設施而言，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取得所有必需批准、許可證及牌照。我們亦未必能按預期時間表或預算完成興建新生產設施。我們亦可能無法於新生產設施投入營運後全面利用其產能。該等生產設施無法開始營運或投入營運時出現重大延誤，生產設施完工或提升營運及使用率的成本大幅增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令我們喪失商機。

倘我們的客戶未能遵守管理使用政府就研發項目劃撥的科研經費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客戶須遵守中國管理使用政府科研經費的若干法律及法規。例如，由教育部頒布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生效的《教育部關於進一步貫徹執行國家科研經費管理政策加強高校科研經費管理的通知》(「通知」)，對高校的政府科研經費使用情況施加嚴格的義務和責任。通知規定，學院及大學使用政府科研經費及開展科研項目必須遵守核准計劃及範圍，而來自政府科研經費的開支須與科研工作有關，並因相應持續進行的科研活動而產生。倘我們的客戶未能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會導致彼等承擔若干責任。於該情況下，或會暫停彼等使用政府科研經費，可能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更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8頁「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國家科研及科研預算管理」一節。

政府科研經費的使用或會出現可能挪用經費的情況。近年來，相關中國政府機關

風險因素

進行多項調查，以調查獲取經費者挪用政府科研經費及其他不當行為。此外一直存在涉及挪用政府科研經費或其他不當行為的引人關注的案件。

倘我們的客戶被發現濫用政府科研經費，則可能無法繼續進行其科研活動，從而將不再與我們訂立任何銷售合約或採購訂單，進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該等與我們訂立預付款項協議(據此，其將預付一筆過款項以換取額外折扣)的客戶被發現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將被要求退回預付款項的餘額。退還全部預付款餘額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客戶因濫用或挪用有關與我們所訂立任何預付款項協議、銷售合同或採購訂單的政府科研資金而曾遭有關政府機關調查或處罰的案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就在使用政府科研項目經費方面將一直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

務求令業務保持靈活彈性，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一般而言，我們與客戶所訂立總銷售協議的有效期為一年。在不訂立長期協議的情況下，客戶可在未來隨時減少或停止向我們採購服務及產品。現時不能保證我們現有的或日後的協議可按等同目前或較優的條款及價格進行磋商。倘任何客戶大幅減少交易量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在若干受美國、歐盟、澳洲及聯合國安理會以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的不斷演變的經濟制裁措施所影響的國家進行業務而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地區或組織(包括歐盟、澳洲及聯合國安理會)針對受制裁國家實施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有關相關制裁法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6頁開始的「法規－制裁法律的說明」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向若干受制裁國家客戶銷售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包括白俄羅斯、埃及、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亞、俄羅斯、塞爾維亞及烏克蘭。有關我們向受制裁國家客戶作出銷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向受制裁國家進行銷售」一節。我們由受制裁國家所得的收益總額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0.20%、0.10%、0.12%及0.10%。根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進一步資料所補充)，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後自伊朗收取的三筆美元款項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向一名伊朗客戶作出的一項更換付運看來已違反美國制裁規例，故

風險因素

我們已向OFAC作出自願性自我披露(「自願性自我披露」)。在自願性自我披露中，我們已向OFAC提供有關該三筆款項及該次付運的詳情及相關文件。此外，我們已向OFAC提出詮釋指引要求，要求OFAC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前有關向伊朗進行銷售而收取的美元款項在美國制裁規例之下是否合法作出指引。我們亦已在自願性自我披露包括有關該等款項的詳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OFAC以警告信對自願性自我披露作出回應，代表著最終強制執行回應。於警告信中，OFAC向我們知會，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後自伊朗收取的三筆美元款項及該單一更換付運明顯違反美國制裁規例。然而，OFAC指出其不會向我們展開任何民事罰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OFAC亦告知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基於自願性自我披露已透過警告信解決，故OFAC認為詮釋指引要求中的相關問題已透過警告信解決，並要求我們撤銷要求OFAC進一步考慮的詮釋指引要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五日，我們透過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撤銷要求OFAC進一步考慮的詮釋指引要求。因此，我們(誠如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及OFAC目前均認為藉自願性自我披露引起的可能法律事宜及詮釋指引要求將隨著警告信的發出而全面結束，且毋須徵收任何民事罰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市前，所有我們與在受制裁國家的客戶進行的銷售交易均已完成。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於日後向受制裁國家進行任何業務或銷售，致使我們或相關人士違反美國、歐盟、澳洲或聯合國安理會的制裁法律或成為制裁目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的業務不會受到於該等司法管轄區實施的制裁或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當局或其他對我們的業務無司法權但有權實施域外制裁的政府當局的期望及規定的風險。倘美國政府、歐盟、澳洲、聯合國安理會或香港或其他政府機構認為我們的任何活動違反其制裁規定或為本公司的制裁確定提供依據，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將受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制裁規定不斷轉變，故此或會頒佈新規則或限制，導致我們的業務須受更嚴格審查，或我們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規定或可接受制裁。過去幾年，美國及歐盟極大擴展了伊朗制裁的範圍，其中的許多措施現在具有域外效力。雖然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營運目前並無涉及會受到針對伊朗域外制裁的行業或領域，可一旦與伊朗政府目前就核問題持續的談判努力失敗，美國政府、歐盟或其他司法管轄地區即有可能對伊朗實施更嚴厲的制裁，現行制裁法律及法規或會擴大至涉及我們參與的行業或領域。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股東利益或會受影響。有關我們過去向受制裁國家作出的銷售引起潛在法律或聲譽風險的憂慮亦可能降低發售股份對特定投資者的適銷能力，繼而或會影響我們發售股份的價格以及股東對我們的投資興趣。閣下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考慮有關投資會否因閣下的國籍或居住地方而導致閣下受到任何美國、歐盟、澳洲、聯合國安理會、香港或其他制裁法律的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我們向香港聯交所承諾，(i)我們不會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及透過香港聯交所募集的任何其他資金，不論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於受制裁國家進行的任何項目或業

風險因素

務；(ii)我們將不會進行可予制裁的交易而令我們或有關人士承受被制裁的風險；及(iii)倘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將令有關人士或我們本身處於受制裁的風險，我們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我們本身的網站上作出適時披露，而我們亦會於我們的年報或中期報告中載列我們致力監察我們業務須承擔的受制裁風險，以及我們有關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意向。倘我們於上市後違反任何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有關承諾，香港聯交所有可能將股份上市除牌。

我們可能會遭遇知識產權侵權索償，如侵權索償成功，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在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行業經營，業內公司或會利用知識產權訴訟獲得競爭優勢，而業內公司可能研發或使用類似工具、技術及服務及產品配方。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有關知識產權的訴訟在生物技術行業內屬普遍情況。因此，我們可能遭知識產權侵權索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涉及若干對我們作出的知識產權申索。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名競爭對手向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指稱我們的基因合成生產服務曾侵犯其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的專利（「蘇州訴訟」）。我們相信，有關申索並無理據支持，且缺乏說服力及可信性。就蘇州訴訟而言，我們與原告人已協定根據我們與其他有關人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就美國訴訟訂立的同一和解協議了結該爭議。儘管有關訴訟未曾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於未來不會面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相似索賠。不論有關索償是否生效或獲成功宣稱，我們將承擔辯護或解決任何知識產權糾紛所產生的成本。該等索償的不利判決可能使我們面對重大的金錢責任，要求我們取得許可（我們未必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或根本不能取得）、支付持續的特許使用權費、修改被視為侵權的工具、技術及服務及產品設計，或令我們遭受禁令以禁止生產及交付該等服務及產品或使用該等工具及技術。此外，我們部分合約載有利於客戶的免責條款，而根據若干合約我們須提供對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作出特定免責。有關此方面的任何索償或訴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

我們若干僱員先前曾受僱於其他公司，包括我們目前及潛在競爭對手。倘此等僱員於其前僱主曾涉及開發產品、制訂服務或技術相對本公司而言屬相似，我們可能因該等僱員或我們挪用僱員前僱主的專有資料或知識產權而遭索償。同樣，倘我們任何供應商挪用第三方的專有資料或知識產權，我們亦可能遭受有關知識產權或侵犯商業秘密的索償。倘我們不能對向我們展開的索償成功抗辯，則我們的營運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來就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法律糾紛、索償或行政訴訟進行抗辯可能費用昂貴且耗時

我們可能不時面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因政府或監管執法行動產生的法律訴訟及索償。儘管我們並不相信針對我們的任何目前待決法律訴訟的判定會個別或整體地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惟我們隨後牽涉的訴訟仍可能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嚴重損害。保險可能並不覆蓋有關索償，可能無法提供足夠款項以覆蓋解決一項或多項有關索償的全部成本，及可能不會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續期。特別是，倘有關索償超出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免責保證安排的範圍，我們的客戶並無按規定遵守免責保證安排，或責任超出任何適用免責保證限額或保險責任範圍金額，則任何索償均可能令我們承擔預料之外的責任。針對我們的未投保或投保金額不足的索償，可能產生未預期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潛在的產品責任索償或因缺陷服務及產品而蒙受損失

倘因使用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而導致生命科學研究項目失敗、造成損害或傷害，我們將可能面對有關產品責任索償的風險。就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美國投購產品責任保險而在中國則沒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產品責任索償而涉及任何法律訴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保障為充分。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因產品故障、缺陷或其他原因而面對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償。倘有關索償最終成立，我們可能會被要求作出重大賠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服務或產品如有嚴重的設計、生產或品質問題或缺陷、其他安全問題或監管審查加強，均可作為我們的服務被取消或產品被退回的理由，導致產品責任索償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產品責任索償而捲入任何重大訴訟。我們服務或產品的任何缺陷均可能導致對我們服務或產品的需求減少、服務或產品撤回、監管者展開調查及對我們的商業聲譽造成損害。倘任何該等情況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涉及有害物質及廢棄物的使用及處置，該等有害物質及廢棄物可招致法律責任，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從事的活動涉及(且可能持續涉及)危險物品的管制使用及有害物質(包括放射性物質及其他嚴格規管的物質)的產生。儘管我們相信處理該等物品處置的安全程序通常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標準，我們的營運仍會產生因使用該等有害物料及/或產生有害物質(包括放射性物質及其他嚴格規管的物質)而造成意外污染或傷害的風險。倘發生該等事故，則我們可能須承擔不在現有保險或彌償保證範圍內的

風險因素

損害賠償及清理費用，從而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此外，該等責任可能造成其他不利影響，包括因流失若干客戶其他業務而聲譽受損。此外，倘政府機關發現該等有害物料及物質的供應商在並無擁有所需批准、牌照或許可證下營業或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彼等或會遭勒令採取修正行動或終止經營。任何此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令我們承擔額外成本。

倘我們的僱員、客戶或其他中介機構參與非法活動，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並使我們面臨監管調查、承擔成本及責任

我們的僱員、客戶或其他中介機構可能不遵守我們的指引及授權以及參與非法活動。倘我們的僱員、客戶或其他中介機構的行為與我們的指引及授權相悖，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因此受到損害，及我們的銷售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影響，以及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可能被沒收或禁止，而上述任一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銷售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在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行業，腐敗行為包括僱員或採購若干服務及產品的其他有關方收受回扣、賄賂或其他非法收益或利益等。我們實施專門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我們的僱員、客戶及其他中介機構遵守我們營運業務所在國家適用的反腐敗法律。該等措施包括組織內部培訓課程，實施管理僱員的內部政策並將標準反賄賂條文納入僱員手冊。為盡量減低我們受分銷商不當行為影響的風險，我們在與潛在分銷商建立業務關係前，會對彼等進行背景調查。有關確保我們遵守適用反腐敗法律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34頁「業務 — 企業管治、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一節。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客戶及其他中介機構將一直遵守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倘我們未能遵守營運業務所在國家的適用反腐敗法律，我們可能面臨刑事及民事處罰並須採取其他補救措施，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到損害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獎勵金的法律及法規一直不太清晰。因此，有關政府機關於若干情況下在決定有關腐敗行為屬行為不檢上或有重大裁量權。再者，中國政府部門最近加大力度打擊中國普遍的腐敗、非法或不當商業行為，有可能令我們的僱員、客戶或其他中介接受的審查增加。倘我們的僱員、客戶或其他中介在知情或不知情情況下就營銷、推廣或銷售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作出腐敗或不當行為，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以及銷售活動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可能無法覆蓋與我們主要業務有關的彌償保證責任及其他責任

我們已投購專門保險，以為有關我們主要業務的一般風險提供保障。有關保險的

風險因素

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提出的全部索償，或可能被保險供應商提出異議，而現時不能保證我們所有索償將獲保險供應商賠償。倘我們的保險不足以或不能支付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負債或損失，或倘我們未來不能以合理費率購買足夠保險，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當前並無為任何僱員購買主要僱員人壽保險。倘任何我們的關鍵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則我們的部分客戶可能選擇使用該競爭對手或新公司(而非我們)的服務或購買產品。此外，尋求發展具備自行生產的能力的客戶或其他公司可能聘用我們的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僱員。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法院會執行我們僱員協議中的不競爭條款。

我們生產及營運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我們不能控制的原因而中斷，有關原因可能包括惡劣天氣狀況、洪災、颶風、颱風、暴風雪、雪災、滑坡、地震及火災等自然災害，以及電力短缺、工人罷工、工會罷工或社會動亂。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於重大方面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全數或如期按保單獲得索償。因在我們的主要生產設施發生意外而造成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或環境損害的業務中斷保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險未必能足以保障上述風險。此外，若干類別的損失，如因戰爭、恐怖主義行為、地震、颱風、洪災或其他自然災害造成的損失，我們未必能以合理成本投保或根本無法投保。任何不獲保險保障的重大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嚴重傳染性疾病的爆發(倘不受控制)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74頁風險因素「與我們營運所在國家有關的風險－爆發不可控制的嚴重傳染病或會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一節。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旨在增強及進一步鞏固於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行業的有力據點。我們的增長策略包括增加我們於研發項目的投資以擴大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組合、提高產能、提升我們於海外及中國市場的滲透力及拓展戰略收購。我們增長策略的成功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於競爭激烈的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行業持續創新及開發先進技術、維持高效營運模式、吸引及留聘設計、開發及生產新服務及產品所需專業技能的技能型人員、取得及持有監管審批以及運用我們自有銷售及營銷團隊及分銷商網絡有效推廣我們服務及產品的能力。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及實施該等業務策略部分，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維持或增加營銷活動及能力，則或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擬通過有效的銷售及營銷努力深化市場滲透及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以及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營銷活動的現行及計劃開支將足以支持我們的增長策略。任何對我們維持或增加營銷活動及能力有不利影響的因素將對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的市場份額、品牌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這或會導致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需求減少，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物色、收購或完成收購或實現我們潛在的未來收購或投資的預計收益，或無法整合所收購任何僱員、業務、產品或服務，我們的增長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其中一項業務策略為在中國生命科學研發與應用服務及產品行業進行戰略性收購，以完善我們的業務、服務及產品線、客戶基礎及地區覆蓋。我們以收購促增長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物色及完成合適收購的能力以及能否及時取得必要融資及任何所需政府或第三方同意、批准及許可。即使我們完成收購，我們或會面臨下列情況：

- (a) 將任何收購公司、技術、人員或服務及產品整合入我們現有業務的困難；
- (b) 獲取及分配資源以為我們的擴展提供資金方面的挑戰；
- (c) 無法實現既定目標或利益，或無法產生足夠的收益以收回收購或擴展計劃的成本及開支；
- (d) 難以實施及時且足以應對我們業務範圍擴展的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
- (e) 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 (f) 收購所產生的成本增加，包括承擔法律責任、與商譽減值有關的潛在撇銷及與無形資產有關的攤銷開支；
- (g) 整合所收購業務及管理規模更大業務的成本及困難；及
- (h) 難以留聘管理所收購業務所必需的所收購業務主要僱員。

倘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明顯不同於現有服務及產品或於對我們而言屬陌生的市場經營，則上述風險可能會增加，原因為我們經營有關業務或市場的經驗有限。倘我們不能成功解決該等風險，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

風險因素

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特定收購計劃或目標，亦無與任何潛在目標訂立任何具體協議。

倘我們無法維持有效的服務及產品分銷網絡或無法管理分銷商的活動，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包括超過30名第三方分銷商(主要於北美洲、歐洲、亞太區、中國銷售我們的產品)的網絡。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彼等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1.4%、1.9%、1.4%及1.7%。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分銷商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4%、1.7%、1.3%及1.4%。我們預期未來將繼續透過第三方分銷商銷售產品。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受我們維持及管理分銷網絡(及時交付產品)能力的影響。然而，我們的分銷商可能不會以我們預期的方式分銷我們的產品，這可能削弱我們分銷網絡的有效性。

此外，我們一般不訂立長期分銷協議，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我們的現有分銷協議到期，我們能夠以有利我們的條款與首選分銷商續訂相關協議或根本無法續訂。倘我們的大量分銷商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倘我們無法另行有效維持及擴展分銷網絡，則我們的銷售量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管理分銷商活動的能力有限，且分銷商與我們相互獨立。分銷商可能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而該等行動或會令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品牌受到不利影響：

- (a) 未能根據相關協議達致我們產品的銷售目標；
- (b) 銷售與我們的產品構成競爭的產品；
- (c) 在其指定地區以外銷售我們的產品；
- (d) 未能充分推銷我們的產品；
- (e) 銷售我們的產品時未能維持必要的牌照或未能遵守適用的監管要求；
- (f) 未能向客戶提供適當的培訓及服務；或
- (g) 違反相關國家的反腐敗或其他法律。

我們日後未必能獲得額外融資為我們的營運或擴展計劃提供資金

為撥付進一步擴充有關我們現有營運、不可預見或然情況或新機遇的產能及業務所需，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倘我們的擴展計劃出現變動，我們可能需要

風險因素

取得額外的債務或股本融資。倘我們無法取得該等額外融資，或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融資，我們未必能擴展我們的業務，而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是否取得融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政府批准、現行市況、可用信用額度、利率及我們的業務表現。倘我們無法及時按我們認為滿意的條款取得額外融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擴展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商穩定且充足的優質原材料、服務及產品供應

於業務營運期間，我們需要大量的原材料及部件。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30.9%、32.1%、31.5%及27.2%。倘原材料及部件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可能將原材料成本的增加轉嫁予我們的客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把我們服務及產品的價格提高到足以覆蓋因我們原材料成本上漲而導致的成本增加或能夠解決我們服務及產品所需充足合格原材料供應的中斷。因此，我們的原材料價格出現任何大幅上漲均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將我們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分部、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分部及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分部的若干生產步驟，以及我們工業合成生物產品的大型工業生產及制訂程序外包予第三方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委聘15家外包供應商。有關我們外包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4頁「業務－外包安排」一節。為因銷售增長而滿足日益增加的需求，我們將須增加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採購，並擴充上文所述服務的外包。然而，隨著我們的不斷增長，我們的現有合作夥伴未必能夠滿足我們不斷增加的需求，我們因而可能需物色額外供應商。無法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吸納供應商按我們所需求的規格、數量及品質水平來提供服務或生產貨品，或能夠與供應商商議可接受的服務費用及條款。

我們相信，我們與現有第三方供應商已建立長久而穩定的關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獲取穩定的原材料以及外包服務及產品供應。一般而言，我們與供應商所訂立總供應協議有效期為一年。我們的供應商於日後隨時可能減少或停止向我們供應原材料以及外包服務及產品。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已取得並將會重續所有經營或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需的執照、許可證及批准，倘彼等未能取得或重續所有其經營或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執照、許可證及批准，或會導致其業務營運中斷，可能造成向我們供應的原材料、服務及產品出現短缺。倘原材料以及外包服務及產品供應中斷，則將會拖延我們的生產進度。倘發生任何有關事件，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代工生產承包商生產一部分產品。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業務可能因代工生產承包商的表現或供應中斷而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在中國委聘獨立第三方製造商按代工生產基準為我們生產部分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該等產品於代工生產承包商的廠房中製造，而最終產品乃使用我們的品牌出售。於往績記錄期間，代工生產成本僅佔我們總生產成本的小部分金額。我們根據嚴格準則甄選代工生產承包商，而所有代工生產承包商均須接受年度評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代工生產安排」一節。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任何代工生產承包商製造的產品將能適時付運予我們或能達到令人滿意的品質。倘我們任何代工生產承包商的表現不能令人滿意或代工生產承包商決定大幅減少向我們付運的供應量、大幅增加其產品的售價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或會需要更換該代工生產承包商或採取補救行動，此情況將增加成本及延長向客戶交付產品所需的時間（如得以付運的話）。由於我們亦無與代工生產承包商訂立長期合同，故彼等可能決定不會按相同或類似條款接納未來訂單。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代工生產承包商將於任何時間均依循我們的品質控制政策及指引（包括有關不披露客戶的知識產權或其他保密規定的指引）。我們代工生產承包商製造的產品如出現任何缺陷，或未有依循該等政策及指引，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產品責任及／或合約責任或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代工生產承包商將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如勞動法及環境法，而在該情況下，倘存在任何有關不合規的負面宣傳，我們的品牌形象或遭損害。

我們亦向代工生產承包商提供我們產品的設計。由於我們對代工生產承包商並無直接控制權，故倘任何彼等涉及在未獲授權下使用我們的設計或品牌生產產品，而有關產品品質較差或以較低價格於市場出售，則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代工生產承包商已獲取並將能重續經營所需的或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執照、許可證及批准。倘我們的代工生產承包商終止業務，我們或不能及時物色適當替代代工生產承包商，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引起而面臨的風險，請亦參閱「我們依賴供應商穩定且充足的優質原材料、服務及產品供應」的風險因素。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而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不會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繳關聯方稅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政府補助，而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短期存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倘在任何給定日期，我們產生的流動資產總額未能超過同日的

風險因素

流動負債總額，則我們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53,000美元。該狀況主要由於採購機器及因我們業務擴充而興建樓宇的應付款項所致。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不會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倘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巨大，則我們的營運資金或會受到限制，而此情況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倘我們未能管理存貨周轉，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0日、22日、22日及25日。由於我們擁有服務及產品組合，我們需維持一定的存貨水平以確保足量即期交付服務及產品，藉此滿足客戶需求。波動的經濟環境以及瞬息萬變的客戶需求及喜好使我們在準確預測存貨水平方面面臨更大挑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我們的營運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周轉，則我們的存貨可能變得陳舊或我們可能遭遇存貨短缺，上述任一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客戶未能及時向我們付款，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授予客戶最多90日的信貸期。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7.9百萬美元、9.0百萬美元、12.2百萬美元及13.9百萬美元。同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44日、56日、59日及61日，與我們的一般信貸政策貫徹一致。倘客戶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惡化，彼等可能無法或不願即時支付結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本不能或不願支付。任何重大拖欠或延遲支付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設施的任何營運故障或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因營運過程中的意外(包括但不限於建設瑕疵及操作人員過失)導致的生產設施潛在營運故障。倘由於突發性的或災難事件或其他方面導致任何部分生產中斷或長期暫停或任何生產設施毀壞，我們可能無法向客戶供應服務及產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存在人身傷害、他人財產損失或環境損害的風險，從而可能會產生大筆財務費用，並可能引致法律後果。尤其是，倘我們因投保不足而須承擔巨額法律責任，我們或不能支付未投保責任所涉金額，則可能須動用日常業務營運的大部分現金流量來解決該問題。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有關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任何生產中斷或暫停，或未能及時向客戶提供服務及產品，則可能導致

風險因素

違反合約及損失銷售額，並使我們須承擔責任及按照相關協議支付賠償、面臨訴訟及聲譽受損的風險，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曾違反香港若干監管規定或會導致出現強制執行行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兩間附屬公司(即GS香港及GS國際)在香港涉及多宗不合規事宜。GS香港及GS國際因沒有(1)自其註冊成立後舉行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違反前身公司條例及／或公司條例；及(2)自其註冊成立後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其各自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GS香港因未有及時向稅務局提交其應課稅項及未即時提交其利得稅報稅表而違反稅務條例。此外，GS國際因未有及時提交其利得稅報稅表而違反稅務條例。概不保證有關機關不會就有關不合規事件對我們及董事採取任何強制執行行動。倘其採取有關強制執行行動，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現金流量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該等違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38頁「業務—過往違規事件」一節。

我們須遵守中國多項環境、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可能增加合規的成本

我們必須遵守中國適用的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任何違反有關生產安全及勞工安全標準及要求，可能會使我們受到有關監管機構警告，及被政府指令於指定時間內糾正該等不合規情況，及被有關監管機構處以罰款。我們亦可能被要求暫時停止生產或因嚴重不合規而永久停產，此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中國的適用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曾發生若干不合規事件。有關該等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38頁「業務—過往違規事件」一節。

鑒於該等法律法規數目眾多且複雜，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存在困難，或涉及重大的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建立有效的合規及監管系統。此外，該等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實施額外的或更嚴厲的法律或法規，而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涉及巨額成本，而我們未必能夠將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亦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可能影響或中斷我們的營運。

倘我們的客戶未能遵守中國監管公開招標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招標投標法」)載列一套強制公開投標規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客戶向我們發出的任何訂單須遵守招標投標法項下該等強制公開招標規定。儘管如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目前及未來將一直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

風險因素

法規。倘我們任何客戶未有遵守強制公開招標規定，則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一直及時識別有關不合規情況，而導致有關銷售合約可能因此而被撤銷，繼而可能導致我們未能根據相關合約收回款項，且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在中國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和政府補助取消或大幅減少或違反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GS中國及南京金斯康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均符合資格作為「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享有企業所得稅的優惠稅率15%。於往績記錄期間，GS中國及南京金斯康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就其離岸服務外包業務享有免繳營業稅，並於往績記錄期間餘下時間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享有此稅務優惠待遇。

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獲得政府補助678,000美元、1,160,000美元、808,000美元及8,000美元，包括就本公司的增長獲得的政府資助。該等補助的金額及附帶條件由相關政府部門全權酌情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繼續合資格獲得該等政府補助或任何該等補助的金額將不會減少，而即使我們繼續獲得該等補助，我們無法保證補助的任何附帶條件將一如以往對我們有利。

任何此等稅務優惠到期、撤銷或出現其他不利變動，或該等政府補助減少或中止，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另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更改稅收法律及法規。該等調整或更改連同其引致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另外，我們須接受中國稅務部門對我們履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稅務責任而進行的定期檢查。儘管我們相信過往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行事並建立有關會計規管的有效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部門未來進行的檢查不會導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科技快速更新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行業的顯著特點即為日新月異的技術轉變。現時開發中或未來將可能開發的技術或會令我們面對更為激烈的競爭。未來發展或應用新生或替代技術、服務或標準可能需要我們大幅度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提供額外服務、

風險因素

開發新產品及進行重大新投資。開發新服務及產品的對價或會高昂，並可能導致市場上湧現其他競爭對手。部分競爭對手或會開發及使用更為先進的技術及尖端設備。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新興及未來技術轉變將對我們營運或我們服務及產品競爭力造成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技術不會過時，或毋須承受未來新技術的衝擊，或我們將能夠與時俱進基於合理條款購買競爭所需的新技术。

美國及中國的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行業目前並未受到嚴格監管，監管框架、規定及執行趨勢的任何變動均可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美國及中國的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行業並未受到嚴格監管。有關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行業的規則及法規在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均不斷演變，當中固然存在與該等行業及產品相關的未明朗因素及未知風險。因此，日後有關該等行業及產品所執行的法律及法規規定，或對該等法例或監管要求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所經營的監管環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應對該等變動。倘我們未能遵守新的監管規定，則監管機構可對我們採取各種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我們處以罰款、就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施加限制或要求我們自市場召回或撤下服務及產品。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須因應監管變動而承擔監管機構施加的更多持續責任及監管，並可能導致重大額外開支以遵守監管規定。中國法律體制亦包含重大不明朗因素。請參閱「與我們營運所在國家有關的風險—中國法律體系存在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分節。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已於業內佔據一席之地的競爭對手及該行業新晉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

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行業的競爭主要集中於質量、價格及客戶服務等因素。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改善其服務及產品表現或引入具較低價格及更佳性能特點的新服務及產品。競爭對手亦可能於研發技術投入更多資源及更快地適應新型或新興技術或客戶需求及要求變動。此外，相較我們，競爭對手或能夠提供更靈活的付款方式及更具吸引力的購買條款。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市場新晉者提供的新服務及產品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須降低價格以應對我們競爭對手的降價。我們的部分現時及潛在競爭對手或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好的資金、技術、生產及市場資源。倘我們的現時及潛在競爭對手能夠以較我們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類似服務或產品，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與現時競爭對手或新的競爭對手有效抗衡或該類競爭將不會對我們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營運所在國家有關的風險

北美洲、歐洲、中國、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及日本)及日本任何地區的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主要於北美洲、歐洲、中國、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及日本)及日本開展，因此，我們會受該等地區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的影響。尤其是中國的經濟於眾多方面不同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以下方面：

- (a) 政府的高度干預；
- (b) 處於市場經濟發展的初級階段；
- (c) 已經歷高速發展；及
- (d) 外匯政策嚴格管制。

中國經濟已自計劃經濟轉向市場經濟過渡。然而，中國的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屬國有，中國政府高度控制該等資產。此外，中國政府仍繼續透過實施行業政策於行業發展監管方面發揮重要作用。過往三十年，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於經濟發展中發揮市場的力量。中國經濟近年來增長顯著。然而，我們並不能保證該增長將持續。中國政府透過資源分配、管制以外幣計值的付款責任、標準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控制中國經濟增長。部分該等措施令中國整體經濟受益，但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未來的成功一定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狀況，市況的任何重大衰退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若干有關我們於美國銷售及營運的風險

我們向美國客戶出售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我們亦於美國新澤西州營運一所實驗室。我們承受因向美國客戶銷售而產生的產品責任風險。我們的生產過程或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設計中的任何瑕疵，或未能就我們服務及產品的固有危險向客戶作出警示，均可能致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償。儘管我們已經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但倘我們面臨任何產品衍生責任索償而我們無法成功就該等索償作出抗辯，我們或會承擔重大責任，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鑒於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行業於美國的競爭格局，我們或會面臨來自競爭對手的知識產權索償，或不時須提起若干索償或訴訟以保護或鞏固我們於美國的

風險因素

知識產權。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任何索償及訴訟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的影響將不會重大。我們於美國有關知識產權的申辯或就此提起任何索償或訴訟程序的成本(即便我們勝訴)可能屬重大，且相關索償或訴訟程序將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提起及進行有關索償或訴訟程序產生的不確定因素將會推遲我們的研發進程及限制我們持續營運的能力。

關於我們於新澤西州的實驗室營運，我們須遵守美國的適用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法律以及其他監管規定。倘出現任何未能遵守相關標準及規定的情況，我們則會收到美國聯邦或州機構發出的警告、於指定時間內糾正不合規情況的政府指令，或甚至任何該等機構作出的罰款。鑒於適用的美國法律及法規量大複雜，可能難以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需涉及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此外，美國聯邦或州機構未來可能實施額外或更為嚴格的法律或法規，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令我們產生巨額成本，且我們未必能夠將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於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遭受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環境不景氣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國家或全球經濟狀況及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當地經濟狀況變動的不利影響，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貨膨脹、利率、資本市場的發展和准入、消費率及政府管理經濟狀況舉措的影響等。任何該等變化可能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需求或我們需要的原材料的成本及供應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存在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乃於中國境內進行，並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所管轄。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中國法律體系乃根據成文法制訂的民事法體系。與普通法體系不同，過往的法院裁定或會被參考，但司法先例的作用有限。

於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開始頒布管轄整體經濟事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過去三十年的整體法例效力已大大提高對中國不同形式的外商投資給予的保障。然而，中國尚未發展出全面綜合的法律體系，而近年所執行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未必足以覆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或很大程度上有待按中國監管機關的註釋。尤其是，由於此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相對較新，且因已公開的裁定數量有限及該等裁定不具約束力的性質，加上因為法律、規則及法規通常賦予有關監管者在強制執行上的重大裁量權，

風險因素

故此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均涉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屬不一致且不可預測。此外，中國法律體系乃部分建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而成，其中部分並非定時公佈或完全不會公佈，且可能具有追溯效應。因此，除非不合規情況已經發生，否則我們或未能知悉我們已違反此等政策及規則。

中國任何行政或法院訴訟可遭延長，導致產生龐大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由於中國的行政及法院機關在詮釋及實施法定及合約條款上具有重大裁量權，因此與較為成熟的法律體系比較下，較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所享有的法律保障程度。此等不明朗因素均可能阻礙我們執行我們已訂立合同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同時參閱「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美國及中國的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行業目前並未受到嚴格監管，監管框架、規定及執行趨勢的任何變動均可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分節。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其執行中國境外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

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行政人員居於中國，而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該等人士的幾乎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投資者未必能夠在中國對我們或有關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向我們或彼等執行中國境外法院作出的任何裁決。中國並無就互相承認及執行美國、開曼群島、日本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法院裁決而訂立條約。香港法院下達的判決可能於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惟須符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所載的規定。雖然此安排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但根據此協定帶出任何行動的結果及成效仍屬未知之數。因此，除受限於具約束力仲裁條文的事項外，其他非中國司法權區內的法院判決在中國境內的確認及執行，可能不易或不可行。

中國政府有關外商投資中國的政策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該目錄」)最新版本，我們的業務並不屬於禁止或限制類。由於該目錄每數年予以更新，故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改變政策，使我們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被列入限制或禁止類。倘我們無法就從事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參與的業務向相關審批部門獲得批准，我們可能被迫出售或重組限制或禁止外資參與的業務。倘我們因政府外資政策變動而被迫調整公司架構或業務線，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構成不利稅務影響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款。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規定若干特定準則以決定中國控制境外註冊成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雖然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並非由中國或外國個人或外國企業所控制，但載於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的判定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實際管理機構」測試應如何在決定境外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地位時（而不論其是否受中國企業所控制）應用的一般立場。倘我們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該情況下，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能因我們的全球收入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課稅而遭大幅減少。我們並不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境外附屬公司符合資格成為「居民企業」，原因如下：(i)就本公司及各境外附屬公司（不包括GS國際）而言，此等實體各自由中國居民個體而非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所控制；及(ii)本公司及其各境外附屬公司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的記錄及檔案均位於及存置於中國境外。因此，我們認為本公司及境外附屬公司並不符合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所載其中一項準則。就此，我們目前亦不認為本公司及境外附屬公司屬於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地位須由中國稅務機關決定，並就「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而言仍存有不明朗因素。倘中國稅務機關不同意我們的評估結果，並確定我們為「居民企業」，則我們或須就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我們向非中國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彼等就出售我們股份確認的資本收益或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此舉將影響我們的實際稅率，並對我們的淨利潤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致使我們須就非中國股東繳納預扣稅。

我們可能須承擔有關向美國客戶銷售服務及產品的稅務風險

由於我們絕大部分服務及產品乃向美國客戶出售，故我們可能需承擔根據美國稅務法律由相關稅務機關施加的行政及執行產生的潛在風險。於最近數年，美國稅務法律已變得越來越繁複，而美國稅務機關已提高對有關外國公司向美國客戶出售服務及產品的稅務涵義檢核（舉例而言，向集團內各公司或橫跨不同司法權區的集團與相關實體之間進行收入分配）。雖然我們已設有轉讓價格的系統，且我們相信此系統乃符合適用之美國稅務法律，但相關稅務機關可能會挑剔我們的公司結構、轉讓價格機制或公司間之轉讓。倘有關事件發生，我們的營運可能遭受不利影響，而適用於我們美國

風險因素

服務及產品銷售的稅率或會增加。倘相關稅務機關決定我們於過往年度的美國利潤及相關稅務開支應作出追溯調整至較大金額，我們未必在其他司法權區能有可抵銷調整，此舉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美國稅務機關於未來不會施加額外或更加嚴格的稅務法律或法規。倘適用稅項法律及法規有所變動，我們或需調整我們的營運程序並招致額外成本，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收購交易或重組策略或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其取代或補充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內的若干條文。根據7號文，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資產（包括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或可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條件為有關安排並無合理商業目的，並為避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作出。因此，來自有關間接轉讓所得收益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7號文，「中國應稅財產」包括中國實體所得資產、位於中國的不動產及於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而直接持有人（非中國居民企業）轉讓所得收益將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決定交易安排是否具備「合理商業目的」時，須予考慮的特點包括：有關境外企業的股權主要價值是否來自中國應稅財產；有關境外企業的資產是否主要包括中國的直接或間接投資或其收入是否主要來自中國；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是否具備真正商業價值，此情況可從其實際功能及承擔之風險證實；境外實體的股東、業務模式及組織架構所存續時間；因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而須於境外繳付的所得稅；以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交易是否可替代；及有關間接轉讓的稅務狀況及所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就間接境外轉讓中國實體資產而言，所得出收益須計入中國實體或所轉讓業務地點的企業所得稅申報，並因而須繳納稅率為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倘相關轉讓乃有關位於中國的不動產或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投資，而此與中國實體或非居民企業的業務地點無關時，則在根據適用稅項條約或類似安排下可享有的優惠稅項待遇下，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將適用，而有責任作出轉讓款項的一方亦負有預扣責任。倘付款方不能預扣任何或有充足稅項，轉讓方須自行於法定時限內向稅務機關作出申報及支付有關稅款。延遲繳納適用稅款可能令轉讓方繳納拖欠利息。7號文所施加中國稅項負債及申報責任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在公開市場收購及出售同一境外上市公司股本權益的非居民企業」（「公開市場安全港」），即釐定方式為按所收購及出售股份的訂約方、數目及價格是否未於先前協定，而是根據698號文的其中一條實施規則按照公開證券市場的一般買賣規則而釐定。一般而言，股

風險因素

東於聯交所或其他公開市場轉讓股份，倘有關轉讓乃屬於公開市場安全港之下，則毋須遵守7號文所施加的中國稅項負債及申報責任。誠如「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所述，如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處置股份的稅務涵義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其專業顧問。

有關7號文及698號文先前規則的應用仍存在不明朗因素，特別是，由於7號文相對較新，在其執行方法尚未清晰。7號文可由稅務機關決定適用於境外重組交易或銷售境外附屬公司股份(當中涉及非居民企業(即轉讓方))。例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GS開曼向GS BVI轉讓155,000股GS香港股份，並於緊接上市前，GS開曼將購回及註銷由GS Corp、KPCB中國基金、KPCB China Founders Fund及TBIG Healthcare持有的全部GS開曼普通股。因此，轉讓方及受讓方或須履行稅項申報及預扣或繳納稅款的責任，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被要求協助進行申報。此外，我們、我們的非居民企業及中國附屬公司或須支付寶貴資源以遵守7號文或促成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不應就我們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於過往及未來重組或出售根據7號文繳納稅項，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屬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作出規定的申請及備案，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分派利潤，並可能使我們及此等中國居民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乃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布及生效，其規定境內居民須就其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以進行境外投資及融資，該等境外實體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均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就特殊目的公司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例如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分立或其他重大事件，均須對有關登記作出修改。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達成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作出利潤分派，並被禁止進行其後的跨境匯兌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未有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導致承擔逃避外匯管制的責任。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亦允許未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前履行初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中國居民，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補登記。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地方銀行須審查及處理境外直接投資的

風險因素

外匯登記，包括初始外匯登記及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變更登記，而補登記的申請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地方分支機構提交，並由其審查及處理。然而，由於該通告相對較新，故在政府機關及銀行對其詮釋及實施上仍存在高度不明朗因素。

由於本集團旗下多家公司乃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與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本集團其中三名最終股東(即章博士、王女士及牟先生)均為中國公民，而彼等已於二零一五年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吳女士及王博士(即本集團其他兩名最終股東)並非中國公民或並無持有任何中國身份證明文件，但基於經濟利益的關係而慣常居住於中國的海外人士，故彼等毋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辦理登記。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所有身為中國公民的股東兼實益擁有人將遵照我們的要求作出或獲得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任何身為中國公民的股東兼實益擁有人如於日後未有遵守不同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令我們承擔上述影響。

中國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作出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延誤或妨礙我們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

我們的境外控股公司向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注資或提供貸款須受中國法規所限。我們的境外控股公司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任何貸款，必須作為一項手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地方分支機構登記，而有關貸款不得超過中國附屬公司根據有關中國法律獲批准作出的投資總額與其各自的註冊資本兩者間之差額。此外，注資金額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適時就我們向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注資款項完成該等政府登記手續或取得有關批准，甚至無法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相關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登記及取得有關批准，則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中國附屬公司注資將會受到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為業務撥付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可能大幅限制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轉讓首次公開發售及其後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或融資的更多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71頁「與我們營運所在國家有關的風險—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及其他法規可能限制我們為中國附屬公司有效融資的能力，影響閣下投資的價值，並令我們更難透過收購實現增長」分節。

風險因素

根據併購規定(定義見下文)及／或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日後頒佈的其他法規獲得事先批准的任何要求可能延遲本發售及倘未能獲得任何該等批准(如需要)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以及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為本發售帶來不確定性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六間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資委、國稅局、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外匯管理局共同採納《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定(其中包括)旨在規定為就中國公司證券境外上市構成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該等特殊目的公司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情況。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證監會在其官方網站上刊載關於批准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批准的程序。但是，併購規定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範疇及適用性依然存有重大不確定性。

儘管併購規定的適用仍不清晰，但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的建議，我們相信，由於我們並無獲取併購規定項下界定的「中國境內公司」任何權益或資產，故根據併購規定我們毋須就於聯交所上市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然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告知，由於併購規定一直並無官方詮釋或說明，故並不確定此法規將如何詮釋或執行。

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日後認為我們須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則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的監管行動或其他處罰。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以上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經營加以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特權，延遲或限制我們向中國調回發售所得款項，或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以及股份交易價格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行動。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可能亦會採取法律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本招股章程發售的股份結算及交付前暫停本次發售。因此，倘閣下預期及於結算及交付前參與市場買賣或其他活動期待，則閣下可能承受因有關結算及交付未必會進行而產生的風險。

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及其他法規可能限制我們為中國附屬公司有效融資的能力，影響閣下投資的價值，並令我們更難透過收購實現增長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其透過限制已兌換人民幣可能使用的方法，對外資企業將外匯資本金兌換為人民幣加以管制。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自外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的人民幣資金僅可用於適用政府機關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且不得用作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

風險因素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並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已就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的結匯的部分監管規定作出若干調整，而且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項下的若干外匯限制預期將予取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進行外匯結匯須受外匯意願結匯政策管轄。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亦重申，外匯結匯僅可用作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內的目的。考慮到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相對較新，其實施辦法尚未清晰，而有關當局對其詮釋及實施存在高度不明朗因素。例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我們仍然可能不被允許為股權投資而將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為外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兌換為人民幣。

違反19號文可能會導致嚴厲懲罰，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載巨額罰金。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就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注資款項及時完成所須登記或取得所須批准，或不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相關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相關批准，則可能會影響我們額外注資以撥付中國營運所需資金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撥付業務所需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及執行通過收購追求增長的策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併購規定及其他法規亦設置了進一步程序及規定，該等程序及規定預期將導致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兼併及收購活動更耗時及更複雜，包括若干情況下商務部須提前知悉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在該交易中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國內企業)的規定，或倘由中國企業或自然人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境內關聯公司時，須從商務部獲得批准的規定。我們可能通過收購在我們行業經營的其他公司來發展業務。為完成該等交易而遵從法規的規定可能十分耗時，及任何規定的批准手續，包括獲得商務部的批准可能會延遲或抑制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我們依賴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如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透過我們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經營若干我們的核心業務。因此，向我們股東派付股息的資金可用性在若干程度上乃視乎於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背負債務或蒙受虧損，該等債務或虧損可能會減弱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受到限制。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僅允許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利潤派付股息，此項規定與其他司法權區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

風險因素

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通用會計準則)的部分方面不同。中國法律及法規亦規定外資企業撥出部分其淨利潤作為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此外，銀行信貸融資限制性條款及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於未來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亦限制或可能於未來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資金或宣派股息的能力及我們收取分派的能力。我們撥付資金的主要來源的可行性及使用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

再者，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支付股息可能受到中國外匯控制。根據現有的中國外匯控制體系，經常項目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毋須獲取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我們仍須提交該等交易的文件證據予銀行。而資本項目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必須獲取外匯管理局的提前批准。我們不能保證關於以外幣支付股息的以上外匯政策將在未來持續。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支付股東股息的能力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規定的能力。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下發協定股息稅率情況一覽表的通知》(「112號通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雙重徵稅安排(香港)」)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601號通知」)，中國附屬公司透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將須按10%稅率或(倘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被視為一般從事實質性業務活動且有權享有雙重徵稅安排(香港)項下稅務優惠的「受益所有人」)5%稅率支付預扣稅。此外，最終稅率將由中國與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人的稅收居所以條約方式釐定。我們積極監察預扣稅，並評估適當架構變動以最大限度減低相關稅務影響。

貨幣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交易大部分以美元、人民幣、歐元及日圓進行，而我們的開支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就股份派付的任何股息將以港元計值。由於所涉及的貨幣數目、貨幣風險的變動及貨幣匯率的潛在波動，故我們無法預測匯率波動對我們日後銷售及經營業績構成的影響。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購買力，導致我們蒙受匯兌虧損並影響我們派發的任何股息的有關價值。此外，概不能保證按某一匯率我們擁有足夠外匯資金以應付外匯需求。目前，我們並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低外匯風險。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獲得足以向股東派付股息的外匯或撥付任何其他外匯責任的能力。出現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爆發不可控制的嚴重傳染病或會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爆發任何不可控制的嚴重傳染病對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業務環境構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國內消費，及可能對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構成不利影響。國內消費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

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僱員因任何嚴重傳染病爆發而被感染，則我們可能須隔離疑似受感染的僱員以及曾與此等僱員接觸的其他人士，以防止疾病蔓延。我們亦可能須對受影響的物業進行消毒，因而可能須暫時停產，從而對我們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生產的中斷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故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

我們的股份在全球發售前並無任何公開市場。股份的初步發行售價範圍乃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的磋商結果。於全球發售後，發售價可能與股份的市價出現重大差異。我們預期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將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亦不保證交投活躍的市場於全球發售後將得以維持，或全球發售後股份的市價將不會下跌。另外，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或會出現波動。

下列因素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在全球發售後與發售價存在重大差異：

- (a) 我們的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
- (b) 針對我們提出的責任申索，例如因產品缺陷或安全相關監管行動的申索；
- (c)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安排中斷；
- (d) 未能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
- (e) 因任何營運故障或自然災害造成的意外業務中斷；
- (f) 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的保障不足或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向我們提出法律訴訟；
- (g) 我們的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重大變動；

風險因素

- (h) 我們無法為我們的產品取得或維持監管許可；及
- (i) 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的發展。

閣下的股權將受到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進一步攤薄

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31港元至1.68港元)中位數每股1.50港元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於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的每股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即時攤薄至每股0.68港元。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假如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我們股份的買家持有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遭攤薄。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其權益可能與其他股東不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後，控股股東章博士、王博士、王女士及GS Corp將合共直接及／或間接持有我們約56.78%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透過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及在董事會的代表，對本集團業務及事務施加重要影響，包括有關併購或其他業務合併、資產收購或處置、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發行、股息支付的時間和數額以及本集團管理層的決定。控股股東可能不會以少數股東的最大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控股股東同意，本集團可能無法訂立對本集團有利的交易。該擁有權集中現象亦可能會妨礙、延誤或阻礙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使股東在本公司銷售過程中失去從該等股份獲得溢價收益的機會，並可能使股份價格大幅下降。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股份發行將導致 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權攤薄，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發行或授出股份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可能於每股基礎上對我們的經營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允許授出足以購買最多155,538,420股股份(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前)或147,761,499股股份(緊接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購股權，均佔本公司當時各自的已發行股本約25.19%。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經調整股份總數(「經調整股份」)應為302,260,94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並且不計入根據行使超額配股

風 險 因 素

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售出或可能售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9%。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詳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8.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記為向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僱員作出股權結算付款，而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項下有效年期內攤銷。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股權結算付款約0.7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3.3百萬美元及1.4百萬美元為僱員福利開支，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記錄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就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將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而因此攤薄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權。此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或授出的股份及我們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進行的付款交易於每股基礎上可能對我們的經營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到若干禁售期的限制。概不保證控股股東不會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該等股份或彼等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預料可能大量出售股份，均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出售或預料出售可能使我們日後更難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出售股本或股本掛鈎的證券。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而該等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在某些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因此閣下於保障自己的權益時可能面對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於開曼群島法院具權威的英國普通法而產生。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在某些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相對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而言，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可能不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可能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賺取足夠盈利而定。股息的分派應由董事會酌情制定並將視乎股東批准與否而定。決定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將

風險因素

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市況、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計劃及前景、合約限額及責任、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稅務、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與宣派或暫停派付股息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可能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在任何上述限制下，我們未必能夠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44頁「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此外，於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的股息派付。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於何時、會否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從官方政府及其他來源取得的若干資料有關的事實、預測及其他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全球經濟及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行業的事實、數據及預測資料均根據不同的公開官方政府資料及Frost & Sullivan的市場研究報告所編製。雖然我們轉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或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數據準確及可靠，且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纂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該等事實、預測及數據為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及「業務」各節所載的事實、預測及數據。由於資料收集方式可能不妥善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的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數據。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數據按與其他地方列報的類似數據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準確程度列報或編纂。無論如何，閣下均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字的可靠性或重要性。

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未有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以及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亦鄭重提醒閣下勿依賴新聞文章及／或其他媒體載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已存在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惟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存在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全球發售的新聞及／或媒體。閣下應僅依賴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有關我們股份的投資決定。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概無獲授權在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資料，而上述各方並不對有關的新聞文章及／或其他媒體所載的資料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新聞及／或其他媒體發表有關我們股份、全球發售、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切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任何有關資料、預測、觀點或所表達的意見的適切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或任何有關刊物發表任何聲明。若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務請僅以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以下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駐於香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均透過我們於中國、美國及日本營運的附屬公司在上述國家設置、管理及進行。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永久居民或通常居駐於香港。

我們深知管理層居駐香港作為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渠道的重要性，但我們認為，將兩名執行董事調往香港或額外委任兩名通常居駐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存在實際困難，在商業上亦非必要。各位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現時均持有有效的赴港旅遊證件以使其能夠在合理期間內訪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就此方面，本公司目前並無，且在可預見未來不會計劃，指派足夠管理層居駐香港，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

我們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章博士及執行董事孟先生為授權代表。章博士及孟先生共同及各自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隨時與聯交所聯絡。該兩名授權代表於有需要時可隨時親自與聯交所人員會面及聯交所於有需要時隨時可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與他們取得聯繫，以解答聯交所不時提出的查詢。

各董事將提供其聯絡資料(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予授權代表及聯交所。倘董事預期外遊及休假，彼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此舉將確保各授權代表可於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時，及時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聯繫。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據本公司所深知，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的赴港旅遊證件，並可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期間內來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b)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
- (c) 我們將續聘香港法律顧問，以就有關持續遵守合規責任及對香港上市發行人而言屬重要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及
- (d) 我們於香港已有及將繼續保有主要營業地點。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本招股章程須載有(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任何股份的數目、說明及金額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若干詳情，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獲授購股權的權利而已支付或將支付的對價(如有)、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及於上市後其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以及因行使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我們已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8.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的條款向170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155,538,420股股份(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前)或147,761,499股股份(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購股權。須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限的經調整股份為302,260,94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全面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9%。於170名承授人中，2名為執行董事、1名為非執行董事、4名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5名為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購超過2,400,000股經調整股份的其他承授人(「持有超過2,400,000股經調整股份的承授人」)，以及158名為本集團僱員(「僱員承授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為董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持有超過2,400,000股經調整股份的承授人。

我們已(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項下的披露規定，理由是披露屬董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承授人或持有超過2,400,000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股經調整股份的承授人以外該170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各自的姓名及地址，以及授予各其餘承授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將會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原因如下：

- (i) 不遵守披露要求不會阻止本公司對其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活動、財產、債務、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悉評估；
- (ii)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聯交所授出豁免及證監會授出豁免對投資大眾的利益並無損害；
- (iii)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8.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所披露，有關向僱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重要資料披露，應已向潛在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以讓彼等在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相關評估；及
- (iv) 鑒於印製招股章程的成本上升，個別載列僱員承授人的名稱、地址及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將增加本招股章程頁數，因而對本公司帶來高昂的成本及過度的負擔。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i)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該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
- (ii)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持有超過2,400,000股經調整股份的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全部詳情，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細節，須在本招股章程個別披露；
- (iii) 有關本公司向僱員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下列詳情，全面披露於本招股章程：
 - (a) 該等購股權涉及的承授人數目及股份數目；
 - (b) 授出該等購股權的已付對價；及
 - (c)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iv) 須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所造成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v)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其所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百分比載於本招股章程；
- (vi) 將予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的披露規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及
- (vii) 所有承授人名單，連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的披露規定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的所有詳情須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已發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豁免條件如下：

- (i) 按個別基準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各董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持有超過2,400,000股經調整股份的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全部詳細資料，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
- (ii) 就本公司向僱員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以下詳細資料已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
 - (a) 該等購股權涉及的承授人總數及股份數目；
 - (b) 授出該等購股權的已付對價；及
 - (c)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iii) 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須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的文件—2.備查文件」供公眾人士查閱；及
- (iv) 將予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8.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提供予公眾人士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於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不具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中任何陳述產生重大誤導。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全數承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預期國際承銷由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條款及條件全數承銷。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出售限制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為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所述有關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情況下向任何人士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或出售。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並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其所載條件的規限。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有關全球發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售的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有列載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未列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上市並申請批准交易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資本化發行，及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於短期內尋求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股份遭拒絕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第二個營業日後任何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徵求專業稅務意見

申請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集團、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因閣下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提出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存置。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就股份以港元應付的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向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務求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及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有市價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全球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一節。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載於有關申請表格。

股份認購、購買及轉讓的登記

我們已指示我們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股份，惟及直至該持有人向我們的證券登記處提交一份關於該等股份的簽署表格，表格上須載有以下聲明：

-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議定，且我們與各股東議定將遵守及遵從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
-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議定，股份可由股份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表其與各董事、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彼等須向股東承擔的責任。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湊整

任何列表的列示總計數額與其中列示項目總和數額之間如有任何差異，皆因湊整所致。

匯率換算

除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及美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

- 1.0000 港元： 人民幣0.8249元(中國人民銀行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的外匯交易所設定)
- 1.0000 港元： 0.1290 美元(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發佈的H.10每週統計數據中的匯率)

概無作出聲明，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沒有進行兌換。

語言

於本招股章程中，倘任何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國公民、中國政府機構或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文之間存在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以及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名稱的英文譯文僅供識別之用。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章方良 中國 中國
南京市江寧區
天元東路
市政天元城
檀香座
26座404室

王燁 中國 中國
南京市江寧區
天元東路
市政天元城
檀香座
30座204室

孟建革 中國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江寧區百家湖
西花園倫敦城16-602

非執行董事

王魯泉 56 Cortland Drive 美國
East Brunswick
NJ 08816-2385, U.S.A

黃瑞璿 中國 美國
上海市
復興中路
1350弄6號
200031-B02

潘躍新 中國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銀山路72弄
3號2208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宏新	中國 南京市 江寧開發區 佳湖西路9號 佳湖綠島37號	中國
戴祖勉	中國 南京市江寧區 萬科金域藍灣 4棟403室	中國
張敏	中國 上海市長寧區 虹橋路2266號	中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就國際發售而言)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聯席牽頭經辦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就國際發售而言)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副牽頭經辦人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阮葆光律師事務所(聯營上海市方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6樓

關於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266號
恒隆廣場一期32樓

關於美國制裁法律及美國法律
Dorsey & Whitney LLP
701 Fifth Avenue
Suite 6100
Seattle, WA 98104-7043

關於香港制裁法律
德匯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3008室

關於歐盟制裁法律及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案
Dorsey & Whitney (Europe) LLP
199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UT

關於澳洲制裁法律
Clayton Utz
Level 15, 1 Bligh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關於日本法律

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Marunouchi Park Building

6-1 Marunouchi 2-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8222

Japan

關於荷蘭法律

荷蘭百思通律師事務所

(De Brauw Blackstone Westbroek N.V.)

Claude Debussylaan 80

1082 MD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獨家保薦人及承銷商的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美國法律及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案

美富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關於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延安中路1228號

靜安嘉里中心

辦公樓三座25層

歐盟制裁法律

Morrison & Foerster LLP

Potsdamer Platz 1

10785 Berlin

Germany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澳洲制裁法律

Allens

101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Frost & Sullivan

中國

上海市

紅寶石路500號

東銀中心

2802-2803室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6樓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e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江寧科學園 雍熙路28號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公司網站	www.genscript.com www.bestzyme.com (該等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黃慧玲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授權代表	章方良博士 中國 南京市江寧區 天元東路 市政天元城 檀香座 26座404室 孟建革先生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江寧區百家湖 西花園倫敦城16-602
審核委員會	戴祖勉先生(主席) 張敏女士 郭宏新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郭宏新先生(主席) 王燁女士 戴祖勉先生
提名委員會	章方良博士(主席) 張敏女士 戴祖勉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e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美國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 2座20樓 美國銀行 Scotch Plains 辦事處 336 Park Avenue Scotch Plains NJ 07076 USA 招商銀行月牙湖支行 中國 南京市 苜蓿園大街88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調查資料來源及其他獨立供應商的資料來源。此外，我們委聘 *Frost & Sullivan* 就全球發售編製獨立行業報告（「*Frost & Sullivan* 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源恰當，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有所誤導，或有關資料的任何部分有所遺漏，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所誤導。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及聯屬人士獨立核實。因此，概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正確性或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的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後確認，自 *Frost & Sullivan* 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出現可能使本節披露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存有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影響本節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不利變動。本節所包含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

生命科學研究人員及科學家近年間取得的成就已大大改進我們對生物系統的認識，令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行業商機處處，不斷增長。例如，DNA 合成及基因工程技術的發展使研究人員及科學家能夠設計及修改分子水平的生物系統並可用來創造更多樣化及妥善設計的服務及產品，從而有利下游市場。

於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行業，我們的四個業務分部（即生命科學研究服務、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及工業合成生物產品）主要於三個全球市場營運，即 (i) 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及產品市場、(ii) 藥物研發服務市場及 (iii) 工業用酶市場。下表列示我們的業務分部與我們所營運的市場之間的關係：

市場	我們的業務分部
(i) 全球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及產品市場	生命科學研究服務 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
(ii) 全球藥物研發服務市場	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
(iii) 全球工業用酶市場	工業合成生物產品

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行業近年來不斷有所提升。有關提升主要因中國等發展中國家的大幅增長所致。按二零一四年收益計，北美洲及歐洲合共佔取全球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及產品市場的最大份額。研發資金增加，加上主要原材料及技術成本

行業概覽

下降，進一步促使該行業的發展，致使突破技術廣泛應用於多項與生物有關的行業，例如製藥業及工業用酶行業。我們認為，全球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及產品市場、全球藥物研發服務市場及全球工業用酶市場將繼續展現巨大增長潛力。

全球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及產品市場

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及產品為用於促進生命科學研究及實驗的專業外包服務及專門研究產品。其主要包括以下三類：(i)分子生物學服務(主要為DNA合成以及基因分析及工程服務)；(ii)研究性蛋白及抗體相關服務及產品(主要為重組蛋白生產、多肽合成及定制抗體生產)；及(iii)生命科學研究試劑(如生化試劑及試劑盒)。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及產品為科學家及研究人員在設計及進行生命科學實驗時提供所需的寶貴工具及資料，並節省製成該等工具及獲取該等資料的寶貴時間，致使彼等可更集中於研發上。此外，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及產品供應商在提供該等服務及製成該等產品方面較在實驗中使用該等服務及產品的科學家及研究人員更為專業，因而可以高效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製成工具及獲取資料。

下表列示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及產品行業的行業分類與我們業務分部及主要類別(包括我們的各類主要服務及產品)之間的比較：

行業分類	全球分子生物學 服務市場	全球研究性蛋白及 抗體相關服務及 產品市場 (C)	全球生命科學 研究試劑市場 (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NA合成服務 (A)• 基因分析及工程服務 (B)		
我們的 業務分部	生命科學研究服務		目錄產品
我們的主要 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因合成• 寡核苷酸合成• DNA測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蛋白生產• 多肽合成• 抗體開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抗體• 重組蛋白• 預製凝膠• 親和樹脂

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及產品廣泛應用於眾多個範疇及領域的基本研究及商業研發活動。幾乎所有生命科學研發的實驗室均使用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及產品，乃其日常運作不可或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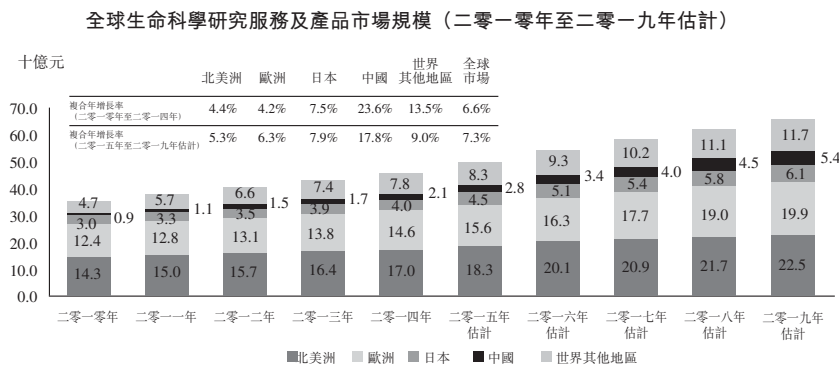
全球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及產品市場的客戶主要包括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學術機構、醫院以及政府檢測及診斷中心。在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及產品市場，線上訂購在發達國家(如美國)很普遍。然而，中國大部分公司仍透過電郵或電話接受訂單。我們已

行業概覽

建立互動式線上報價及訂購系統。我們的客戶可直接透過我們的網站在線下單訂購我們的大部分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部分供應商已開展其內部銷售團隊以直接向終端用戶提供服務及產品，而其他部分供應商則或會委聘當地分銷商及外包銷售團隊。我們目前委聘直接銷售人員及部分分銷商以致可直接接觸我們的主要市場及達致廣泛的地域覆蓋面。

在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及產品市場中，部分客戶會預先支付款項以享有折扣並提高款項結算及管理的效益。該預付款項安排乃在該市場客戶所採納的商業慣例之一。此外，若干客戶設有其訂購及支付功能分開的系統。倘研究資金的使用均符合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方式及範圍時，則款項應可支付。

下圖列示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全球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及產品市場的過往及預測總收益：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全球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及產品市場按複合年增長率6.6%增長。特別是，中國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錄得23.6%的最高增長率。按二零一四年收益計，北美洲及歐洲合共佔取該市場的最大份額。預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市場將繼續按複合年增長率7.3%增長，主要基於市場的需求不斷增長。

(A) 全球DNA合成服務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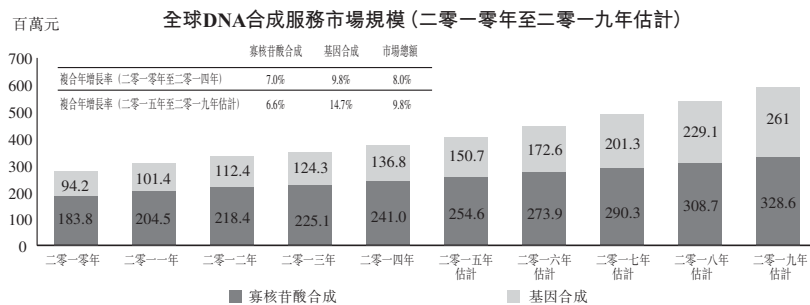
全球DNA合成服務市場乃全球分子生物學服務市場其中一個細分市場。DNA合成主要包括兩個分部，即寡核苷酸合成及基因合成。DNA合成服務用於不同生命科學領域，以滿足研究人員及科學家的各種需要。

行業概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全球DNA合成服務市場的增長預期將隨著分子生物工具在生命科學研究上更為盛行而擴大DNA合成服務的應用，導致其在生命科學研究的應用得以擴闊而推動。例如，重組蛋白生產為目標蛋白結構功能分析的有力工具，為生產多種生物物質(包括治療性單克隆抗體)的有效方法。DNA合成(尤以基因合成為然)為重組蛋白表達提供起始材料，並有助於重組蛋白多樣化，可用作研究或進一步研發。

此外，主要由於技術的發展，DNA合成對於研究人員獲取具有目標序列的DNA分子是較實惠的方法。隨著先進生產設備的使用，DNA合成服務供應商現可按較短周轉時間以較低成本提供品質穩定的DNA合成服務。

下圖列示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全球DNA合成服務市場的過往及預測總收益：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全球DNA合成服務市場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呈現歷史性穩定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8.0%。隨著基因合成技術更為廣泛的應用及合成生物學方面對相關技術的需求增長，基因合成分部預期出現顯著增長。此外，由於技術發展，寡核苷酸合成及基因合成的成本可能更實惠，使全球DNA合成服務市場整體可繼續擴展。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全球DNA合成服務市場預期按9.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主要貢獻來自中國等新興市場。引人注目的是，基因合成服務產生的收益預期將維持雙位數增長，預測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7%。

競爭格局

整體市場

下表載列按二零一四年收益計的全球DNA合成服務市場五大公司：

排名	公司	概約收益 (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1	競爭對手A	75.0	19.9%
2	競爭對手B	69.7	18.4%
3	金斯瑞	40.0	10.6%
4	競爭對手C	21.7	5.7%
5	競爭對手D	16.3	4.3%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全球DNA合成服務市場相對集中，按二零一四年收益計，五大公司合共擁有58.9%的市場份額，此乃主要由於市場入行門檻高，如技術知識積累、專業人才招聘、經擴大分銷渠道及良好的品牌知名度。於二零一四年，以收益計，我們憑藉10.6%的市場份額名列第三，主要由於我們先進的技術及相對更實惠的價格。其他主要領先市場參與者載列如下：

競爭對手A。該公司總部位於美國。其提供廣泛的服務及產品組合，包括DNA合成、DNA測序、蛋白表達及純化、細胞培養以及各種試劑盒及酶工具。

競爭對手B。該公司總部位於美國。其為研究界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包括基因設計、優化、合成及克隆，亦為蛋白及菌株工程提供平台。

競爭對手C。該公司為生命科學及高科技公司。其提供約230,000種化學及生物化學產品以及40,000種設備產品。

競爭對手D。該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其提供廣泛服務及產品組合，包括DNA合成、基因工程服務、生命科學研究消費品以及與蛋白及抗體有關的產品及服務。

行業概覽

寡核苷酸合成服務市場分部

下表載列按二零一四年收益計的全球寡核苷酸合成服務市場分部五大公司：

排名	公司	概約收益 (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1	競爭對手B	53.5	22.2%
2	競爭對手A	45.0	18.7%
3	競爭對手C	20.7	8.6%
4	競爭對手D	13.8	5.7%
5	競爭對手E	7.8	3.2%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二零一四年收益計，五大參與者佔寡核苷酸合成服務市場分部的58.4%市場份額。市場領先者已於全球市場在提供快捷、優質服務方面確立優勢，而數十家小型公司則在中國互相競爭。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主導市場參與者如下：

競爭對手E。該公司自一九六七年開始營業以來一直專注於開發生命科學及基因療法的研究工具。該公司提供廣泛的服務及產品組合，包括DNA合成、DNA測序、蛋白表達及純化、細胞培養及轉染以及各種試劑盒及酶工具。

有關競爭對手A至D的詳情，請參閱「— 全球DNA合成服務市場 — 競爭格局 — 整體市場」分節。

基因合成服務市場分部

下表載列按二零一四年收益計的全球基因合成服務市場分部五大公司：

排名	公司	概約收益 (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1	金斯瑞	35.0	25.6%
2	競爭對手A	30.0	21.9%
3	競爭對手B	16.2	11.8%
4	競爭對手F	14.7	10.7%
5	競爭對手G	5.7	4.2%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二零一四年收益計，五大參與者在全球基因合成服務市場佔主導地位，擁有74.2%的市場份額，主要原因為市場入行門檻高(例如技術知識累積及良好的品牌知名度)。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二零一四年收益計，我們為全球基因合成服務市場分部的領先者，佔有25.6%的市場份額。我們能夠在較短周轉時間內以相對較低的成本提供優質基因合成產品，使我們成為市場翹楚。其他主要市場參與者如下：

競爭對手F。該公司主要向學術、生物科技、製藥及政府機關提供生物科學服務。其提供延伸服務組合包括基因合成及基因組服務。

競爭對手G。該公司總部位於美國。其為提供研究及診斷應用的領先全基因組產品公司。其能為分子生物研究社群提供完整的產品組合。

有關競爭對手A及B的詳情，請參閱「—全球DNA合成服務市場—競爭格局—整體市場」分節。

主要原材料及最終產品

原材料

核苷酸單體為用於DNA合成的關鍵試劑。於往績記錄期間，DNA合成使用不同種類的單體，其價格介乎每克3美元至50美元。例如，於最後可行日期，DMT-dA(bz)亞磷酰胺的成本介乎每克6美元至30美元，乃取決於相關產品的純度、包裝及生產技術而定。核苷酸單體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相對穩定，主要由於供應穩定。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由於生產技術進步及製造商數量不斷增加，單體的價格可能下降。

在進行基因合成過程中使用不同類別的高保真DNA聚合酶。視乎產品類別及品牌而定，高保真DNA聚合酶的價格有異。於往績記錄期間，高保真DNA聚合酶的價格介乎每單位0.3美元至1美元，此乃由於技術成熟而保持相對穩定。該價格預期於不久的將來略有下降，主要由於市場上供應商的競爭。

基於上述影響核苷酸單體及高保真DNA聚合酶價格的因素，Frost & Sullivan已確認，要提供核苷酸單體及高保真DNA聚合酶的平均採購價實有難度。

最終產品

短於40個鹼基的寡核苷酸合成價格為每個鹼基約0.1美元至0.2美元，而較長寡核苷酸合成的價格則為每個鹼基約0.4美元至0.6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競爭加劇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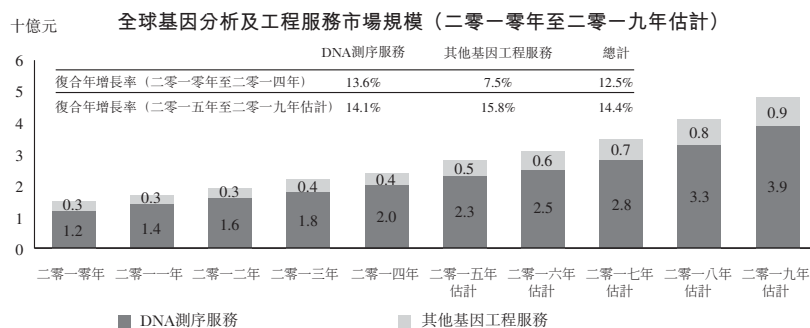
技術進步，寡核苷酸合成價格下降約11.0%。基因合成價格為每對鹼基約0.2美元至0.8美元，並因目標長度而異。於往績記錄期間，基因合成價格下降約25.0%。於二零一四年，基因合成的價格約為每對鹼基0.4美元。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預計日後寡核苷酸合成價格及基因合成價格穩中趨降，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下降及生產技術的進步。

(B) 全球基因分析及工程服務市場

全球基因分析及工程服務市場乃全球分子生物服務市場的細分市場之一。基因工程服務主要分為以下服務類別：(i) DNA測序服務及(ii)其他基因工程服務，主要包括對DNA及RNA進行各種操控、修飾及分析(人工合成及測序除外)。DNA測序乃決定DNA分子內核苷酸的確切次序的過程。基因工程(又稱為基因修飾)乃採用生物技術直接操控生物體的基因組。此為一套技術用以變更細胞的基因組成(包括種群界限內及跨越種群界限的基因轉移)，以產生經改良或新型生物體。舉例而言，CRISPR/Cas9系統乃於最近開發的工具以對基因組作出確切及針對性的改變。DNA測序及基因工程技術可應用於各個領域，包括植物基因組、動物基因組及微生物基因組的分析及修飾、以及醫學及農業。人類基因組分析為DNA測序作為疾病研究的主要應用領域。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測序技術的應用日益增加，將成為推動全球基因分析及工程服務市場增長的因素之一。因應新應用的發展，DNA測序的客戶基礎及市場需求繼續快速增長。此外，因應新技術的引進，每百萬個鹼基的測序服務價格變得更能負擔。價格下跌加上測序技術越趨成熟，刺激客戶進一步開展更大規模的測序項目。再者，基因工程應用的開發已大大擴展基因工程服務市場，涵蓋醫學及農業等範疇。預期上述因素將導致全球基因分析及工程服務市場增長。

下圖載列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全球基因分析及工程服務市場的過往及預測總收益：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全球基因分析及工程服務市場由二零一零年的15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2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5%，並有望於未來數年取得稍快增長，於二零一九年達致4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4%。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全球基因分析及工程服務市場的增長主要因價格變得更能負擔及基因工程服務的應用更為廣泛所致。

競爭格局

下表載列按二零一四年收益計的全球基因分析及工程服務市場中的五大公司：

排名	公司	概約收益 (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1	競爭對手H	250.0	10.4%
2	競爭對手I	146.0	6.1%
3	競爭對手J	56.0	2.3%
4	競爭對手K	44.0	1.8%
5	競爭對手L	34.0	1.4%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全球基因分析及工程服務市場相對較為分散，按二零一四年收益計，五大參與者擁有22.0%的市場份額。在此市場的若干領域中小型參與者逐漸增多，主要由於客戶基礎龐大、對地方化銷售團隊的需求以實現快速收集樣本及能夠負擔測序平台的可用性。我們較為著重寡核苷酸合成及基因合成，基因工程服務並非我們的戰略重點，因而未有為我們的收益作出重大貢獻。我們在全球基因分析及工程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相對並不重大，估計於二零一四年為少於1.0%。主要市場參與者包括：

競爭對手H。該公司的總部設於美國。其開發、製造及營銷用於遺傳變異及生物功能分析的綜合系統。其提供可服務測序、基因分型及基因表達市場的各式各樣產品及服務。

競爭對手I。該公司為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的全球領導者。其擁有四個品牌，使其可提供高擴展性產品及服務組合，涵蓋高端分析工具、實驗室設備及生命科學研究軟件、服務、耗材及試劑。

競爭對手J。該公司為全球最大基因組服務供應商之一。其提供廣泛的基因組分析及相關下游服務。

競爭對手K。該公司為樣本及分析檢測技術的供應商。其亦為中國核酸純化產品的領先供應商。該等產品包括耗材試劑盒及自動化系統。

行業概覽

競爭對手L。該公司為委託研究機構，提供一系列DNA分析及修飾服務，包括基因合成、DNA測序、生物信息學及良好實驗室規範(GLP)監管服務。

主要原材料及最終服務／產品

原材料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BigDye Terminator為用於進行螢光標記法DNA測序的主要試劑。於往績記錄期間，該試劑價格為每毫升約800美元至1,600美元，視乎採購量而定，而該價格範圍因專利保障而於同期並無變動。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供應商數目增加及相關專利到期，價格相對穩定，但可能逐步下跌。Frost & Sullivan確認，由於價格將按採購量計算而有所重大差異，故要提供BigDye Terminator的平均採購價實有難度。

就其他基因工程服務而言，所涉及原材料視乎服務的種類而定。除DNA測序外，CRISPR服務為我們其中一項主要基因工程服務。哺乳動物細胞系被廣泛使用作為提供CRISPR服務的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同細胞系的價格介乎每千萬細胞200美元至10,000美元不等。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該等細胞系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維持穩定，此乃由於市場已成熟及穩定所致。Frost & Sullivan已確認，主要由於價格於細胞系的不同種類、品牌及品質有重大差異，故要提供細胞系的平均採購價實有難度。

最終服務／產品

根據桑格測序(第一代測序技術)進行DNA測序的價格為每個可實現讀取長度為600至1,000個鹼基對的反應約3美元至5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技術成熟及新參與者加入，其價格下降約20.0%。由於桑格測序作為準確性基準且廣泛應用於低通量分析及檢驗，預計其價格於不久將來將維持相對穩定。

其他基因工程服務的價格乃視乎所需服務的種類而有所差異。作為基因工程服務(DNA測序除外)的實例，CRISPR服務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介乎每個細胞系7,000美元至15,000美元不等，視乎是否需要基因敲入或基因敲除服務而定。傳統基因工程服務價格由於技術成熟及競爭者數目增加而預期逐漸下降，但利用新開發技術的新型基因工程服務的價格預期將持續昂貴。

(C) 全球研究性蛋白及抗體相關服務及產品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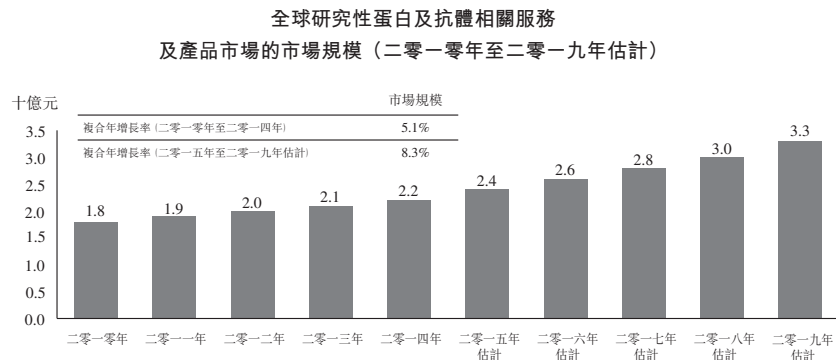
研究性蛋白及抗體相關服務及產品主要包括特定蛋白及抗體的合成、表達、修飾及純化，以促進相關分析及生產。按應用方法及產品實質劃分，該等服務及產品可進

行業概覽

一步分為五類，即(i)多肽合成，(ii)重組蛋白生產及表達，(iii)定制抗體服務，(iv)單域抗體，及(v)蛋白分析服務。各有關分類的增長潛力預期將導致全球研究性蛋白及抗體相關服務及產品市場的發展。

近年來，重組治療性蛋白的需求一直不斷增長，主要由於該等蛋白可用於多種致命性疾病的替代治療，而更多生物技術及製藥公司均承受壓力以開發生物藥物及相關蛋白表達系統，以滿足客戶需求。因應蛋白質組學的發展，對於蛋白功能及結構研究的需求亦不斷上升，導致出現蛋白分析及抗體製備市場的新領域。此外，發展基因組分析工具已為下游蛋白分析締造高需求，以輔助基因功能的研究。隨著重組蛋白生產若干新平台的興起，重組蛋白生產技術的應用可能得到進一步擴展。連帶因生產技術成熟而導致蛋白及抗體相關服務及產品的可負擔程度有所提高，此等因素可能進一步推動全球研究性蛋白及抗體相關服務及產品市場的增長。

下圖載列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全球研究性蛋白及抗體相關服務及產品市場的過往及預測總收益：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全球研究性蛋白及抗體相關服務及產品市場規模相對較小，二零一零年總收益為18億美元，二零一四年總收益為22億美元，即複合年增長率為5.1%。大部分學術界客戶一般將蛋白表達及修飾任務分配予學生，以提高其實驗技能。隨著DNA合成的快速發展，對合成蛋白的生產、表達及分析等下游研究的需求有望增加。隨著技術的進步，重組蛋白在臨床治療方面的應用已更加普及。因此，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全球研究性蛋白及抗體相關服務及產品市場預期將會增長，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複合年增長率為8.3%。

競爭格局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全球研究性蛋白及抗體相關服務及產品市場高度分散，主要由於倘與其他生命科學服務相比，蛋白表達及蛋白組學分析服務需求相對較低。

行業概覽

隨著合成生物學發展，其於全球研究性蛋白及抗體相關服務及產品市場的需求有望持續增長。

憑藉在基因合成領域積累的技术優勢，我們已成為領先的供應商之一，通過設立一站式綜合服務平台(涵蓋由基因合成至蛋白表達及純化的全過程)可擴展至下游重組蛋白生產業務。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在全球研究性蛋白及抗體相關服務及產品市場的市場份額相對並不重大，估計少於1.0%。

主要原材料及最終服務／產品

原材料

提供蛋白及抗體相關服務及產品需要一組受過高等教育的專業人才。熟練勞工的成本一般佔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的成本的絕大部分。

在提供蛋白及抗體相關服務及產品時亦需要實驗動物(如小鼠)。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野生實驗幼鼠的價格約為每隻小鼠3美元至10美元，但於美國每隻小鼠通常多於20美元。該類小鼠於各地區內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維持穩定。由於更為嚴格的法規及勞動成本有所上升，故實驗動物的價格或會逐漸上升。Frost & Sullivan已確認，主要由於不同地區的價格相差甚大，故要提供實驗小鼠的平均採購價實有難度。

此外，視乎蛋白生產及表達所採用宿主(例如細菌或哺乳類細胞)的類別而定，所採用的培植培養基亦有所不同。Frost & Sullivan已確認，由於視乎添加至培養基的營養及成份的種類而定，價格有重大差異，故要提供培植培養基的平均採購價實有難度。就細菌培養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培養基的價格一般介乎每升1.5美元至7美元不等。就哺乳類細胞培養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最普遍採用的培養基(DMEM)的價格一般介乎每升15美元至50美元不等。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此等培養基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相對穩定，並預期因市場供應商競爭加劇而輕微下跌。

多肽乃由氨基酸鏈所組成。因此，多肽的合成使用氨基酸作為基本單元。人類體內有20種不同的氨基酸。視乎產品純度及級別而定，氨基酸的價格相差甚大。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純度最少達98.5%的L-Cysteine價格介乎每千克1,200美元至2,200美元不等。根據以上理由，Frost & Sullivan已確認，要提供氨基酸的平均採購價實有難度。由於市場成熟及穩定，故各類氨基酸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維持穩定。由於市場入行門檻相對較低及全球供應商數目龐大，故氨基酸的價格很可能會於不久將來逐步下跌。

最終服務／產品

訂製抗體服務的價格乃視乎所生產抗體的種類、滴定量及功能規格而定。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定制多克隆抗體的價格一般為每訂單290

美元至1,950美元，而客戶定制單克隆抗體的價格則一般為每訂單3,500美元至11,500美元。傳統技術的訂製抗體服務價格預期由於技術進步而呈現下降趨勢，而嶄新技術的訂製抗體服務的價格則因其透過該技術而較有利於製造最終訂做抗體而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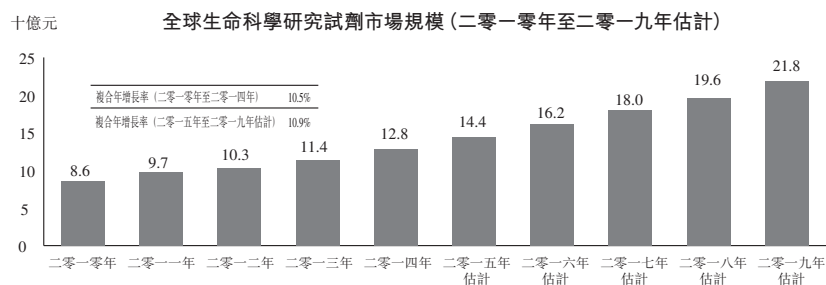
視乎最終產品的數量及純度而定，多肽合成服務的價格介乎每個氨基酸3美元至160美元以上不等，而視乎蛋白生產技術系統、蛋白種類及重組蛋白族群而定，重組蛋白生產服務的價格亦介乎每毫克500美元至5,000美元以上不等。多肽合成服務及重組蛋白生產服務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維持相對穩定，主要由於供應穩定。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下降，故預期多肽合成及重組蛋白生產服務的價格將輕微下降。

(D) 全球生命科學研究試劑市場

生命科學研究試劑主要包括專供生命科學研究實驗所研發及使用的生化試劑、試劑盒及酶工具。生化試劑指引發生化反應的物質。該等試劑包括各種物質，例如酶、底物緩衝液以及其他有機及無機化合物。試劑盒包括一套為進行一項或多項擬訂研究實驗所必需的試劑及材料。酶工具包括基因工程所涉及各類酶，如用於PCR的DNA聚合酶及用於克隆的限制酶。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生命科學已成為全球政府及私人資助研究的優先項目。因此，研究人員及科學家購買更多的優質研究試劑。此外，由於近幾年的市場競爭導致研究試劑及試劑盒價格下降，而更多研究試劑及試劑盒已為生命科學研究實驗的幾乎所有日常操作而開發。所有此等作為全球生命科學試劑市場的增長推動力。

下圖載列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全球生命科學研究試劑市場的過往及預期總收益：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生命科學研究試劑市場所得收益穩定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10.5%，主要原因為全球公共及民營領域對生命科學研究的研發開支增

加。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生命科學研究試劑市場亦有望以複合年增長率10.9%穩定增長，原因為資金增加及研究產品可用種類更多。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生命科學研究試劑市場客戶基礎及銷量將持續擴大，主要歸因於更實惠的產品價格及產品供應更多樣化。

競爭格局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全球生命科學研究試劑市場高度分散，有大量供應商遍及國內外。技術壁壘相對較低，加上生命科學研究試劑產品範圍廣泛，讓小型供應商得以進入市場及生存。學術及政府客戶對價格敏感度高，進一步拉低市場集中度。

於二零一四年，按收益計，我們在全球生命科學研究試劑市場佔有不足1.0%的市場份額。來自基因合成服務的龐大客戶基礎使我們可更易吸引試劑產品的潛在客戶。我們計劃進一步開發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組合，以擴大我們在全球生命科學研究試劑市場的市場份額。

主要原材料及最終產品

原材料

由於全球生命科學研究試劑市場包括由細胞培養基至試劑盒等數百種產品組成，故該市場涉及多種原材料。凝膠膠板、凝膠試劑及瓊脂糖凝膠為生產生命科學研究試劑所涉及其中三種原材料。

凝膠膠板及相關試劑是生產預製凝膠的原材料，在蛋白分析及其他相關實驗中被廣泛使用。視乎所採用的電泳及凝膠轉印系統及膠板的設計而定，凝膠膠板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一般價格介乎每單塊0.5美元至3.85美元不等。由於市場成熟及穩定，故該價格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維持穩定。誠如Frost & Sullivan所確認，由於上述原因，要提供膠板的平均價實有難度。

就注模蛋白凝膠所用的凝膠試劑而言，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假設就注模凝膠的所有試劑乃分別地購買，則於往績記錄期間價格為每件凝膠約0.2美元至1.5美元不等。該價格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維持穩定。Frost & Sullivan已確認，主要由於產品的規格各有不同致令價格有重大差異，故要提供凝膠試劑的平均採購價實有難度。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生產技術及市場成熟，故膠板及凝膠試劑的價格範圍維持不變。

瓊脂糖凝膠為生產親和樹脂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瓊脂糖凝膠的價格為每升400美元至800美元。該價格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定，並基於技術已

成熟，故預期將於不久將來繼續維持穩定。Frost & Sullivan已確認，由於瓊脂糖凝膠的價格因不同的瓊脂糖成份及採購量而有重大差異，故要提供其平均採購價實有難度。

最終產品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由於全球生命科學研究試劑市場的產品種類繁多，要提供該市場的最終產品平均採購價實有難度。舉例而言，親和樹脂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介乎每毫升10美元至450美元不等，視乎採購量、樹脂的規格及品牌而定。一般而言，全球生命科學研究試劑市場在價格方面有逐步下調趨勢，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相對較低的入行門檻、供應商數目增加及競爭加劇所致。基於相同原因，預期有關價格趨勢將在短期內持續。

全球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及產品市場的增長動力

- (i) *研發開支增加*。全球研發費用指出，二零一四年研發費用整體呈上升趨勢，由美國帶頭引領，其國內研發總費用錄得4,109億美元。近幾年，中國研發費用亦大幅增長。該趨勢有望直接增加對生命科學服務及產品的需求。
- (ii) *創新輔助平台的興起*。由於技術有所提升，一些創新平台得以興起。此等平台提供的DNA合成及測序服務成本較低兼且效率更高，進一步輔助合成生物學的發展及該等服務在商業應用上的種類。
- (iii) *主要疾病的革命性治療需求日益增加*。隨著人口老化及預期壽命有所提高，治療主要病症(例如癌症及糖尿病)的需求日益增加。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及產品有助確立新式及實用的治療方法。
- (iv) *應用於環境行業*。在基因工程服務的輔助下，合成生物可有助開發經濟及可更新的生物燃料。舉例而言，因應合成生物的應用，我們可改變及在基因上建構生物的新路徑，以盡量發揮生物的能源生產效益。有部分研究證實，合成微生物可將農業廢料轉化成有用的新型表面活性劑，而此種表面活性劑相比在市場現有的類似表面活性劑的效能更高。

全球生命科學服務及產品市場的入行門檻

- (i) *專業技術知識及操作專長積累*。由於眾多生命科學實驗均需要精密的設計及細緻的協作，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及產品供應商必須累積在操作上的專業知識。由於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及產品市場具有在技術層面上出現快速及重大改變的特質，故供應商必須以適時開發及營銷嶄新及更為先進的服務及產品，務求可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喜好及技術。

- (ii) **研發人才**。由於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及產品市場需要不斷創新以緊貼新興技術，故供應商的研發生產力，在很大程度上乃視乎所聘請人才的質量及數量而定。近年來，部分主要國家(例如中國)的平均勞動成本一直隨著對供應商對合資格僱員的需求的競爭越來越激烈而穩定上升。
- (iii) **巨額的資本投資**。為了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客戶提供高通量加工服務，供應商須投入巨額資本投資於昂貴的高通量分析儀及／或合成儀，從而具備大規模加工能力。
- (iv) **市場認受度強大**。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及產品業務高度依賴客戶的認受性。隨著服務的承擔能力及項目規模不斷提高，終端用家一般就大型及技術要求甚高的項目根據各個供應商的硬件狀況、累積知識及人才招聘作出評估而選擇公認的供應商。
- (v) **營運規模**。由於獲得政府研究經費的渠道有限，學術界客戶通常對價格較為敏感，而基於企業客戶的訂單數量及議價能力，其傾向於購買低成本的服務及產品。受惠於規模經濟的大型供應商可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客戶供應優質服務及產品。
- (vi) **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終端用戶分部極為分散。市場參與者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及精力建立覆蓋廣闊地域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從而形成強勁的市場覆蓋及便於客戶享受服務。

全球藥物研發服務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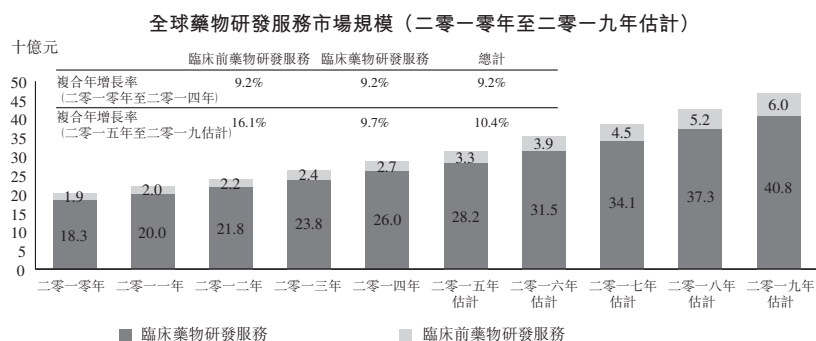
藥物研發過程大致包括臨床前藥物研發過程及臨床藥物研發過程。臨床前藥物研發過程包括四個主要階段：即靶點識別、靶點驗證、高通量篩選及先導化合物優化。由於藥物研發流程複雜、耗時且昂貴，很多藥物研發商(主要為製藥和生物技術公司)委聘服務供應商進行藥物研發過程的一部分以節約時間、金錢，並可集中精力於其核心競爭力，如臨床藥物研發、製造及營銷。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委托研究機構(「CRO」)為主要以合約基準外包的項目制研究服務形式向製藥、生物技術及醫療儀器的行業及研究機構提供藥物開發服務。此外，主要專營藥物開發外包服務的公司均被視為純CRO公司。現時亦有其他提供該等服務但並不將之視為其主營業務的公司，而該等公司通常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組合。

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因其可使藥物研發商驗證已識別治療靶點、識別靶點的新藥體及深入瞭解疾病的生物機制以及候選藥物與靶點的相互作用而越發重要。

行業概覽

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主要涉及為藥物研發商(主要為製藥或生物技術公司)進行的針對候選藥物研發及篩選所進行的複雜且耗時的過程，目的是為了獲取更優質的實驗結果及縮短其藥物的篩選流程。於提供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的過程中，服務供應商與藥物研發商之間的定期溝通對保證達到滿意的結果至關重要。

下圖載列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全球藥物研發服務市場的過往及預測總收益：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全球藥物研發服務市場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四年產生的收益分別為202億美元及28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2%。全球藥物研發服務市場的收入有望於二零一九年增至46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4%。市場規模如此顯著增長的主要原因為市場對藥物研發的重視不斷增強及技術的不斷進步。

競爭格局

下表載列按二零一四年收益計的全球藥物研發服務市場的五大公司：

排名	公司	概約收益 (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1	競爭對手M	4,166.0	14.5%
2	競爭對手N	2,595.0	9.0%
3	競爭對手O	1,503.0	5.2%
4	競爭對手P	1,455.0	5.1%
5	競爭對手Q	1,304.0	4.5%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全球藥物研發服務市場為一個集中度適中的市場，按二零一四年收益計，五大參與者佔有38.3%的市場份額。按二零一四年收益計，最大市場參與者競爭對手K佔有14.5%的市場份額，主要是由於其與許多主要製藥公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根據Frost & Sullivan，主要藥物研發服務供應商趨向收購其他服務供應商以加強彼等市場地位。由於合成生物學可就說明病症機理及靶標識別，以及在小型分子及抗體研發上提供有用工具，故可按較短周轉時間及較高效率來提供服務再加上具備合成生物專長的藥物研發服務商將具擁有競爭優勢。雖然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的市場份額少於1.0%，但憑藉我們在合成生物領域的技術專長及經驗，我們預期將於未來在全球藥物研發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將得到擴展。主要市場參與者包括以下各競爭對手：

競爭對手M。該公司總部設於美國。該公司提供豐富的服務及產品組合，包括心血管與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內分泌學及腫瘤學等所有主要療法的藥物研發、臨床開發、中段批核及市場准入。

競爭對手N。該公司總部設於美國，擁有豐富的服務及產品組合包括炎症、腫瘤學、神經系統科學、心血管疾病及糖尿病等主要療法的藥物研發、非臨床開發、臨床開發、中段批核及市場准入。

競爭對手O。該公司為由外包藥物研發服務至製藥、生物技術及醫療設備行業的全球供應商。其提供廣泛特製服務包括臨床前和臨床藥物研發、實驗室、諮詢、人員配備、商業化及結果，以及適應性試驗。

競爭對手P。該公司的總部位於美國。其提供全球管理經驗、I-IV期臨床研究服務、整合電子臨床技術及先進的商業化服務。

競爭對手Q。該公司總部設於美國。其提供於心血管與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內分泌及新陳代謝疾病以及腫瘤學等領域的研發、臨床支援及流程製造服務。

主要原材料及最終服務／產品

原材料

每份藥物研發訂單均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及目標而訂製。因此，Frost & Sullivan確認，原材料的價格乃根據不同訂單而有重大差異，故要提供其平均採購價實有難度。就我們提供的藥物研發服務而言，在一般情況下將使用具有基因缺陷的實驗小鼠。該等實驗小鼠的價格乃根據該等小鼠的菌株、年齡及基因改造而有重大差異。舉例而言，對於某些已完善的基因改造，已有現成的小鼠。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小鼠的價格介

乎每隻100美元至300美元不等。就具備訂製基因改造的小鼠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價格介乎每隻8,000美元至超過20,000美元不等。該等小鼠的價格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維持穩定，但隨著更先進的基因編輯技術興起及更多訓練有素的人員可以創造出鼠身上不同種類的基因改造，有關價格可能於未來下跌。

最終服務／產品

一般而言，藥物研發訂單按項目而發出。藥物研發訂單乃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及特定項目的目標而訂製。合資格科學家及／或研究人員受聘以提供藥物研發服務。彼等服務的價格乃視乎彼等的資質、經驗及所需要的投入程度而有所差異。因此，Frost & Sullivan確認，最終服務／產品的價格在不同訂單中有重大差異，故要提供其平均採購價實有難度。

全球藥物研發服務市場的增長動力

- (i) **創新治療方案需求增長。**市場中廣泛存在化學及生物藥物的藥物配方的創新。主要疾病(如腫瘤、自體免疫、心血管及傳染類疾病)的病例數增長產生了對改進治療的需求。
- (ii) **藥物製造商面臨制約。**由於藥物製造商面臨的若干制約，如昂貴的研發成本及缺乏改進現有研究工具的商業動機，藥物製造商會更傾向委聘藥物研發服務供應商，以降低整個藥物研發流程所需的成本及時間。
- (iii) **獲取先進研究工具及技術。**與藥物製造商內部研發技術相比，大型完善的藥物研發服務供應商可提供更專門的研究技術以獲得更高的藥物研發成功率，從而滿足該領域不斷增長的需求。

全球藥物研發服務市場的入行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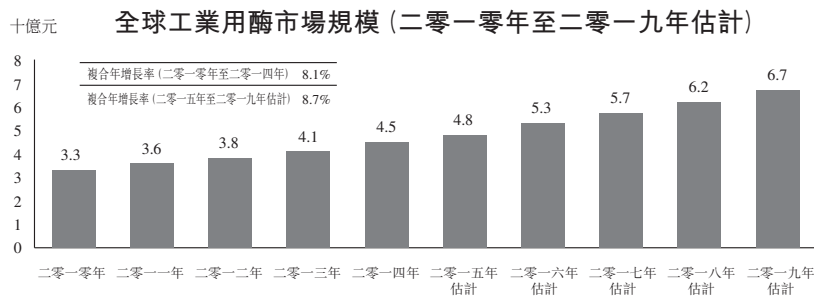
- (i) **研發人才。**為於不同的小眾領域進行研究，市場參與者需獲得具備專業知識的人才。倘市場參與者無法獲得具備該等知識的人才，則將阻礙彼等進入相關市場。
- (ii) **巨額資本投資。**藥物研發服務供應商的初期投資相對較高，原因為彼等須為提供藥物研發服務購買昂貴的實驗室設備及研究物資。
- (iii) **戰略夥伴關係。**藥物研發服務供應商趨向於在藥物研發過程的所有階段與藥物研發商建立戰略夥伴關係，此舉為新公司於該市場獲取更多份額上增加障礙。

全球工業用酶市場

酶能有效加速生化反應。基於酶的高效及廣泛應用，其用於如生物燃料及生物性洗潔劑的生產、澱粉加工及釀酒等眾多範疇。合成生物學的進步進一步增加了酶在多個工業流程及主要研發活動中的應用。廉價的DNA合成及測序技術的增長、蛋白設計算法的出現以及篩選眾多蛋白變異體的能力均導致酶工程領域的快速發展。

全球工業用酶市場客戶多元化，涵蓋農業、食品行業以至能源及物料行業。大部分工業用酶供應商將其工業用酶產品銷售予利用工業用酶作為生產原材料或組成並向紡織、食品、皮革及其他行業的生產最終消費品的其他製造公司。部分工業用酶供應商(一般為主導參與者)均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其產品。

下圖載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全球工業用酶市場的過往及預測總收益：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在合成生物學發展的推動下，自全球工業用酶市場產生的收益呈現穩健增長，由二零一零年的33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4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1%。鑒於工業用酶需求量上升，於二零一九年，全球工業用酶市場預計達至67億美元，即複合年增長率為8.7%。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下表載列按二零一四年收益計的全球工業用酶市場的五大公司：

排名	公司	概約收益 (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1	競爭對手R	1,920.0	42.7%
2	競爭對手S	900.0	20.0%
3	競爭對手T	430.0	9.6%
4	競爭對手U	230.0	5.1%
5	競爭對手V	200.0	4.4%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全球工業用酶市場高度集中，按二零一四年收益計，兩大市場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的62.7%。按二零一四年收益計，最大市場參與者競爭對手R擁有42.7%的市場份額，主要是由於其已成立較長時間、強大的技術平台、創新產品及龐大的客戶基礎。由於我們的工業合成生物產品分部現正處於起始階段，故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佔據少於1.0%的市場份額。憑藉我們在合成生物領域的專業技術及經驗，我們相信此工業合成生物產品分部在未來將會有所增長。主要市場參與者包括：

競爭對手R。該公司為生物創新領域的領導者，生產多種工業用酶及生物產品。其供應洗滌劑、生物燃料、農業、食品及飲品、生物製藥、廢水、紡織以及紙張等產品，供不同範疇的應用。

競爭對手S。該公司於多個行業有悠久的營運歷史。該公司的主要產品涵蓋化學品、個人保護設備、聚合物及纖維、農業、食品、個人護理、高性能物料及工業生物技術等領域。

競爭對手T。該公司為生產以植物、微生物及動物類酶方面的領導者。其為印度最大的酶產品製造商及出口商。其向涉及多種行業的客戶供應酶產品。

競爭對手U。該公司為一家荷蘭生命科學與物料科學跨國公司。其業務涵蓋食品及膳食補充劑、個人護理、飼料、醫療設備、汽車、塗料、電力及電子、替代能源及生物類材料等多個全球市場。

競爭對手V。該公司總部設於德國。其為皮革業發明首類工業用酶。該公司擁有多個不同生產線，涵蓋烘焙、食品及特產、動物飼料及工業用酶等工業應用。

主要原材料及最終產品

原材料

視乎酶產品的最終用途，有上百類原材料可用於生產工業用酶。對於我們目前的部分產品線，糖化酶是我們工業用酶最終產品的其中一項組成部分。糖化酶乃食品業其中一種最古老及最被廣泛使用的生物催化劑。糖化酶主要用於部分加工澱粉或葡聚糖轉化成葡萄糖的降解作用，此乃各式各樣的發酵過程及多個食品飲料行業中不可或缺的底物。

於往績記錄期間，糖化酶的價格介乎每千克不足0.8美元至超過5.8美元不等。由於技術成熟以及市場供應充足，故該等價格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維持穩定。Frost & Sullivan已確認，主要由於視乎產品規格(例如催化效率)而定，糖化酶的價格相差甚大，故要提供糖化酶的平均採購價實有難度。

最終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工業用酶的價格介乎每千克少於0.1美元至超過1,000美元，視乎產品種類及生產量而定。特別是，以糖化酶製成的工業用酶的價格介乎每千克10美元至超過100美元。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類工業用酶的價格維持穩定。主要由於市場價格競爭，傳統工業用酶的價格預期將會下跌，同時，新技術生產的具有增強特徵的新型工業用酶的價格可能因該等新技術帶來的眾多有利因素而上升。

全球工業用酶市場的增長動力

- (i) 致令各行業更環保。酶通常可用以代替呈現安全或環境問題的化學品或過程。舉例而言，酶可以代替澱粉加工行業中的酸及布料業中的鹼或氧化劑，可減低有害工業廢料量並保護環境。
- (ii) 以較低成本達致較高生產力。相較傳統化學處理，酶的使用可以更好地控制並達到理想的技術效果。促進反應所需能源可透過使用酶而降低。此等使用酶的益處可帶來較高生產力及較低製造成本。

全球工業用酶市場的入行門檻

- (i) 營運規模。從規模經濟經營中得益的大型供應商可向客戶提供更具競爭性的價格。為了在製造及生產上達到規模經濟，必需付上巨額資本投資。
- (ii) 主要參與者施加的入行門檻。兩大市場參與者佔超過60%的市場份額，而該等參與者對新產品線及技術不斷創新，導致產品組合更為多元化，從而締造協同效應。

(iii) 生物技術專才。市場參與者需要在生物技術上累積廣泛的科技專業知識，特別是創新的合成技術及工程能力，從而以較低成本兼更有效的方式獲得酶。

不披露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

Frost & Sullivan已確認，要提供我們業務所採用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實有難度，主要由於該等價格乃受多項不同因素影響，其中包括產品品質、純度水平、包裝、應用及產品品牌。基於我們所營運的市場上並無業內慣例以規範各式各樣的相關主要原材料，故Frost & Sullivan已確認，該等原材料的不同採購價的平均值，未必能公平地及準確地向投資者提供有意義的資料。

根據上述理由，且基於以下事實：(i)誠如「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的因素」所載，我們原材料的總採購成本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銷售成本30.9%、32.1%、31.5%及27.2%；(ii)我們大部份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佔總原材料成本5%以下，且不存在可能對我們的原材料總採購成本構成重大影響的單一可預期因素(換言之，各類原材料本身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並不構成重大影響)，及(iii)本節上文已載列就我們原材料採購價的過往及近期趨勢的定性分析，故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的目前披露資料足以向投資者提供充分資料，致使投資者能了解我們原材料的市場格局。

委託FROST & SULLIVAN進行報告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Frost & Sullivan，對全球生物科學研究服務及產品市場(包括DNA合成服務市場、基因分析及工程服務市場、研究性蛋白及抗體相關服務及產品市場以及生命科學研究試劑市場)、全球藥物研發服務市場及全球工業用酶市場，以及其各自的類別，加上已於本招股章程提述的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的其他市場及經濟數據就進行分析，並就此編製報告。

我們委託進行的報告(或Frost & Sullivan報告)已由Frost & Sullivan在不受我們影響的情況下編製。我們向Frost & Sullivan支付我們認為可反映市場水平的費用人民幣1,100,000元。Frost & Sullivan於一九六一年創立，於全球設有超過40個辦事處，共聘用超過1,800名行業顧問、市場調查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學家。其提供行業調查及市場戰略，並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Frost & Sullivan於一九九零年代起在中國設立辦事處，並將其據點擴展至全球。其環球行業範疇覆蓋包括農業、化學品、物料、保健及食品等各方面。

於編製Frost & Sullivan報告時，Frost & Sullivan就上述市場內的市場趨勢進行初步及二級研究。初步研究涉及與領先的業者及行業專家的深入訪問。二級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調查報告以及根據Frost & Sullivan自有調查數據庫的數據。預測數據從過

行業概覽

往數據分析對應宏觀經濟數據以及與行業有關的獨特因素。Frost & Sullivan之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i)全球經濟預期將以穩定速度增長；及(ii)有關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供應商的全球政府政策，以及其在生命科學及健康保健系統的角色維持不變。所有統計均為可靠及根據於Frost & Sullivan報告日期可獲得的資料編製。其他資料來源(包括政府、貿易聯繫人或市場參與者)可能為該分析或數據提供部分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經合理考慮，確認自Frost & Sullivan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可能對本章節資料造成改動、矛盾或影響的不利變動。

我們須遵守對我們的經營具有重大影響的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述如下。

中國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布，並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隨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規管。外商投資企業亦須遵守公司法，惟外商投資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另有規定者除外。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最新版本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頒布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起生效)規管。目錄為中國政策制定者管理直接外商投資所使用的長期工具。目錄被分為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而目錄未列出的產業應被分類為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

生物行業

為促進生物行業發展，中國政府近年來頒布一系列行業政策。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分別頒布《關於轉發發展改革委生物產業發展「十一五」規劃的通知》(國辦發[2007]23號)及《關於印發促進生物產業加快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明確指出加快培育生物產業，是中國在新世紀把握新科技革命戰略機遇、全面建設創新型國家的重大舉措。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科學技術部頒布《關於印發「十二五」生物技術發展規劃的通知》，要求在核心技術方面實現突破，包括但不限於：

- (1) 「組學」技術：以開發新一代測序技術為中國生物技術實現跨越發展的突破口，帶動基因組技術、轉錄組技術、蛋白組技術、代謝組技術、表觀遺傳組技術、結構基因組技術等各類組學研究技術的快速發展；及研發高通量生物醫學數

據分析與文本挖掘技術，高通量樣品分析技術、微量樣品提取和放大技術、海量數據分析技術等，加快組學技術與生物信息技術在疾病防控、臨床診治和生物製造、品種創制、新藥開發等領域的應用。

- (2) 合成生物學技術：發展高通量、低成本DNA合成技術和基因片段高效組裝技術，蛋白質結構功能的分析、定向設計與合成技術，標準化生物元件與功能模塊的構建技術，建立合成生物學在藥物前體和中間體、生物能源、生物基化學品等的應用技術，逐步探索合成生物學在醫藥和能源領域的應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頒布《國務院關於印發生物產業發展規劃的通知》，明確提出生物產業確認為中國一項戰略性新興產業。通知要求積極提高公共技術專業化服務能力，加快高端實驗儀器、生物試劑及實驗動物的集約化發展，組織實施生物信息服務行動計劃，培育基因測序、分析測試及生物信息等專業服務的企業。通知亦要求培育生物產業延伸服務及發展健康管理、轉化醫學、細胞治療、基因治療、臨床檢驗社會化、個體化醫療等新業態。

稅務

所得稅

由於我們已透過經營根據中國法律組織的附屬公司進行中國業務營運，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及我們於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須遵守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這間接影響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布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惟在若干情況下則除外。例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財政部」）、商務部、科學技術部（「科技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布《關於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65號文」），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獲追溯生效。根據65號文，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若干城市獲認定為「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的企業，均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上述機關聯合發布《關於完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以取代65號文並規定，位於若干城市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有權繼續享有15%的優惠稅率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附屬公司GS中國及南京金斯康合資格自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作為「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

為澄清企業所得稅法的若干法律條文，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被歸類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外，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指根據外國法律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並非位於中國境內但於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或於中國並無機構或場所但在中國具有收入來源的實體。

預扣所得稅及稅收協定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向於中國並無設有機構或場所或設有機構或場所但有關收入並不與機構或場所實際相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源自中國境內）的適用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股息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我們非中國股東所居住司法權區之間的稅收協定扣減。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釐定為符合該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所收取的股息的預扣所得稅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發布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有關中國稅務部門酌情確定某公司主要因稅收驅動的結構或安排而自下調所得稅稅率中獲益，則有關中國稅務部門可調整優惠稅待遇；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發布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為逃避或減少稅收、或轉移或累積利潤而設立的導管公司不得被認定為受益所有人，因此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有上述5%下調所得稅稅率。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經修訂且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

施細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經修訂，且其最新修訂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在中國銷售或進口貨物及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勞務的增值稅繳納人須繳付的稅率為17%。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布《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試點方案」)。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政府在部分省市逐步推進試點工程，就若干服務類別所得收益徵收11%或6%增值稅以取代5%的營業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所發布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關於在全國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稅收政策的通知》(「營改增37號文」)，有關政策已於全國範圍內推廣。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布《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及其附件，其進一步擴大增值稅應稅勞務的範圍，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取代營改增37號文。

勞動及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經修訂)、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修訂並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及國務院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僱主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必須簽訂勞動合同。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僱主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對其僱員提供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僱主必須向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及衛生的條件及必要防護用品，並定期為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僱員進行健康檢查。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國務院頒布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勞動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布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布的《工傷保險條例》(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經修訂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國務院頒布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經

修訂)，僱主須代表其僱員繳存若干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機構，且未能繳納該等費用的僱主可能遭罰款及責令限期補足。

職業病防治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訂)，對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建設項目，負責建設項目的實體：
(i)須於可行性研究期間內向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提交職業病危害預評價報告；(ii)在建設項目竣工驗收前，須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及(iii)須提供職業病有效防護設施。防護設施經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驗收合格後，方可正式投產及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僱主須：
(i)建立及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管理制度，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對本單位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ii)參加工傷保險；(iii)提供職業病有效防護設施，並為勞動者提供個人使用的職業病防護用品；(iv)對可能發生急性職業損傷的有毒、有害工作場所，提供報警裝置，配置現場急救用品、沖洗設備、應急撤離通道和必要的洩險區；及(v)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時，將其中可能產生的職業病危害及其後果、職業病防護措施及待遇等告知僱員並於勞動合同中詳細說明。

外匯

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構成中國政府部門監督及規管外匯的重要法律基準。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頒布《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規定，人民幣一般可就支付經常性項目交易(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不可就資本項目交易(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惟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地方主管分局批准的情況除外。

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地方主管分局批准，透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如董事會決議案、納稅證明等)即可為股息分派、貿易或服務而購買外匯。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透過限制所兌換人民幣的用途規範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金兌換為人民幣。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匯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資本僅可用於適用的政府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不得用於中國境內股權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及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對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的若干規管規定作出若干調整，且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下的若干外匯限制預期將取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結匯須受外匯意願結匯政策規管。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亦重申，外匯結匯僅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內的各種目的。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相對較新，故並不明確其實施方式且有關部門對其詮釋及實施存在較高不確定性。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布的先前的文件「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就海外投融資以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即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指「特殊目的公司」），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須就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例如境內居民個人增加或減少注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分立或其他重大事件）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股權的中國股東未能辦理所規定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開展後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會受限。此外，未能遵守上文所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導致因規避外匯管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本地銀行應審核及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首次辦理外匯登記及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辦理變更登記手續）。然而，由於該通知相對較新，故政府部門及銀行對其詮釋及實施存在較高不確定性。

購股權規則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布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中國公民參與的僱員股份所有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全部外匯事宜均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獲授權分局的批准。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發布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獲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居民須(i)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登記；(ii)委託合資格中國代理人（可為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附屬公司另行選定的合資格機構）就股權激勵計劃代表參與人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及其他手續；及(iii)委託海外機構處理有關行使彼等購股權、買賣股份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宜。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居民參與海外非公開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可能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提交有關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外匯登記申請。然而，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實行存在不明朗因素，而實務可能因地方而異。

知識產權

中國是若干知識產權國際公約的訂約國，包括《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議》及《專利合作公約》。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布並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頒布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的專利類別分為三種：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保護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期為10年，分別自其申請日期起計。倘任何個人或實體事先未獲專利擁有人授權而使用該項專利或作出侵犯該專利的任何其他活動，則須向專利擁有人作出賠償，並接受相關行政機關處以的罰款，倘構成犯罪，則須根據法律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布並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註冊之日

起計。註冊商標有效期屆滿後，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屆滿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限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屆滿次日起計。屆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對任何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法查處。涉嫌犯刑事罪的，應當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根據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是互聯網上識別和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完成後，域名註冊申請者即成為其所註冊域名的持有者。此外，持有者應當按期就所註冊域名繳納運行管理費用。域名持有者未按照規定繳納相應費用的，原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註銷相關域名，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者。

產品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布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為監督及管理產品質量的主要監管法律。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而銷售者應當採取合理措施保證其所銷售產品的質量。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1)未將產品投入流通；(2)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或(3)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生產者及銷售者須就因相關缺陷產品而造成的他人財產或人身損害共同承擔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布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因有關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銷售者的過錯使有關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有關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布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頒布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其他相關環境法律法規，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措施納入計劃，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項目的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有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營運。如有需要及根據相關環境保護法規，建設項目可在通過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之前投入試生產。試生產亦須取得有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必須依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在有關部門申報登記。有關部門有權對違反環境法規的個人或實體作出多項處罰。可作出的處罰包括給予警告；建設項目的防治污染設施沒有建成或者沒有達到規定的要求，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擅自拆除或者閒置防治污染設施的，責令重新安裝使用；對責任人員進行行政處分；責令企業事業單位暫時停業或關閉。作出有關處罰的同時可處以罰款。

大氣污染防治法

根據於一九八八年六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會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新建、擴建、改建項目均須遵守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若干規例。有關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須經環境保護行政主管機關批准)必須包括該項目可能產生的大氣污染及對生態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等的評估。建設項目須於防治大氣污染的充足設施經過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後，方可獲批准投入生產或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其規定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而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定，會產生固體廢物的建設項目或儲存、利用或處

理固體廢物的項目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防治固體廢物污染的設施須與建設項目的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投產使用。建設項目須於防治固體廢物污染的設施經過環境保護管理部門驗收後，方可獲批准投入營運。

水污染防治法

根據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以及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擴建、改建工程以及其他直接或間接排放水污染物的其他水上設施均受到環境影響評估的監管。此外，水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投產使用。直到相關環境保護行政管理部門驗收其水污染防治設施後，建設項目方可投入運行。

污染物排放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訂明政府須實施排污許可證管理系統。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公共機構及其他生產商與商業經營者必須具備排污許可證。《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任何經營產生污染物或其他有害物質設備的實體在操作過程中需採取環境保護措施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管理體系，並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合理處理廢氣、廢水、廢渣、灰塵或其他廢物。根據適用法規，任何經營排放污染物設備的實體需向主管機關匯報登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任何違反污染物排放標準或容量控制要求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均須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責令暫停整改，更嚴重者甚至會被責令停產停業。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任何使用放射性元素的企業應按相關法規要求申請許可證並完成登記。另外，任何使用放射性元素的企業在申請許可證前須準備一份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並遞交環境行政管理部門以待批准。在釋放輻射的建設項目場地內，放射防護設施需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投產使用。直到相關環境保護行政管理部門驗收其放射防護設施後，項目主體工程方可投入運行。

國家科研及科研預算管理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頒布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轉發科技部等部門關於國家科研計劃實施課題制管理規定的通知》，國家科研須實施課題制管理。

制度要求實行課題責任人負責制。課題責任人在批准的計劃任務和預算範圍內享有充分的自主權；制度亦要求明確課題依託單位，依託單位必須具備必要的課題實施條件，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財務管理制度、資產管理制度和會計核算制度。課題負責人應嚴格實施項目預算，社會單位應監督課題的所有支出。

根據教育部及財政部頒布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的《教育部、財政部關於進一步加強高校科研經費管理的若干意見》，科研經費必須納入高校財務部門統一管理、集中核算，並應當用於預定用途。

根據教育部頒布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生效的《教育部關於進一步貫徹執行國家科研經費管理政策加強高校科研經費管理的通知》，要求嚴格執行有關科研經費管理的國家管理政策，進一步加強高校科研經費管理及完善科研經費管理制度。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財政部及教育部聯合頒布《教育部、財政部關於加強中央部門所屬高校科研經費管理的意見》，其規定確立及完善科研經費管理及營運制度以及改善科研經費營運效率管理。

危險化學品條例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修訂。危險化學品條例訂明有關危險化學品的安全生產、儲存、使用、經營及運輸的監管規定。中國政府提倡須嚴格控制危險化學品的生產及儲存並對其採用審批體制。未經適當檢核及批准，企業或個人不得生產或儲存危險化學品。生產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改建或擴建亦須根據危險化學品條例辦理批准手續。

生產及儲存危險化學品的企業須委派一家合資格機構，每三年對其安全生產狀況進行一次安全評估，並編製相應的安全評價報告。有關報告須載有解決安全生產問題的整改措施及計劃。相關安全評估報告及整改措施的實行須提交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頒布《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訂，當中訂明生產或儲存危險化學物品所使用設施的新建、擴建、改建以及產生危險化學物品的項目須受主管規管機關的安全檢視、監管及管理。該等項目的建造或營運在完成必要安全審查前不得啟動。

境外投資

根據國家發改委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頒布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國家就境外投資項目根據不同的情況分別採納核准管理及備案管理辦法。涉及任何敏感國家或地區或任何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將由國家發改委核准。於有關情況下，中方投資額不少於20億美元，並涉及任何敏感國家或地區或任何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由國家發改委提出審核意見後報國務院核准。該等上述規定外的境外投資項目受備案管理規限。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頒布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指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或併購及收購或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現有境外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或其他權利及權益。除涉及敏感國家、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須實行核准管理外，其他所有境外投資均實行備案管理。

進出口貨物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須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申報，或由受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並已於海關機構正式登記的海關申報企業申報。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須根據適用的規定於主管海關部門辦理海關申報實體登記手續。於完成海關登記手續後，倘海關監管事務集中在中國海關領域內，則進出口貨物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於各海關港口或地點自行進行海關申報。

進出口特殊物品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出入境特殊物品衛生檢疫管理規定》，特殊醫療物品(包括生物製品、微生物及血液)的進口或出口須由相關檢驗檢疫機構檢驗。

美國的法律及法規

本節概述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美國經選定主要現行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於美國設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GS美國，其為根據特拉華州法例組成的公司。特拉華州一般公司法規管多項公司行動，包括牟利特拉華州公司的組成及解散。GS美國為特拉華州的牟利公司，其從事製造及銷售不同生命科學研究產品，並提供生命科學相關服務，包括基因合成、測序、寡核苷酸合成及經選定的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的包裝，主要迎合美國的緊急客戶訂單，以及為本集團於亞太區以外的服務及產品進行營銷活動。GS美國於新澤西州經營一所實驗室。GS美國因而須遵定多項美國聯邦、州份及地方的法律及法規。

美國法律制度概覽

美國法律制度由聯邦、州及地方法律法規組成。在聯邦層面，國會通過法例而總統批准該項法例，之後該項法例便會成為當地法律。州及地方政府機關亦會通過法例，之後該項法例便會成為有關州份或地區的法律。美國法律制度亦包括雙院制度，一個在聯邦層面，另一個在州份及地方層面。美國法律制度亦是普通法制度，非常著重正式裁決所載的法院先例。此外，上列實體當中亦有互動及互相制衡的複雜制度。

美國監管事宜

在美國，多項聯邦及州份的法令及法規以及地方條例管轄(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所使用的化學品及材料(包括生物材料、人體組織及血清)的生產、研究、開發、測試、製造、品質控制、標識、貯存、保存記錄、批核、宣傳及分銷。未有遵守適用監管規定者可導致本公司遭受行政及/或法院施加的制裁。

有關安全工作條件、實驗室實務，以及產生、貯存、運輸、進口、出口、使用及棄置有害或潛在有害的物質(包括醫學廢料)的多項法律及法規適用於或可能適用於本公司的服務、產品及營運。日後立法或行政舉措可能導致的政府法規範疇，不能準確地預測。

法 規

GS美國的實驗室業務包括品質控制實務及步驟，其旨在遵守目前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涉及重組DNA研究的指引(「NIH指引」)。

GS美國在其活動中使用有害物料、化學品、人體組織及血清，且未必能消除因此等物料而意外感染或受傷的風險。誤用或涉及有害物料的意外可能導致重大訴訟、巨額罰款及嚴重刑罰。

上述法例及指引極為繁複，且該等法例及指引在眾多情況下並無重大監管或司法詮釋。任何對於GS美國違反該等法例或指引的決定，或有關GS美國正遭受調查可能違反該等法例或指引的公佈，將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該等法例或指引的大幅變動可能需要GS美國更改其業務模式，方可持續遵守該等法例及／或指引，而此舉將減少收益或增加其成本，並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有關基因測試的法規正在不斷演變，對此等法規的改變可能在不久將來大幅影響分子診斷業。隨著直銷式消費者基因測試(即針對普羅大眾直接推銷的測試、毋須取得醫師處方，且提供風險因素資料而非診斷或預後資料)的興起，採用微陣列技術(特別是單核苷酸多態性微陣列)的基因測試已受到關注。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食品及藥物管理局對有關實驗室研發測試的監管框架的行業發出草擬指引。此文件清楚指出食品及藥物管理局主要關注到根據一九八八年臨床實驗改進修訂本所核證，正執行臨床直接針對消費者的測試(即因在醫藥上有必須理由而由醫師下令須進行的測試，包括病症診斷、醫藥監察及治療決定)，且並非直接針對消費者執行非臨床測試及／或服務(一如本公司所提供者)的實驗室法規。雖然食品及藥物管理局並無執行可管轄非臨床直接針對消費者實驗室的特定指引，但對於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怎樣監管非臨床直接針對消費者的實驗室可能將會有所變動。現時不能保證該等變動(倘得以執行)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有關生物技術行業的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的服務及產品在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均不斷演進。該等產品及行業素來涉及不明朗因素及未知風險。因此，日後執行有關該等產品及生物技術行業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可能對我們所經營的監管環境構成影響。

健康及安全

GS美國必需符合工作場所的健康安全的法律及法規。聯邦職業安全健康法(*The Federal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 (「OSHA」))對僱主、監督、擁有人及工人給予特定法律責任。此立法旨在透過向僱主及僱員施加規定而締造安全的工作條件。

GS美國作為僱主的責任包括提供適當的設備、監察生物、化學或物理媒介在工作場所的狀況，以及限制僱員接觸該等物質。GS美國必須(其中包括)對僱員執行危險溝

通培訓計劃，以確保OSHA得以遵守，並對在工作場所使用的化學品設有安全資料報表。倘GS美國未有遵守OSHA的規則，可能會導致遭受罰款及刑罰，甚至導致承擔民事及刑事責任。

環境、衛生及安全

GS美國須遵守管轄產生、使用、貯存、處理及棄置有害物料(包括化學品、污染品、感染品、固體廢物及醫學廢料)的法律及法規。此等法律及法規由不同監管機構(包括美國環境保護署(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新澤西州環境保護部(New Jersey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及政府轄下地方單位)所執行。GS美國或須就其營運獲得環境許可證或牌照，包括多項牌照及註冊。

GS美國的活動涉及產生、使用及棄置有害物料及廢物，包括多種化學及醫學廢料。因此等物料受到感染或受傷的風險不能完全消除。倘此等物質出現溢出、排放、排出或釋出，我們可能需要就清潔及補救規定以及對人身、財產、環境或天然資源的損害負上責任，而此情況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GS美國須要就產生及棄置受監管醫學廢料提交年度文件記錄。

倘GS美國被發現並無遵守適用環境、衛生或安全的法律及法規，或倘頒布額外法律及法規，則GS美國或須產生巨額守規成本，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健康資料的保密

監管私隱健康資料的保密及保護的聯邦及州份法律可能適用於我們。違反此等法律可導致遭受民事及／或刑事懲罰以及追究賠償的行動。旨在保障私隱保密健康資料的聯邦及州份法例的分別巨大，而在我們服務及產品的情況下應用此等法例正在不斷演變。此等法律可能影響本公司獲得及傳送資料的能力。

產品責任

本公司發展的服務及產品可能會因明示或默示違反保修或產品責任而遭受索賠。即使GS美國確實辦理產品責任保險，倘本公司未能保障免受該等潛在責任之索賠，本公司或會認為難以或無法將本公司產品商品化。責任索賠或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消費者保障

本公司在其業務營運上須遵守消費者保障法。聯邦貿易委員會及類似的州政府機構規管商業經營，並致力防止不公平貿易行為。客戶就若干業務交易及服務作出投訴或有關事宜，可聯絡政府機關，提出其投訴並就爭論的交易獲取指引。

地方政府法規

GS美國可能須遵守地方政府的規定(包括就其經營業務申請牌照)、土地規劃地方法及地方許可規定。GS美國亦可能須遵守地方的建築物守則，因而限制其營運，或令其營運變得更昂貴。本公司可能須就使用、儲存及處理產品、加工材料及廢物申請地方批准。

相關稅法及法規

GS美國須遵守聯邦、州及地方稅務規則。美國的聯邦及州稅務機關徵收一系列的若干年度及其他適用稅項。除繳納一般的年度聯邦、州份及地方所得稅外，在新澤西州從事銷售產品業務的公司亦必須取得授權證書，授權證書是收取新澤西州強制徵收的銷售及使用稅所必需的。

營業稅適用於收入來自零售、出租或使用有形個人產權或數碼產權；生產、製造、加工、安裝、維護、修理和服務有形個人財產或數碼產權的零售；維護，維修或修理實際產權；若干直郵服務；紋身、曬黑及按摩服務；調查及保安服務；信息服務；豪華轎車服務；銷售餐館膳食及預備食物；租賃酒店及旅館房間；若干入場費；若干會員費；停車費；儲存服務；銷售雜誌和期刊；送貨費；及電訊服務，新澤西州銷售及使用稅法另有規定者除外。

購買應課稅的貨物和服務時亦徵收補償使用稅，新澤西州的銷售稅不徵收補償使用稅或按新澤西州的銷售稅稅率較低的稅率徵收。當有關貨品或進行應課稅服務的貨品進入新澤西州後，即徵收該使用稅。倘銷售稅向另一個州支付，則使用稅僅於稅項按低於新澤西州稅率支付，方予徵收。

所有須要徵收稅項的人士必須寫一份商業登記申報(NJ-REG表格)。各登記人徵收銷售稅的授權將獲新澤西州稅務部發出的授權證書所認證，該證書須於其所申請的各營業地點當眼處張貼。

銷售及使用稅項法已予修訂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生效，以遵守新澤西州規定精簡銷售及使用稅項協定(Streamlined Sales and Use Tax Agreement (SSUTA))的法律，該法例是旨在簡化及現代化徵收及管理銷售及使用稅項集多個州份的力量而成。採納SSUTA導致新澤西州的稅務政策及管理產生劇變，包括劃一產品定義及特定項目是否可徵稅的變動。此外，SSUTA規定設立全新的中央式登記系統、若干寬限條文及對豁免證書的小量改動。

GS美國將須對本公司作出的分派繳付預扣稅，以該等分派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構成「股息」者為限。倘GS美國擁有當前或累計盈利或溢利，則分派一般將就美國聯邦稅項而言構成股息。倘GS美國向本公司作出構成股息的分派，則GS美國一般將須預扣該股息金額的百分之三十(30%)，並將該預扣稅匯至美國聯邦稅務機關。倘GS美國向

本公司作出的分派超出GS美國的當前或累計盈利或溢利，則所超出金額將不會被視為股息處理，惟將作為資本退還(倘本公司的稅基根據其在GS美國股份內)，其後則作為資本收益。就上述兩個情況而言，預扣稅一般不應獲應用。

知識產權

美國知識產權法包括版權、商標、專利及域名相關的法律。版權法受一九七六年版權法(已編入美國法典第十七冊)管轄。美國版權辦事處屬於美國國會圖書館內一個部門，負責審查版權申請及批准註冊。然而，聯邦法律對版權及商標規定普通法的權利。聯邦法律及州份法律均適用於商標。聯邦商標法受Lanham Act(已編入美國法典第十五冊)管轄。美國專利及商標辦事處(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美國專利商標處」))屬於美國商務部內一個機構，負責向貨品及/或服務的供應商簽發聯邦商標註冊。新澤西州份商標法受新澤西州經修訂法令第五十六冊管轄。專利法受美國法典第三十五冊管轄。美國專利商標處亦向發明者簽發專利。聯邦法規法典第三十七冊載有對版權、商標及專利作出指示的法規。最後，反網路侵佔消費者保障法(Anticybersquatting Consumer Protection Act)(15 U.S.C. § 1125(d))為美國法律，其對註冊、非法買賣或使用與某商標或個人名字相似或令人混淆的域名提出訴訟因由。

進口法規

本公司向美國付運的產品須遵守海關檢查及符合規例。生物材料(例如基因合成產品、蛋白等)的進口商首先須負責遵守適用於進口物品的美國法律。美國法律對進口商施加須記錄行使「合理審慎」的責任，以確認所有向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邊境保護局」)於進口時申報的資料須屬完整及準確。就此方面，一九三零年關稅法第484條(經19 U.S.C. § 1484修訂)，規定進行記錄的進口商須採用合理審慎以將進口商品分類及評值，並須提供必要的任何其他資料以讓邊境保護局可妥為評核稅款、收集準確的統計數據及釐定是否已符合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此項責任主要由進行記錄的進口商(而非供應商(出口商))或其他人士負責。其他人士毋須負責，除非其在填報海關資料時提供虛假資料則另作別論。

邊境保護局強制執行其本身及其他有關美國政府機構的法律及法規。視乎確切的科學、臨床、行業或進口生物材料的其他用途而定，此等其他政府機關的法規可成為有關。舉例而言，以人類生物材料的個案而言，美國進口商亦可能需要負責遵守美國疾病控制中心(「疾控中心」)或食品及藥物管理局的進口規則；而同樣，在動物或植物生物材料的個案而言，美國進口商亦可能須要負責遵守美國農業部(「農業部」)的進口規則。

由邊境保護局執行的疾控中心、食品及藥物管理局及農業部的法律及法規一般有關人類、動物及植物的健康。倘疾控中心、食品及藥物管理局及農業部認為本公司的產品引起這幾方面的關注，本公司的產品付運可能需要由這幾個政府機構進一步調查。

倘這幾個機關決定本公司的產品乃屬於其管轄範圍之下，則可能要求我們提供監管許可證方可進口產品。在眾多與公共健康服務法規有關的主要美國法規之中，42 C.F.R. § 71.54 禁止人類病症的病源媒介及載體的進口；食品及藥物管理局對新藥物的管轄(21 U.S.C. § 331)；農業部法規的9 C.F.R. § 122.2，其規定進口生物體必須具備許可證；及美國交通部法規49 C.F.R.第171-178部，並規定危險物品的包裝要求。然而，在生物材料僅作科學研究測試而進口的情況下，可能毋須進口許可證或牌照，但有關產品付運或仍須由相關政府機關檢驗人員在入境港口進行審核。

日本法律及法規

GS日本已自所有對GS日本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日本政府、司法或監管機關取得一切所需牌照、同意、授權、批准、頒令、證書及許可證，以在各重大方面進行其目前業務。

荷蘭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荷蘭代表辦事處並無且毋需任何政府批准、牌照或許可證即可在荷蘭從事其目前的業務活動。

制裁法律的說明

美國

美國有若干經濟制裁(主要為敵國貿易法(「敵國貿易法」)及國際經濟緊急權力法(「國際經濟緊急權力法」))以及根據敵國貿易法及國際經濟緊急權力法頒佈的法規，影響與特定國家及與若干清單上的個人、實體及機構(稱為特定受禁止國民(「特定受禁止國民」))的商業活動。該等制裁主要適用於美籍人士(例如美國公民及永久居民、在美國成立的實體及其美國境外的分公司、任何身處美國境內的人士，以及就對古巴及伊朗的制裁而言，任何由上述兩國擁有或控制的實體)進行的活動；然而，部分制裁的對象亦包括與伊朗在若干行業或在若干活動有業務往來的美國境外公司所進行的活動。美國制裁以及相關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禁止(若干有限例外情況除外)美國原產品由美國或第三方國家出口或轉口至若干受制裁國家。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美國對克里米亞、古巴、伊朗、蘇丹及敘利亞實行接近全面貿易禁運。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美國對若干清單上的個人、集團及實體以及包括巴爾幹半島、白俄羅斯、剛果、科特迪瓦、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利比亞、緬甸、北韓、索馬里、南蘇丹、俄羅斯／烏克蘭、也門及津巴布韋在內的其他國家實行其他限制性較低的禁運。

對伊朗的制裁

就伊朗而言，伊朗交易與制裁條例規定接近全面貿易禁運。伊朗交易與制裁條例適用於所有美籍人士(「美籍人士」)，包括：(a)任何美國公民或永久居住僑民，不論任何有關公民或永久居住僑民在美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居住及工作；(b)任何根據美國(包括任何州份)法律成立的實體(例如公司)或該美國成立實體並非根據地方法律個別

設立的外國分公司；及(c)任何於有關時間身處美國境內的人士。此外，目前生效的伊朗交易與制裁條例適用於任何由美籍人士擁有或控制及在美國境外成立或維持經營的實體。在伊朗交易與制裁條例項下若干限制之中，受美國司法管轄的人士一概不可：

- 由美國出口、轉口、出售或供應任何商品(宣傳材料及若干人道主義捐贈物除外)、技術(包括技術數據、軟件或其他資料)或服務至伊朗，或直接或透過第三方國家由伊朗進口任何有關物品；
- 批准、資助、促使或擔保任何由外國人士進行的交易，而該交易倘由美籍人士進行將被伊朗交易與制裁條例禁止；
- 投資伊朗或投資由伊朗政府擁有或控制的資產(包括實體)；
- 參與的任何交易或買賣涉及：(a)伊朗原產或由伊朗政府擁有或控制的商品或服務；(b)直接或間接向伊朗或伊朗政府出口、轉口、銷售或供應商品、技術或服務；
- 訂立或履行(a)合約，內容包括就位於伊朗的石油資源開發的全面監督及管理責任或就另一人士履行該合約的擔保；(b)關於就位於伊朗的石油資源開發進行融資或就另一人士履行該合約的擔保的合約；或
- 逃避、撤銷或嘗試違反伊朗交易與制裁條例所載的任何禁令。

二零一零年伊朗全面制裁及撤資法(「伊朗全面制裁及撤資法」)及二零一二年削減伊朗威脅及敘利亞人權法(「削減伊朗威脅及敘利亞人權法」)(各修訂一九九六年伊朗及利比亞制裁法(「伊朗及利比亞制裁法」))適用於全部「人士」，而非僅適用於美籍人士，與伊朗交易與制裁條例有所不同。根據伊朗及利比亞制裁法，受制裁活動包括於伊朗能源業的若干投資、供應大殺傷力武器或有關技術、提升伊朗軍事實力。根據伊朗全面制裁及撤資法，禁止於石油業及石油相關產品的若干投資。伊朗及利比亞制裁法亦訂明對外國金融機構與伊朗進行買賣的限制，而由美國金融機構控制的人士被禁止在知情情況下參與與伊朗革命衛隊或任何禁止往來人士的任何交易或有利彼等的任何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美國國會通過削減伊朗威脅及敘利亞人權法。削減伊朗威脅及敘利亞人權法(其中包括)擴大伊朗及利比亞制裁法實施的制裁，包括對(i)發行或購買伊朗主權債券；(ii)與伊朗政府成立聯營公司以在伊朗境外開發石油資源；(iii)興建可用作運送伊朗能源產品的基建；(iv)支持伊朗生產石油化學產品；(v)擁有、經營或投保用作從伊朗運送原油出境的船隻及(vi)參與與伊朗或伊朗實體成立有關開採、生產或運送鈾的聯營公司的人士實施的制裁。

於削減伊朗威脅及敘利亞人權法通過後，美國總統通過第13608號、第13622號、第13628號及第13645號行政命令，全部擴大制裁的適用範圍至非美籍人士。第13608號行

政命令(其中包括)禁止代表受美國對伊朗制裁規管的任何人士為虛假交易提供便利。第13622號及第13628號行政命令禁止(其中包括)若干石油相關交易。第13645號行政命令對伊朗經濟的汽車、能源、航運及造船業實施若干制裁。

財產封鎖制裁

美國對白俄羅斯、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亞、俄羅斯／烏克蘭及塞爾維亞(巴爾幹半島)的制裁為財產封鎖措施(「財產封鎖制裁」)。除非獲豁免或在其他情況下獲准許或授權，有關財產封鎖制裁禁止所有目標(例如特定受禁止國民)財產或在美國境內或在其他情況下由美籍人士(不論該美籍人士身處何方)持有或控制的財產權益的轉讓及買賣。美籍人士必須保留或「凍結」由彼等持有或控制的受封鎖財產權益，彼等不可進行任何未經授權的凍結資產處置。這意味着美籍人士不可履行受封鎖合約。各財產封鎖制裁亦載有一條條文，禁止美籍人士訂立逃避或撤銷、或有意圖逃避或撤銷或嘗試違反財產封鎖制裁所載任何禁令的交易。財產封鎖制裁並未擴展至美國實體的外國附屬公司。

出口管理條例

美國商務部工業安全局(「工業安全局」)管理及執行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管制所謂「兩用」物品(即可用作軍事或防衛應用但主要屬商用或民用性質的物品)。一般而言，「受出口管理條例管制」一詞包括：(i)所有美國境內產品、材料、檢測設備、軟件及技術(統稱「物品」)；(ii)美國境外的美國原產物品；及(iii)若干在美國境外包含或使用美國原產物品製造的外國原產物品。工業安全局已發布一份詳細物品清單，有關物品被視為受管制及需要出口許可證以出口至若干目的地。該清單名為商業管制清單(「商業管制清單」)。商業管制清單非常嚴密詳盡。使用商業管制清單及出口管理條例的國家分類表，即可確定是否需要工業安全局出口許可證以出口受管制物品至特定國家的特定終端用戶。

工業安全局亦管有「實體清單」。實體清單最初於一九九七年出現，清單列出已知涉及大殺傷力武器或導彈的擴散活動或研發以運送該等武器的外國終端用戶。自其初公布以來，實體清單包括的範圍已擴展至美國國務院制裁的活動及與美國國防或其他外國政策利益對立的活動。向工業安全局實體清單上的實體出口、轉口或轉讓受出口管理條例管制的物品均需許可證。此外，工業安全局有許可證審核政策，確立任何就向工業安全局實體清單上的實體出口、轉口或轉讓的許可證申請均會被拒絕的推定。

歐洲聯盟

歐盟亦對若干國家實施經濟制裁，包括(但不限於)伊朗、俄羅斯、烏克蘭、埃及、利比亞及黎巴嫩。

歐盟對特定行業實施制裁，範圍視乎情況而大有不同。歐盟對各制裁國的制裁範圍亦時有重大變動。

大部分制裁涉及武器禁運、對向制裁國供應「兩用」物品及用作侵犯及壓制人權目的的物品及技術的限制，以及有關清單上的個人及實體的資產凍結措施及旅行禁令。在部分情況下，例如對伊朗及俄羅斯的制裁，歐盟會就有關向若干特定行業(如核擴散、濃縮活動及鈾開採、油氣業、深海及北極鑽探以及金融業)供應商品及技術支援實施各類制裁。

歐盟制裁的應用受到地域限制。歐盟制裁在以下各方面生效：(i)在歐盟境內，包括其領空；(ii)在歐盟成員國司法權區內任何飛機或任何船隻上；(iii)在歐盟境內或境外的任何人士，其為成員國的公民；(iv)在歐盟境內或境外的任何法人、實體或個體，其根據成員國法律註冊成立或組成；及(v)在歐盟境內進行全部或部分業務的法人、實體或個體。被施行歐盟制裁的人士及實體於下文統稱為「歐盟人士」。歐盟制裁經由直接適用於28個歐盟成員國的歐盟法規推出，毋需進一步的執行法規。根據歐盟制裁體系，若干活動被禁止進行或需要取得歐盟成員國主管機關的批准。

歐盟制裁已擴展至歐盟成員國的海外領地，包括(其中包括)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因此，在該等地區註冊成立的實體及該等地區的公民同屬本節所指的歐盟人士。

歐盟制裁或會進一步禁止提供技術援助、經紀服務及／或融資或財務援助支持若干受禁活動，以及包含範圍更廣的反規避條文，禁止歐盟人士在知情情況下採取行動直接或間接協助規避制裁或資助不合規行為。

在部分情況下，數目有限的不追溯條文可能適用，或會允許達成若干責任，根據於歐盟制裁生效前或有關歐盟法規指定的特定日期前完成的協議或合約產生的該等責任可能會在其他情況下被禁止達成。可能需要通知國家主管機關或獲得其批准。

在歐盟法規直接適用的同時，各成員國制定違反歐盟制裁的刑罰，一般通過國家立法方式制定。在部分成員國，國家法例創立刑事罪行，可能進一步闡述將被視作違背歐盟法規的活動。例如，在英國，亦如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刑事罪刑法例不單與違反歐盟法規有關，亦涉及協助「資助」不合規行為。因此，倘對受英國、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司法管轄的有關方實施歐盟制裁，則該等條文將會告知風險處理方法。

此外，為全面估算歐盟制裁風險，必須考慮歐盟法規、各歐盟成員國管理違反歐盟制裁刑罰的地方法規，以及在建議投資特定情況下應用的適用成員國國家法例的影響。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第359/2011號歐盟法規(經修訂)(與侵犯人權者有關)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第267/2012號歐盟法規(經修訂)(與核擴散有關)規定對伊朗的歐

盟制裁。對伊朗的歐盟制裁包括(其中包括)：(i)資產凍結及禁止向清單上的自然人及法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經濟資源，或為清單上的自然人及法人的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經濟資源；(ii)限制向任何伊朗人士、實體或個體或供伊朗境內使用而直接或間接銷售、供應、轉讓或出口清單上的商品及技術(包括大殺傷力武器、軍事及兩用商品及技術，以及有關核工業、鈾開採、濃縮及導彈的商品、服務及技術)；(iii)禁止向任何伊朗人士、實體或個體或供伊朗境內使用而直接或間接銷售、供應、轉讓或出口石墨及清單上的未加工或半製成金屬；(iv)禁止位於、原產於或出口自伊朗的原油及石油產品進口歐盟及購買該等產品；(v)禁止供應有關伊朗石化業的商品、服務、技術及財務援助；(vi)嚴格限制向伊朗銀行及其他實體提供金融服務、買賣伊朗債券及轉讓貴金屬，以及向伊朗提供保險及航運服務；及(vii)除若干豁免外，限制於伊朗人士、實體或個體間轉入或轉出資金。此外，禁止提供技術支援、經紀服務、融資及財務援助支持若干受禁活動。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第208/2014號歐盟法規(經修訂)(與挪用國家資金及違反人權有關)、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第269/2014號歐盟法規(經修訂)(與烏克蘭領土完整、主權及獨立有關)、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692/2014號歐盟法規(經修訂)(與克里米亞及塞瓦斯托波爾有關)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第833/2014號歐盟法規(經修訂)(與俄羅斯有關)規定對烏克蘭及俄羅斯的歐盟制裁。該等歐盟制裁包括(其中包括)：(i)資產凍結及禁止向清單上的自然人及法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經濟資源，或為清單上的自然人及法人的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經濟資源；(ii)限制若干清單上的俄羅斯金融機構及軍事及能源公司進入資本市場或向彼等放貸；(iii)倘有關物品供俄羅斯境內使用，限制向俄羅斯或任何其他邦國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實體或個體直接或間接銷售、供應、轉讓或出口清單上有關深海及北極鑽探、專家海上船隻、頁岩氣生產及石油業其他方面的物品；及(iv)禁止向俄羅斯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實體或個體或供俄羅斯境內使用而直接或間接銷售、供應、轉讓或出口軍事及兩用商品及技術。此外，禁止提供技術支援、經紀服務、融資及財務援助支持若干受禁活動。

對利比亞、埃及及黎巴嫩的歐盟制裁包括對清單上的實體及個人實施資產凍結制裁，就利比亞而言，限制供應武器及其他軍事設備。

澳洲

在澳洲，制裁法律經由兩個相關制度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制裁體系(「聯合國制裁」)及澳洲自治制裁體系(「自治制裁」)。鞏固制裁的相關澳洲法例如下：(a)聯合國制裁主要根據一九四五年聯合國憲章法(Cth)及其一套法規執行；及(b)自治制裁主要根據二零一一年自治制裁法(Cth)及二零一一年自治制裁法規(Cth)執行。

自治制裁體系可與聯合國安理會制裁體系分別或共同運行。例如，並如下文更詳盡推斷，聯合國制裁及澳洲自治制裁兩者均適用於伊朗，而聯合國制裁僅適用於伊拉克。

澳洲制裁具有治外法權，並適用於：(a)澳洲公民；(b)納入澳洲的人士及由納入澳洲的人士控制的人士；(c)身處澳洲人士；(d)在澳洲飛機或澳洲船隻經營或在澳洲飛機或澳洲船隻產生的經營；及(e)在澳洲或經由澳洲進行的活動。

根據二零一一年自治制裁法(Cth)，違反受制裁商品及服務的貿易管制或與指定制裁人士及實體交易均屬刑事罪行。

儘管必須向外交部長提出申請，惟取得「制裁許可」以授權在其他情況下限制或禁止活動仍屬可行。

就伊朗而言，澳洲已實行聯合國安理會制裁體系，亦應用自治制裁體系。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八日起，已對伊朗實施自治制裁體系，並作出多次修訂，最近一次修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總括而言，制裁體系禁止或限制：

- (a) 出口或供應貨品，如：(i)直接或間接供應「出口制裁貨物」。出口制裁貨物涵蓋十分廣泛；及(ii)向伊朗政府(相關公共機構、公司或代理機構，或代表政府行事的人士或實體)供應、出售或轉讓黃金、貴金屬或鑽石。
- (b) 出口或提供有關服務，包括：(i)技術諮詢、援助或培訓；(ii)財務援助；(iii)金融服務；或(iv)其他服務。如果所提供的服務：(i)為「出口制裁貨物」的供應、銷售或轉讓提供協助；(ii)該等服務系有關懸掛伊朗伊斯蘭共和國國旗的油輪或貨輪，或有關歸伊朗人士、實體或機構所有、由其承租或經營的油輪或貨輪；(iii)該等服務為伊朗政府(相關公共機構、公司或代理機構，或代表政府行事的人士或實體)提供協助，或是所提供的服務與其相關；或(iv)為涉及黃金、貴金屬或鑽石的活動提供協助。
- (c) 有關貨物的進口、採購、購買或運輸，包括：(i)「進口制裁貨物」如果貨物的原產地是伊朗，或是從伊朗出口的貨物(即原油、石油等)；及(ii)該等貨物進口或購買自伊朗政府(相關公共機構、公司或代理機構，或代表政府行事的人士或實體)。
- (d) 商業活動：概括而言，制裁體系限制與投資伊朗石油和天然氣行業和伊朗對澳洲石油和天然氣行業的投資有關的商業活動。
- (e) 金融制裁：使用或處置歸伊朗「指定人士或實體」所有或受其控制的資產(定義廣泛，包括無形、有形、動產或不動產)，或為「指定人士或實體」的利益提供資產。

- (f) 旅行禁令：禁止「被指明人士」前往、進入澳洲或在澳洲逗留(除非禁令得以豁免)。

就俄羅斯而言，由於俄羅斯作為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所擁有的否決權，聯合國安理會在頒佈針對俄羅斯的制裁時受到限制。因此，針對俄羅斯的制裁必須源自澳洲政府頒佈的自主制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針對俄羅斯實施自主制裁，對《二零一一年自主制裁條例》進行了修訂。適用的限制及禁令如下：

- (a) 為在俄羅斯使用或為俄羅斯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俄羅斯供應、出售或轉讓以下貨物：(i)「武器或相關物資」；及(ii)適用於俄羅斯若干類別勘探和生產項目的物資；
- (b) 進口、採購、購買或運輸「武器或相關物資」(如果該等貨物原產地或出口地為俄羅斯)；
- (c) 出口或提供相關服務，例如：(i)向俄羅斯提供技術諮詢、援助或訓練，財務援助，金融服務或其他服務，或為在俄羅斯使用而向個人提供上述服務，如該等服務協助或有關於：(A)軍事活動及(B)製造、維修或使用「武器或相關物資」；(ii)向俄羅斯提供就在俄羅斯(包括其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進行的若干類別勘探和生產項目所需的特定服務，或為在俄羅斯使用而向個人、實體或團體提供上述服務；
- (d) 對商業活動的限制包括：(i)直接或間接購買或出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債券、股權、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類似金融工具，如金融工具(A)由《二零一五年自主制裁(俄羅斯、克里米亞和塞瓦斯托波爾)規範》中指明的一個實體發行，和(B)擁有《二零一五年自主制裁(俄羅斯、克里米亞和塞瓦斯托波爾)規範》中指明的到期期限；及(ii)直接或間接提供貸款或信貸，或作為提供貸款或信貸的任何安排的一部分，如該貸款或信貸(A)由《二零一五年自主制裁(俄羅斯、克里米亞和塞瓦斯托波爾)規範》中指明的一個實體提供，和(B)擁有《二零一五年自主制裁(俄羅斯、克里米亞和塞瓦斯托波爾)規範》中就相關金融工具和實體指明的到期期限，且上述情況均無制裁許可。上述禁令存在某些例外情形；
- (e) 限制使用或買賣由「指定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產，或向「指定人士或實體」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資產。

除上述制裁外，克里米亞、塞瓦斯托波爾和烏克蘭亦受到制裁。

就利比亞而言，澳洲已實施聯合國安理會制裁體系，並且應用了自主制裁體系。澳洲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實施了針對利比亞的自主制裁體系。概括而言，該制裁體系禁止使用或買賣由利比亞指定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任何類別資產、財產(不論有形或無形，動產或不動產)或向指定人士或實體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資

產或財產。澳洲亦實施旅行禁令及禁止已公佈的人士前往、進入澳洲或在澳洲逗留。聯合國安理會對利比亞實施的制裁體系擴展至有關「武器或相關物資」的出口或供應，提供相關服務或進口「武器或相關物資」。

聯合國

聯合國制裁對聯合國成員國具約束力，該等成員國的國內法律決定是否需要例如國內立法的進一步措施將其要求施加於私有方。因此，聯合國制裁的實施方式以及聯合國制裁的解釋及執行於聯合國成員國內可能有所不同。

聯合國安理會針對伊朗制定了一系列的制裁措施。這些措施在聯合國安理會決議1737 (2006)、1747(2007)、1803 (2008)、1929 (2010)、1984 (2011)、2049 (2010)、2105 (2013)及2159 (2014)中予以規定。限制措施要求聯合國成員國(其中包括)：(i)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止直接或間接地從他們的領土，或從他們的國民或使用掛有他們國旗的船隻與飛行器向伊朗或為於伊朗使用或為伊朗利益而提供、銷售或轉移所有可能為伊朗鈾濃縮、回收或重水活動相關的所有貨品、材料、設備、貨物及技術(無論是否源於其領土)；(ii)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止直接或間接地從他們的領土，或從他們的國民或使用掛有他們國旗的船隻與飛行器向伊朗或為於伊朗使用或為伊朗利益而提供、銷售或轉移特定列明的貨品、材料、設備、貨物及技術(無論是否源於其領土)；(iii)防止直接或間接地從或經他們的領土或從受其管轄的國民或個人或使用掛有他們國旗的船隻與飛行器向伊朗或為於伊朗使用或為伊朗利益而提供、銷售或轉移傳統武器(無論是否源於其領土)；(iv)凍結被列明的個人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領土之上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及經濟資源；及(v)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止被指定個人入境或過境。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月聯合國安理會決議1631，所有國家必須凍結其領土內由被懷疑參與刺殺總理薩阿德·哈里里(Rafiq Hariri)的人所擁有或控制其領土的的資金、財務資產及經濟資源，並對該等人士實施旅行禁令。二零零六年八月聯合國安理會決議1701實施武器禁運，未經黎巴嫩政府或聯合國維持和平部隊授權所有武器不得轉讓。武器禁運亦禁止任何技術訓練或援助。此項決議案最後獲延長、修訂及修改。

聯合國安理會決議1971 (2011)、1973 (2011)及2146 (2014)規定所有國家對利比亞實施武器禁運及旅行禁令，並對利比亞被列明的個人或組織實施資產凍結措施及採取措施打擊企圖非法出口利比亞原油。

一般資料

章博士、王博士及王女士為本集團業務的共同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章博士於一九九五年作為生命科學行業的科學家展開其職業生涯。非執行董事王博士在生物科技行業擁有近24年的經驗。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王女士在微生物學方面擁有專業訓練。共同創辦人於二零零二年於美國新澤西州成立本集團，本集團成長至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的龍頭供應商之一，且提供完備的服務及產品組合範圍，客戶遍及全球逾100個國家。有關章博士、王博士、王女士及彼等各自生命科學行業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二零零二年，GS Corp由共同創辦人以其早前工作的所得個人積蓄出資，於美國新澤西州開始營運。

於二零零四年，我們於中國南京設立據點，並於南京金思特營運下成立我們的研究及製造中心。

於二零零九年，GS開曼成立，作為我們的控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南京金思特進行重組，據此，我們的主要研究及生產整體併入GS中國。

鑒於二零零九年重組，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KPCB中國基金、KPCB China Founders Fund及TBIG Healthcare向我們的營運作出戰略投資，為我們於中國南京市江寧區設立生產設施提供額外資本。

為進一步擴展於中國及全球的營運，自二零零九年起，本集團成立數家境外及中國附屬公司，使我們服務及產品的發展進一步迎合同內及國際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的市場。

作為擴展國內營運一部分，我們需要額外空間開展多肽合成業務。因此，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在南京金斯康的營運中使用位於中國南京浦口的租賃設施。作為擴展國際營運一部分，我們需要額外空間開展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研發。故此，我們於二零零九年起於中國南京江寧開始設立新設施，並於二零一一年開始使用該設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展至一支擁有1,187名全職員工的團隊，包括619名生產員工、174名銷售及營銷員工、188名行政員工、122名研發員工及84名管理員工。本集團正繼續開拓進一步商機，以在世界各地擴展業務據點並為全球生命科學行業提供優質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

我們的里程碑

以下事件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公司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二年	GS Corp於美國成立及我們於美國的營運展開。
二零零三年	推出我們的基因合成服務。
二零零四年	我們於中國南京設立據點，並於南京金思特營運下成立我們的研究及製造中心。 我們引進定制蛋白及抗體服務。
二零零八年	我們於歐洲設立據點。
二零零九年	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研究及生產附屬公司GS中國獲註冊成立。 我們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南京金斯康獲註冊成立。 KPCB中國基金、KPCB China Founders Fund及TBIG Healthcare投資本集團。 我們成為International Gene Synthesis Consortium的創始成員。
二零一零年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獲發ISO9001：2008認證。 位於中國南京浦口的多肽生產新設施開始營運。
二零一一年	於中國南京江寧建成主要研究及生產設施。 GS日本於日本成立。 我們的僱員人數達到1,000名。 我們獲選參與由一位知名科學家Jef Boeke博士(彼當時為科學家兼Johns Hopkins University醫學院教授)發起並組織的Synthetic Yeast Genome Sc2.0 Project。本公司為當時的唯一商業實體。
二零一三年	百斯杰南京獲註冊成立，以推出我們的第四個業務分部—工業合成生物產品分部。

年份	事件
二零一四年	<p>《Life Sciences Leader》雜誌向我們頒授於四大類別：品質、生產力、創新性及可靠性的委托研究機構領導大獎(CRO Leading Award)。</p> <p>我們開發GenPlus™下一代基因合成技術並開始提供GenPlus™高通量基因合成服務。</p> <p>我們為澱粉加工行業開發行業領先的複合糖化酶產品。</p> <p>我們為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開發單域抗體藥物的半衰期延長技術。</p>
二零一五年	<p>本公司獲註冊成立為擬上市公司。</p> <p>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的使用曾被超過14,500份於國際同業審閱的期刊文獻引用。</p>

公司歷史及本集團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將為本集團的擬上市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GS開曼一直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投資控股實體。

為滿足不同業務單元及本集團銷售其服務及產品的不同區域的需要，本集團設有多間附屬公司。

自我們成立以來，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公司架構的主要變動詳述如下。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1) 中國附屬公司

GS中國

我們的中國主要研究及生產附屬公司GS中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由GS香港以18,000,000美元註冊資本成立。其主要從事提供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GS中國的註冊資本由GS香港增加至35,020,000美元。註冊資本乃為在中國南京江寧設立一所新生產設施、購置設備及聘用更多員工而增加。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GS中國的註冊資本由GS香港進一步增加至43,020,000美元。註冊資本的增加乃為擴充本集團產能(這需要為中國南京江寧的研究及生產設施購置更多設備及工具)。

南京金斯康

南京金斯康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以20,000,000美元的註冊資本於中國成立。其註冊成立後，南京金斯康全部股本權益由GS香港持有。其主要從事提供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特別從事多肽合成)。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GS香港以11,520,000美元的對價將其於南京金斯康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GS中國，該對價乃主要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南京金斯康的股東股權評估而釐定。該項轉讓完成後，南京金斯康的全部股本權益由GS中國擁有。GS中國與南京金斯康主要從事提供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而根據中國法律南京金斯康其後成為一家國內公司。同時，根據中國法律轉型為國內公司的一項規定，南京金斯康的註冊資本從20,000,000美元轉換為人民幣132,550,599.80元。於上述轉讓完成後，GS中國擁有南京金斯康全部股本權益。

百斯杰南京

百斯杰南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以4,000,000美元註冊資本於中國成立。於其註冊成立後，GS香港擁有百斯杰南京全部股本權益。其主要從事工業合成生物產品的研發及生產。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GS香港以對價2,450,636.58美元轉讓其於百斯杰南京的全部股本權益予百斯杰香港，該對價乃以百斯杰南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於上述轉讓完成後，百斯杰南京的全部股本權益由百斯杰香港擁有。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百斯杰南京的註冊資本由百斯杰香港增加至14,000,000美元。百斯杰南京註冊資本的增加乃為擴充其產能。

2) 境外附屬公司

GS香港

GS香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以已發行股本1.00港元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中於註冊成立時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予獨立第三方GNL09 Limited。其主要從事本集團於歐洲及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及日本)的境外業務，並成為我們的地區總部。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六日，GNL09 Limited按面值1.00港元轉讓一股GS香港股份予章博士。於同日，GS香港的已發行股本透過分別配發及發行GS香港股本中77,499股

歷史及重組

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及77,5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章博士及王博士，從1.00港元增加至15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公司名稱從Sunny Profit (Hong Kong) Limited改為GS香港。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GS開曼、GS香港、章博士及王博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章博士及王博士同意以對價155.00美元將155,000股GS香港股份(相當於GS香港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GS開曼，該對價以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價格釐定。於上述轉讓完成後，GS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S開曼擁有。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一五年重組，GS開曼向GS BVI轉讓155,000股GS香港股份(為GS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對價為本公司向GS開曼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245,170,001股股份。上述轉讓完成後，GS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GS BVI擁有，而GS香港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GS日本

GS日本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由GS日本的一名前僱員Hideki Yakushiji先生(「Yakushiji先生」)於日本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GS日本的目前股本為8,300,000日圓，而GS日本目前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為1,630股普通股。由GS日本成立起直至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GS日本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GS香港，Yakushiji先生以信託形式為GS香港持有GS日本，原因為GS香港相信擁有一名當地股東可以加快GS日本的成立過程。於此段期間，Yakushiji先生將其作為GS日本股東的投票權指定給予GS香港，而GS日本的營運及財務決策已根據GS香港的指示作出。其主要業務活動為向日本市場銷售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於二零一五年重組完成後，GS日本繼續為GS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GS美國

GS美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以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為法定股本註冊成立，其中一股於註冊成立時配發及發行予GS開曼。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及向北美洲客戶提供服務及產品。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GS Corp向GS開曼轉讓一股普通股，象徵式對價為0.01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根據二零一五年重組，GS開曼向本公司轉讓GS美國的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對價為本公司向GS開曼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313,749,999股股份。上述轉讓完成後，GS美國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由本公司持有，而GS美國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零九年重組

我們已於二零零九年展開一連串公司重組，以整合及協調我們的核心營運、整頓公司架構及將A系列投資者引進本集團。

(1) GS Corp向GS美國轉讓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GS開曼、GS Corp及GS美國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GS美國同意收購GS Corp所有資產，對價為650,000美元的承兌票據，乃根據GS Corp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進行轉讓的原因為有意令GS Corp旗下的GS開曼持有及管理GS美國的營運，並令GS Corp成為本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

(2) 南京金思特向GS中國轉讓資產以及南京金思特的轉讓及註銷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GS Corp及GS開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GS Corp同意將其於南京金思特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GS開曼，對價為由GS開曼發行467,500,000股股份予GS Corp。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南京金思特向GS中國轉讓若干設備，對價為人民幣15,045,123.68元，乃按有關設備於該日的賬面淨值釐定。我們的計劃為透過GS中國於中國南京江寧建立生產設施。轉讓原因為整合及鞏固我們於GS中國旗下的主要研究及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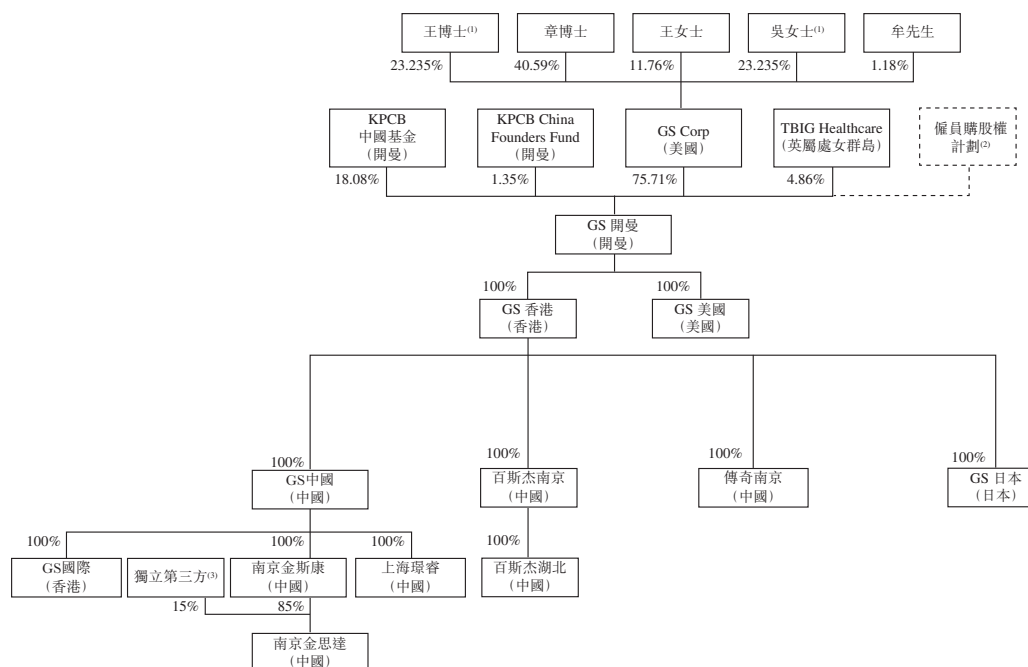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GS開曼及801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本當時由吳女士一名親屬持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GS開曼同意以對價人民幣53,414,788.48元或其同等價值的外幣將其於南京金思特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801 Limited。該對價乃以南京金思特的經評定股權價值釐定。由於南京金思特於二零一零年將資產轉讓予GS中國後並無業務，故南京金思特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註銷。

(3) 向GS開曼轉讓GS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GS開曼、GS香港、章博士及王博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章博士及王博士分別同意向GS開曼按面值轉讓GS香港的77,500股股份及77,500股股份，總對價為155.00美元。上述轉讓完成後，GS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S開曼擁有。

二零一五年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緊接二零一五年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載列於下圖：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王博士向吳女士轉讓其於GS Corp的50%股權，作為彼等離婚協議一部份。轉讓前，王博士持有GS Corp的46.47%股權。轉讓後，王博士及吳女士各自持有GS Corp的23.235%股權。上市後，吳女士將因其於GS Corp的股權遵守為期180日的禁售期。
- (2) 認購155,538,420股GS開曼股份的購股權已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採納的GS開曼購股權計劃授出。根據GS開曼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予以註銷。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55,538,420股股份的購股權。須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限的經調整股份為302,260,940股，合共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5.89%（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8.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 (3) 獨立第三方為(i) 吳松剛先生，彼擁有南京金思達已發行股份9%；及(ii) 黃建忠先生，彼擁有南京金思達已發行股份6%。

章博士、王博士及王女士訂立的GS CORP股東投票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章博士、王博士及王女士就GS Corp股份訂立股東投票協議，據此，章博士、王博士及王女士已同意於GS Corp的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而王博士及王女士於同時同地將代表權授予章博士。

GS Corp 股東投票協議載有下列主要條款：

- (a) 章博士、王博士及王女士各自同意於GS Corp的所有股東大會上以必需的任何方式投票，以確保GS Corp股東之間的投票一致；
- (b) 上文(a)所載投票機制須適用於股東投票、同意、協定或批准的所有事宜，包括GS Corp推選董事會成員及併購事宜；及
- (c) 王博士及王女士各自須向章博士交付授權章博士就王博士及王女士均於GS Corp實益擁有的股份投票並行使所有投票及相關權利的代表文據。

與吳女士達成代表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吳女士及章博士訂立代表協議，據此，吳女士授權章博士就下列事宜擔任其有關108,625,000股GS Corp股份的代表：

- (a) 於GS Corp股東的每次週年、特別、接續或延期大會上就GS Corp每項書面決議案行使吳女士就GS Corp股份的一切投票、同意及類似權利；
- (b) 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及推選GS Corp董事會；
- (c) 委任及推選GS Corp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及
- (d) GS Corp的主要業務決策，特別是GS Corp的任何併購。

由於章博士(彼自一九九五年起一直於生命科學行業工作，且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是我們的共同創辦人兼董事)於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的管理、生產及分銷擁有深厚經驗，故吳女士對章博士管理GS Corp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能力及業務洞察力滿有信心。因此，吳女士將其有關GS Corp的代表權授予章博士。

上市後，吳女士將透過其於GS Corp的股權遵守為期180日的禁售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GS開曼與KPCB中國基金、KPCB China Founders Fund及TBIG Healthcare(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A系列優先股及認股權證購買協議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GS開曼同意以每股0.10美元價格發行及出售合共150,000,000股A-1系列優先股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且GS開曼同意發行可購入最多合共25,641,029股A-2系列優先股的A-2系列認股權證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該等A-2系列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屆滿。於A-2系列認股權證屆滿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無行使任何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KPCB中國基金已就111,624,000股A-1系列優先股及19,081,028股A-2系列認股權證支付總購買價11,162,400美元；KPCB China Founders Fund已就8,376,000股A-1系列優先股及1,431,795股A-2系列認股權證支付總購買價837,600美元；及TBIG Healthcare已就30,000,000股A-1系列優先股及5,128,206股A-2系列認股權證支付總購買價3,000,000美元。

於同日，KPCB中國基金、KPCB China Founders Fund及TBIG Healthcare分別持有GS開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8.08%、1.35%及4.86%。緊接上市前，由KPCB中國基金、KPCB China Founders Fund及TBIG Healthcare持有的全部A-1系列優先股將轉換為GS開曼的普通股。GS開曼將購回由KPCB中國基金、KPCB China Founders Fund及TBIG Healthcare持有的全部GS開曼普通股，對價為GS開曼將分別轉讓106,042,800股、7,957,200股及28,500,000股股份予KPCB中國基金、KPCB China Founders Fund及TBIG Healthcare。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KPCB中國基金、KPCB China Founders Fund及TBIG Healthcare將分別持有216,921,134股、16,277,247股及58,299,595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3.56%、1.02%及3.64%。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看好我們的前景及發展潛力，故彼等已向本公司進行投資。

除二零零九年重組、二零一五年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概無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彼等任何各自緊密聯繫人士有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族、信託、業務、僱傭關係)或任何協議、安排或共識，並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彼等認為於上市時所有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特殊權利失效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乃根據相關文件、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遵守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Ex-GL29-12、HKEEx-GL44-12及HKEEx-GL43-12進行。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的概況載列如下：

投資者名稱	KPCB 中國基金、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及 TBIG Healthcare
投資類別	向GS 開曼注資15,000,000 美元
投資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已支付對價金額	(1) KPCB 中國基金 — 11,162,400 美元 (2) 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 837,600 美元 (3) TBIG Healthcare — 3,000,000 美元
對價支付日期	不遲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
釐定對價的基準	對價乃按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交割前GS Corp 估值55,000,000 美元加上全面攤薄資本化467,500,000 股發行在外股份釐定。 (1) KPCB 中國基金 — 111,624,000 股 A-1 系列優先股 (2) 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 8,376,000 股 A-1 系列優先股 (3) TBIG Healthcare — 30,000,000 股 A-1 系列優先股
每股實際收購成本 (附註1)	(1) KPCB 中國基金 — 0.4 港元 (2) 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 0.4 港元 (3) TBIG Healthcare — 0.4 港元

歷史及重組

較發售價範圍中位的折讓(附註2)	(1) KPCB中國基金 — 82.5% (2) 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 82.5% (3) TBIG Healthcare — 82.5%
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已用於我們在中國南京江寧設立設施，以及作為營運資金及業務擴展及其他公司用途。於最後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獲全數使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GS開曼帶來的戰略性利益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GS開曼可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本、所涉及基金公司品牌名稱、管理層的專才、行業及企業管治中獲得利益。
上市後的股權(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股份)	(1) KPCB中國基金 — 216,921,134股股份，約13.56% (2) 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 16,277,247股股份，約1.02% (3) TBIG Healthcare — 58,299,595股股份，約3.64%
特殊權利	(1) <u>資訊權利</u>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於其要求時獲得本集團按月、季度、半年度及年度的管理賬目及財務報表的複本以及其他業務資料。 (2) <u>參與權／優先購買權</u>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獲普通股持有人授予優先購買權，因此該等股東須首先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提出以同等價格及與第三方買家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其股份。 (3) <u>共同銷售權及優先出售</u> ：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無行使其優先購買權，而共同銷售的轉讓價格不低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支付的每股對價，彼等有權按與第三方買家實質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參與該銷售。

- (4) 出售權：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向現有股東出售與該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轉讓予買方股份數目相同的普通股類型及數目。特別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亦已承諾，彼等不會於上市前行使該贖回權。倘上市未有發生，出售權僅可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行使。
- (5) KPCB董事會席位：各主要方須促使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個別類別按已轉換基準投票)有權指定及推選兩名董事(均須由KPCB指定)。
- (6) 否決權：
- (a) GS開曼若干公司行動須獲至少大多數已發行A-1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批准。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該等行動包括(其中包括)：
- 任何股息支付、臨時或最終資本化儲備或股東間任何其他利潤分派；
 - 有關任何GS開曼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兼併、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或任何GS開曼或其附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權、資產、商譽或業務的任何出售；及
 - 任何GS開曼或其附屬公司任何章程文件的任何修訂。
- (b) GS開曼若干公司行動須獲至少五分之三GS開曼董事會成員批准，包括至少一名由KPCB中國基金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至少大部分A-1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委任的董事。除某些例外情況，該等行動包括(其中包括)：

- 採納或修訂GS開曼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GS開曼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似組織文件；及
 - GS開曼任何股本增減或GS開曼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購回或贖回。
- (7) 董事會觀察員權利：各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向GS開曼董事會委任一名觀察員以無投票權觀察員身份列席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
- (8) 贖回權：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時間，而該日期或之前並無完成清盤，則各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贖回所有或部分A系列優先股。贖回價格將為適用A系列優先股原發行價(經就任何股份分拆、股息、合併、資本重組及類似交易作出調整)的130%，加適用原發行日期的複合年利率8%及所有應計未付股息。特別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亦已承諾，彼等不會於上市前行使該出售權。倘上市未有發生，贖回權僅可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行使。

載於原文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的投資者權利協議的所有上述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特殊權利，將於上市後自動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亦已承諾，彼等不會於上市前行使任何上述特別權利。

轉換

緊接上市結束前，由KPCB中國基金、KPCB China Founders Fund及TBIG Healthcare持有的所有A-1系列優先股將透過贖回及註銷A-1系列優先股及配發及發行GS開曼的新發行繳足普通股的方式轉換為繳足、不應評稅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GS開曼普通股。

禁售	各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同意訂立禁售或支架協議，為期18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訂立禁售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於上市後最多180日不出售、轉讓或處置彼等各自的股份。
公眾持股量	TBIG Healthcare所持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於GS開曼而非本公司，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附註：

1. 此欄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當中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完成，惟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此欄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當中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31港元與1.68港元之間的中位數)。

有關TBIG Healthcare、KPCB中國基金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的資料

TBIG Healthcare

TBIG Healthcare乃由Shipston Group Limited(「SGL」)與The Balloch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共同擁有的投資工具，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SGL為國際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其於發達及新興市場均擁有經驗。The Balloch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TBIG」)於二零零三年由Howard Balloch先生成立。由於TBIG Healthcare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會超過10%，故TBIG Healthcare於上市後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KPCB中國基金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KPCB中國基金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並屬於風險投資基金。KPCB中國基金的實益擁有人包括50名有限合夥人，而KPCB China Founders Fund的實益擁有人則包括11名有限合夥人，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KPCB中國基金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KPCB China Associates, Ltd.，其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KPCB中國基金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所持股份的投票及投資權力由KPCB China Associates, Ltd.(「KPCB China」)的董事會行使，而該董事會由Tina Linchi Ju、Theodore Schlein、Brook Byers、L. John Doerr、Raymon Lane及Joseph Lacob組成。由於KPCB中國基金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將會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10%，故彼等於上市後將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亦將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KPCB中國基金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由風險資本公司Kleiner Perkins Caufield & Byers的聯屬人士KPCB China設立。KPCB China的投資顧問團隊專注於識別及促進創新

並支援企業家及基金組合公司，務求達致長期持續增長及成功。KPCB China的投資顧問團隊於二零零七年創立，目標是建立中國傑出企業家與投資者的溝通渠道。

二零一五年重組

我們重組公司架構以準備及銜接上市及全球發售。二零一五年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二零一五年重組的步驟載列如下。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上市後將擔任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申請登記本公司為非香港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一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繳足為認購人股份予獨立第三方Reid Services Limited，而Reid Services Limited其後按面值轉讓該一股股份予GS開曼。於同日，49,999,999股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GS開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藉增發4,9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增加至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ii)本公司股本的變動」一節。

(2) 百斯杰開曼、百斯杰BVI、百斯杰美國及百斯杰香港的註冊成立

百斯杰開曼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百斯杰開曼以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一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繳足為認購人股份予獨立第三方Reid Services Limited，而Reid Services Limited其後按面值轉讓該一股股份予本公司。於同日，49,999,999股百斯杰開曼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百斯杰開曼為投資控股公司。二零一五年重組完成後，百斯杰開曼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斯杰BVI

百斯杰BV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授權發行最多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同日，10,000,000股每

股面值0.001美元的百斯杰BVI普通股(相當於百斯杰BVI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百斯杰開曼。百斯杰BVI為投資控股公司。二零一五年重組完成後，百斯杰BVI仍為百斯杰開曼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斯杰美國

百斯杰美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根據美國新澤西州法律以將由百斯杰開曼持有的1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註冊成立。百斯杰美國擬從事生物技術業務。二零一五年重組完成後，百斯杰美國仍為百斯杰開曼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百斯杰美國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百斯杰香港

百斯杰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以向認購人GRL15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發行一股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同日，一股由GRL15 Limited持有的股份(相當於百斯杰香港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以象徵式對價1.00港元轉讓予百斯杰BVI。百斯杰香港為投資控股公司。二零一五年重組完成後，百斯杰香港仍為百斯杰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3) 轉讓百斯杰南京的全部股本權益及百斯杰南京註冊資本增加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百斯杰香港與GS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GS香港同意以對價2,450,636.58美元轉讓百斯杰南京全部股本權益予百斯杰香港，該對價乃以百斯杰南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百斯杰南京的註冊資本由百斯杰香港增加至14,000,000美元。百斯杰南京註冊資本的增加乃為擴充其產能。

(4) 傳奇開曼、傳奇BVI及傳奇香港的註冊成立

傳奇開曼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傳奇開曼以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一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繳足為認購人股份予獨立第三方Reid Services Limited，而Reid Services Limited其後按面值轉讓該一股股份予本公司。於同日，49,999,999股傳奇開曼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傳奇開曼為投資控股公司。二零一五年重組完成後，傳奇開曼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傳奇BVI

傳奇BV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同日，10,000,000股每股

面值為0.001美元的傳奇BVI普通股(相當於傳奇BVI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傳奇開曼。傳奇BVI為投資控股公司。二零一五年重組完成後，傳奇BVI仍為傳奇開曼的全資附屬公司。

傳奇香港

傳奇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以向認購人GRL15 Limited(獨立第三方)發行一股股份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同日，一股由GRL15 Limited持有的股份(相當於傳奇香港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以象徵式對價1.00港元轉讓予傳奇BVI。傳奇香港為投資控股公司。二零一五年重組完成後，傳奇香港仍為傳奇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5) 轉讓傳奇南京的全部股本權益及傳奇南京註冊資本增加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GS香港與傳奇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GS香港同意以對價500,000美元轉讓於傳奇南京全部股本權益予傳奇香港，該對價乃根據傳奇南京的註冊資本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傳奇南京的註冊資本由傳奇香港增加至2,500,000美元。傳奇南京註冊資本的增加乃為擴充其產能。

(6) GS BVI的註冊成立及轉讓GS香港股份

GS BVI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同日，1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GS BVI普通股(相當於GS BVI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GS BVI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GS開曼轉讓155,000股GS香港股份(相當於GS香港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予GS BVI，對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45,170,001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GS開曼。該轉讓完成後，GS香港全部已發行股份由GS BVI擁有。

(7) 轉讓GS美國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根據二零一五年重組，GS開曼轉讓GS美國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相當於GS美國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對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13,74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GS開曼。該轉讓完成後，GS美國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由本公司持有，而GS美國已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8) 取消GS開曼購股權計劃及確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55,538,420股股份的購股權。緊隨批准後，本集團註銷根據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GS開曼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由本公司授出具有相同條件(包括行使價及歸屬期)的新購股權取代。此舉視為對於由本公司授出取代購股權的歸屬期間確認授予遞增公允價值的GS開曼購股權的修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8.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9) 南京金思達註銷

由於南京金思達當時正進行的項目並無達到原先所預期結果，故其認為該項目在商業上並不可行，令南京金思達的發展受到限制，南京金思達因而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註銷。於南京金思達註銷登記日期，概無針對南京金思達的任何訴訟、調查或索償。

(10) GS開曼作出的注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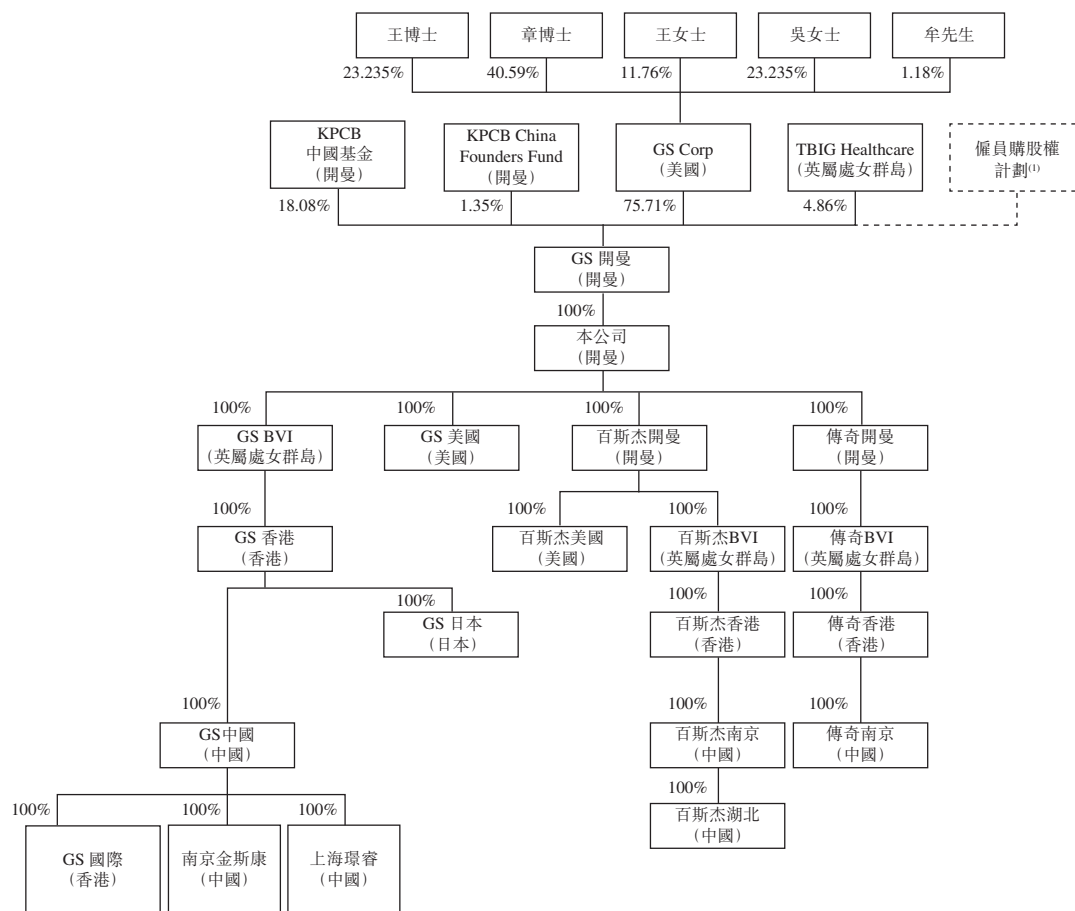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GS開曼向本公司注資，其對價為向GS開曼配發及發行8,58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本集團已向相關政府機構取得所有所需的相關許可以使二零一五年重組生效。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告知，分別於本招股章程「—二零一五年重組—(3)轉讓百斯杰南京的全部股本權益及百斯杰南京註冊資本增加」及「—二零一五年重組—(5)轉讓傳奇南京的全部股本權益及傳奇南京註冊資本增加」分節所述的國內重組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歷史及重組

二零一五年重組後及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緊隨二零一五年重組完成後但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 (1) 認購155,538,420股GS開曼股份的購股權已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採納的GS開曼購股權計劃授出。根據GS開曼授出的購股權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後予以註銷。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55,538,420股股份的購股權。須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限的經調整股份為302,260,940股，合共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5.89%（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8.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協議，本公司於緊接上市前將進行下列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

(1) GS開曼購回、配發及認購股份

GS開曼將以現金對價617,500美元認購586,625,000股新發行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本公司將其後以現金對價617,500美元(即本文所述的所得款項)從GS開曼購回617,500,000股普通股作註銷。緊隨該項認購及購回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由586,625,000股普通股組成的586,625美元。

(2) 轉換A-1系列優先股為普通股

KPCB中國基金、KPCB China Founders Fund及TBIG Healthcare將以贖回及註銷A-1系列優先股以及配發及發行GS開曼新發行繳足普通股的方式轉換所有A-1系列優先股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GS開曼普通股。

(3) 認購一股GS開曼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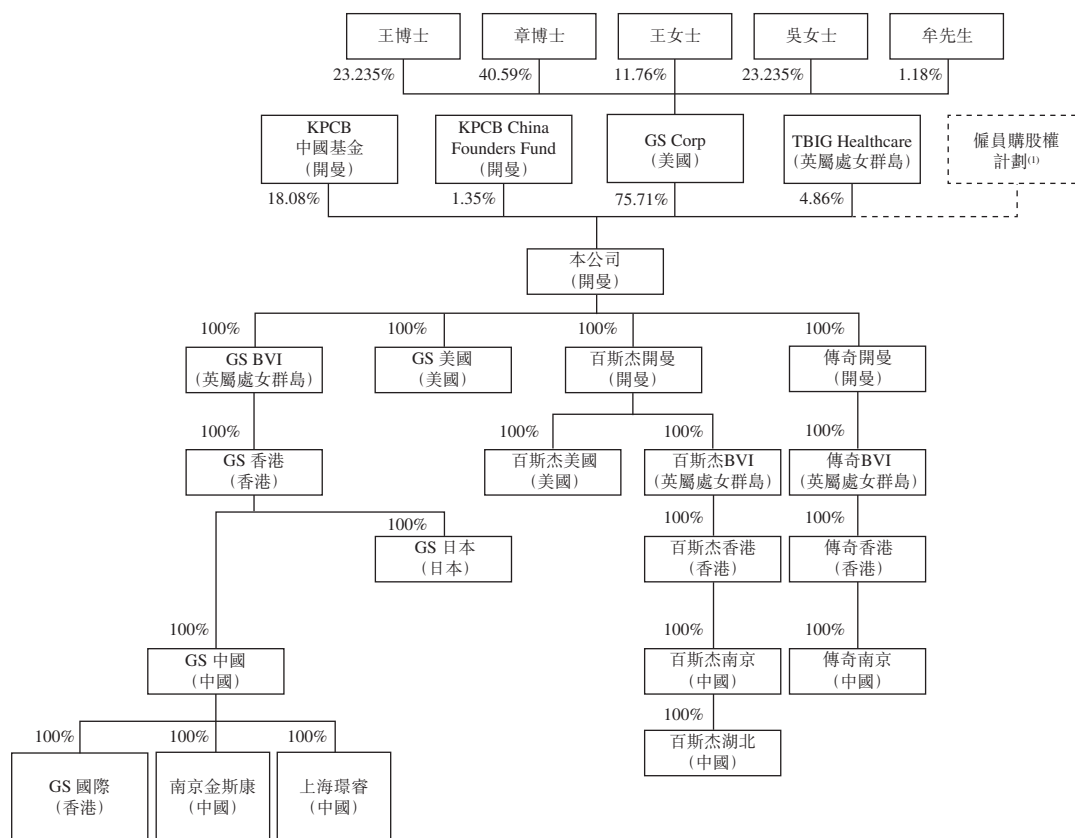
獨立第三方徐波先生將以現金對價0.0001美元認購GS開曼配發及發行的一股面值為0.000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GS開曼普通股。

(4) GS開曼第二次股份購回

GS開曼將按面值購回及註銷由GS Corp、KPCB中國基金、KPCB China Founders Fund及TBIG Healthcare持有的所有GS開曼普通股，其對價為GS開曼須分別轉讓444,125,000股、106,042,800股、7,957,200股及28,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GS Corp、KPCB中國基金、KPCB China Founders Fund及TBIG Healthcare。於認購及購回完成後，徐波先生將為GS開曼的唯一股東，持有GS開曼一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歷史及重組

下圖顯示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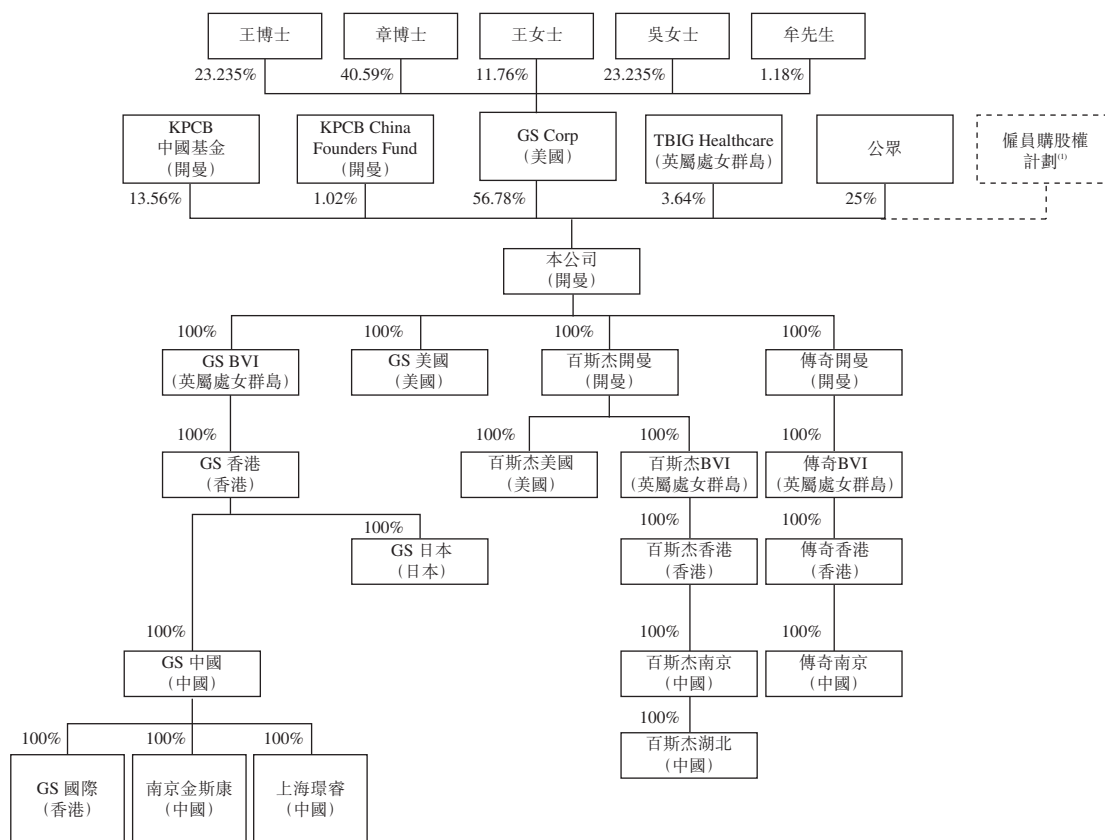


附註：

- (1) 認購155,538,420股GS開曼股份的購股權已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採納的GS開曼購股權計劃授出。根據GS開曼授出的購股權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後予以註銷。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55,538,420股股份的購股權。須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限的經調整股份為302,260,940股，合共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5.89%（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8.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後及上市時的集團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 (1) 認購155,538,420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授出。須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限的經調整股份為302,260,94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89%，即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准發行的所有購股權。倘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股權中約47.76%、約11.40%、約0.86%、約3.06%、21.03%及約15.89%分別由GS Corp、KPCB中國基金、KPCB China Founders Fund、TBIG Healthcare、公眾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持有人持有。根據GS開曼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予以註銷，作為二零一五年重組的一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8.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中國監管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布《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布普遍被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此前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企業(即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所指「特殊目的公司」)，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變動，如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分立或其他重要事項，需要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境內股東未能完成所需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此外，未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會因逃避遵守外匯管制而產生中國法律責任。另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亦容許未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前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初始登記的境內居民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補登記。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地方銀行須檢查並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的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而補登記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支機構申請並由其檢查及處理。然而，由於通知乃近期才公布，因此政府機關及銀行對該通知的詮釋及執行具有較大的不確定性。

由於本集團多家公司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本集團其中三名最終股東(即章博士、王女士及牟先生)均為中國公民，而彼等已於二零一五年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吳女士及王博士(即本集團其他兩名最終股東)並非中國公民或雖無中國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故彼等毋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辦理登記。

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等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頒布一項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法規：《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定(其中包括)旨在規定為上市而成立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於有關特殊目的公司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特別是倘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

併購規定的應用尚不明確。按照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對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併購規定的理解,由於我們並未收購併購規定所定義的「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故根據併購規定我們毋須就於聯交所上市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然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告知,由於併購規定一直並無官方詮釋或說明,故其將如何詮釋或執行具有不確定性。

考慮到頒布新法律、法規或詮釋及實施細則方面存在不確定因素,上文概述的方達律師事務所意見可能有變。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日後決定我們須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行動或其他處罰。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營運所在國家有關的風險—根據併購規定(定義見上文)及/或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日後頒佈的其他法規獲得事先批准的任何要求可能延遲本發售及倘未能獲得任何該等批准(如需要)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以及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為本發售帶來不確定性」一節。

概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我們為全球廣受認同的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供應商，提供廣泛而綜合的服務及產品組合。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二零一四年收益計，我們於全球基因合成服務市場中位居第一及於全球DNA合成服務市場中位居第三，分別佔25.6%及10.6%的市場份額。基因合成服務市場為全球DNA合成服務市場的子集。由於基因合成為合成生物學的基礎技術之一，而作為世界領先的基因合成服務供應商，我們於合成生物學領域具備強大技術優勢，並成功透過應用合成生物學技術開發若干項產品及服務。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我們為廣受認同及值得信賴的合成生物研究與應用的服務及產品供應商，提供完備的服務及產品組合。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乃主要由科學家及研究人員於進行基本生命科學研究、過渡生物醫學研究及初期醫藥開發中所使用。我們的合成生物產品亦獲工業用酶的業內用家(例如食品業內的用家)所使用。

我們原本於二零零二年於美國新澤西州成立，我們已設立龐大的直銷網絡，遍及北美洲、歐洲、中國、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及日本)及日本逾100個國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建立高度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包括超過3,100間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1,980所學院及大學、680間研究機構、60間政府機構(包括政府測試及診斷中心)以及30名分銷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我們向該等類別客戶進行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57.9%、25.7%、13.1%、1.6%及1.7%。提供服務13年以來，我們相信我們已贏得客戶對本公司的信賴及信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超過14,500篇國際同業審閱的學術期刊文獻中曾引述使用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令本公司成為屢被引述的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供應商。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該等引述亦指出我們服務及產品的眾多用戶均為生命科學研究行業內具領導地位的科學家及研究人員。

我們的成功歸因於合成生物學領域的技術優勢及應用經驗，及積累多年的強勁研發能力。我們的競爭優勢是建基於在四大業務分部中廣泛而綜合的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組合。於首三個分部，我們向客戶提供高效及具備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乃為縮短各種生命科學研發活動及臨床前藥物研發過程的發現及開發時間而設計。第四分部乃借助我們在基因合成及合成生物學的技術專長及經驗所組成的新分部。

- (i) *生命科學研究服務*：此分部在六個主要類別中提供全面研究服務，該等類別為基因合成、寡核苷酸合成、DNA測序、蛋白生產、多肽合成及抗體開發。該等服務及相關產品廣泛用於如基礎生物研究、疾病及製藥研究、藥物研發、農業、環境研究及食品行業等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並對其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此分部產生約36.8百萬美元，佔我們於該期間總收益約89.6%。

- (ii) **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此分部提供已預先包裝、即用及現售產品，例如抗體、重組蛋白、試劑產品及用於蛋白表達及分析的小型設備。透過此分部所提供產品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細胞因子及抗體、預製蛋白分離凝膠、親和純化樹脂、蛋白染色及蛋白轉移的桌面工具以及PCR克隆試劑盒。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此分部產生約1.2百萬美元，佔我們於該期間總收益約2.9%。
- (iii) **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此分部在三個主要類別中提供綜合合約研究服務，該等類別為抗體及蛋白工程、體外藥效服務及體內藥效服務。該等服務均應用於疾病研究及藥物研發過程。我們於此分部的服務組合，讓我們可從初始靶點確認至候選藥物工程及優化，並一直至臨床前動物模型研究，以開發新型蛋白及抗體藥物。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此分部產生約2.6百萬美元，佔我們於該期間總收益約6.4%。
- (iv) **工業合成生物產品**：此全新分部借助我們在基因合成及合成生物學的技術專長及經驗而形成。我們在基因合成的技術專長協助我們建構非病源微生物株，透過外包供應商生產優質工業用酶。此分部的產品可用於不同行業，例如食品加工業、飼料、製藥及化工業。我們在此分部中的首要重點為可用於食品行業的工業用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此分部產生約0.5百萬美元，佔我們於該期間總收益約1.1%。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全球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及產品市場內共有三個市場，即全球分子生物服務市場、全球研究性蛋白及抗體相關服務及產品市場，以及全球生命科學研究試劑市場。我們於各此等市場提供服務及產品。所有此等市場均與合成生物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有密切關係。全球分子生物服務市場主要涉及DNA的合成、分析及工程，乃合成生物學所建基的基本物料。全球研究性蛋白及抗體相關服務及產品市場主要涉及生產蛋白及抗體，此兩者乃合成生物學研究及使用的另一主要類別。全球生命科學研究試劑市場提供合成生物研究與應用的研究試劑。

我們於基因合成方面的全球領導力及合成生物學領域具備的技術優勢已成為發展我們各業務分部的推動力。舉例而言，我們擁有新型合成基因以編碼新式或優化蛋白的DNA分子的能力，已豐富了我們的蛋白及抗體相關服務及產品。我們透過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分部提供的合約研究服務亦借助我們在基因合成及蛋白生產的技術專長及經驗而增長。

我們已就推動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大力投資於可開發及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擁有一系列我們於研發合成生物學相關服務及產品中常用的已獲專利或有待取得專利的專有技術。我們的OptimumGene™基因設計系統利用軟件系統優化基因序列以達致後續蛋白表達的高生產水平。我們的CloneEZ®克隆系統提供包括技術及試劑盒在內的快速及高效DNA克隆系統。我們其他自行開發的核心技術包括(i)用於抗體純化的具理想性質的蛋白A變體；(ii)對生物藥物研發意義重大，增加血清中蛋白半衰期的組成及方法；(iii)能分泌具理想性質的支鏈澱粉酶變體的微生物菌種及(iv)蛋白的快速電泳、染色，及膜轉印的方法及裝置。我們與國際領先研究機構訂立若干專利技術特許權協議，該類技術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或有推動作用，而我們根據該等協議已進一步開發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組合。

我們相信，我們於生物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的全球市場的突出表現為我們在同業中脫穎而出的重要區別因素。自二零零二年成立起，我們從最初於美國新澤西州從零開始成長至廣受認同的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供應商。目前，我們在中國南京集中管理公司整體業務。GS中國為主要研發基地，亦是我們主要生產設施的所在地。GS美國主要負責針對北美洲及南美洲市場進行銷售及營銷。我們亦於GS美國設有生產快速基因合成及DNA測序服務的設施。GS日本於日本當地市場進行銷售及營銷。我們的荷蘭代表辦事處作為與歐洲客戶的溝通渠道。

我們於提供客戶服務的過程中獲得市場資訊，並根據所獲得的市場資訊分析並預測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我們可利用來自美國及日本等該等全球領先市場的市場資訊為整體研發計劃制訂策略，並執行具體研發項目，以向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向北美洲、歐洲、中國、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及日本)及日本的客戶所進行銷售分別產生約21.6百萬美元、8.4百萬美元、6.0百萬美元、2.7百萬美元及1.8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52.5%、20.5%、14.6%、6.7%及4.5%。

我們取得成功亦有賴由訓練有素的銷售及營銷專家所組成的團隊，以及我們全日24小時候命的客戶及諮詢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美國銷售及營銷團隊中接近90%的成員已取得生命科學相關學科的博士或碩士學位。彼等專注於了解客戶需要並協助解決其在研究上的問題。此外，我們已設立互動網上報價及訂購系統。我們絕大部分的全球客戶可每日24小時直接登錄我們的網站www.genscript.com及www.bestzyme.com，並可下單訂購我們絕大多數的服務及產品。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透過在線報價及訂購系統取得的訂單數目分別佔訂單總數約57.0%、38.0%、39.0%及43.0%。

我們對國際學術領域及商業領域的生命科學研究作出傑出貢獻。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獲選參與由Jef Boeke博士(彼當時為Johns Hopkins University醫學院的科學家兼教授)所發起及組織的合成酵母基因組Sc2.0項目(Synthetic Yeast Genome Sc2.0 Project)，為其首間商業實體。此項大型項目的最終目標在於生成一種理想的模型生物，設計一套合成生物系統，最終應用於生產藥物、燃料及其他物料，為人類社群謀福祉。於該項目中，利用我們本身的技術平台於三個月內成功完成總長度為170千鹼基的特殊酵母染色體臂的DNA片段合成。Sc2.0項目的進度曾於業內的期刊及雜誌報道及刊登。作為合成生物學的主要國際合作項目，我們為獲選參與的首家完全商業實體，足證我們在合成生物學領域上獲認可及受到信賴的地位。

我們亦重視企業的社會責任。我們意識到與合成DNA相關的安全問題，執行自我規管的措施並為防止誤用基因合成技術及在保障生物安全上扮演積極的角色。於二零零九年，我們與其他四名全球主要基因合成供應商聯合創辦國際基因合成聯合體(International Gene Synthesis Consortium,「IGSC」)。IGSC成員公司對合成基因訂單進行篩選與過濾，以識別致病序列及其他隱患序列。透過篩選客戶所訂購基因的序列，我們與其他IGSC成員公司確保基因合成技術得到恰當使用及防止其誤用。

我們相信，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擁有強大增長潛力。Frost & Sullivan報告指出全球研發開支由美國帶頭呈整體上升趨勢，二零一四年美國的研發開支約為4,109億美元。中國於最近數年研發開支亦有重大增幅。預期此趨勢將導致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的需求直接增加。除此之外，對主要疾病的新型治療的需求正日益增加，亦是一股主要增長動力。隨著人口老化及壽命延長，對癌症及糖尿病等主要老年疾病的治療的需求亦一直上升。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有助確認嶄新實用的療法。有關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行業增長動力的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5頁開始的「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0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1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0百萬美元，即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9%。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3.5百萬美元增加7.6百萬美元或22.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1.1百萬美元。有關我們收益增長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95頁開始的「財務資料—若干合併收益表項目的說明—收益」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根據下文所載主要競爭優勢向客戶提供與別不同的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

我們於全球基因合成服務市場佔據世界市場領導地位及於合成生物學領域獲全球讚譽，且我們提供廣泛而綜合的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組合。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二零一四年收益計，我們於全球基因合成服務市場中位居第一及於全球DNA合成服務市場中位居第三，分別佔25.6%及10.6%的市場份額。基因合成服務市場為全球DNA合成服務市場的子集。我們在基因合成的全球領導地位讓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從而開發及提供合成生物學服務及產品。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獲選參與由Jef Boeke博士(彼當時為Johns Hopkins University醫學院的科學家兼教授)所發起及籌辦的合成酵母基因組Sc2.0項目(Synthetic Yeast Genome Sc2.0 Project)的首間商業實體。此項大型項目的最終目標在於生成出一種理想的模型生物，並設計出一套合成生物系統，並最終將其應用於生產藥物、燃料及其他物料，為人類社群謀福祉。於此項目中，利用我們自有的技術平台於三個月內成功完成總長度為170千鹼基的特殊酵母染色體臂的DNA片段合成。Sc2.0項目的進度曾於業內的期刊及雜誌報道及刊登。作為合成生物學的主要國際合作項目，我們為獲選參與的首家完全商業實體，足證我們在合成生物學領域上獲認可及受到信賴的地位。

我們的廣泛而綜合的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組合，使我們能夠應對來自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學院及大學、研究機構及政府團體(包括政府測試及診斷中心)的科學家及研究人員的需求。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該等類別客戶進行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57.9%、25.7%、13.1%及1.6%。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在三個主要分部下，即生命科學研究服務、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及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我們向客戶提供全面的超過4,000項服務及產品組合，總體特點為應用廣泛、複雜並多樣化，均因應各客戶的訂單而訂製。我們的全面服務及產品有助在疾病研究、藥物研發、農業及環境研究等領域的生命科學相關研究工作流程上發揮作用。

我們在研發上的實力經已得到證實，讓我們可提升擴大可應對市場及獲得市場份額的能力，繼而令銷售淨額及淨利潤節節攀升。我們最近推出工業合成生物產品分部，藉以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以迎合工業用酶市場的需要。此分部透過擴展我們於主要業務分部的技術專長及經驗得以成長。我們在基因合成的技術專長可協助我們建構用以生產優質工業用酶的非病源微生物株。我們目前在此分部之下的產品可由食品業內工業公司在其生產中直接使用。我們相信，我們不斷增長的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組合，將我們融入客戶重大研究及工業過程，從而使我們的價值體現超越我們的競爭對手。

我們憑藉優質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成為可信賴的知名品牌。

GenScript為全球生命科學行業內廣受認同及信賴的品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北美洲、歐洲、中國、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及日本)及日本分別擁有逾2,510名、1,760名、430名、620名及370名客戶，遍及逾100個國家。我們服務及產品的眾多用家均為業內及學術界的著名科學家及研究人員。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經向按全球收益計為首20間製藥公司其中19間提供服務及產品。

我們相信廣泛、綜合及優質的服務及產品組合，以及全天候客戶及諮詢服務為本公司贏得客戶的信任及信心。作為本公司在滿足全球科學家及大學研究人員的需求所達致的里程碑之一，自二零一零年起，我們獲美國賓夕法尼亞一所頂尖大學列為生命科學產品的首選合約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逾14,500篇國際同業評審學術期刊文獻曾引述使用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使本公司成為屢被引述的全球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供應商。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該等引述指出我們服務及產品的眾多用家均為生命科學研究行業內具領導地位的科學家及研究人員。於二零一四年，我們榮獲由《Life Science Leader》雜誌頒發的委托研究機構領導大獎(CRO Leadership Award)，獲獎類別為品質、生產力、創新及可靠性。該等獎項以根據所提供服務對10,000名製藥和生物製藥行政人員進行的服務供應商認知測量調查為基礎。接受調查的客戶於確保客戶高滿足度的領先者中選擇本公司。我們相信，受信賴的品牌將繼續助推業務增長。

我們擁有一個陣容強勁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經營互動的網上報價及訂購平台以保證全球銷售。

我們取得成功實有賴由訓練有素的銷售及營銷專家所組成的團隊，加上我們24小時候命的客戶及諮詢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美國銷售及營銷團隊中接近90%的成員已取得生命科學相關學科的博士或碩士學位。彼等專注於了解客戶需要並解決其在研究上的問題。除了我們在美國及中國設立陣容強勁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外，我們已設置一套互動網上報價及訂購系統以維持及擴充我們的國際市場覆蓋面。大量客戶全日24小時直接登錄我們的網站www.genscript.com及www.bestzyme.com，以瀏覽我們大部分服務及產品在線上的資料。為迎合生命科學行業內普遍客戶廣泛及不同需要，我們的系統可允許從線上清單中揀選特色單元及組件以對每個訂單進行訂制化並設置規格。此平台描述了幾乎所有可能情況，並使我們與客戶之間的溝通標準化以避免錯誤。此亦向客戶提供快捷的報價結果。我們的一對一客戶諮詢服務與我們的線上訂購系統同時並行進行。我們確保擁有博士及碩士學位的技術客戶經理輪班工作，以滿足客戶的需要及全日24小時幫助解決其在研究上的問題。

我們相信，我們的互動線上訂購系統可促進我們與客戶之間的資訊及數據傳遞，以具效率方式完成電子商貿過程。我們的信息系統使客戶能夠追蹤交貨狀態等訂單細

節信息。我們的IT平台開發使我們對第三方商業軟件的依賴減到最低、降低經營成本並使我們能夠靈活進行創新及迅速擴大業務規模。由於我們對商業及數據保護實行嚴格的安全管理措施，我們已贏得客戶對本公司所採取措施的高度信任。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透過在線報價及訂購系統取得的訂單數目分別佔訂單總數約57.0%、38.0%、39.0%及43.0%。

我們具備強大的研發實力、良好的往績記錄及日益增長的服務及產品線。

我們的研發實力使我們成功佔據基因合成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致力於了解及預測市場需求，根據客戶規格提升現有產品組合，並開發新的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該四個業務分部各自擁有其本身的研發團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設施及實驗室共有超過120名研發人員，其中超過13.0%的研發人員擁有生命科學相關學科的博士學位。

透過致力內部研發，我們已成功將所開發的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投入商業生產。我們已推出及升級多項服務，包括Monoexpress™抗體生產及GenPlus™基因合成服務。此等產品亦包括eStain®蛋白染色相關產品、eBlot®蛋白轉移相關產品、ExpressPlus PAGE凝膠、Monoafinity蛋白A樹脂、抗體及細胞因子。我們繼續設法改進服務及產品的性能，並增加組合以滿足客戶要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研項目的例子包括(i)微生物基因敲除及敲入技術開發，(ii)新一代高通量的基因合成技術開發，及(iii)工業微生物株構建及過程開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23頁「業務－研發－擬進行的研發項目」一節。

我們大力投資於專有技術，以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組合。大力投資研發項目已帶來自主開發技術、專有技術知識以及嶄新服務及產品線。我們的OptimumGene™基因設計系統透過採用軟件系統以優化基因測序，將隨後的蛋白表達達致高水平的生產。我們的CloneEZ®克隆系統提供快捷有效的DNA克隆系統，包括技術及試劑盒。我們其他自主開發的核心技術包括(i)將具有優異特性的蛋白A變異體用作抗體純化，(ii)對生物藥物研發十分重要的提高血清中蛋白藥物半衰期的成分及方法，(iii)具有所需特性的支鏈澱粉酶變體及可分泌支鏈澱粉酶變體的微生物株，及(iv)蛋白快速染色及轉印的方法和儀器。我們與國際領先研究機構訂立若干專利技術特許權協議，該類技術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或有推動作用，而我們根據該等協議已進一步開發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組合。

我們的研發努力亦已轉化為不斷發展的知識產權組合。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合共19項專利，並提出9項對我們於美國及中國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申請。我們

的主要專利包括基因合成及合成生物學的專利、藥物研發的專利及達致我們主要產品的專利。尤其是，在基因合成及合成生物學範疇，我們已取得達致基因序列優化方法的改進、加強表達及分泌蛋白的優化信號肽編碼序列，以及進行序列非依賴性的DNA克隆的方法及組成的美國專利，而我們亦已就達致一連串蛋白A變種及改進糖化酶表達的方法向中國提出專利申請。於藥物研發範疇，我們已就達致產生人源化抗體或抗原結合區段及單克隆抗體變種的方法及其應用向中國提出專利申請。我們亦已就達致我們部分目錄產品獲得美國及中國的專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V-12頁的「法定及一般資料-6.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B.我們的知識產權」一節。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約為5.5百萬美元、6.1百萬美元、5.6百萬美元及2.4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10.4%、10.1%、8.0%及5.9%。於未來五年，我們擬維持與往績記錄期間相若的研發投資水平以開發新服務及新產品，從而與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行業的新方向並駕齊驅。我們擬繼續借助於我們的技術及研發能力以擴大我們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組合，並同時開發新型及更加優越的生產技術。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輔以人才儲備雄厚。

我們的管理團隊的願景清晰及長期致力於推進生命科學研究，是我們取得輝煌往績的關鍵所在。管理團隊一直極為穩定。本集團由章博士、王博士及王女士共同創立。彼等現時分別擔任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彼等將我們的業務於約十年間從一個業務分部通過內生式增長發展為四個業務分部。章博士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任職先靈葆雅(Schering-Plough)，擔任副資深研究員。彼於一九九五年取得由美國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頒授的博士學位。王博士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於先靈葆雅研究學院(Schering-Plough Research Institute)擔任高級資深研究員。彼於一九九六年取得由美國羅格斯大學(Rutgers University)頒授的博士學位。王女士由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期間於深圳市福田區環境保護監測站擔任環境監察工程師。彼於一九九零年八月獲武漢大學頒授理學碩士學位。執行董事之一孟先生於財務及會計積逾2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由長沙交通學院(現稱長沙理工大學)頒授的工程學學士學位。我們的管理團隊於執行發展計劃、實現收益穩定增長以及市場擴張方面擁有彪炳往績，在其領導下，我們於國內外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行業內在全球基因合成及DNA合成市場上穩佔領先地位。

透過培育技術創新及企業創業文化，我們已成功招聚雄厚的人才儲備，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僱員總數中約7.6%具備生命科學相關學科博士學位。我們已實施一套績效評核系統，以確保所有具備能力及潛力的僱員將獲

更佳選任。我們亦一直能吸引一群國際專家(包括具備於全球首屈一指的製藥公司及大學工作經驗的科學家及教授)組成我們的諮詢委員會及顧問團隊。我們認為，我們的企業文化可為上進心強的團隊帶來有利且互補的技能。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繼續實現盈利增長、增強及鞏固於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行業的領先地位。為此，我們擬實施下列主要策略。

增加研發項目投資，擴闊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組合。

我們在基因合成的全球領導地位讓我們處於有利位置，以發展我們在四個分部項下的合成生物學服務及產品。

- (i) *生命科學研究服務*：我們擬(a)透過增加我們的研發力度、內部開發及獲授權新型技術及採用提供更快速基因合成服務的新工具以維護及擴展我們於基因合成的領導地位；(b)借鑒我們在基因合成服務方面取得的成功並提供更多元化的合成生物學服務及產品，包括開發新型基因組編輯技術以補足我們就基因組修訂應用上的合成生物專長；並將合成生物技術的應用擴大至線號通路組合、微生物基因敲入及敲除、基因組修訂及蛋白／抗體工程等，以擴展生物藥物研發應用；(c)發展嶄新科技並改善工業細胞株工程及抗體及蛋白生產的生產過程；及(d)投資以鞏固我們可提供該等服務及產品的技術實力從而增強於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市場的競爭力。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全球DNA合成服務市場過往呈現穩定歷史增長，加上基因合成技術的廣泛應用及合成生物學技術對有關生物學技術的需求與日俱增，預期基因合成分部將經歷大幅增長。我們於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分部的發展策略與行業發展趨勢一致。我們於基因合成的領導地位有利我們建基於該成功之上，並發展更多樣化的合成生物應用技術。

- (ii) *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我們的任務為提供便捷及高性價比的生命科學研究產品。我們擬(a)借助我們的生命研究服務分部的優勢擴大我們現售產品，並打造我們目前不斷增長的蛋白表達及分析的產品線(包括預製凝膠、蛋白純化

試劑及重組蛋白)；及(b)投資新產品開發以透過提供先進產品而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全球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及產品市場預期繼續增長，主要由於市場需要有所增長。我們相信，我們於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的產品多元化戰略將有助我們迎合市場的增長需求。

- (iii) **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我們正提升我們在生物藥物研發方面的實力，以緊貼全球製藥群體對標靶驗證、先導藥物識別與優化及候選藥物引薦的水平。我們亦不斷獲取先進技術以加強我們的服務平台。舉例而言，除了將鼠源抗體人源化外，我們正拓展容許我們直接產生人源抗體的技術。此外，我們將通過我們的單域抗體技術繼續延伸我們的平台至多標靶療法。此外，我們正建構癌症免疫治療的全面實力，包括建構抗體及細胞株庫，且開發驗證完善的體外及體內藥效分析。我們相信該免疫治療於臨床癌症治療具重大潛力。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全球藥物研發服務市場(包括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市場)預期繼續增長，主要由於此市場日益注重對藥物的研發及技術的提升。我們相信，我們提升技術能力及維持我們於多項頂尖技術(如單域抗體技術)中的競爭優勢的戰略將有利我們緊握於藥物研發服務市場的增長機遇。
- (iv) **工業合成生物產品**：我們擬利用合成生物學原理及技術修飾及改善生產工業用酶的微生物由此微生物能以高產量及/或更佳性能特點生產工業用酶。我們擬繼續研發將工業用酶應用於食品行業以及擴展至其他應用領域，例如飼料、製藥及化學行業。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在合成生物學發展的幫助下，近年全球工業用酶市場呈現穩定增長。作為合成生物學應用發展的積極參與者，我們改善工業用酶生產及擴展至其他應用範疇的戰略將有助我們於全球工業用酶市場中取得更佳位置。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21頁開始的「一研發」分節。我們相信，我們將能把握相關業務分部預期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並實現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收益增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全資附屬公司China Resources Strategi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China Resources**」)按公平基準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戰略合作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可能於我們的工業合成生物產品及抗體藥物業務的合作。華潤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為香港及中國多元化的綜合企業，其業務包括食品及醫藥行業的消費者產品。為遵守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51-13及待完成上市後，(其中包括)本公司及China Resources同意於框架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透過本公司與China Resources或其指定關聯公司磋

商的所有可能合作模式，評估合作研發及銷售任何應用領域的新工業用酶及新抗體藥物的機遇。我們相信實行合作關係將使我們能夠在工業用酶及抗體藥物領域獲得外部專門技術、補充內部研究的工作及資源、借助雙方實力，並改善我們的業務前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82頁「基礎投資者」一節。

提升產能以把握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的強勁需求。

為滿足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我們擬繼續投資於生命科學研究服務、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及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的現有生產設施。我們擬提升我們的生產設備及提高生產系統的自動化水平，以改良我們在基因合成、蛋白生產及抗體生產的整體生產力。我們亦擬將部分我們現有製造設施提升至良好實驗室規範(Good Laboratory Practice (「GLP」))及良好製造規範(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GMP」))標準，為滿足製藥業客戶的臨床研發需要而提供抗體及蛋白生產的增值服務。我們亦擬建立更多實驗室及生產設施以應付規模不斷增加的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及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

為滿足對我們的工業合成生物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我們計劃將現有內部產能由實驗室規模發酵產能擴充至工業規模發酵產能。此項擴充將可應付不斷增長的產品組合以服務更多行業，例如飼料、製藥及化工行業。

透過擴充及鞏固銷售及營銷團隊提高對海外及中國市場的滲透力。

為支持我們的擴充計劃，我們擬就我們全部四個業務分部大幅增加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力量的地理覆蓋面。我們擬招聘更多具備經驗的銷售及營銷人才，並向其提供更系統的服務及產品培訓。尤其是，為擴大工業合成生物產品的中國客戶基礎，我們擬另行建立銷售及營銷團隊，此乃由於此分部的客戶特點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我們計劃建立人才團隊，向工業用酶的中國客戶提供互動技術支援，並進一步個性化每個客戶的技術解決方案，以提升我們用於爭取市場份額的營銷活動中的地位。工業合成生物產品分部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首先針對於中國市場的客戶，並逐步擴充至北美洲及歐洲市場。

為向客戶提供更大價值，我們旨在加大直銷力度。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直銷額為52.2百萬美元、59.0百萬美元、69.0百萬美元及40.4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98.6%、98.1%、98.6%及98.3%。同期，我們向分銷商產生的銷售額為0.7百萬美元、1.1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及0.7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4%、1.9%、1.4%及1.7%。我們擬增加直銷人手以擴大可應對市場，並向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我們亦有意更積極參與中國的貿易展覽、專題討論會、會議、研討會及其他重要活動，以

推動及保持品牌在行業中的前線位置。我們致力提供創新及不斷升級的服務及產品組合，以保持現有的中國客戶基礎。我們亦旨在透過加強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銷售渠道，更出色地滿足他們的需求並協助解決彼等的研究問題，從而與醫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傑出及新秀的科學家及研究人員建立新的長遠關係。我們亦擬在中國及海外市場擴充我們的銷售覆蓋範圍，向客戶提供更高效率的物流服務。此外，我們計劃簡化我們的網上報價及訂購平台，以提升交易效率及降低交易成本，及強化我們在中國的線上地位。我們擬整合所有線上採購活動，以使中國客戶能擁有更完善的一站式線上採購體驗。我們相信透過執行上述發展步伐，我們能鞏固市場地位並擴大我們於海外及中國市場的銷售網絡。額外的功能，例如追蹤客戶喜好，以向客戶提供優先服務及產品的推薦引擎，將可被引入以促銷售及增加交叉銷售的商機。

實行戰略收購以補充內生式增長。

我們的現有業務植根於營運的內生式增長。我們將推行政策於業內有吸引力的版塊有選擇地收購可補充現有業務的公司或業務，擬將該政策與我們業務內生式增長相結合，從而將這些收購與我的擴張戰略相匹配並增加收益及溢利。我們預見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及工業合成生物產品分部中將湧現重大收購機遇。於該等機遇中，我們專注於可補充現有服務及產品組合的產品及技術。倘增長前景及盈利能力具有足夠吸引力，我們亦會考慮現時組合外的機遇。

我們的主要甄選標準在於收購事項是否將加強我們在基因合成及整體合成生物學領域的全球市場領導地位。我們亦將力圖進軍我們業務未具規模的市場中，根據每個候選目標各自的市場份額、研發實力及聲譽甄選收購目標。我們計劃借助潛在目標的優勢，增強我方現有市場地位或拓展至新市場。我們亦相信，與眾多業內參與者的合作關係以及我們於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行業的知識及經驗，將會吸引潛在收購目標與我們合作。我們相信，我們將能物色具吸引力的收購目標，補充現有實力及業務，有助我們持續快速發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目前並無任何特定收購計劃或目標，亦未與任何潛在目標訂立任何具體協議。

服務及產品組合




我們的競爭優勢是建基於在四大分部(即生命科學研究服務、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及工業合成生物產品)中廣泛而綜合的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組合。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四個業務分部各自產生的收益。

業 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i>(千美元，百分比除外)</i>							
生命科學研究服務	48,571	91.6	55,354	92.1	63,220	90.3	36,775	89.6
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	1,793	3.4	1,527	2.5	2,044	2.9	1,181	2.9
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	2,626	5.0	3,223	5.4	4,382	6.3	2,641	6.4
工業合成生物產品	-	-	-	-	348	0.5	453	1.1
總計	<u>52,990</u>	<u>100.0</u>	<u>60,104</u>	<u>100.0</u>	<u>69,994</u>	<u>100.0</u>	<u>41,050</u>	<u>100.0</u>

生命科學研究服務

我們根據六個主要的可分立但互相關連的類別(即基因合成、寡核苷酸合成、DNA測序、蛋白生產、多肽合成及抗體開發)向客戶提供生命科學研究服務。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已獲ISO 9001:2008認證。此認證向客戶保證，我們已設立可靠的品質管理體系，並展示我們有能力以穩定及精準的方式達到客戶的期望。

主要服務	應用	樣品圖片
基因合成	合成基因產品用於對合成生物學、生命科學研究及生物藥物研發的基因功能研究及蛋白生產。	
寡核苷酸合成	合成寡核苷酸的產品作為基礎材料用於PCR和以PCR為基礎的基因合成以及核酸擴增、檢測及分析。	
DNA測序	適用於多種生命科學用途的DNA序列識別及驗證的服務。	

主要服務

應用

樣品圖片

蛋白生產

所生產的蛋白用於蛋白功能研究，例如體內及體外生化及免疫研究，並用作抗體開發的抗原。



多肽合成

合成的多肽用於蛋白結構研究、蛋白-蛋白相互作用研究，並用作抗體開發的抗原。



抗體開發

所開發的抗體用於免疫學實驗及檢測、臨床前抗體藥物先導藥物的研發。



我們按照客戶提供的序列對基因及寡核苷酸進行合成，而我們亦按對DNA樣本測序及依據所得到的測序信息向客戶報告。我們按照客戶提供的序列要求將多肽合成。我們並為客戶提供蛋白表達及純化服務。我們亦根據客戶的需求及規格生產訂製抗體。寡核苷酸合成為相對較短的單鏈DNA序列的合成，可用作基因合成的組成單位。基因合成是將較長的雙鏈DNA完整地合成。已合成的DNA分子繼而須進行DNA測序，以核實其序列是否完全正確。具有明確序列及編碼蛋白的DNA分子可被引入表達載體，繼而導入適當的蛋白表達系統以產生所需蛋白。雖然蛋白以此種方式生產，但較短的多肽則可以化學方式合成。已純化的短肽可於研發抗體時作為抗原使用。因此，生命科學研究服務的六個主要類別相互聯繫。

基因合成

基因合成是人工合成具有特定序列的較長雙鏈DNA分子的過程。該過程通常涉及通過一系列酶反應或通過生物學方式組合短DNA分子。

基因合成技術已提升人類對DNA作為生命藍圖如何發揮功能，及如何應用DNA以達到實驗、醫學及工業用途的理解。這項技術為我們進行分子克隆、創造融合蛋白或達到超高蛋白表達水平提供了強大的解決方案。由於商業化的高通量基因合成服務成本低、效率及可靠性高，因此較傳統的實驗室個別合成方法更為普遍及更具影響力。各行業將越來越依賴基因合成解決有關新型抗體及蛋白藥物研發、環保及食品供應的問題。

我們提供訂製化的基因合成服務。通過利用我們在設計及組裝所需最終序列片段方面的技術優勢，我們亦可合成極長或極複雜的序列，例如含超過100千鹼基對的序列及高超GC含量序列。我們使用現代的設備以提供基因合成服務，並利用我們自主研發的基因合成技術平台。積累多年的研發後，我們已開發出一系列專利技術，例如GENE-ON-DEMAND®基因合成技術、GenPlus™新一代高通量基因合成平台、OptimumGene™密碼子優化技術及CloneEZ®無縫克隆技術。

寡核苷酸合成

寡核苷酸合成為具有以化學方式合成特定序列的短單鏈DNA分子的過程。

寡核苷酸被廣泛用於大多數生命科學實驗室，亦可於分子生物學及醫學研究方面作多種用途。DNA測序及DNA擴增均需應用寡核苷酸。優質寡核苷酸合成亦為成功進行基因合成提供基本構建單元。

我們採用DNA合成儀以固相亞磷酰胺法合成寡核苷酸。這是目前較為成熟且主流的寡核苷酸合成法。我們不僅能使用基本DNA元素(如脫氧核苷及核糖核苷)合成寡核苷酸，亦可利用經化學修飾的核苷(如螢光標記脫氧核苷)合成寡核苷酸。

DNA測序

DNA測序是分析DNA分子的組成及序列的一種方法。其為「讀取」DNA序列信息的過程。

DNA測序在生命科學研究及醫學研究方面應用廣泛。其使科學家得以測繪包括人類在內的許多生物體的基因組，並可應用於醫藥、法證及農業。其被廣泛應用於疾病研究以及疾病檢測、診斷及預後，並為個體化醫學研究提供理想工具。舉例而言，在醫學研究中，DNA測序可用於偵測與若干疾病有關的基因突變體或異變體。DNA測序已被應用於法證以識別特定個體。在農業上，農作物與植物之基因組的測繪及測序有助於研究食用植物。

我們向客戶提供優質DNA測序服務。我們的DNA測序服務乃由已受專業培訓的員工執行，而我們的測序結果使用現代的生物信息學工具進行分析。

蛋白生產

蛋白表達技術亦稱為重組蛋白技術，並指採用重組DNA技術克隆目標蛋白，以將目標蛋白的基因序列複製至表達質粒，然後將目標蛋白在已界定的宿主細胞體系中表達。

重組蛋白可用於多個研究領域，如診斷分析、藥物發現與研發，以及蛋白功能及結構研究。

我們的蛋白生產服務包括目標蛋白的表達及純化。我們能在四個表達系統(即細菌、昆蟲、哺乳動物及酵母細胞)表達優質重組蛋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成功表達5,300多個優質蛋白。特別是，我們已向全球客戶成功交付多個複雜項目，包括跨膜蛋白，共表達蛋白複合質、高活性的酶、細胞因子、生長因子、包膜蛋白、核激素受體以及重組抗體等。

多肽合成

多肽合成為多肽類(多個氨基酸以肽鍵連接在一起所構成的有機化合物)的化學合成。

多肽合成廣泛用於生命科學研究。在許多情況下，其可在疾病診斷及藥物研發方面替代自然產生的多肽類。例如，若干經修飾的合成多肽可用作診斷工具。

我們使用液相及固相合成法製造多肽。通過我們專有的FlexPeptide™合成平台，我們提供自然及修飾殘基組成的訂製多肽類產能達每月10,000個。該集成平台亦有利於我們取得高合成成功率。我們能夠提供毫克至千克級的多肽類、具有全面標記及修飾選項的多肽類、以及可供高通量篩選用的訂製的肽庫。

抗體開發

抗體開發指以特殊設計的抗原對動物進行免疫接種而取得特定抗體的過程。

抗體在以生化法偵測及研究蛋白具有至關重要的作用。其在醫學範疇上被廣泛用作診斷工具。以抗體為基礎的免疫檢測法是最常用的驗證性的診斷檢測方法，亦是增長最快的生物分子分析技術之一。

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我們向全球客戶提供超過13,000個優質多克隆及單克隆抗體。通過我們內部研發工作加上先進的特許技術，我們已開發多項有關抗體服務的技術。

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

近乎所有生命科學實驗室的生物醫學研發均使用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此分部項下供應的主要產品。

主要產品	應用	樣品圖片
預製凝膠	應用於蛋白分離及偵測。	
抗體	應用於免疫學實驗及蛋白偵測以及藥物研發。	
重組蛋白	生命科學研究的工具，主要用於生物化學、結構生物學及免疫學研究。	
親和樹脂	適用於蛋白純化及分離。	

預製凝膠

預製凝膠普遍用於蛋白電泳分離及將經分離蛋白轉移至其他輔助介質作進一步分析。

聚丙烯酰胺凝膠電泳(PAGE)已成為一種用於分離蛋白、偵測及分析的例行實驗室工具。

我們供應的PAGE凝膠的上樣量大，且價格具競爭力。

抗體

在識別及定位蛋白、檢測蛋白表達水平及量化蛋白中，研究用抗體最為常用。此外，抗體在當今藥物研發多個方面發揮作用。例如，採用抗體以特定偵測目標生物分子或線號通路為藥物研發的黃金標準方法。

特定抗體一般透過將抗原注入哺乳動物，以使該哺乳動物產生抗體來生產。隨著多年致力開發抗體作研究用途，我們的THE™品牌抗體現今已成為知名的品牌名稱，標誌著其品質獲市場確認。THE™抗體涵蓋三大類：即標籤與細胞標記抗體、上樣對照抗體及檢測抗體。我們的抗體目錄產品有別於我們於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分部項下提供的訂製抗體服務，乃屬於預製及其應用特性均獲得驗證，各批次之間的一致性與敏感度均獲得保證，此將客戶的驗證時間減至最低，亦令研究結果更可靠。目錄抗體均有標準包裝，且可按即用方式付運。

重組蛋白

重組蛋白是重組DNA產生的蛋白，並包括細胞因子、生長因子及酶。在許多情況下，重組人蛋白已取代原有動物源蛋白為醫學所用，而更大量的重組蛋白於研究實驗室中用作產生抗體的試劑及藥物研發的工具。

重組蛋白被廣泛用作實驗室實驗試劑並產生抗體探針。許多重組蛋白亦被製成藥物或診斷試劑。純化重組蛋白亦是藥物研發的重要工具。

我們向研究人員供應細胞因子、生長因子及酶等多種重組蛋白。我們的重組蛋白客戶在我們的專業支持下推進並實現其研究目標。我們供應批次間一致、活性高及內毒素水平超低的重組細胞因子綜合目錄產品。我們的目標是為科學家提供更多的高質量的重組蛋白。

親和樹脂

親和樹脂是合成固體聚合物料，表面附有各類特定配體，用於親和層析。在各種不同蛋白純化技術之中，親和層析由於可對須進行純化的目標蛋白提供高選擇度、高解析度及高裝載量，故屬於非常重要及有效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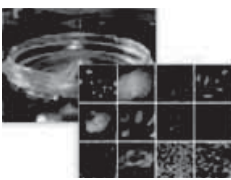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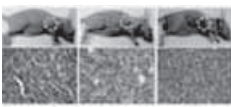
我們提供多種便於使用的親和純化樹脂，包括蛋白A、蛋白G、蛋白L、Ni-NTA/IDA及GST結合樹脂以進行分批／引力純化。我們的樹脂各批次之間有高度一致性，可令蛋白及抗體從原樣本中進行有效及易於分離，以作進一步應用。

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

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涵蓋透過先導藥物的確認及優化，由靶標識別至候選藥物推薦的藥物研發過程。靶標為藥物於人類體內所作用的分子或線號通路，使分子或線號通路的若干功能受到抑制(拮抗)或激活／強化(活化)。先導藥物指具備已界定藥效活性的分子(小化學分子、多肽或蛋白，包括抗體)，並擁有潛在治療效用。我們的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支持各類先導藥物分子(特別是蛋白及抗體)的開發。

在此分部，憑藉我們在生命科學研究服務的技術及專業知識，我們向客戶提供項目制合約研究服務及一站式解決方案，以滿足其抗體藥物發現及開發需要，由客戶定制多克隆及單克隆抗體生產至抗體藥物研發。我們的一站式抗體藥物研發服務套餐從抗原生產及抗體生成細胞系的研發入手，繼而進行抗體測序，為抗體優化打下基礎。我們採用了一系列技術產生治療性抗體先導藥物，以降低抗體的免疫原性，並賦予抗體所需親和力以實現其功能。例如，我們已獲得一種特殊的轉基因鼠的專利特許權，

可生產高親和力及高特異性的抗體。我們亦使用體外檢測及篩選以及體內功效及安全研究評估我們客戶的抗體及抗原的生物學功能及活性。我們已建立在炎症、纖維症、腫瘤及新陳代謝疾病等各領域的體內藥效學專長。舉例而言，我們曾向客戶交付一個用以診治癌症及眼疾的細胞因子單克隆抗體項目。此項目的範圍由目標蛋白生產及先導藥物生成一直至進行人源化後的藥效評估。下表載列我們於此分部中提供的主要服務。

主要服務	應用	樣品圖片
抗體及 蛋白工程	產生具備優化效能、安全及藥理性質的候選生物藥物。	
體外藥效服務	評核先導藥物分子在分子檢測(例如對酶活性的效用)及細胞檢測(例如對細胞生長的效用)、細胞因子合成、細胞遷移及細胞死亡的效力及功效。	
體內藥效服務	評估先導藥物分子在模擬人類病症的動物模型中的效力、功效及持續時間。	

抗體及蛋白工程

蛋白工程指設計具有新型或理想的特性及功能的蛋白(包括酶)，其透過使用重組DNA技術及生物信息學分析改變氨基酸序列並優化蛋白的生物物理或生物化學特質。倘所設計的蛋白為抗體，則有關服務稱為抗體工程。

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分部中進行蛋白工程旨在透過於蛋白的特定位置更換氨基酸或多肽，或將兩個或以上蛋白或蛋白區域合併組成一個新蛋白，對現有蛋白(如抗體、酶、細胞因子、受體或核蛋白)引進若干藥效特質。可能因蛋白工程改變的藥效特質包括但不限於提高醫用蛋白質對目標藥物的親和力、活性、效應子功能、穩定性或延長其在血清中的半衰期。

蛋白工程廣泛應用於基礎研究及生物藥物研發。抗體工程技術促進針對各種目標的特定抗體開發、產生新的基於抗體的模塊分子、大幅提高目標抗原親和力，以及增

強產生免疫功能的能力。抗體工程的重要一環是產生對改造後的抗體具有高親和力的抗原。在我們的OptimumAntigen™設計工具所輔助下，我們能夠設計及生產我們在生產抗體時所使用的不同優質抗原。

作為我們的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一部分，我們提供若干特色服務，例如單域抗體開發、抗體人源化、細胞系工程、生物檢測、抗腫瘤藥物篩選及模型動物中的原生及次生腫瘤研究。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我們是提供完全訂製化的駱駝科動物單域抗體(「sdAb」)服務的廣受認同的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供應商，能夠向客戶提供較傳統單克隆抗體方法具明顯優勢的獨家新一代治療性抗體開發平台。憑藉我們的抗體及蛋白工程相關經驗及技術(如我們的專利抗體人源化技術)，我們能夠根據客戶目標蛋白序列向其提供按其規格訂製的優化及降低免疫原性的先導藥物。

以二零一零年以來，我們已為中國及國際客戶(包括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完成超過20個單域抗體的開發項目。目前有近30個項目在進行中。

體外藥效服務

體外藥效指建立人類疾病體外模式及採用已建立的模型評估新型候選藥物功效的過程。

體外藥效服務就先導藥物研發及先導優化以及就從動物研究收集的活組織樣本所進行的生物標識偵測提供分析及生物分析服務。該等服務包括生物化學、生物物理及候選藥物的細胞檢測。

透過我們的體外藥效服務，化合物或生物分子的效力及功效可予確立，以於動物作進一步評估。所例行進行的生物化學分析實例包括酶檢測、受體結合檢測以及qPCR。生物物理分析的實例包括Biacore™表面等離子共振技術及Octet™檢測，其可精密偵測出分子互動之動能，例如配體-受體及抗體-抗原結合。細胞分析服務涵蓋所有主要檢測類別，包括對細胞因子合成、細胞增生、細胞凋亡及電生理學進行的檢測。除前述檢測外，我們專門進行細胞工程。採用如CRISPR-Cas9的技術，我們提供細胞株獲精準編輯的細胞系，以產生適合進行標靶藥物驗證及獲得明確結果的藥物評估的細胞表型特質。

體內藥效服務

體內藥效服務採用多種不同的動物模型以評估化合物及生物分子，以提供驗證性藥效，特別是藥物效用、藥物機制、藥理動力及藥物安全的數據。

體內藥效服務就設計候選藥物的臨床研究提供寶貴數據。

我們能在內部產生多種疾病模型。我們與客戶合作揀選合適的病症模型及用藥後模型分析。我們專長的病症包括腫瘤、纖維症及各種炎症，例如關節炎及結腸炎。我們在體內藥效服務中採用的技術包括體內影像、免疫組織化學以及其他各種技術。我們的動物設施及動物處理均獲得國際實驗動物管理評估和認可管理委員會的認證及獲得OLAW證書。

一般而言，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訂單乃由客戶按項目發出，並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及特定項目的目標訂製我們的科學家及／或研究人員乃按時薪獲分派予客戶以提供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該等服務的總費用乃視乎我們的科學家及研究人員的資質、經驗及所需投入水平而異。

工業合成生物產品

生產工業合成生物產品涉及利用微生物用於多種產品(包括食品、飲品、化學製品、燃料及藥物，以及應用於廢物處理及污染控制的清潔技術)製造的酶的生產。

酶實際上無處不在。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地球上各種植物、動物、人類及微生物均不斷製造，而其目的在於極高效地催化各種生物化學反應。工業用酶可應用於食品業，如糖及釀造工業以及食品初加工。工業用酶亦可作為生物洗滌劑用於洗衣行業。

借助我們在基因合成及合成生物學的技術專長及經驗所增長而成，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成功啟動工業合成生物產品分部。我們已投資於工業合成生物產品(特別是工業用酶)的研發上，此導致於二零一三年成立百斯杰南京。此後，我們在過去兩年在百斯杰品牌下開發出不同酶產品線。舉例而言，經過多代改良實驗產品的改進，我們已成功創造一系列的工業用酶產品，以滿足對澱粉加工業的廣大需求及嚴格規定。客戶可直接進入我們的網站www.bestzyme.com以瀏覽有關我們工業合成生物產品的線上資訊。目前，我們將我們工業合成產品的設計及實驗室規模生產限制於內部進行，並在我們的駐場技術監督下及根據我們的規格要求將大規模工業生產及制劑工序向第三方外包供應商外包。我們計劃將實驗室規模生產在內部擴充至工業規模生產，並將我們的工業合成生物產品線擴充至食品業的其他方面以及飼料、製藥及化工業。

主要產品

應用

樣品圖片

工業用酶

有助於許多行業(如食品行業)中加速生化反應



客戶

我們已建立高度多樣化的客戶基礎。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北美洲、歐洲、中國、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及日本)及日本分別有逾2,510名、1,760名、430名、620名及370名客戶，遍及超過100個國家。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的眾多用戶均為來自生命科學研究行業內具領導地位的科學家及研究人員，包括逾3,100間醫藥及生物技術公司、1,980間學院及大學、680間研究機構、60個政府機構(包括政府測試及診斷中心)及30名分銷商。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全球收益計算，我們曾向首20間製藥公司其中19間提供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

在我們的工業合成生物產品分部之下，我們已透過獨立第三方分銷商首先將我們的工業合成生物產品出售予位於中國食品業內的工業公司。作為發展策略，我們計劃就我們現有產品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並以已擴充的產品組合針對在飼料、製藥及化工業的新成立工業公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不同機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未經審核)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	29,927	56.5	34,106	56.7	37,650	53.8	18,527	55.3	23,787	57.9
學院及大學	13,900	26.2	15,667	26.1	18,821	26.9	9,184	27.4	10,562	25.7
研究機構	7,504	14.2	8,462	14.1	11,491	16.4	5,034	15.0	5,374	13.1
政府機構	914	1.7	728	1.2	1,043	1.5	478	1.4	640	1.6
分銷商	745	1.4	1,141	1.9	989	1.4	298	0.9	687	1.7
總計	52,990	100.0	60,104	100.0	69,994	100.0	33,521	100.0	41,050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合共佔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分別約7.1%、8.2%、9.3%及10.4%。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五大客戶與我們維持平均逾9年的工作關係。就我們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將導致我們與我們任何主要客戶關係終止的任何資訊或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業 務

直銷及分銷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本身的直銷團隊向全球客戶銷售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而我們亦通過獨立第三方分銷商銷售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以擴大我們的市場據點並協助與終端用戶進行溝通。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直銷分部產生52.2百萬美元、59.0百萬美元、69.0百萬美元及40.4百萬美元，分別佔總收益約98.6%、98.1%、98.6%及98.3%。同期，我們向分銷商進行的銷售額產生0.7百萬美元、1.1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及0.7百萬美元，分別佔總收益約1.4%、1.9%、1.4%及1.7%。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區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未經審核)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北美洲	27,120	51.2	31,367	52.2	36,473	52.1	17,067	50.9	21,565	52.5
歐洲	11,994	22.6	12,396	20.6	14,714	21.0	7,464	22.3	8,426	20.5
中國	5,390	10.2	7,145	11.9	8,676	12.4	3,645	10.9	5,993	14.6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及日本)	4,198	7.9	4,857	8.1	5,602	8.0	2,761	8.2	2,746	6.7
日本	3,684	7.0	3,523	5.9	3,582	5.1	2,103	6.3	1,842	4.5
其他(包括南美及非洲)	604	1.1	816	1.3	947	1.4	481	1.4	478	1.2
總計	52,990	100.0	60,104	100.0	69,994	100.0	33,521	100.0	41,050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北美洲的銷售產生超過一半的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達致總收入約52.5%。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北美洲的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及產品市場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以複合年增長率4.4%增長，預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以複合年增長率5.3%繼續增長。而在中國，我們自中國的銷售收入佔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6%。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的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及產品市場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以複合年增長率23.6%增長，預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7.8%繼續增長。

直銷及營銷

我們取得成功實有賴由訓練有素的銷售及營銷專家所組成的團隊，加上我們二十四小時候命的客戶諮詢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美國銷售及營銷團隊中接近90%的成員已取得生命科學相關學科的博士或碩士學位。彼等專注於了解客戶需要並協助解決其在研究上的問題。我們亦已透過互動網上報價及訂購系統設立活躍的網上據點。我們絕大部分的全球客戶可每日24小時直接登錄我們的網站www.genscript.com及www.bestzyme.com，並可下單訂購我們絕大多數的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我們一般不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透過在線報價及訂購系統取得的訂單數目分別佔訂單總數約57.0%、38.0%、39.0%及43.0%。於同期，我們透過線下直接銷售取得訂單數目，分別佔我們的訂單總數約43.0%、62.0%、61.0%及57.0%。

作為本公司在滿足全球科學家及大學研究人員的需求所達致的里程碑之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逾14,500篇國際同業評審學術期刊文獻曾引述使用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使本公司成為屢被引述的全球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供應商。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該等引述表明我們服務及產品的眾多用戶均為生命科學研究行業內頂尖的科學家及研究人員。我們定期拜訪現有及潛在重點客戶。我們不時在受歡迎的互聯網搜索引擎上投放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廣告。基於我們的專有客戶基礎，關於我們技術超卓的用戶推介及口碑營銷一直是我們贏得新客戶有效途徑。

我們不時以數量折扣的形式進行推廣活動以增加銷量。我們已推出客戶忠誠度計劃以獎賞重覆採購。我們亦積極出席展銷會、座談會、大型會議、研討會及其他重大活動，以推廣及維持我們品牌於業內的前沿地位。我們經常於廣受認可的學術機構及製藥公司籌辦技術講座，以推廣我們的服務及產品。

儘管我們的業務總體上不具有季節性，但由於我們客戶的預算週期及年末假期期間休假，我們的收益增長率通常會在年終假期休假前第四季度升高，而第一季度的新業務會輕微減少。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我們的確認及其所知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現時在中國向國有機構(包括我們的學院及大學、研究機構、醫院以及政府測試中心及診斷中心的客戶)銷售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一般不會觸發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強制公開招標的規定。

定價策略

在對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進行定價時，我們會考慮我們服務及產品的市場定位、對手方的可資比較產品的價格、當前市場的飽和度、市場趨勢及生產成本。

一般而言，我們各業務分部採取統一的定價政策。可提供批量折扣。由於藥物研發過程的性質及我們若干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及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結果不確定性，我們亦採用全職等效定價機制，並主要按我們指派予該兩個業務分部相關客戶的科學家的國際市場現行定價率設定價格。根據全職等效定價機制，獲指派科學家僅按全職基準為相關客戶服務及按要求參與研發。

於我們的三個主要分部(即生命科學研究服務、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及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超過4,000種服務及產品的全面組合，其中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分部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貢獻約89.6%。此分部的若干服務價格呈現下降趨勢。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基因合成服務的平均售價由每鹼基對0.38美元下降至0.34美元，減少約10.5%。我們相信有關下降與市場趨勢一致。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預期基因合成價格於未來維持穩定或有輕微下降，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下降及生產技術進步。同時，舉例而言，多肽合成及蛋白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價格維持相對穩定。我們預期未來我們的主要服務及產品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價格波動。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不受中國或海外的價格管制。

付款條款

我們的付款條款包括預付款項、訂金、貨到付款及付運後30至90日內付款。我們通常與來自中國學院、大學及研究機構的若干客戶訂立預付款協議。我們偶爾亦與美國及歐洲客戶訂立類似預付協議。根據預付款協議，我們的部分客戶就其後購買的產品或服務預先支付一筆款項。我們會於每次交付服務及產品後在相應客戶的指定預付款賬戶扣除付款。我們不會要求客戶於指定期限內盡用預付款。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部分學術界客戶會預付款項以享有更大折扣，並透過從預付款項中扣除金額及提高付款管理的效率以節省頻密結算發票的成本。

倘我們的服務或產品屬實驗性質，則我們亦可能於項目涉及複雜的試錯程序及研發的情況下，要求在開始生產前就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的生產成本支付訂金。相關付款期限亦取決於若干客戶的誠信度及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餘下合約價格通常會在我們交付產品或服務後30至60日內支付。至於欠發達國家或地區的客戶，我們通常要求

在交付服務或產品前全額支付訂金。我們的大部分其他服務或產品則須貨到付款。我們通常會授予客戶的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 30至60日不等。對於與我們已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的若干具聲譽的客戶亦或可獲授出為期90日的較長信貸期。

重新履行服務及重新生產產品

我們根據客戶規格(倘適用)生產或提供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我們根據客戶規格，行業標準或我們本身的保證規格提供大部分服務。例如，我們的基因合成及寡核苷酸合成客戶向我們提供所需DNA產品的序列，我們則根據客戶指定的準確序列履行服務及交付最終產品。倘我們未能符合規格，我們將重新為客戶履行相關服務，不收取額外費用。

鑒於我們某些服務的實驗性質，通常不可避免涉及到試錯，我們一般與客戶設定目標及交付條件，並忠實記錄獲得的所有數據並向我們的實驗服務客戶報告相關數據及任何結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收到任何重大客戶投訴要求重新生產產品及重新履行服務。此外，於同一時期，我們並無因重新生產產品及重新履行服務而招致重大額外成本。

分銷

我們借助獨立第三方分銷商已建立的網絡提高我們的市場覆蓋廣度及深度，並促進與終端用戶溝通。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我們認為，分銷商的用途總體上與行業慣例相一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向北美洲、歐洲、中國、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及日本)及日本逾30名國際分銷商銷售我們的服務及產品。

有關工業合成生物產品分部方面，由於其仍處於初期階段，我們力求主要憑藉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於目標市場已穩固建立的網絡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及在此市場的地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五名分銷商負責銷售我們的工業合成生物產品。未來，我們計劃與因項目繁複或需要全面技術及客戶支援服務而偏向與我們直接溝通的若干終端用戶進一步發展直接業務關係。

業 務

下表載列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銷商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期初分銷商	13	24	30
新增分銷商	12	8	5	4
終止分銷商 <small>(附註)</small>	1	2	4	1
分銷商淨增加(減少)	11	6	1	3
期末分銷商	24	30	31	34

附註：

終止主要由於(i)分銷協議屆滿；(ii)地區銷售策略有所改動；及(iii)分銷商的表現未如理想。

我們根據業務資質及營銷能力(如分銷網絡覆蓋、質素、員工數目、現金流量狀況、信譽、其物流及運輸能力以及客戶管理能力)選擇地方分銷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與五大分銷商已建立平均逾六年的關係。我們的銷售人員通常保持對分銷商的表現進行評估包括服務質素及其是否能向終端客戶提供準確服務及產品資料。我們會評估及評價分銷商的表現及彼等遵守分銷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的記錄。我們不時監察獨立第三方分銷商的銷售活動，包括我們的分銷商以非常低的價錢銷售服務及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知悉分銷商任何潛在濫用或不當使用而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分銷商分銷我們的產品。

我們通常訂立書面分銷協議。我們與分銷商間為買家與賣家的關係，並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嫁予分銷商時確認收益。我們對售予分銷商的產品不保留所有權，且有關產品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於產品一般交付予分銷商並獲其接納時轉移至分銷商。一般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下列各項：

年期。分銷協議通常為期一年，可能於磋商後重續，惟相關分銷商的銷售表現須令人滿意。協議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60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非獨家性質。分銷商可按非獨家基準於特定區域內分銷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分銷商不得於所特定區域外分銷我們的服務及產品。

定價。我們可為服務及產品提供建議零售價。我們的分銷商保留經參考其所營運地區的當地市場狀況、競爭及客戶需求後釐定零售價的酌情權。我們可就服務向分銷商提供5%至10%的折扣率，視乎各個案的技術繁複程度而定；並就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提供15%至30%的折扣率(乃根據透過直銷所得價格計算)，視乎生產成本及市場位置而定。最低採購金額一般為不適用。

付款條款。我們通常向我們的分銷商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最多30日的信貸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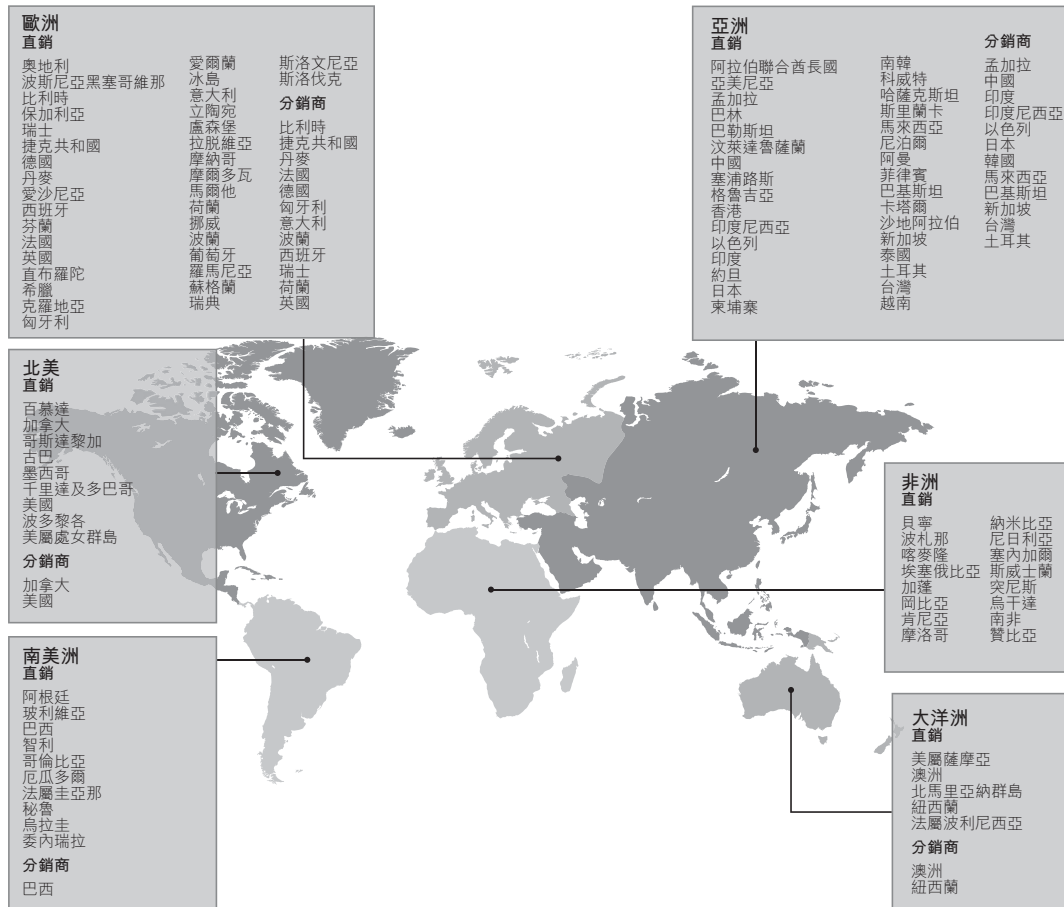
交付。任何產品損失或損毀的風險一般將於交付產品於貨運點交付予我們所委任的貨運商時轉嫁予分銷商。

銷售目標。我們或會要求分銷商達致最低銷售目標。倘我們的分銷商未能達成銷售目標，則我們可終止分銷協議。

銷售及營銷。一般而言，分銷商須與客戶維持定期聯絡，並進行推廣活動。

退回及更換缺陷產品。我們通常不允許退回及更換產品，亦不與分銷商作出推薦存貨的安排。當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並不符合有關規格時，分銷商一般須於付運起計30日內就有關缺陷狀況書面通知我們。倘其於付運之時已被發現有缺陷，我們將更換有關服務及產品。

以下地圖說明於最後可行日期透過直銷及分銷向我們全球客戶提供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的全球分布。



我們的所有分銷商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於我們任何五大分銷商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的分銷商銷售產生約0.7百萬美元、1.1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及0.7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約1.4%、1.9%、1.4%及1.7%。同期，向我們五大分銷商銷售產生733,000美元、996,000美元、880,000美元及585,000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4%、1.7%、1.3%及1.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自分銷商提出產品重做或重新履行服務的任何重大要求。

向受制裁國家進行銷售

美國、歐盟、澳洲、聯合國安理會及香港已共同制定針對受制裁國家的廣泛經濟制裁。此外，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亦針對受制裁人士制定若干制裁，不論該等人士是否位於受制裁國家。有關相關制裁法例的詳情，請參閱「法規－制裁法律的說明」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下列受制裁國家的客戶銷售我們的若干服務及產品：白俄羅斯、埃及、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亞、俄羅斯、塞爾維亞及烏克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此等受制裁國家進行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合共約106,813.0美元、58,780.4美元、85,104.7美元及43,251.0美元，分別佔各期間內我們收益約0.20%、0.10%、0.12%及0.1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涉及受制裁國家的銷售活動乃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商業條款進行。我們所進行所有涉及受制裁國家的銷售的交易對手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向受制裁國家的客戶進行的銷售乃由GS中國作出及履行。為履行訂單作出的所有科學或技術工作均由GS中國承接。有關供應服務及產品予受制裁國家的活動一概並非透過屬於美籍人士、澳籍人士、歐盟國民或歐盟居民的人士來承接或促使。據我們所知悉，我們涉及受制裁國家的銷售的交易對手一概並非屬於由OFAC所設置特定受禁止國民名單或由歐盟、澳洲或聯合國安理會所設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上所特別識別。所有該等銷售活動並不涉及目前受美國、歐盟、澳洲及聯合國安理會所施加特定範圍制裁的行業或界別。

於最後可行日期，向受制裁國家的客戶進行的所有銷售已經完成，而我們已收取所有銷售金額。我們目前無意承接任何未來業務或向受制裁國家進行任何未來銷售。

下文概括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向受制裁國家的客戶銷售服務及產品的特定條款。

伊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與伊朗客戶進行22宗銷售交易，主要提供基因合成服務，總銷售金額為47,163.0美元。於該等銷售交易中，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向其中一宗交易的客戶付運替換產品。我們並無向該名客戶收取該換貨付運費用，有關交易的現金價值為1,65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伊朗客戶進行銷售所得收益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帶來約0.09%的貢獻。

白俄羅斯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我們向兩名白俄羅斯客戶銷售我們的基因合成服務，銷售金額分別為560.8美元及544.6美元。

埃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提供基因合成及多肽合成與埃及客戶曾進行10宗銷售交易，總銷售金額為9,803.8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提供基因合成、多肽合成服務以及抗體開發及蛋白製造服務與埃及客戶曾進行13宗銷售交易，總銷售金額為14,390.4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我們就提供基因合成、多肽合成、訂製動物模型服務、抗體開發服務及寡核苷酸合成服務與埃及客戶曾進行12宗銷售交易，總銷售金額為65,826.4美元。我們向埃及客戶進行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帶來約0.02%、0.02%及0.09%的貢獻。

伊拉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提供基因合成服務及銷售試劑產品與伊拉克的客戶進行2宗銷售交易，總銷售金額達3,440.2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與伊拉克客戶就提供寡核苷酸合成服務及銷售抗體相關產品曾進行5宗銷售交易，總銷售金額為1,026.6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與伊拉克客戶曾進行4宗銷售交易，總銷售金額為2,859.8美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我們與伊拉克客戶就提供DNA測序服務曾進行1宗銷售交易，銷售金額為915.0美元。

黎巴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提供訂制抗體服務與黎巴嫩的客戶進行3宗銷售交易，總銷售金額達3,940.1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提供訂製抗體開發服務與黎巴嫩客戶曾進行1宗銷售交易，銷售金額為240.0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銷售試劑盒、提供基因合成及多肽合成服務與黎巴嫩客戶曾進行3宗銷售交易，總銷售金額為1,131.7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銷售試劑盒及提供基因合成服務與黎巴嫩客戶曾進行2宗銷售交易，總銷售金額為673.2美元。

利比亞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我們與一名利比亞客戶銷售我們的基因合成服務，銷售金額為317.1美元。

俄羅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提供基因合成服務與俄羅斯客戶進行5宗銷售交易，總銷售金額達40,458.7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與俄羅斯客戶曾進行16宗銷售交易，總銷售金額為40,792.0美元。我們根據此等銷售交易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包括提供基因合成、客戶定制克隆及質粒製備服務以及銷售試劑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與俄羅斯客戶曾進行8宗銷售交易，總銷售金額為12,823.0美元。我們根據此等銷售交易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包括提供基因合成及候選抗體藥物測試服務以及銷售試劑盒。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提供基因合成及質體製備服務與俄羅斯客戶曾進行7宗銷售交易，總銷售金額為39,390.3美元。我們向俄羅斯客戶進行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0.08%、0.07%、0.06%及0.10%。

塞爾維亞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提供基因合成服務與一名塞爾維亞客戶進行1宗銷售交易，銷售金額為595.2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提供基因合成服務與一名塞爾維亞客戶進行1宗銷售交易，銷售金額為865.1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提供基因合成及多肽合成服務與塞爾維亞客戶曾進行3宗銷售交易，總銷售金額為1,082.8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提供基因合成服務與塞爾維亞客戶曾進行1宗銷售交易，銷售金額為275.6美元。

烏克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提供多肽合成服務與烏克蘭客戶進行2宗銷售交易，總銷售金額達1,411.9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提供基因合成服務與烏克蘭客戶曾進行2宗銷售交易，總銷售金額為1,149.3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提供基因合成服務及測序服務與烏克蘭客戶曾進行5宗銷售交易，總銷售金額為1,381.1美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我們就提供多肽合成服務與烏克蘭客戶曾進行1宗銷售交易，銷售金額為891.5美元。

制裁風險

美國制裁

根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進一步資料所補充)，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後自伊朗收取的三筆美元款項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向一名伊朗客戶作出的一項更換付運看來已違反美國制裁規例，故我們已向OFAC作出自願性自我披露(「自願性自我披露」)。在自願性自我披露中，我們已向OFAC提供有關該三筆款項及該次付運的詳情及相關文件。此外，我們已向OFAC提出詮釋指引要求，要求OFAC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前有關向伊朗進行銷售而收取的美元款項在美國制裁規例之下是否合法作出指引。我們亦已在自願性自我披露包括有關該等款項的詳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OFAC以警告信對自願性自我披露作出回應，代表著最終強制執行回應。於警告信中，OFAC向我們知會，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後自伊朗收取的三筆美元款項及該單一更換付運明顯違反美國制裁規例。然而，OFAC指出其不會向我們追索任何民事罰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OFAC亦告知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基於自願性自我披露已透過警告信解決，故OFAC認為詮釋指引要求中的相關問題已透過警告信解決，並要求我們撤銷要求OFAC進一步考慮的詮釋指引要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五日，我們透過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撤銷要求OFAC進一步考慮的詮釋指引要求。因此，我們(誠如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及OFAC目前均認為藉自願性自我披露引起的可能法律事宜及詮釋指引要求將隨著警告信的發出而全面結束，且毋須徵收任何民事罰款。

根據上述OFAC作出的回應，並諮詢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且考慮到其觀點後，董事認為，有關人士不大可能基於彼等涉及本公司的交易而須面臨美國制裁的風險。

歐盟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向白俄羅斯、埃及、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亞、俄羅斯及烏克蘭進行銷售，該等國家均受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及歐洲聯盟的經濟及貿易制裁。經諮詢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及聽取其意見後，我們的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受制裁國家進行業務將會侵犯聯合國安理會或歐盟制裁法律的風險甚低，理由如下：(i)就我們所知悉，我們有關受制裁國家銷售事宜的合約對手並未被列入受制裁國家的資產凍結個人及實體名單；(ii)就我們所知悉，我們向受制裁國家客戶提供的貨品及服務並非為軍事用途而購入，且不能用於發展大規模殺傷武器；(iii)我們向伊朗及俄羅斯客戶提供的貨品及服務並非屬於歐盟「普遍軍事名單」及有關歐盟對伊朗及俄羅斯施加禁止出口的「兩用」物項名單下所示任何類別；(iv)我們向伊朗客戶提供的貨品及服務並非關於伊朗核子工業、鈾升級或導彈計劃、石油化工行業或電訊；(v)我們向俄羅斯客戶提供的貨品及服務並非關於深海石油開採或生產、北極石油開採或生產、頁岩油項目、鑽探、油井測試、錄井及竣工服務，或有關特種浮艇；及(vi)我們就向伊朗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收取的款項乃由GS香港收取，而GS開曼並不涉及收取或處理該等款項。

根據上文所述以及經諮詢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及聽取其意見後，董事相信，我們不可能因我們過往曾與受制裁國家進行業務活動而被視為已違反聯合國安理會或歐盟的制裁。因此，我們相信，有關人士不可能基於其涉及本公司的交易而須面臨歐盟制裁。

澳洲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向伊朗、利比亞、俄羅斯及烏克蘭進行銷售，而該等國家均受澳洲制裁法律所規限。經諮詢我們的澳洲法律顧問Clayton Utz及聽取其意見後，我們的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受制裁國家進行業務將會侵犯澳洲制裁法律的風險甚低，理由如下：

- 該等交易並不涉及前一節所詳述澳洲制裁體系所禁止的行為；
- 該等交易並不涉及與澳洲有關的任何行為、行為結果、人士、企業、飛機或船舶。

根據上文所述以及經諮詢我們的澳洲法律顧問Clayton Utz及聽取其意見後，董事相信，我們不可能因我們過往曾與受制裁國家進行業務活動而被視為已違反澳洲的制裁。因此，董事相信，有關人士不可能基於其涉及本公司的交易而須面臨澳洲制裁。

聯合國制裁

聯合國制裁對聯合國成員國均有約束力，其國內法律將決定所需採取的進一步行動(例如國內立法)以對私人人士施加其要求。因此，實施、詮釋及執行聯合國制裁的方式可能與聯合國成員國之間的行動有異，而我們毋須遵守聯合國決議，惟須僅遵守中國及我們所進行業務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與此等司法權區有關的風險於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討論。

香港制裁

經諮詢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及聽取其意見後，董事相信，我們將不會就於受制裁國家進行的活動而違反適用於香港的相關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案項下的聯合國制裁，理由如下：(i)我們的業務並無涉及面臨聯合國安理會制裁的分部、行業或產品；(ii)我們於受制裁國家進行業務交易的對手方未有出現在聯合國安理會的制裁人士名單中。鑒於我們於受制裁國家進行的活動未有涉及現行適用於香港的聯合國安理會制裁，董事相信，相關人士不會因其與本公司進行的交易而面臨香港制裁。

董事意見

在以下基準下：(i)我們自受制裁國家的業務營運產生的收益在綜合計算時僅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0.20%、0.10%、0.12%及0.10%；(ii)諮詢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及澳洲法律顧問Clayton Utz以及其上述的意見；及(iii)我們向香港聯交所的承諾以及我們為限制我們所承擔有關在受制裁國家的未來潛在業務活動的制裁風險而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董事相信，本公司應被認為適合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

我們向香港聯交所承諾，(i)我們不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透過香港聯交所直接或間接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以撥付或協助受制裁國家的任何項目或業務；(ii)我們不會承接任何將令有關人士或我們承擔遭受制裁風險的遭制裁交易；及(iii)倘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將令有關人士或我們本身處於受制裁的風險，我們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及我們本身的網站上作出適時披露，而我們亦會於我們的年報或中期報告中載列我們致力監察我們業務須承擔的受制裁風險，以及我們有關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意向。倘我們於上市後違反任何此等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我們的股份有可能遭香港聯交所除牌。

我們將持續監察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並制訂措施以遵守我們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以及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與受制裁國家客戶進行的銷售交易均已完成。我們目前無意承接任何未來業務或向受制裁國家進行任何未來銷售或另行令我們或有關人士違反或成為美國、歐盟、澳洲、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或香港制裁法律的目標。

下列內部控制措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全面實施：

- 我們將監察及規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透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用途，亦確保我們不會違反我們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此外，我們將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透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存入與我們其他資金獨立開設的銀行賬戶。
- 我們已設立制裁風險控制委員會（「制裁風險控制委員會」），此委員會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並由我們的首席運營官、財務副總裁、法律部主管、國際業務部（「國際業務部」）主管及技術支援部（「技術支援部」）主管擔任成員。
- 制裁風險控制委員會將負責(i)有效監察可能涉及經濟制裁的活動；(ii)就遵守關於經濟制裁的有關政策及程序提供指引；(iii)就遵守合約契據（包括該等就全球發售及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訂立者）提供指引；及(iv)確保有關經濟制裁的有效政策得以成立。
- 制裁風險控制委員會將確保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透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其他資金透過內部控制措施（例如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透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其他資金存入獨立銀行賬戶）不會用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及其他活動，並將確保採用獨立賬冊及記錄以記錄有關所得款項的存入及開支。
- 制裁風險控制委員會將持續保留具備制裁法律的相關專長及經驗的外界國際法律顧問，以定期審閱我們的制裁法律事宜，亦在必要時提供建議及意見。根據外界國際法律顧問的意見，制裁風險控制委員會將審閱及更新我們有關制裁風險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並將監督其實施。

- 本公司的銷售主要由國際業務部及技術支援部進行。制裁風險控制委員會將向國際業務部及技術支援部的團隊成員進行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將掌握制裁相關事宜的最近期知識。
- 國際業務部主管及技術支援部主管監察可能令我們承擔潛在制裁風險或違反任何相關契據及承諾的本集團商業或其他業務活動，並評估我們是否應從事相關商業或業務活動。彼等將阻止我們從事任何可能令我們承擔潛在制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被制裁的風險)，或違反承銷商的合約責任及我們向香港聯交所所作出承諾的商業活動。
- 國際業務部主管及技術支援部主管將向制裁風險控制委員會定期匯報任何就本集團商業或其他業務活動的制裁相關風險。制裁風險控制委員會最少每季召開一次會議以討論制裁事宜。
- 制裁風險控制委員會確保，倘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將令有關人士或我們本身處於受制裁的風險，我們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我們本身的網站上作出適時披露。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審閱及評估該等內部控制措施，並認為此等措施對我們遵守其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而言屬充分及有效。

經考慮上述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認為，此等措施將提供合理足夠及有效的內部控制框架，以協助我們識別及監察任何有關制裁法律的重大風險，從而保障我們的股東及我們的利益。於進行相關盡職審查，並待全面實施及執行此等措施後，保薦人認為，此等措施將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內控框架以協助本公司識別及監察任何有關制裁法律的重大風險。

供應商、原材料及存貨

由於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所涉範圍廣闊，故我們需就業務分部採購各種原材料。例如，基因合成服務採用不同種類的限制性核酸內切酶；寡核苷酸合成服務使用核苷酸單體；DNA測序服務使用BigDye Terminator試劑盒；生產蛋白服務使用培養基；多肽合成服務使用氨基酸；而抗體開發服務使用實驗動物，例如鼠及兔。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分部使用凝膠試劑以灌制蛋白凝膠。我們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分部使用的原材料通常為特定針對項目，例如鼠。根據我們的工業合成生物產品分部使用的原材料包括麥芽糖漿，其屬於一種普通的工業碳來源，用於酶的發酵過程。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大部分原材料分別佔原材料總成本少於5%。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合共逾250名、280名、270名及210名大部分位於中國的供應商為我們的生產供應不同原材料。我們與許多主要供應商保持穩定關係。我們與五大主要供應商的關係平均超過七年。我們的產品生產及服務所需原材料通常可於市場上透過眾多供應商即時獲得。我們通常會為絕大部分原材料保留至少兩名或以上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未因品質缺陷而大量退回任何供應原材料或遭遇任何原材料供應嚴重延誤或短缺。我們預期未來能夠保持充足的優質供應來源。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謹慎甄選供應商，包括彼等的產品品質、定價、交付及整體服務。我們根據客戶服務、採購過程、檢驗原材料、生產過程、包裝與交付、品質控制管理。我們收集原材料樣品並進行樣品試驗，以確保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符合我們嚴格的品質標準。我們亦要求提供牌照及許可證等文件，並確定供應商是否與本公司存在任何競爭關係。

我們一般與大部份位於中國的主要供應商簽訂一年期具約束力的供應框架協議，該等協議經訂約方共同協定後每年續訂，訂約方藉此協定定價、下單的方法、貨品規格、對品質、付款條款、終止條款及糾紛解決的承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並無訂約承諾任何特定最低採購量。根據框架協議，我們不時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我們會進行原材料驗收檢查，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品質標準。我們以現金或賒購方式採購原材料。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30至90日的信用期。我們每半年或每年檢討供應商的表現情況。我們的供應商一般不負責製成品的缺陷。

我們的採購部通過監察我們的生產活動及實時獲取的新銷售訂單來管理原材料存貨水平，當中考慮我們的生產計劃、所接獲的採購訂單及研發需要，並就預期降至低於警戒水平的任何存貨向供應商發出訂單。我們一般每月採購原材料並維持一個月的存貨。此外，我們會就訂製服務及產品於有需要時採購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原材料的採購價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3.0百萬美元、2.3百萬美元、3.4百萬美元及2.0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23.7%、16.1%、19.8%及23.7%。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1.0百萬美元、0.7百萬美元、1.1百萬美元及0.8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7.6%、4.9%、6.4%及9.2%。

我們的銷售成本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包括原材料成本及與我們生產及銷售產品以及向客戶提供服務有關的勞工成本。有關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91頁「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銷售成本 — 原材料成本」一節。我們已採納多項措施以減輕原材料價格的波動情況，包括年度價格搜尋及就原材料價格與供應商進行磋商。我們預期，受整體市況所規限，我們將能把原材料的任何價格升幅部分或全部轉嫁予客戶。

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生產

生產設施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美國經營三所生產設施。我們的主要研發基地及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南京的南京江寧科學園，地盤面積約71,838.18平方米。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南京的南京江寧科學園擁有三棟五層研發生產大樓及兩棟兩層實驗動物樓，實驗動物樓為經國際實驗動物管理評估和認可管理委員會及OLAW認證的設施。我們的第二處生產設施位於南京浦口，為租賃的樓層，主要用於多肽生產。我們亦於GS美國租賃及經營一所設施以進行快速基因合成及DNA測序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經營合共12條主要生產線，並聘用超過600名生產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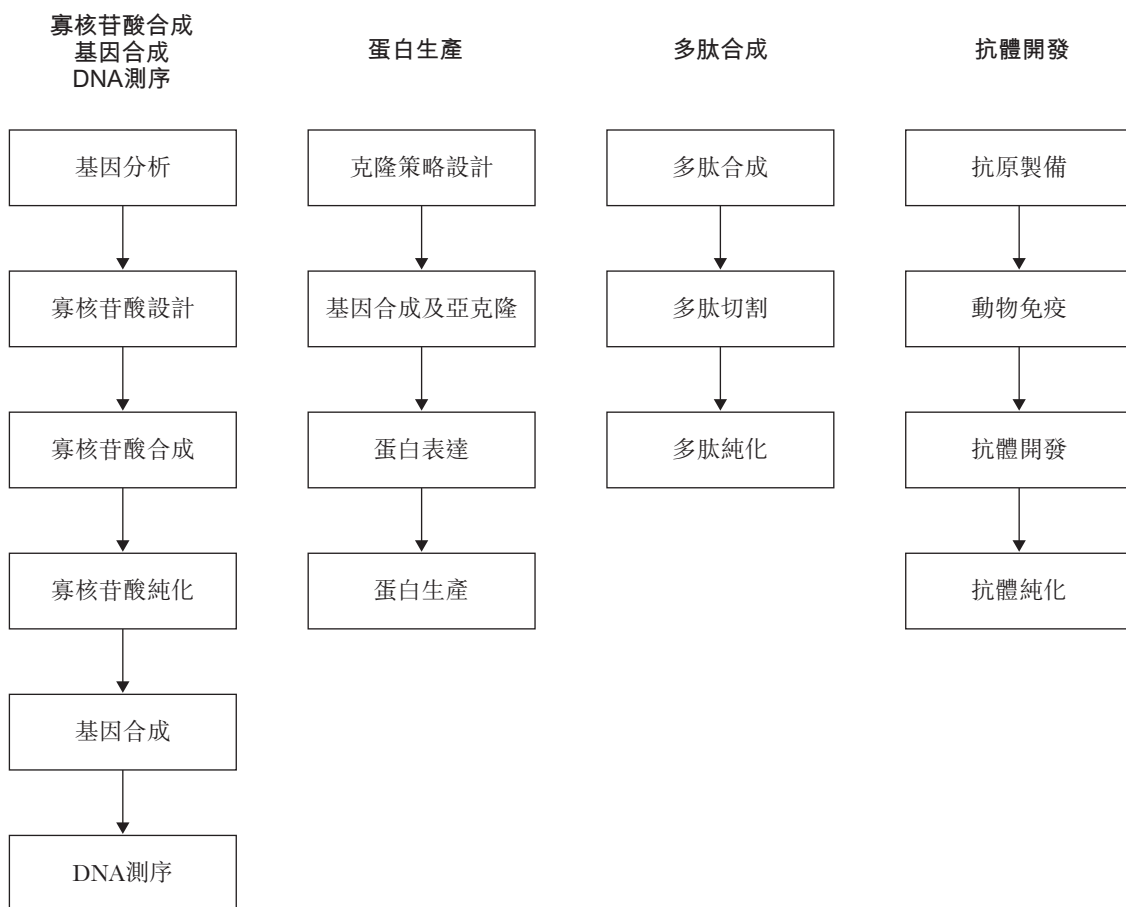
我們主要業務分部項下的服務，即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分部，已獲得ISO 9001：2008認證。該認證向客戶表明我們已設立可靠的品質管理系統，並已在規格及精準度上可符合客戶的期望。

生產過程

我們提供主要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所採用的生產過程載列如下。

生命科學研究服務

下列流程圖說明我們主要生命科學研究服務的一般生產過程。



寡核苷酸合成、基因合成及DNA測序

步驟	具體工作	大約需時
1. 基因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我們的專有軟件分析客戶訂單中指明的基因測序 	
2. 寡核苷酸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軟件設計寡核苷酸 	
3. 寡核苷酸合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DNA合成儀對所設計的寡核苷酸進行合成 	
4. 寡核苷酸純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已合成的寡核苷酸進行純化 	一般為合共1-2日

業 務

步驟	具體工作	大約需時
5. 基因合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將已合成的寡核苷酸結合成為基因片段，然後再合成為全長基因	一般為合共8-10日
6. DNA測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陽性克隆進行桑格測序或新一代測序以確認其序列	一般為1日

蛋白生產

步驟	具體工作	大約需時
1. 克隆策略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設計克隆策略並優化編碼目標基因的密碼子以增加目標蛋白的表達量	
2. 基因合成及亞克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根據設計策略合成基因，並將已合成基因插入表達載體	
3. 蛋白表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目標基因於宿主細胞內的表達及驗證所表達的蛋白	
4. 蛋白生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目標蛋白從培養基或細胞中進行純化	一般為合共2-4個月

多肽合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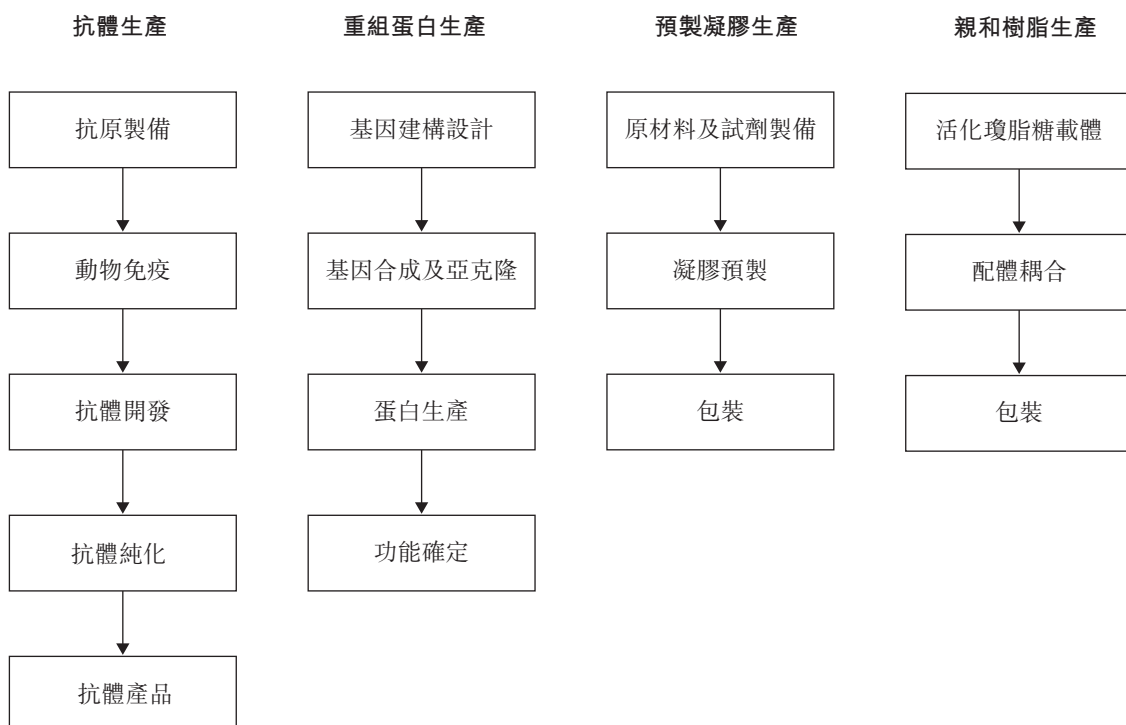
步驟	具體工作	大約需時
1. 多肽合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固體支撐(樹脂)上使用氨基酸為底物進行多肽的合成	
2. 多肽切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將已合成的多肽從樹脂中分開，並移除側鏈的保護基	
3. 多肽純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使用層析技術對已合成的多肽進行純化	一般為合共2-3週

抗體開發

步驟	具體工作	大約需時
1. 抗原製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載體蛋白與多肽抗原連接或進行蛋白抗原的表達 	一般為合共4-6個月(單克隆抗體開發);或合共2-3個月(多克隆抗體開發)
2. 動物免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已製備的抗原對實驗動物進行免疫 	
3. 抗體製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集動物的血清或自脾臟細胞進行抗體篩選 	
4. 抗體純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抗原親和層析對抗體進行純化 	

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

下列流程圖說明我們主要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的一般生產過程。



業 務

抗體生產

步驟	具體工作	大約需時
1. 抗原製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將載體蛋白與多肽抗原連接或進行蛋白抗原的表達	一般為合共 4-6個月(單克隆 抗體開發);或合 共2-3個月(多克 隆抗體開發)
2. 動物免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使用已製備的抗原及佐劑對實驗動物進行免疫	
3. 抗體開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收集動物血清或其脾臟細胞進行抗體篩選	
4. 抗體純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採用抗原親和層析將抗體純化	

重組蛋白生產

步驟	具體工作	大約需時
1. 基因建構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設計表達基因建構,旨在盡量增加目標蛋白的表達	一般為合共 4-6週
2. 基因合成及 亞克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將相應基因合成並將已合成的基因複製至合適載體	
3. 蛋白生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合適的宿主細胞表達載體以生產目標蛋白並將已表達的蛋白純化	
4. 功能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採用合適檢測確定表達蛋白的預期功能	

業 務

預製凝膠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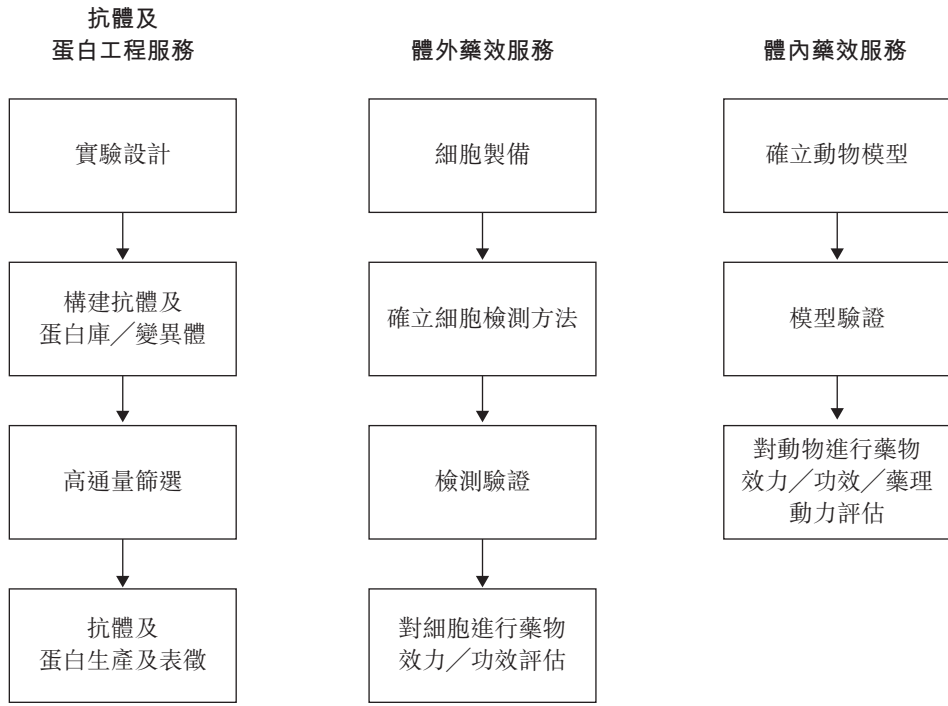
步驟	具體工作	大約需時
1. 原材料及試劑製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預備預製凝膠，通常包括根據客戶規格製備凝膠試劑	
2. 凝膠預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採用凝膠卡式盒及凝膠試劑預製凝膠	
3. 包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付運前將已包裹及封存的凝膠進行檢驗及包裝	一般為合共3-4日

親和樹脂生產

步驟	具體工作	大約需時
1. 活化瓊脂糖凝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鹽及水清洗瓊脂糖凝膠，並透過對瓊脂糖凝膠加入反應試劑以活化瓊脂糖凝膠樹脂	
2. 配體耦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已活化瓊脂糖凝膠樹脂與相應活躍物質進行耦合，該活躍物質包括蛋白A(一種專有重組蛋白)及其他多肽	
3. 包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付運前，將已活化及進行耦合的瓊脂糖凝膠樹脂包裝	一般合共為2-3日

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

下列流程圖說明我們主要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的一般生產過程。



業 務

抗體及蛋白工程

步驟	具體工作	大約需時
1. 實驗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分析客戶要求及設計實驗以修飾目標蛋白	
2. 構建抗體及蛋白庫／變異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構建蛋白或抗體的噬菌體展示基因庫	
3. 高通量篩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親和篩選以將已展示蛋白或抗體從細胞庫中分隔	
4. 抗體及蛋白生產及表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生產蛋白／抗體克隆及所需特性／功能的表徵	一般為合共 4.5-6個月

體外藥效服務

步驟	具體工作	大約需時
1. 細胞製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製備合適的細胞系及測試藥物化合物(或候選抗體藥物)	
2. 確立細胞檢測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確立細胞檢測方法，通常包含細胞培養，並根據預定參數測量細胞的若干特性，以評估所測試分子是否具備預期效果	
3. 檢測驗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使用已知具有預期效果的陽性分子驗證細胞檢測方法	
4. 藥物效力／功效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使用已驗證的細胞檢測方法以評估所測試分子的效力／功效	一般為合共 3-4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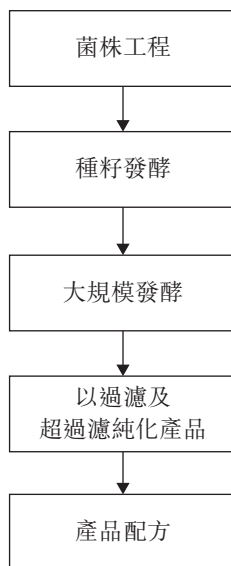
業 務

體內藥效服務

步驟	具體工作	大約需時
1. 確立動物模型	• 確立動物病症模型，並根據預定參數計量動物的若干特性以評估所測試分子對疾病模式是否產生預期效果	一般為合共 4.5-6個月
2. 模型驗證	• 使用已知對疾病模式有預期效果的陽性分子驗證動物模型實驗	
3. 對動物進行藥物效力/功效/藥理動力評估	• 使用已驗證的動物模型實驗以評估所測試分子的效力/功效/藥理動力	

工業合成生物產品

下列流程圖說明我們合成生物產品的一般生產過程。



業 務

步 驟	具 體 工 作	大 約 需 時
1. 菌株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構建酶或化學品的工業生產菌株 	6-12個月
2. 種籽發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養10L-1000L發酵體的工業菌株，從而提供足夠細胞(種籽)作大規模發酵* 	一般為2-6日
3. 大規模發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增步驟2所提供的種籽，對酶或化學品進行工業化規模生產* 	一般為2-6日
4. 以過濾及超過濾方法純化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用如過濾、超過濾等技術或其他純化方法對已產生的酶或化學品進行純化* 	一般為1-2日
5. 產品配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最終產品加以濃縮、加入合適比例的穩定劑及保存劑以制成最終產品* 	一般為1-2日

*： 在外包供應商的生產設施根據我們的即場技術監督外包

我們規定所有生產操作人員均依循我們的標準操作程序，且於各生產過程的最終步驟及若干情況下的眾多或所有中間步驟均設有嚴格的品質監控步驟。只有已通過內部過程品質控制點的中途產品將會傳送至下一個生產步驟，而亦只有已通過所有品質控制步驟的最終產品方會向客戶付運。我們在提供服務時，將編製報告，且只會於獲得滿意的品質控制結果後方會交付予客戶。部分品質控制步驟乃自動進行，或以其他直接方式進行且需較短時間。視乎服務及產品性質及客戶規格而定，部分品質控制步驟或會需要較長時間及涉及對所測試服務及產品而言特定的檢測。舉例而言，抗體產品的品質控制涉及對所生產的抗體的特異性進行ELISA及／或蛋白印跡測試，而重組蛋白產品的品質控制涉及對所生產的重組蛋白的預期活性及／或功能進行生物活性測試。有關我們的品質管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6頁「品質控制及品質保證」分節。

外包安排

儘管我們主要於自有生產設施生產絕大多數服務及產品，但我們將生產的若干環節外包。於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分部，我們將若干測試服務外包予獨立第三方外包供應商，作為降低生產成本的途徑。於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分部，我們主要向第三方外包供應商採購預製凝膠卡式盒。於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分部，我們將若干動物繁殖、

免疫工作及收集血清／細胞外包予第三方外包供應商，作為降低生產成本及維持動物質量的途徑。由於我們的工業合成生物產品分部現仍處於萌芽階段，因此於自有設施維持設計及實驗室規模生產的同時，我們將現場技術監督下的大型工業規模生產及復配過程按照我們的規格外包予第三方外包供應商。我們擬逐步建立工業合成生物產品的內部產能，作為該分部的重點發展戰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9頁「未來擴展」分節。

我們已採用嚴格的程序，以確保第三方外包供應商的生產資格、生產設施及生產過程均符合相關法規要求及我們的內部指引。我們在甄選第三方外包供應商時審慎考慮多重因素，包括其資質、相關專長、產能、毗鄰終端用戶的地理位置、市場聲譽、往績記錄、產品品質、內部品質控制系統、應付交付時間表的可靠性以及由該第三方外包供應商提供的條款。與第三方製造商訂立任何合約之前，我們會接洽潛在候選方，以確認其資質、產能及行業經驗。我們亦參觀其生產設施，進行現場檢驗。在甄選過程中，第三方外包供應商被要求提供其營業執照、各項許可證及批准的副本供我們檢查。我們僅會於我們測試及確認有關服務已達到我們的品質標準後方會接納由外包供應商提供的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聘用15名外包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其中大部分已與我們建立逾三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主要外包供應商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糾紛。

我們與外包供應商訂立採購訂單或書面外包協議，一般具有特定條款。我們與外包供應商訂立的協議一般載有條款，包括產品品質、服務詳情、技術標準或方法、交付期、經協定價格及付款以及產品檢驗及驗收準則。我們一般獲准許將未能符合我們品質標準的任何產品退回。我們的外包供應商本身自行採購原材料。我們向外包供應商支付的款項反映服務及產品品質。一般而言，外包供應商要求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償付款項。在若干情況下，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送達通知終止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遇到與我們外包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及生產的產品有關的任何品質問題。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42,214美元、79,911美元、816,207美元及320,605美元的外包成本，約佔生產成本總額的0.3%、0.6%、4.8%及3.9%。

代工生產安排

我們於自有生產設施生產絕大部分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同時亦聘請中國獨立第三方代工生產承包商擴大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分部下的產品組合並使其多元化。該等產品主要包括重組蛋白、內毒素檢測產品及質粒微量製備產品。產品於我們的代工生產承包商所經營的工廠內生產，而最終產品經通過我們的品質控制檢驗後以「GenScript」品牌出售。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聘用五名、七名、七名及六名代工生產承包商，其中大部分已與我們建立逾三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採用嚴格的標準甄選代工生產承包商，包括過往表現、生產設施、管理能力、品質控制、技術專業知識以及財務狀況。此外，我們所有的代工生產承包商自二零一四年起均須接受年度評估，其中包括對其產品品質、價格及產品交付時間的評估。

一般而言，我們與代工生產承包商訂立代工生產總協議，為期一年。該等協議連同向代工生產承包商發出的相關訂單一般載有條款，包括產品細節、產品檢驗及驗收準則、經協定價格及付款以及交付期。我們向代工生產承包商支付的款項反映有關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勞工、加工及其他生產成本，以及與獲提供的代工生產服務有關的費用。一般而言，代工生產承包商要求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償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代工生產承包商進行採購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35,600美元、258,800美元、349,800美元及88,180美元，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約1.1%、1.8%、2.0%及1.1%。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我們五大代工生產承包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向代工生產承包商作出的銷售總額約100.0%、96.2%、94.1%及99.8%，而同期向我們最大代工生產承包商作出的採購則分別佔我們向代工生產承包商作出的採購總額約66.2%、41.1%、44.8%及63.1%。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或任何持有超過5%已發行股份的股東(就董事所知)概無於任何該等五大代工生產承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無法取得代工生產供應的產品而遭受任何重大業務中斷，且我們概未亦預期不會於取得所需代工生產產品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持續聘用代工生產承包商須承受若干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59頁「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代工生產承包商生產一部分產品。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業務可能因代工生產承包商的表現或供應中斷而造成負面影響」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代工生產承包商有任何違反適用彼等的重大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品質控制及品質保證

我們相信一個有效的品質管理體系是保證服務及產品品質，維護公司聲譽和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致力於確保服務及產品始終達到最高行業標準及要求。

於我們各業務分部之下，我們具備盡忠職守的進程內生產的人員，負責於各生產過程後執行嚴格品質監控步驟。此外，我們已設立一支企業級的品質保證管理團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設立一支由53名擁有生物學、化學或相關教育背景的僱員組成的品質監控及品質保證團隊。該團隊由品質管理領域具豐富經驗的管理人員領導。

我們於從原材料採購至向客戶交付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等生產過程的不同階段進行品質檢測並記錄品質控制程序。

原材料品質控制

我們僅從核准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所有核准供應商均經品質管理部門及採購部門甄選，甄選時會對候選供應商進行背景核查。於取得令人滿意的核查結果後，我們收取原材料樣品並進行樣品試驗，以確保我們供應商的原材料符合我們嚴格的品質標準。對每種原材料的供應，我們要求供應商隨附品質報告，其通常包含各項定量分析，例如用於乙腈(即用於生產寡核苷酸及多肽的原材料)的含水量及純度。我們亦根據客戶規定的品質要求或我們本身內部標準進行原材料的檢驗。我們亦透過實施現場審計或場外評估來評定我們的供應商，以確保彼等遵從相關要求。

外包服務及產品的品質控制

雖然我們於我們的生產設施生產絕大部分服務及產品，但我們將若干生產步驟外包。我們已採納嚴格程序以確保我們第三方外包供應商的生產資質、生產設施及生產過程均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及我們的內部指引。有關我們品質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4頁「—外包安排」分節。

最終服務及產品品質控制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均經生產部旗下的品質控制團隊抽樣檢驗。在向客戶交付最終服務及產品前，我們檢查服務及產品品質相關的文件記錄，包括實驗室控制記錄、生產過程記錄和其他可能影響服務及產品品質的資料。我們的授權品質管理人員審核有關我們服務及產品的文件後方得推出作銷售。

我們主要業務分部下的服務(即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分部)已獲ISO 9001: 2008認證，以核證我們的品質管理系統達到ISO 9001: 2008的要求。該項認證須每三年重續一次，而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進行重續。

生產設備及維護

我們向國內外主要供應商購買生產設備。下表列示我們於各業務分部配置的主要生產設備概要。

分部	主要生產設備
生命科學研究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寡核苷酸合成儀 • 層析系統 • 流式細胞儀 • 熱循環儀 • DNA分析儀
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自動智能蛋白純化系統 • 超速離心器 • 自動發酵系統 • WAVE生物反應器
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雙分子相互作用分析系統 • 液體處理器 • 高通量細胞篩選系統 • IVIS影像系統 • 流式細胞儀
工業合成生物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酵系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一個由15名僱員組成的設備維護團隊，對我們生產設備進行日常維護，以確保正常運行。我們的設備與技術部門負責執行定期維護。按照我們的相關內部政策及生產計劃，我們將已使用特定時長(其視乎該設備及機器的特定種類而定)之後的生產設備及機器更換或升級。我們擁有所有生產設備，並已就此方面獲得所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重大的所需許可證、牌照及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未面臨設備操作過程中出現任何重大故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26頁「— 許可證、牌照及批准」分節。

下表列示於指定期間生命科學研究服務、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及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各分部項下主要服務及產品的設計年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工業合成生物

業 務

產品的使用率在下表中未被列入，原因是目前內部生產仍以實驗室規模進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生產線	單位	設計		使用率 ⁽²⁾	設計		使用率 ⁽²⁾	設計		使用率 ⁽²⁾	設計		使用率 ⁽²⁾
		年產能 ⁽¹⁾	產量	(%)	年產能 ⁽¹⁾	產量	(%)	年產能 ⁽¹⁾	產量	(%)	年產能 ⁽¹⁾	產量	(%)
生命科學研究服務	訂單數量	28,750	25,547	88.9	32,340	28,728	88.8	36,540	32,281	88.3	19,468	16,555	85.0
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	訂單數量	14,000	11,944	85.3	14,000	11,474	82.0	14,500	12,860	88.7	7,250	6,172	85.1
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	訂單數量	390	307	78.7 ⁽³⁾	505	416	82.4	621	519	83.6	328	299	91.2

附註：

1. 產能與期末在運生產設施的設計年產能有關係，其於整個期間並非常量變量。我們的年產能通常按生產人員數目×設計生產率計算得出。
2. 使用率按有關期間的產量佔產能(經調整各個月末及期間時長的產能變動)的百分比計算。
3. 根據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其設備使用率相對較低，原因是於二零一二年該業務分部尚處於發展的初期。

未來擴展

我們相信，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需求將持續增加。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全球生命科學研發的開支已顯示由美國帶頭整體呈不斷上升的趨勢。美國於二零一四年估計其用於國內研發的開支約為4,109億美元。有關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行業主要增長動力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5頁開始的「行業概覽」一節。

憑藉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相信，我們正處於優越位置透過(i)擴充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組合，(ii)提升產能，(iii)擴充及鞏固銷售及營銷團隊，及(iv)進行戰略收購，以捕捉增長機遇。

擴充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組合

- 開發創新基因組編輯技術；
- 將合成生物技術的應用擴大至代謝途徑基因組合和優化、微生物的基因敲除及敲入、基因組修訂及抗體工程；
- 擴大我們在蛋白表達及分析的現售產品種類及投資新產品研發；

- 提升我們在生物藥物研發方面的實力、獲取先進技術以加強我們的服務平台、直接進行人源抗體的生產、延伸我們的平台至多靶點療法以及建構癌症免疫治療的全面實力；及
- 將我們對工業用酶的研發擴大至其他應用範疇，例如飼料、製藥及化工業。

提升產能

- 將我們的生產設備升級及提升生產系統自動化水平；
- 將我們的現有製造設施提升至GLP及GMP標準；
- 興建更多實驗室及生產設施以容納規模不斷增加的服務及產品以及我們的收益。為擴充業務分部產能，我們擬就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分部興建兩條額外生產線，及就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及工業合成生物產品分部各興建一條額外生產線；
- 將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服務、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及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的產能分別擴大約20%、30%及30%；及
- 將工業合成生物產品的內部發酵產能從實驗室規模發酵產能擴充至工業規模發酵產能。

擴充及加強銷售及營銷團隊

- 擴大我們銷售及營銷力度的地域覆蓋面；
- 招聘更多具經驗的銷售及營銷人才，並向其提供有關我們服務及產品的更系統培訓；
- 就我們的工業合成生物產品的銷售及營銷建立獨立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旨在對準中國市場的目標客戶，並逐漸擴充至北美洲及歐洲市場；
- 增加我們的直銷力度以擴充我們的潛在市場；
- 擴充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的銷售覆蓋範圍，以向客戶提供更具效率的物流支持；及
- 改善我們的網上報價及訂購平台。

進行戰略收購

- 在促進我們內生式增長的基礎上選擇性地收購業內具吸引力的公司以加快發展。

我們擬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間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0%、30%及15%分別用於擴充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組合、擴大產能以及擴充及鞏固銷售及營銷團隊。此外，我們擬將約15%用於進行戰略性收購。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無任何具體收購計劃或目標，且並無與任何潛在目標訂立任何具體協議。

研發

我們認為研發工作對我們未來的增長及各業務分部維持競爭力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的四個業務分部均有其本身盡忠職守的研發團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維持合共超過120名研發人員。超過13.0%研發人員持有生命科學相關的生物學、分子生物學、遺傳學、生物工程學、免疫學及其他相關領域的博士學位。彼等大部分均獲海外知名學府頒發其博士學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分部於其內部的生物技術研究院管轄下設立一支由33名僱員組成的研究團隊。該業務分部研發團隊的任務是升級我們的技術實力，以提高我們的競爭力以及服務(包括所有生物試劑，如寡核苷酸、基因、蛋白、多肽及抗體)的品質。由於該分部的多種服務為生物醫學研究的基礎，故生命科學研究服務研發團隊的主要目標是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及提高通量。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分部研發團隊亦負責開發新技術，以便該分部為客戶提供新服務。例如，在合成生物學技術方面，該團隊已於二零一四年開發了高通量基因合成技術及於二零一五年開發了代謝途徑基因組合和優化技術。該團隊亦使用基因敲入技術生產優質抗體及蛋白產品。此外，研發團隊亦為分部內的生產團隊提供技術支持，以解決生產過程中遇到的問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分部已設立一支由28名僱員組成的研發團隊。該業務分部研發團隊的任務是開發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通常為學術界及工業界生命科學研究所需要的產品。該團隊亦與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分部合作試劑的開發。

我們的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分部的研究工作專注於擴大其有關生物藥物研發的服務及產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研發團隊配備15名僱員。該業務分部研發團隊的任務是升級我們的技術平台及提高我們藥物研發服務及產品的品質、我們的產能及我們的服務效率。此外，該團隊亦與全球製藥公司就若干項目的開發進行合作，並提供屬實驗性質且涉及複雜的反覆試驗步驟與發現性研究的合同制研究服務。於往績

業 務

記錄期間，我們已獲得豐富的經驗並確定了若干有價值的先導藥物，如治療性單域抗體先導藥物及促進藥物研發的創新技術。該分部研發團隊的一項重要目標是透過開發專利技術提高我們的競爭力。該團隊正著手建立新技術及產品的知識產權組合，主要對準生物製藥市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工業合成生物產品分部於其內部的分子生物學研究院轄下設立一支由約46名僱員組成的研發團隊。該業務分部研發團隊的任務是設計及開發新產品並完善生產流程。我們目前的研發重點是設計、開發及優化用於穀物加工及澱粉加工的新產品，且首要任務為開發市場上具有高附加值的工業用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開發並推出一系列工業用酶產品。我們的研發團隊為我們的產品團隊給予大力支持，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及增值生產方案。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研發活動方面取得的主要成果。

分部	年份	研發成果
生命科學研究服務	二零一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開發高親和力的單克隆抗體開發技術平台，為我們的全球客戶提供客戶定制單克隆抗體藥物研發服務。
生命科學研究服務	二零一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建立綜合的生物仿製藥開發服務平台，包括高產量的穩定細胞株開發、上游及下游工序開發及優化，以及生物分析法建立及驗證。
生命科學研究服務	二零一四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成功開發GenPlus™新一代基因合成技術及開始提供GenPlus™高通量基因合成服務。
生命科學研究服務	二零一四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建立基於CRISPR-Cas9的基因組編輯技術平台並開始提供訂製基因敲除及敲入服務。
生命科學研究服務	二零一四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開發全面的單克隆抗體組合以提供於合適宿主(例如大腸桿菌、酵母、昆蟲及哺乳動物細胞)內產生抗體片段或全長單克隆抗體的新服務。

業 務

分部	年份	研發成果
生命科學研究服務	二零一五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開發並正繼續改良我們的信號通路組裝技術，並能夠提供綜合組合及截斷變異體文庫服務。
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	二零一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成功開發延長單域抗體藥物的半衰期的專利技術。
工業合成生物產品	二零一四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已建立改造產酶微生物的能力，且已開發行業領先的複合葡萄糖苷酶產品(名為HighDEX系列)，該產品已推出。

擬進行的研發項目

我們擁有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開發及商業化的良好往績。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持續進行的研究項目，我們相信該研究可能對我們的長期成功有重大影響)。

分部	研究項目	應用	狀況	開發目標	預期推出 年份/持續 項目
生命科學研究服務	新一代基因合成技術升級	低成本及大規模基因合成	已推出服務，並持續升級	縮短週期及降低生產成本。	二零一六年中
生命科學研究服務	代謝途徑基因組合和優化技術	合成生物學、蛋白質工程、基因表達調控	已推出服務，並持續升級	為同時組裝多重遺傳因子建立一種高效率及低成本的方法	二零一六年中

業 務

分部	研究項目	應用	狀況	開發目標	預期推出 年份／持續 項目
生命科學研究 服務	工業細胞系 開發服務	生物製劑開 發	持續進行	開發高產量 的工業細 胞株。	持續進行
生命科學研究 服務	密碼子優化 技術平台 升級	異源蛋白表 達、基因 表達調控	持續進行	開發新版本 密碼子優 化算法	二零一六年 一月
工業合成生物 產品	先進耐熱／ 酸穩定性 α-澱粉 酶	澱粉加工業	已推出第一 代產品	開發具市場 競爭力的 產品	二零一六年中

我們營運多年以來，一直鼓勵我們的研發團隊進行研究及發明新技術，並且致力識別、收購及獲授特許權技術。我們相信，自業內具領導地位的國際研究機構獲取授予技術特許權，可作為我們進一步進行內部技術開發的踏腳石。此舉為獲得外界技術的重要途徑，並有助我們繼續處於業內先沿。將授權技術融入我們本身的知識基礎不但提供先進技術的學習機會，同時亦對我們往後的創新帶來正面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約為5.5百萬美元、6.1百萬美元、5.6百萬美元及2.4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10.4%、10.1%、8.0%及5.9%。鑒於我們的研發策略，研發開支的金額按每年項目的數目及規模略有不同。我們的研發開支由約5.5百萬美元增加至6.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三年設立工業合成生物產品分部。我們投資於工業合成生物產品的研發，尤其是工業酶，促使於二零一三年成立百斯杰南京。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增加基因合成(例如有關開發GenPlus™新一代基因的合成技術)的研發資源。由於我們於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美元，而我們所產生的研發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我們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該等以人民幣計值所產生的研發開支換算為美元。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少收入中用於研發的比例在某程度上亦因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所致。於未來五年，我們擬透過內部資源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增加研發投資水平以開拓及開發新服務及產品，從而緊貼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

及產品行業的新方向。我們擬繼續利用技術及研發能力擴大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組合，以開發和增加新型生產技術。我們擬每年投資總收入約8%於探索及開發新服務及產品，以緊貼市場上生命科學研究及應用需求的新方向。

知識產權

我們於業務過程中開發及使用了若干專利方法、分析法、系統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17項註冊商標、3項於中國和美國的待審批的商標申請，19項註冊專利、9項待審批的專利申請、以及3項於中國和美國的註冊域名。有關重大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V-12頁「法定及一般資料—6.有關於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我們的知識產權」一節。

保護我們的技術、產品及工藝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為保護商業機密及其他專有技術秘密，我們採取一系列重要措施，包括(i)與員工訂立含有保密條款的標準僱傭合約，禁止僱員洩露商業機密，(ii)與僱員訂立保密協議，確認所有由我們的僱員於彼等僱傭期間動用我們的資源，或在與工作相關的範圍內開發的知識產權均屬於我們的知識產權，(iii)於研發材料與資料時使用代碼，以防止機密信息的洩露，且僅向少數核心僱員授予獲取研發資料的權限，(iv)所有研發結果的機密檔案及獲取若干專利技術研發的全過程的權限僅向少數僱員開放，(v)保存所有研發過程中的書面記錄，及(vi)對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展開法律訴訟及索償。

我們密切控制行業發展動態及競爭對手的新服務、產品及技術，以確定我們的知識產權是否存在潛在侵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知識產權的重大侵權。然而，我們在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方面仍然面臨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46頁「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不能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或會受到損害」一節。

除保護知識產權外，我們的成功亦有賴於我們盡量降低任何產品、服務或生產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風險的能力。我們採取下列主要措施以避免專利侵權，包括(i)提前主動識辨潛在侵權問題；(ii)進行有關我們所使用的技術的專利搜尋；(iii)檢視競爭對手的服務及產品，亦瞭解其權利；及(iv)就我們相信會使我們的研發活動有所裨益的相關技術獲取專利特許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自第237

頁起「—法律訴訟及守規」分節另有披露外，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指稱我們侵犯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而對我們提出的任何重大申索。有關我們獲授特許權的技術，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23頁「—研發—擬進行的研發項目」分節。

許可證、牌照及批准

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行業在中國受到規管，且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供應商須向有關政府機構取得必要的許可證、牌照及批准。有關我們中國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9頁開始的「法規」一節。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及美國法律顧問德匯律師事務所分別告知，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附屬公司及於美國的附屬公司已向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對我們在中國和美國的業務經營具有重要意義的全部所需的許可證、牌照及批准，所有該等許可證、牌照及批准均在其各自有效期內，惟於本招股章程第238頁開始的「業務—過往違規事件」一節所披露有關(i)於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前排放污染物，及(ii)未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獲取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竣工驗收及有關若干建築工程及樓宇的樓宇所有權證則除外。中國附屬公司及位於美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重續該等許可證、牌照及批准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目前預期在有關許可證、牌照及批准到期(如需要)時續期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我們亦並無就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遭相關政府機關處罰。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重要牌照、許可證及證書、發證機關及有效期。

許可證／牌照／證書	發證機關	簽發日期	屆滿日
實驗動物使用許可證 (普通環境：普通級(兔))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九日
實驗動物使用許可證 (屏障環境：清潔級、 SPF級(大鼠、小鼠))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九日
ISO9001: 2008 品質管理體系 認證	SGS United Kingdom Ltd.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生 效日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五日

業 務

許可證／牌照／證書	簽發機關	簽發日期	屆滿日
國際實驗動物管理評估和認可管理委員會動物訂購及實驗證書	國際實驗動物管理評估和認可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二日
OLAW動物福祉保證證書	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 實驗動物福祉辦事處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九日
輻射安全許可證	南京市環境保護局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日
出口動物及其非食用性動物產品生產、加工、存放企業註冊證	江蘇省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金陵海關	不適用	不適用
醫學廢料產生者登記證書	新澤西州環境保護部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一日	不適用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我們的產品品質、品牌知名度及社會貢獻而獲得多個獎項及認可。下表載列我們自二零一二年以來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獲獎日期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機關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委托研究機構領袖大獎 (CRO Leadership Award)－生產力	《Life Science Leader》雜誌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江蘇省財政廳 江蘇省國家稅務局 江蘇省地方稅務局

業 務

獲獎日期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機關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中國最具投資價值的十大CRO企業	醫藥行業創新力評價組委會
	壹基金感謝函	壹基金
	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證書	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南京市商務局 南京市財政局 江蘇省南京市國家稅務局 南京市地方稅務局 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委托研究機構領袖大獎(CRO Leadership Award)－品質、信賴、生產力及創新各獎項	《Life Science Leader》雜誌
	高新技術產品認定證書(引物、質粒及抗體)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競爭

在中國及海外，我們面對來自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行業其他供應商的激烈競爭。特別是，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全球基因合成市場的五大參與者按二零一四年收益計以74.2%的市場份額佔據該市場分部。我們基於服務及產品品質、行業聲譽、技術能力、價格、支付條款、交貨速度及客戶服務展開競爭。我們主要面對來自跨國公司的競爭，而來自中國國內公司的競爭則較次要。

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為以可負擔的價格提供優質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為滿足客戶日常研究目的，提供卓越技術，及達到良好的客戶滿意度。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於國內外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行業供應商中的已確立的地位，我們有能力保持服務及產品競爭力。我們亦認為，廣泛的服務及產品組合以及品質保證對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攸關重要。

就入行門檻而言，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行業通常要求(i)積累專業技術知識以改善研究實驗的效率並減少進行實驗所需時間，(ii)擁有足夠優秀人才緊貼新興技術，(iii)大規模資本投資支持高通量加工並達致規模經濟，(iv)建設廣泛深入的銷售網絡，以加強市場表現及把握分散的客戶，及(v)體現硬件條件、技術知識積累及人才招聘綜合表現評估的品牌聲譽。知名供應商更受大規模並對技術要求甚高的項目歡迎。因此，作為早期入行並在業內屬大規模參與者，本公司已於我們營運的領域積累經驗及市場聲譽，較新晉公司佔據競爭優勢。

有關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行業的詳情(包括規模、市場趨勢及前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5頁開始的「行業概覽」一節。

保險

我們投購不同類型的保險，以保障我們的營運。我們投購的財產保險覆蓋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的庫存設備及設施、我們全職員工的個人意外保險及強制性環境污染責任保險。我們亦為我們於美國的實驗室營運投購產品責任、專業責任保險以及業務物業及商業責任險及僱員福利責任險。我們相信，我們投購的保險範圍就業務及營運而言屬充分且符合中國及美國市場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提起，亦無遭遇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人力資源

我們相信，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增長取決於我們僱員的知識、經驗及能力發展。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擁有1,159名、1,133名、1,203名及1,187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僱員中有超過63.3%已取得學士或以上學位，其中超過7.6%持有博士學位。

業 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數目明細。

職能	僱員數目	佔總數 百分比(%)
生產	619	52.1
銷售及營銷	174	14.7
行政	188	15.8
研發	122	10.3
管理	84	7.1
總計	1,187	100.0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總數明細。

地理位置	僱員數目	佔總數 百分比(%)
中國	1,078	90.8
美國	99	8.4
日本	4	0.3
香港	6	0.5
總計	1,187	100.0

中國及海外僱主在技術員工上競爭激烈。我們相信，我們的薪酬待遇、品牌知名度及跨國公司業務是吸納合資格應徵者的優勢。

我們的目標是為僱員提供一個鼓勵其與我們共同發展職業生涯的環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採納旨在吸納合資格僱員的直接招聘政策。我們亦通過引薦招募僱員。我們為僱員提供職前及持續在職培訓。我們的入職流程包括企業文化及政策、職業道德、主要生產流程、品質管理及職業安全等主題。我們的在職交叉培訓涵蓋不同業務分部的技術知識、環境、健康與安全管理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強制性培訓。我們亦為管理人員及後備人員提供培訓。

我們的僱員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資、花紅及其他現金津貼。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僱員的資質、職位及表現釐定其薪酬待遇。根據我們的年度審核制度，我們評估僱員的表現並考慮其晉升資格。就由中國附屬公司僱用的僱員而言，我們須為其社會保險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我們相信，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較現行市場水平具有競爭力。

我們的僱員並無通過任何工會或以集體談判協議方式協商其僱傭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體上與僱員維持和諧的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對我們業務營運有或可能有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我們的董事認為，就數量及質素而言，我們的人力資源在不斷改善，且自成立以來我們並無遭遇高比率的僱員流失或減少。

我們的勞工成本主要包括生產及服務僱員的薪金、工資及社保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42.5%、42.8%、42.6%、43.5%及45.1%。儘管我們已不時涉及或可能於將來涉及若干勞資糾紛，但我們並無遭遇對我們業務營運有或可能有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職業健康與安全事宜

我們視維護我們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為一項重要的企業社會責任。我們依據與工作安全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監督及確保員工健康與安全措施的有效執行。我們各種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包括(i)在我們的生產設施上採取保護措施，(ii)為所有僱員提供設備及儀器正確操作流程的指引，(iii)定期檢查我們的設備及儀器以識別及排除安全隱患，(iv)定期對我們的員工進行安全意識培訓，及(v)維持事故記錄及處理系統、相關政策的實行以及健康及工作安全合規記錄。

董事確認，我們的業務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的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惟於本招股章程第238頁開始的「業務—過往違規事件」一節所披露有關(i)未有就若干建築工程遵守「職業衛生三同時」手續及「安全設施三同時」手續；(ii)未有就構成職業病的工程存檔，並就職業病進行因子測試及評估職業病的現況；及(iii)未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就一項租賃物業的防火檢查進行設計檢核及驗收手續則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嚴重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或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處罰的情況，我們的僱員於僱傭期間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人身傷害或死亡情況。我們須就中國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遵守多項法律及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9頁「法規」一節。

物業

中國物業

土地使用權

自有土地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位於南京的兩幅總地盤面積約為71,838.18平方米的地塊擁有土地使用權並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告

知，根據土地使用權證所述條款，並在有關該等地塊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我們有權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正就位於南京的一幅地盤面積約為60,762.4平方米的地塊申請土地使用權證。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與南京市國土資源局江寧分局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據此，我們已就相關土地使用權支付全數對價。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告知，出讓土地使用權的合約屬有效，而其條款及條件對我們及相關機關均具約束力。待取得此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後，我們將有權獲得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樓宇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南京市江寧區秣陵街道雍熙路28號。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及租用總建築面積約34,000平方米的九幢樓宇及處所。

自有樓宇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七幢總建築面積約為31,180.09平方米的樓宇，我們已取得該七幢樓宇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該等物業所興建地塊上的土地使用權證。我們主要將該等樓宇用作我們的辦公室、研究及生產設施及倉庫。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告知，對於我們持有合法業權證書的物業，我們擁有物業的合法所有權，根據相關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有權佔用、使用、處置該等物業及從該等物業中獲利。

租賃處所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總建築面積約為2,800平方米的兩個處所，作為我們的辦公室及研發用途。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一個租賃處所的出租人尚未向相關主管政府機關就該租賃協議登記備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認為，僅因未就該等租賃協議辦理登記備案不會影響其有效性。

海外物業

美國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美國新澤西州租賃一座樓宇中約23,533可租用平方呎的處所作為我們的辦公室及實驗室營運。

日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日本東京租賃一座樓宇中約82平方米的處所作為我們的辦公室之用。

環境事宜

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所提供服務乃受有關(其中包括)污水處理以及有害物質、廢物及空氣污染物處理的一般環保法律、規則及法規規限。有關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環境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9頁「法規」一節。

於我們日常營運期間，我們透過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評估我們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以及確定政府法規及規定的任何變動，以採取及時及有效措施。我們的生產設施已安裝污染控制設備，以控制廢水、廢物以及空氣污染排放物。為了減少污水排放，我們已於我們的主要營運設施安裝污水處理系統，以去除廢水中的污染物並將pH值調整至中性範圍。污水處理過程包括沉澱及其他污染物去除步驟。有關排放氣體方面，我們安裝配備活性炭吸附器的橫向通風系統及通風櫃以處理我們產品的生產及包裝過程中產生的空氣污染物。

此外，我們透過一系列規則及法規和組織僱員培訓以及對我們生產安全狀況的密切監督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的安全及預防任何生產事故。尤其是，我們已就如何使用及處理危險及有毒物質設立書面程序、制度及規則。所有的危險及有毒物質均須分別及謹慎儲存及處理。我們已委聘專業廢物管理公司以管理有害固體廢物的處理。我們亦建立了環境應急計劃以處理緊急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我們的生產設施取得所有重要許可證及環境批准，並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惟於本招股章程第238頁開始的「業務一過往違規事件」一節所披露有關未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前排放污染物及排放超出所允許水平的廢氣則除外。相關法律及法規關於環境保護的要求適用於我們所有建築項目。我們已透過遞交申請及證明文件以及設計並建設符合法規所載準則的環境保護設施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以遵守該等法規。我們已購買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違反任何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而遭到對我們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罰款或處罰。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的總成本分別約為25,000美元、112,000美元、107,500美元及101,000美元。該等成本並不包括可能因環保合規而產生的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過往資本開支。倘日後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將就進一步的環保合規投入更多的營運及財務資源。

企業管治、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及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並須審查其成效。我們已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計劃，旨在合理確保達至目標，包括有效及高效的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行為守則。**我們僱員的行為守則傳達我們的價值觀、可接受的決策標準及我們的基本行為規範。我們已實施員工舉報、內部控制、不具名舉報報告或其他不正當行為報告備案的機制，以及公司對舉報事件作出獨立公平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的機制。
- **反腐合規。**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反腐法律(規定禁止公司及其中介機構為獲取或維持業務及／或其他利益而向公職人員或其他業內人士支付不正當款項)及多項其他反腐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企業管治、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旨在確保我們、我們的僱員及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其他各方遵守適用的中國及海外司法權區的反腐法律。作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本集團已針對腐敗及欺詐活動制訂下列內部政策。
 - 我們已制訂一系列內部規則以防止賄賂、腐敗及欺詐活動。我們實行有關利益衝突回避及反舞弊制度的內部政策，規定嚴令禁止我們所有的僱員在其僱傭期間收取賄賂及回扣。
 - 我們亦已實行適用於我們全體僱員及業務夥伴，包括代理商、顧問及分銷商的內部反腐敗行為管理制度，此制度嚴格禁止(i)賄賂任何政府官員、代表政府執行業務的任何人士及受僱於任何政府機構及國有企業的任何私人顧問以保留業務機會及獲得不正當利益；(ii)建議支付回扣，或支付任何費用或給予任何有價物品予業務夥伴或任何其他人員；及(iii)任何業務夥伴、分銷商或顧問代表我們進行任何該等活動。
 - 為避免發生賄賂、回扣或任何其他非法款項，我們的財務部須負責(i)確保所有款項均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ii)審查所有記錄及賬目是否正確；及(iii)檢查所有已提交作報銷的收據是否反映付款詳情，包括負責人

員，收據目的的詳盡解釋及相應款項金額。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須適時監察反腐敗措施的成效，並執行任何必需的補充控制措施以防範其他類型的不正當及非法款項。此外，我們的內部審計部亦將隨機審核業務及財務記錄，以根據內部規則核實僱員提交的收據均屬合法且有效作報銷用途。

- 我們已建立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分銷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作出投訴，並進行進一步內部調查的程序。透過舉報熱線及電郵，我們的內部審計部將跟進有關賄賂、腐敗及欺詐活動的投訴(不論已識別投訴人或匿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等活動的重大投訴。
- 在與我們客戶及供應商開展業務之前，我們可能要求若干供應商及客戶(「業務夥伴」)簽署誠信交易約定書或有關類似目的的協議，其載列(其中包括)(i)我們的業務夥伴須承諾禁止其僱員以任何形式向我們的僱員提供現金、禮物及其他利益，(ii)如我們的業務夥伴被確定因賄賂行為而違約，我們有權終止與其訂立的相關商業合約，而我們的業務夥伴須賠償我們的損失，及(iii)倘發現我們的僱員進行賄賂活動，我們的業務夥伴須立即知會我們。
- 我們於定期舉行的僱員培訓會上強調反腐法律及法規的合規要求。此外，我們規定僱員須承諾遵守我們的內部「反腐敗行為管理制度」及我們有關「利益衝突迴避及反舞弊制度」的內部控制政策。違反任何有關內部政策及規條的僱員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終止僱傭。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彼等概無從事，亦並不知悉任何由董事、僱員或分銷商進行的賄賂、腐敗或欺詐行為。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金錢或非金錢賄賂活動，且未曾遭有關機關展開任何反腐敗索償或調查。就此，董事認為，我們的反腐敗政策及步驟以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已充分及有效確保我們已遵守相關反腐敗法律及法規，以及防止發生董事或僱員進行賄賂、腐敗或欺詐的行為。

- 遵守香港證券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該委任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的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提供意見。我們亦已委任公司秘書黃慧玲女士(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就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為修正我們過往違反中國法律的事件，我們已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討論，亦向其尋求協助。如有需要，我們將繼續不時安排由外部法律顧問及／或任何適當獲認證機構提供的不同培訓，以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最新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消息。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我們已成立三級企業風險控制架構以執行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及步驟。
 - 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監督及管理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整體風險。
 - 作為改善企業管治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提供獨立審核。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戴祖勉先生擔任主席，彼於財務及審核方面積累逾十四年經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6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透過統籌各營運部門(如財務及銷售團隊)在公司層面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以在不同功能部門中商討風險問題。我們的內部審計部由三名專職的僱員組成，並由內部審計經理華京京女士帶領，彼為不同行業制定監察及檢視風險程序、識辨及評估風險以及核實風險處理及成效方面積逾八年經驗。彼為合資格及經認證的內部審計師。於二零一三年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曾任職中電電氣(南京)光伏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製造商)，擔任高級內部控制專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任職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公司，擔任審計師。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南京審計學院頒授內部審計學士學位。其他本公司內部審計部的僱員亦獲頒授會計以及信息管理及信息系統的學士學位，積逾六年的相關工作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內部審計團隊為一個合格並盡職的團隊，且擁有審計的充分知識及相關行業經驗。
 - 我們的財務部定期審閱財務風險，包括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及其後結餘結算。有關應收賬款及周轉日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85頁「財務資料」一節。

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由識別與我們企業策略、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及法律風險相關的風險開始。根據我們就風險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作出的風險程度評估，我們將進行優先排序並為每個風險匹配一項緩和計劃。我們鼓勵全方位風險管理文化，以確保全體僱員意識到及參與管理風險。各營運部門負責識別及分析與其各自職能相關的風險，留存一份全面的風險記錄、編製風險緩和計劃、估量有關風險緩和計劃的有效性，及匯報風險管理狀況。我們的內部審計部定期評核各營運部門所採取風險控制措施的成效，並發出須提交予審計委員會作審批的評核報告。

我們相信企業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及高效對我們成長中的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將持續評估及優化我們的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相關的程序充分及有效。

法律訴訟及守規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若干法律訴訟，包括作為訴訟或仲裁程序的原告、被告或第三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我們向在美國的一名競爭對手及一名前僱員提出法律訴訟，主要由於其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法院就我們的索償及被告方提出的反索償作出對我們有利的判決。法院判處被告方向我們作出賠償約1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被告方向法院發出上訴通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我們與被告方訂立一項和解協議，以(其中包括)了結該爭議。根據該和解協議，我們同意接受主要依據基於我方受到的損害而由法院判令被告方應付的賠償金額而考慮及商議的數額以代替由法院判償予我們的全數賠償金額，而該數額將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項顯著收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名競爭對手向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指稱我們的基因合成生產服務曾侵犯其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的專利。我們相信，有關申索並無理據支持，且缺乏說服力及可信性。就蘇州訴訟而言，我們與原告人已協定於上述有關美國訴訟的同一和解協議了結該爭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獲知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提出的，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現有、待決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程序或行政程序。

過往違規事件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系統化違規事件的概要。

違規事件及主要成因	法律後果、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所採取的修正行動、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於日後的潛在影響；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狀況	已升級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違規事件
<p>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實體須根據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有取得所需排污許可證的實體不得排放污染物。</p> <p>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間，GS中國及南京金斯康於取得相關排污許可證之前曾排放污染物。</p>	<p>根據《江蘇省排放水污染物許可證管理辦法》，倘未能按的要求採取修正措施，我們可能被責令封堵排污口，並承擔所需費用。</p>	<p>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GS中國修正不規事件，亦通過環保試驗生產及環保竣工驗收。</p> <p>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GS中國及南京金斯康分別取得《江蘇省排放水污染物許可證》，並已足額繳納排污費。</p> <p>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獨家保薦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與南京市江寧區環境保護局進行面談，該局就GS中國提供口頭確認：(a)該局知悉GS中國於取得排污許可證前曾排放污染物，而當局未進行任何行政處罰；(b)GS中國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積極採取修正措施，依法取得排污許可證及足額繳納排污費；(c)就排放廢氣超出許可水平，GS中國已適時支付罰款，完成糾正並通過環境試驗生產及環境竣工驗收；及(d)該局無意就該等不規事件施加任何處罰。</p>	<p>我們的環境、衛生及安全(「環境、衛生及安全」)部負責我們就環保、職業衛生及安全事務的違規工作；其已編製一套檢核清單，載列環境保護所需的一切許可證、證書及批准，及指派指定人士確保已履行各項相關規定，包括於排放任何污染物前取得一切必需許可證、證書及批准，且我們的污染物排放已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p>
<p>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GS中國因排放臭氣濃度超出規定水平的廢氣被南京市環境保護局罰款金額人民幣37,000元並被責令改正該不規事件。</p>	<p>該不規事件乃由於我們的專責員工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無意疏忽及彼等並無積極與有關機關進行溝通及申請及取得相關許可證所致。</p>	<p>我們的營運管理(「營管」)部已向我們的環境、衛生及安全部收取該份檢核清單作其審閱，其負責確保環境、衛生及安全部能有效與相關管理機構溝通，並適時取得規定的一切必需許可證、證書及批准，並保存該等許可證、證書及批准的記錄及重續該等許可證、證書及批准。</p>	<p>我們的法律部負責我們整體的法律合規事務，其已設立內部法律合規政策，確保我們的環境、衛生及安全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便適時取得環境保護的所需許可證、證明書及批准。</p>
<p>我們的內部審核部負責審核環境、衛生及安全部的表現，包括申請許可證、證書及批准進度以及記錄許可證、證明書及批准的工作是否完備。</p>			

違規事件及主要成因

法律後果、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所採取的修正行動、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於日後的潛在影響；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狀況

已升級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違規事件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獨家保薦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與南京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環境保護局進行面談，該局提供口頭確認：(a)該局知悉南京金斯康於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前曾排放污染物；(b)南京金斯康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積極採取修正措施，依法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及足額繳納排污費；及(c)當局無意就該等違規事件施加任何處分。

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上述與主管政府機關進行的面談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後，董事認為，有關機關將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罰或處分的可能性偏低。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不規事件作出任何撥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已進一步告知，南京市江寧區環境保護局及南京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環境保護局為規管其各自地區的環境保護的地方主管機關。

我們已與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進行討論及尋求意見，以避免日後發生此類不規事件。我們亦將諮詢中國法律顧問或其他法律顧問，以就任何有關保護環境的法律及合規事宜提供協助(如有需要)。

我們將不時委聘第三方檢查員定期進行廢氣等排放水平檢查(如有需要)。

法律後果、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違規事件及主要成因

所採取的修正行動、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於日後的潛在影響；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狀況

已升級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違規事件

2. 根據《建設項目職業衛生「三同時」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建設項目的職業病防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投入生產和使用（「職業衛生三同時」）。

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GS中國及南京金斯康於興建可能引致職業病危害的若干生產設施時並無就防止及監控職業病危害遵守職業衛生三同時手續。

該不合規事件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專責員工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無意疏忽所致。

按照《建設項目職業衛生「三同時」監督管理暫行辦法》，我們可被警告並被責令於指定時間內作出修正。倘未能於指定時間內作出修正，我們可遭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不等。如情況屬嚴重，我們可被勒令停止產生職業病危害的作業，或被責令停止建設或關閉生產工廠。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GS中國及南京金斯康已分別完成有關職業病危害現狀評價，而相關評價已向各自的有關機關備案。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GS中國及南京金斯康分別接獲南京市江寧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及南京高新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出具的書面確認，確認就GS中國及南京金斯康而言，(a)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分別完成評價工作，而有關評價工作已向有關當局備案；及(b)完成所需修正工作，故不會因未有遵守「職業衛生三同時」手續而遭勒令停止營運或關閉。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GS中國獲得自南京市江寧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書面確認，於在續記錄期間，GS中國未因發生生產安全事故或安全生產違法行為而受到行政處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南京金斯康獲得自南京市高新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發出的書面確認，於確認日期前三年以來，南京金斯康並未發生重大安全生產事故，沒有行政處罰記錄。

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上述由主管機關發出的書面確認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後，董事認為，有關機關將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罰或處分的可能性偏低。因此，我們並無就此等違規事件作出任何撥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已進一步告知，南京市江寧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及南京市高新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為規管其各自區內職業衛生的地方主管機關。

我們的環境、衛生及安全部已編製一套檢核清單，載列預防我們的生產設施出現職業病危險所需的一切許可證、證書、批准、評估及檔案，及指派指定人士確保已履行各項相關規定，包括取得預防及控制職業病危險的一切必需許可證、證書、批准、評估及檔案並將此備案，或已進行相關評估。

我們的營管部已向我們的環境、衛生及安全部收取該份檢核清單作其審閱，其負責確保環境、衛生及安全部能有效與相關機關溝通，並適時取得預防及控制職業病危險所需要的一切許可證、證書、批准及檔案存檔，並負責保存記錄及重續該等許可證、證明書及批准，並進行檔案存檔及評估。

我們的法律部負責我們整體的法律合規事務，其已設立內部法律合規政策，確保我們的環境、衛生及安全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便適時取得預防及控制職業病危險的所需許可證、證書、批准及檔案存檔及進行相關評估。

我們的內部審計部負責審核環境、衛生及安全部的表現，包括申請許可證、證明書及批准進度以及保存許可證、證明書、批准檔案及評估的完整記錄。

我們已就防止在未來發生此類不合規事件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討論，並已向其尋求建議。我們將進一步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或其他法律顧問的意見，以於就新建設項目展開任何建設或生產活動前瞭解有關職業衛生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如有需要）。

法律後果、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所採取的修正行動、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於日後的潛在影響；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狀況

已升級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違規事件

違規事件及主要成因

3. 根據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及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建設項目安全設施須與於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投入生產及使用（「安全設施三同時」）。

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及於二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GS中國及南京金斯康就若干項目並無遵守安全設施三同時手續，包括GS中國的新建年產通量蛋白類200克、穩定細胞株60支、通量藥物庫50個項目及新建年產純化抗體產品12克、動物實驗材料100份項目（除危險化學品儲存倉庫項目以外）；以及南京金斯康的實驗室改造項目及GS中國的危險化學品儲存倉庫項目。

該不合規事件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專責員工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無意疏忽所致。

根據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我們可被勒令停止建設及於指定時間內作出修正。就涉及危險化學品的項目而言，倘未能於指定時間內作出修正，我們可遭罰款介乎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不等。就其他並無涉及危險化學品的項目而言，我們可遭罰款介乎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不等。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GS中國及南京金斯康已分別完成對安全生產現狀的評價，而該等評價已向各自的有關機關備案。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GS中國及南京金斯康分別接獲自南京市江寧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及南京市高新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發出的書面確認，確認分別就GS中國及南京金斯康而言，(a)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分別完成有關安全生產現狀的評價工作；及(b)完成有關當局備案；及(2)同時遭勒令停止營運或關閉。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GS中國獲得自南京市江寧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書面確認，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GS中國並無因任何安全生產意外或違反任何適用法例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南京金斯康獲得自南京市高新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發出的書面確認，於確認日期前三年內，南京金斯康並未發生任何重大安全生產事故，且未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上述由主管機關發出的書面確認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的意见）後，董事認為，有關機關將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罰或處分的可能性偏低。因此，我們並無就此等違規事件作出任何撥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已進一步告知，南京市江寧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及南京市高新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為規管其各自區內的安全生產的地方主管機關。

我們的環境、衛生及安全部已編製一套檢核清單，載列我們的建築項目安全設施所需的一切許可證、證書、批准及評估，及教導指定人士確保已履行各項相關規定，包括取得建築項目的一切必需許可證、證明書及批准以及評估檔案。

我們的營管部已向我們的環境、衛生及安全部收取該份檢核清單作其審閱，其負責確保環境、衛生及安全部能有效與相關管理機構溝通，並適時取得工作安全所規定的一切必需的許可證、證書、批准及檔案評估，並負責保存該等許可證、證書及批准的記錄及重續該等許可證、證書及批准。

我們的法律部負責我們整體的法律合規事務，其已設立內部合規政策，確保我們的環境、衛生及安全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便適時取得建設項目安全設施的所需許可證、證明書及批准以及進行相關評估。

我們的內部審核部負責審核環境、衛生及安全部的表現，包括申請許可證、證書及批准的進度並保存許可證、證書及批准的記錄。

我們已就防止在未來發生此類不合規事件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討論，並已向其尋求建議。我們將進一步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或其他法律顧問的意见，以於就新建建設項目展開任何建設或生產活動前瞭解有關安全設施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如有需要）。

我們將不時監督及審查我們經營設施的安全設施。我們亦將確保所有員工具備必要安全保護設備以防止發生安全相關意外。

已升級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違規事件

所採取的修正行動、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於日後的潛在影響；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狀況

法律後果、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違規事件及主要成因

4.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於工程施工前，必須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於設施投入運作前，必須取得竣工驗收。

GS中國未能(i)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於南京建設項目第一期(「建設項目第一期」)設施投入運作前取得竣工驗收(就貨倉而言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ii)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於南京建設項目第二期(「建設項目第二期」)內設施於施工前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ii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於建設項目第二期設施投入營運前取得竣工驗收。

基於未能取得上述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驗收(此乃取得房屋擁有權證的先決條件)，故GS中國未能取得建設項目第一期及第二期所興建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該違規事件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專責員工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無意疏忽所致。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未有為建設項目第二期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或會被責令改正，停止施工，並處建設項目第二期的工程合同價款1%至2%的罰款，即人民幣51,068.2元至人民幣102,136.5元。

此外，未有取得建設項目第一期及第二期的竣工驗收或會被責令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2%至4%的罰款，即人民幣345,586.2元至人民幣691,172.4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我們就建設項目第一期及第二期(惟就建設項目第一期的用作儲存試劑、生產耗材及辦公室用品的貨倉的一幢樓宇除外)取得竣工驗收。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就建築項目第一期及第二期項下的樓宇取得房屋擁有權證，惟我們的貨倉則除外。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我們已獲南京市江寧區建築工程局發出書面確認，確認(a)GS中國的建設項目第一期及第二期已竣工，GS中國亦已取得相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竣工驗收，惟貨倉則除外；(b)當局知悉GS中國過往曾採取修正行動修正相關不合規事件；(c)就貨倉而言，於自相關消防機構取得相關驗收後，即可處理竣工驗收申請，及(d)該局並無計劃就該等不合規事件施加行政處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我們分別就我們的貨倉取得(a)竣工驗收備案證明，及(b)房屋所有權證。

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上述由主管機關發出的確認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的意见)後，董事認為，有關機關將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罰或處分的可能性偏低。因此，我們並無就此不合規事件作出任何撥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已進一步告知，南京市江寧區建築工程局為規管江寧區建築活動的地方主管機關。

我們的土木工程部負責質量管理及對竣工的建築工程進行驗收檢查，其已編製一套檢核清單，載列所有建築工程所需的一切許可證、證明書及批准，及教導指定人士或特定建築工程團隊確保已履行各項相關規定，包括於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前取得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並於任何建築工程竣工後完成竣工驗收。

我們的營管部已向土木工程部收取該份檢核清單工作記錄，其負責確保土木工程部能有效與相關管理機關溝通，並適時取得所有建築工程所規定的一切許可證、證明書及批准，以及負責保存該等許可證、證書及批准的記錄及重續該等許可證、證書及批准。

我們的法律部負責我們整體的法律合規事務，其已設立內部法律合規政策，確保土木工程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便於進行任何工程前適時取得所需許可證、證明書及批准，並通過竣工驗收。

我們的內部審核部負責審核我們的建築工程整個工作流程，監督質量管理程序及工程完成時的驗收檢查程序。

我們已就防止在未來發生此類不合規事件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討論，並已向其尋求建議。我們將進一步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或其他法律顧問的意见，以於就新建設項目展開任何建設或生產活動前瞭解相關法律及法規(如有需要)。

違規事件及主要成因	法律後果、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所採取的修正行動、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於日後的潛在影響；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狀況	已升級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違規事件
<p>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就產生職業病危害的項目，須向相關安全生產監督及管理局辦理職業病危害項目申報，並須進行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及現狀評價。</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我們可被責令於指定時間內作出修正，並收到警告信。倘未能按要求作出修正，我們可因未能申報有關資料而遭罰款介乎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不等；倘未能進行有關檢測和評價，我們可遭罰款介乎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不等。如情況屬嚴重，我們可被勒令停止生產或關閉生產設施。</p>	<p>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南京金斯康未能向相關機關作出有關申報，亦未能進行有關檢測和評價。</p>	<p>我們的環境、衛生及安全部已編製一套檢核清單，載列預防有關我們的生產設施出現職業病危險所需的一切有關評估及測試，及教導指定人士確保已履行各項相關規定。</p>
<p>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南京金斯康未能向相關機關作出有關申報，亦未能進行有關檢測和評價。</p>	<p>南京金斯康已向有關機關申報規管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南京金斯康接獲南京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發出的函件，確認已接獲有關南京金斯康所申報產生職業病危害的項目的相關申請文件及資料。此外，南京金斯康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進行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及職業病危害現狀評價。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南京金斯康已接獲南京高新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發出的書面確認，確認南京金斯康已進行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及職業病危害現狀評價。</p>	<p>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南京金斯康獲得來自南京市高新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發出的書面確認，於確認日期前三年內，南京金斯康並未遭遇任何重大安全生產事故，且未受到任何行政處罰。</p>	<p>我們的營管部已向我們的環境、衛生及安全部收取該份檢核清單作其審閱，其負責確保環境、衛生及安全部能有效與相關管理機關溝通，並適時提交預防職業病危險所規定的檔案及進行相關評估以及保管該等檔案及評估。</p>
<p>該不合規事件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專責員工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無意疏忽所致。</p>	<p>我們的法律部負責我們整體的法律合規事務，其已設立內部法律合規政策，確保我們的環境、衛生及安全部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以便適時預防職業病危險。</p>	<p>我們的內部審核部負責審核環境、衛生及安全部的表現，包括適時完成相關檔案及評估的工作。</p>	<p>我們已就防止在未來發生此類不合規事件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討論，並已向其尋求建議。我們將進一步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或其他法律顧問的意見，以於就新建項目展開任何建設或生產活動前瞭解有關職業病產生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如有需要)。</p>
<p>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上述由主管機關發出的書面確認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後，董事認為，有關機關將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罰或處分的可能性偏低。因此，我們並無就此不合規事件作出任何撥備。</p>	<p>於在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的僱員亦概無於其受僱期間遭遇任何嚴重職業病症。</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已進一步告知，南京市高新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為規管其該區職業病預防及控制的地方主管機關。</p>	<p>我們已就防止在未來發生此類不合規事件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討論，並已向其尋求建議。我們將進一步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或其他法律顧問的意見，以於就新建項目展開任何建設或生產活動前瞭解有關職業病產生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如有需要)。</p>

違規事件及主要成因

法律後果、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所採取的修正行動、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於日後的潛在影響；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狀況

已升級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違規事件

6.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設計和驗收手續須於任何生產設施投入運作前進行。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南京金斯康未能就其租賃物業辦理消防設計及驗收手續。

該不合規事件乃主要由於於租賃物業的用途由辦公用途改為研發及生產用途時，我們的業主未能續訂消防設計和驗收手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我們或會就未能完成消防設計和驗收手續而被處以介乎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此外，我們亦可能被責令停產停業。

南京金斯康已積極設立及採取一系列修正措施，以確保租賃物業的消防安全。舉例而言，我們已就適用於我們南京附屬公司的消防事宜制訂內部政策，其載列全面控制措施以確保消防設施或設備已於我們的生產設施內妥為安裝、檢驗或更換。就南京金斯康的消防措施，我們的政策是定期進行消防安全進行檢驗，以向僱員提供消防培訓，並教授相關知識及技能。此外，我們亦最少每年舉辦消防演習一次。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獨家保薦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律師事務所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與南京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消防大隊進行面談，該大隊已提供口頭確認：(a)當局得悉南京金斯康未能適時獲得有關消防設計及驗收手續；(b)基於南京金斯康的目前研究及生產規模相對較小且研究及生產活動對該物業其他部分的使用途概無造成不利影響，亦並無對物業的整體使用造成重大隱患；(c)南京金斯康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制定相應政策及積極採取一系列修正措施以保障消防安全；及(d)當局不會就因南京金斯康未有取得有關消防設計和驗收手續而給予其行政處罰。

經考慮不同因素(包括上述與主管政府機關進行的面談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認為有關機關將對我們處以行政處罰或處分的機會偏低。因此，我們並無就此不合規事件作出任何撥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南京高新區消防大隊為規管南京高新技術開發區消防事宜的地方主管機關。

我們的環境、衛生及安全部已編製一套檢核清單，載列我們物業的消防措施所需的一切程序，及教導指定人士確保已履行各項有關物業消防措施的規定。

我們的營管部已向我們的環境、衛生及安全部收取該份檢核清單作其審閱，其負責確保環境、衛生及安全部能有效與相關管理機關溝通，並就我們物業的消防設施適時辦理所需設計及驗收手續以及保管有關所辦理事務的記錄。

我們的法律部負責我們整體的法律遵規事務，其已設立內部法律遵規政策，確保我們的環境、衛生及安全部適時遵守物業的消防措施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內部審核部負責審核環境、衛生及安全部的表現，包括適時進行有關程序。

我們已就防止在未來發生此類不合規事件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律師事務所討論，並已向向其尋求建議。我們將進一步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就任何有關任何租賃物業的法律及合規事宜提供協助(如需要)。

違規事件及主要成因	法律後果、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所採取的修正行動、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於日後的潛在影響；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狀況	已升級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違規事件
<p>7.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伊朗交易及制裁規條第560.215條生效後，GS中國(作為由一名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實體)受伊朗交易及制裁規條的司法權區所規管。伊朗交易及制裁規條第560.206條禁止向伊朗或伊朗政府直接或間接出口、重新出口、銷售或供應貨品、技術或服務。</p>	<p>根據有關美國制裁法例，就每項違反伊朗交易及制裁規條所可能潛在施加的最高刑事懲罰金額可達1,000,000美元及金額乃根據相關交易價值的兩倍及250,000美元兩者間的較高者計算的最高民事懲罰。個別人士亦可能因刑事違規面臨最多20年的監禁。</p>	<p>根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進一步資料所補充)，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後自伊朗收取的三筆美元款項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向一名伊朗客戶作出的一項更換付運看來已違反美國制裁規例，故我們已向OFAC作出自願性自我披露(「自願性自行披露」)。在自願性自行披露中，我們已向OFAC提供有關該三筆款項及該次付運的詳情及相關文件。此外，我們已向OFAC提出詮釋指引要求，要求OFAC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前有關向伊朗進行銷售而收取的美元款項在美國制裁規例之下是否合法作出指引。我們亦已在自願性自行披露包括有關該款項的詳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OFAC以警告信對自願性自行披露作出回應，代表著最終強制執行回應。於警告信中，OFAC向我們知會，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後自伊朗收取的三筆美元款項及該單一更換付運明顯違反美國制裁規例。然而，OFAC指出其不會向我們展開任何民事罰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OFAC亦告知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基於自願性自我披露已透過警告信解決，故OFAC認為詮釋指引要求中的相關問題已透過警告信解決，並要求我們撤銷要求OFAC進一步考慮的詮釋指引要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五日，我們透過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撤銷要求OFAC進一步考慮的詮釋指引要求。因此，我們誠如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及OFAC目前均認為藉自願性自我披露引起的可能法律事宜及詮釋指引要求將隨著警告信的發出而全面結束，且毋須徵收任何民事罰款。</p>	<p>我們已成立制裁風險控制委員會及設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以持續監察及評估我們的制裁風險，以及採取措施保障本集團及我們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內部控制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一向受制裁國家進行銷售-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分節。</p>
<p>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GS中國根據由GS中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的銷售交易向一名位於伊朗的客戶運送替代產品。</p>	<p>誠如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在OFAC的經濟制裁體系之下，作出可能刑事檢控及刑事罰款的情況屬罕見，且僅會於違反事件乃為明顯及蓄意違反法律而作出，及普遍僅會於違反事件進一步將某一受制裁國家的核子、武器或軍事計劃升級或以其他方式嚴重損害美國國家安全之時方會施加。最高民事懲罰僅會於違反事件乃為明顯及蓄意違反法律而作出，及僅會於就任何OFAC就有關事宜作出調查時並無作出自願性披露及不予合作之時方會施加。</p>	<p>有關不合規事件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專責員工對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生效的相關伊朗交易及制裁規條的相關變動的無意疏忽所致。</p>	<p>我們已成立制裁風險控制委員會及設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以持續監察及評估我們的制裁風險，以及採取措施保障本集團及我們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內部控制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一向受制裁國家進行銷售」分節。</p>
<p>有關此銷售交易的詳情，請參閱「一向受制裁國家進行銷售」分節。</p>	<p>有關此銷售交易的詳情，請參閱「一向受制裁國家進行銷售」分節。</p>	<p>有關此銷售交易的詳情，請參閱「一向受制裁國家進行銷售」分節。</p>	<p>有關此銷售交易的詳情，請參閱「一向受制裁國家進行銷售」分節。</p>

違規事件及主要成因	法律後果、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所採取的修正行動、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於日後的潛在影響；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狀況	已升級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違規事件
<p>8. GS香港及GS國際未有遵守(i)前身公司條例第111(1)條及/或公司條例第610(1)條，及(ii)前身公司條例第122及/或公司條例第429條。GS香港及GS國際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召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p>	<p>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111(5)條及/或公司條例第610(9)條，未有按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將導致公司及該公司觸犯該罪行各負責人士，各自或須繳付罰款。最高懲罰為罰款50,000港元。</p>	<p>最近3年的經審核賬目須於其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集團亦已就是否可向法院獲得援引尋求法律意見。誠如我們的前身公司條例違規法律顧問鄭瀚之先生所告知，任何就援引向法院提出的申請可能將遭駁回。</p>	<p>我們已制訂及採納內部控制手冊，包括正式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p> <p>我們將委聘香港法律顧問，以提供持續遵守我們所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的意見。</p>
<p>此外，GS香港及GS國際自註冊成立以來未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各自的經審核財務報表。</p> <p>GS香港及GS國際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發生違規事件。</p>	<p>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及/或公司條例第429條，公司董事如未有於該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財務報表將觸犯罪行，可能須繳付罰款。最高懲罰為罰款3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p>	<p>誠如鄭瀚之先生所告知，於二零一二年之前有關該項違規的檢控乃按照前身公司條例第351A條具時間性的規限。誠如鄭瀚之先生所進一步告知，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違規行為而言，遭檢控的機會並不特別高。即使遭檢控及定罪，亦不大可能處以最高懲罰及監禁。可能處分將為介乎數千至十萬港元不等的罰款。</p>	<p>由於最高罰款金額相對並不重大，故我們並無就付款潛在罰款作出撥備。</p>
<p>有關遺漏並非蓄意，惟因我們負責監督秘書事務及編製財務報表的員工無心之失導致的疏忽，且於重大時間缺乏適時及專業的意見所致。</p>			

違規事件及主要成因	法律後果、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所採取的修正行動、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於日後的潛在影響；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狀況	已升級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違規事件
<p>9. GS香港未有根據稅務條例第51(2)條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內通知稅務局其於二零一二年課稅年度的應課稅金額，並違犯稅務條例第51(2)條而觸犯罪行。</p> <p>有關延誤並非蓄意，惟因我們負責提交利得稅報稅表的行政員工無心之失導致的疏忽所致。</p>	<p>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且基於稅務局的已公佈懲罰政策及稅務局利得稅單位的實務，因未有通知稅務局而可能遭施加金額相等於未有徵收利得稅10%的罰款，即對本公司收取的最高罰款為200,000港元左右。在任何情況下，將施加的罰款金額(如有)乃由稅務局酌情決定。</p>	<p>由於GS香港已通知稅務局其應課稅金額(即使已超過所規定時限)，故GS香港毋須採取進一步行動。</p> <p>誠如我們的稅務法律顧問伍國賢先生所告知，基於GS香港已自願通知稅務局其應課稅金額(即使並無於所規定時限內)，故GS香港根據民事訴訟遭處以最高金額的罰款或其他行動的機會甚低。</p> <p>誠如我們的稅務法律顧問伍國賢先生所告知，GS國際於二零一二年課稅年度蒙受虧損(此從有關財務報表可見)，因此，其並無可課稅利潤，故並無責任通知稅務局其於該課稅年度的應課稅金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已制訂及採納內部控制手冊，包括申報及記錄稅項的程序，以防止延遲提交利得稅報稅表。
<p>10. GS香港及GS國際未有根據稅務條例第51(1)條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內向稅務局提交二零一二年課稅年度(僅就GS香港而言)及二零一二年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並違犯稅務條例第51(1)條而觸犯罪行。</p> <p>有關延誤並非蓄意，惟因我們負責提交利得稅報稅表的行政員工無心之失導致的疏忽所致。</p>	<p>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最高懲罰為罰款10,000港元及未有徵收利得稅金額三倍的進一步罰款。</p>	<p>GS香港因延遲提交二零一二年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而遭罰款3,000港元。</p> <p>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GS香港已妥為繳付其遭施加的罰款。</p> <p>GS香港及GS國際各自因延遲提交二零一二年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而遭罰款1,200港元。</p> <p>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GS香港已妥為繳付其遭施加的罰款。</p> <p>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GS國際已妥為繳付其遭施加的罰款。</p> <p>誠如我們的稅務法律顧問伍國賢先生所告知，基於GS香港及GS國際已妥為繳付彼等遭稅務局施加的罰款，故GS香港及GS國際不會因彼等延遲提交二零一二年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及因GS香港延遲提交二零一二年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而遭施加任何懲罰。</p> <p>因此，我們並無就此違規事件作出撥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已制訂及採納內部控制手冊，包括申報及記錄稅項的程序，以防止延遲提交利得稅報稅表。

根據上述者，董事認為，上述法律及合規事宜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經考慮上文所披露導致不合規事件的因素及情況，除「一企業管治、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一節所披露的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計劃外，我們已實施下列特定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該等不合規事件於日後再次發生。

- **培訓**：我們的政策為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每半年提供由我們的外聘法律顧問提供的有關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培訓、發展計劃及／或最新資料。
- **內部審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我們制定書面政策，據此由內部審計部門定期監察主要控制項目及程序向我們的管理層及董事會保證內部控制系統符合預期運作。其須負責對營運部門就申請的時間性及記錄許可證、證書及批准的完整性的表現履行審核。
-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例如，我們已建立系統以增強我們各附屬公司及指定負責人員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責任。此外，我們已就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討論，就此徵求建議，並將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或其他法律顧問，以就法律及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協助。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負責公司整體法律合規的法務部門已經制定內部合規政策以確保我們的營運部門遵守獲取所需許可證、證書及批准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及時對我們的經營進行相關評估。我們的法律部由東楠博士主管，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法律事務，並確保我們營運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東博士已積逾超過10年處理有關合約審閱、訴訟、法律意見審閱、認證申請及知識產權相關問題等不同事宜的法律事務的經驗。東博士於二零零四年通過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考試。於二零一一年加盟本集團前，他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任職上海諾盛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助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任職上海艾力斯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擔任知識產權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任職上海吉瑪製藥技術有限公司，擔任法律部主管。彼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南開大學頒發的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加盟本集團，首先擔任我們的戰略部副主管，其後於二零一四年成為我們的法律部主管。彼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於本集團的戰略發展部工作。自二零一四年起，彼獲調遷至法律部，當時彼開始監督本集團的若干法律事宜，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自二零一五

年四月起，東博士及本公司管理層將本公司營運重組，並將所有法律事宜的管理在法律部之下集中監督。在東博士的指導下，加上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加強與適當機關的溝通，以修正過往違規事件，並已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修正違規情況。除本招股章程第238至247頁「業務－過往違規事件」一節所披露的違規事件外，我們並無遭遇進一步重大違規情況。鑒於東博士於彼作為法律部主管期間累積的經驗及教育背景以及於生命科學的資格，董事認為，除了外部法律顧問在有需要時提供的意見外，彼可勝任瞭解我們業務經營的專門事項，並可處理相關合規事宜。

- **營運部門採取的措施：**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就我們各種生產許可證、牌照及批准建立一套管理系統。營運部門的不同層級已訂立措施以確保我們的營運於各方面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例如，我們已編製我們的業務營運所需的一切必需許可證、證書及批准的完備的清單。我們亦已指定人員以確保已符合相關規定。我們負責我們整體法律合規的法律部門設立內部合規政策以確保我們的營運部門遵守獲取所需許可證、證書及批准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對我們的經營定期進行相關評估。此外，我們的營管部已自我們營運部門收集清單以供其審閱並負責確保我們的營運部門能與相關機關有效溝通，且及時獲得所有我們經營所需的所有許可證、證書及批准，以及負責保存記錄及重續該等許可證、證書及批准。

我們已指定羅惠女士擔任品質與營運管理部及營管部的主管，以確保我們的品質與營運從營運管理的角度而言持續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羅女士於品質管理範疇已積逾10年經驗。於二零零九年加盟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任職寶利化(南京)製藥有限公司，擔任品質控制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任職南京瑞年百思特製藥有限公司，擔任品質保證經理及品質保證主管。彼於二零零一年取得南京農業大學頒發的生物技術學士學位。

我們有關環境、健康及安全的過往違規事件乃由於無意及疏忽注意中國法律及法規，且當時負責的部門主管(其與我們的僱用合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終止)並無積極與適當機關進行溝通所致。首次發生過往違規事件時，羅惠女士為部門的初級員工及並無直接涉及該等事件。基於(i)目前涵蓋我們日常營運各主要方面的完善內部控制措施，(ii)特別針對環境、衛生及工作安全事宜而制定的政策，該等政策已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提升及更新，(iii)來自外部法律

顧問的意見，(iv)羅女士在其職業生涯中於品質管理範疇所累積超過10年的經驗，(v)彼熟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vi)彼於過往違規事件的修正過程中取得良好的守規意識，故董事相信，彼將勝任處理守規事宜。

- **有關環境、衛生及安全事宜的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的環境、衛生及安全部已製備載列就環境保護、衛生及工作安全所需所有批文、證書、批准、評核、存檔及測試的清單，並已在品質與營運管理部的監督下指示徐堅先生(環境、衛生及安全部主管)確保有關要求得以達成，而我們的持續業務符合適用的環境保護、衛生及工作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徐先生已積逾超過10年管理環境保護、衛生及工作安全事宜的經驗。於二零一五年加盟本集團前，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任職南京搏峰電動工具有限公司，擔任環境、衛生及安全工程師；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任職LG化學(南京)資訊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擔任環境安全統籌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取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文憑。除我們的環境、衛生及安全部採取的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外，我們已採納下列有關環境、衛生及安全事宜的額外內部控制措施：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我們成立安全生產委員會，由首席執行官、主管工作安全的副總裁、主管營運的副總裁、物流服務中心的主管、副財務總裁、人力資源部的主管及環境、衛生及安全部的主管所組成。安全生產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監控遵守有關生產安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於生產過程中識別安全問題、推行適當的事故預防措施以及於生產及業務活動的規管措施以避免人身傷害，從而確保僱員的安全，並確保可進行順暢的生產及業務活動，有鑒於此，安全生產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有關近期安全生產的重大問題，會議記錄均妥為保存。
 - 我們亦已指定專門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全部均已取得安全資格證書，負責我們生產工作安全的日常管理。此外，我們就各營運部設有一名安全生產管理人員。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我們採納評核我們安全生產的書面政策，由我們的環境、衛生及安全部以及人力資源部聯合執行，據此，我們須定期評估標準營運程序、生產規範化、安全培訓、修正潛在缺失、事故管理、職業衛生、防火及環境保護的執行。於初步制定後，我們已根據(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不時提升及持續更新的政策：(i)有關法例及法規的最新規定；(ii)就

得悉有關職業衛生管理的違規事件而將即時採取的修正措施與適當機關進行溝通；(iii)來自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及(iv)我們其後已累積的經驗。

- 我們亦已成立內部政策，規定全體僱員均須定期出席為不同人員而設計的多種安全培訓課程，需時不得少於若干最低時數。所有培訓課程的完整出席記錄將予保存，致使本公司可確保所有有關人員已接受為其設計的培訓。
-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制定有關職業衛生管理的內部政策。於初步制定後，我們已根據(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不時提升及持續更新的政策：(i)有關法例及法規的最新規定；(ii)就得悉有關職業衛生管理的違規事件而將即時採取的修正措施與適當機關進行溝通；(iii)來自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及(iv)我們其後已累積的經驗。我們的政策是，就構成職業病的項目而言，我們須於有關項目工程竣工完成驗收後30日內向有關機關發出該等項目的資料作存檔。此外，我們將定期對職業病相關的環境因子進行測試，並於有需要安裝自動監察及警報儀器。測試報告須妥為保存，並須定期向有關機關及我們的僱員匯報。此外，一旦有關職業病的測試因子獲偵察出與適用法律及法規不一致後即時採取相應修正措施。於最後可行日期，誠如本招股章程第238至247頁所披露所有有關職業衛生的違規事件已獲修正。根據前述者，環境、衛生及安全部(其負責確保我們持續遵守適用衛生及工作安全法例及法規)的監督，加上涵蓋我們日常營運各主要方面的完善內部控制措施，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均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有效防止持續發生類似違規事件。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盡職審查過程中，並經考慮下列已獲董事確認的事宜，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致令其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不足夠及不充分，以防止在日後發生上述違規事件：

- 已考慮「過往違規事件」一節所載各項過往違規事件的理由；
- 已審閱本集團已全新升級的內部控制措施；
- 已與高級管理層討論有關修正行動、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狀況及為了防止重覆發生違規事件而實行已全新升級的內部控制措施的進展；

- 已獲知會以了解到(i)本集團已制訂內部控制政策及已設立多項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一套可提升我們各家附屬公司及指定負責人員就妥為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問責制度，以及一套有關我們不同生產許可證、牌照及批准的管理制度(不論在總部層面及附屬公司層面)，均已獲假定按持續基準全面實施以修正於檢討範圍下獲識別的不足之處。雖然總部層面指本公司作為整個集團的行政主領發揮功能，惟附屬公司層面指本集團的主要營運中附屬公司。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的目標為防止過往違規事件重覆發生，並涉及與應用至本集團總部層面及附屬公司層面的全部員工及人員；(ii)高級管理層並不知悉內部控制系統出現任何進一步不足之處，包括有關過往違規事件的業務流程的任何不足之處，而將導致內部控制措施不足及失效；及(iii)本集團認為，其目前所設立的內部控制措施均屬足夠及有效；
-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阮葆光律師事務所(聯營方達律師事務所)根據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就公開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義務及職責方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向全體董事提供培訓環節，而董事均全面知悉彼等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義務及職責；及
- 本公司可接觸外部專業人士(例如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以就法律及合規指引以及有關中國及香港條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問題尋求專業意見。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我們現有的內部控制程序屬足夠及有效且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過往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影響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8、3.09及8.15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上市的合適性，基準如下：

- 違規事件的發生純屬基於過往無心之失或不熟悉相關條例及法規所致，且不涉及董事一方不誠實或欺詐或置疑其誠信或能力。任何有關機關已經或預期將會開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的法律行動；
- 因應此等事件的發生，董事均留意及警覺任何可能導致任何違規情況的問題，且已制訂措施以防止如上文所披露的違規事件重新發生，而該等措施均被視為足夠及有效；
- 向董事提供培訓環節後，董事均全面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要求及義務，且已承諾遵守及符合所有有關規條及法規；及

- 自實行已升級的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遭指控重大觸犯任何上文所披露違規事件以外的規條及法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取得且現時擁有所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重大的許可證及牌照，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一直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我們的業務營運相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章博士連同王博士及王女士(彼等為與章博士一致行動人士)(統稱「一致行動人士」)持有GS Corp(其由章博士、王博士及王女士分別擁有約40.59%、23.235%及11.76%)股權約75.585%，GS Corp擁有GS開曼已發行股本約75.71%，而GS開曼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章博士、一致行動人士、GS Corp及GS開曼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的一部分，GS開曼於上市後將不再是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章博士將透過GS Corp(由章博士擁有約40.59%的股權，GS Corp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78%)間接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05%。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章博士亦已獲得由王博士、王女士及吳女士(分別透過GS Corp間接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19%、6.68%及13.19%，而GS Corp由王博士、王女士及吳女士分別擁有約23.235%、11.76%及23.235%，而GS Corp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78%)授出的投票權。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章博士、一致行動人士及吳女士將持有GS Corp股權約98.82%，而GS Corp將持有本公司約56.78%股權。章博士透過GS Corp及由王博士及王女士授出的投票代理權將實益持有超過30%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章博士、一致行動人士及GS Corp將持續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GS Corp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章博士、王博士及王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競爭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會信納本集團於上市後或其後短期內將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我們的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重大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

本公司能夠於業務營運上作出獨立決策。儘管於聯交所上市後，控股股東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此情況並不阻礙我們在業務營運方面充分行使權利作出我們的決策。

除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業務」兩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取得一切所需相關牌照以執行業務，並具備充分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已細緻劃分，以開展符合組織目標業務的日常營運。於本公司組織架構內的各部門已獲授權決定其獨立營運及運作的模式，由我們的行政總裁或首席運營官作最終確定及批准。我們亦已設立高效及透明的內部控制系統以促使業務有效執行。

因此，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營運，並將繼續獨立營運。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乃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制定。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章博士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亦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GS日本除外)的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王博士(與章博士及王女士一致行動的人士)亦是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即GS美國及GS香港)的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王女士(與章博士及王博士一致行動的人士)亦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以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GS日本、百斯杰香港、傳奇香港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除外)的董事。除章博士、王博士及王女士外，概無控股股東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我們的管理決策人獲授權對制定公司策略及執行目標提供意見並擁有最終審批權。其管理角色包括(其中包括)獨立審閱、追認及監察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及法律合規事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熟悉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基本資料，並將獲知本公司的活動。

本集團已成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以及(iii)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監察本集團的營運。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能力行使其獨立判斷，且將能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及專業建議以維護股東利益。

各董事明白到其須向本公司負主要責任，並得悉彼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即彼必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的利益及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避免彼個人利益與本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司的利益之間產生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權益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本公司就有關交易召開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本公司亦已制定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於建議交易中擁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棄權。董事並不預期於上市時或其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將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由於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於其相關專業領域及／或本集團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相信彼等將能為本集團的最大利益作出業務決策。再者，本集團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實質上相同的管理層下營運。此外，董事會共同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以大比數決定行動，而除獲董事會授權，概無董事應有任何決策權力。

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考慮到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本身對公司的認識及其經驗與技能，董事會整體與高級管理層團隊均能作出獨立的管理決策。

財務獨立

本公司獲授權利作出有關業務及財務事宜的獨立決策。本集團設有本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部門，以及有能力在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營運。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曾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擔保。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維持財務獨立。

不競爭契據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各自己確認，彼等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或涉及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作為本集團董事或股東除外)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作出不可撤回的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向我們作出連帶的不可撤回且無條件的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控股股東各自將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或彼等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

- (i) 不會(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是否獲得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或參與任何目前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招股章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所述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進行或擬進行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投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公開宣佈其有意訂立、從事或投資(不論是否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及不論是否直接或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或其他安排進行)的任何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該等業務或持有該等業務的權益；

- (ii) 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所需的一切資料；
- (iii) 確保本公司透過年報或向公眾人士刊發公告方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所審閱事項而作出的決定；及
- (iv) 在本公司年報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規定的承諾作出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當及／或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的年度聲明。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獲授或獲邀或已識別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投資或商機(「新機會」)，則其將並將確保其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下列方式將新機會轉介予我們：

- (i) 各控股股東須且應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機會予我們，且應就任何新機會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以供我們考慮(a)該等新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利用該等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及
- (ii) 僅當(a)要約人已收到我們拒絕新機會的通知，或(b)要約人自我們接獲要約通知起計10個營業日內並無收到我們的通知時，要約人方有權利用新機會。倘要約人所利用新機會的條款及條件出現重大變動，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載的方式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機會。

接獲要約通知後，我們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於有關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或利益衝突的董事)，並就(a)該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新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利用新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徵詢意見及決定。

倘控股股東及／或彼等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收購了任何與緊接上述第(ii)點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實體的業務、投資或權益，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將向我們提供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以於相同情況下收購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決定藉書面通知放棄優先購買權，則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可按不優於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向其他第三方提呈出售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業務、投資或權益。於決定是否行使上述選擇權時，董事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購買價及其價值及利益，以及其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並將於以下日期的較早者屆滿：

- (i)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個別或當作整體)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及
- (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不競爭契據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承銷商於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已成為無條件(包括因承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如相關))及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終止後，方可作實。

避免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在管理中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具體而言，本集團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因潛在競爭業務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聯繫人)之間因任何擬訂立的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的董事應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中投棄權票及不應計算於法定人數內；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ii) 控股股東已承諾根據不競爭契據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的條款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進行年度檢討所需的所有資料；
- (iv)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年報或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以公告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所檢討事宜作出的決定及其理據；
 - (v) 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根據不競爭契據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vi)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負責作出決定，且在並無於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予本集團的新機會中擁有實益權益或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出席時獲授權作出決定，並負責行使不競爭契據項下的優先購買權。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足夠才能，不受任何可能在重大程度上干擾行使其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影響，並能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維護股東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必要時，不時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外聘專業顧問，以就有關上述事項的事宜向其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v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及
 - (viii) 本公司已委聘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重新委任為執行／非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章方良博士	51	主席、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	本集團的發展、定位及策略規劃、監督制裁風險控制委員會，以及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志強先生之妻兄
王燁女士	47	執行董事兼 首席運營官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	本集團的策略及整體營運管理，以及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孟建革先生	47	執行董事兼財 務副總裁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本集團的財務策略及財務管理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重新委任為執行／非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非執行董事						
王魯泉博士	46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	本集團的策略及營運管理	不適用
黃瑞璿先生 (別名：James Zuie Huang)	50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	本集團的策略及營運管理	不適用
潘躍新先生	57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本集團的策略及營運管理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宏新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以及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不適用
戴祖勉先生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以及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重新委任為執行／非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張敏女士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以及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章博士、王女士及孟先生除外)						
朱力博士	66	戰略部副總裁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技術發展及對外協調	不適用
周傳初博士	61	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業務分部部門主管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負責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分部管理	不適用
陳志強先生	46	公共關係部高級副總裁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	負責公共關係	章博士的妹夫
張遲發先生	40	工業合成生物產品分部部門主管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五日	負責研發中心以及工業合成生物產品分部的管理	不適用

執行董事

章方良博士，51歲，為本公司共同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發展、定位及策略規劃。彼為GS Corp創辦人之一及董事。章博士目前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GS日本除外)，即GS中國、南京金斯康、百斯杰南京、百斯杰湖北、上海璟睿、百斯杰開曼、百斯杰BVI、百斯杰美國、百斯杰香港、傳奇南京、傳奇開曼、傳奇BVI、傳奇香港、GS BVI、GS香港、GS國際及GS美國的董事。於最後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行日期及GS開曼轉讓予徐波先生前，章博士亦為GS開曼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章博士亦為南京金思達的董事。章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監督制裁風險控制委員會。

章博士於生物技術行業累積近20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於Schering-Plough工作，擔任博士深造資深研究員兼助理總科學家。章博士於Schering-Plough進行博士深造研究時於腫瘤生物部工作。章博士為抗癌藥物法尼基轉移酶抑制劑(farnesyl transferase inhibitor)的主要團隊成員之一。於章博士完成博士深造研究後，彼獲聘用加入Schering-Plough的中樞神經系統及心血管系統部門。彼成為集中研究G-蛋白偶聯受體的項目主導人之一，並就一項價值十億美元的藥物帶領一組科學家研發藥物標靶。因應此項研發，章博士於二零零一年於Schering-Plough贏得總裁大獎(Presidential Award)。自二零零二年至今，章博士擔任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參與各式各樣的主要生物技術研究項目，並為該等生物技術研究項目提供指引及方向。章博士亦於二零一零年獲封為「國家千人計劃特聘專家」，並於二零一一年獲頒發「江蘇省高層次創新創業人才引進計劃獎」。章博士曾於獲國際同業審閱的期刊發表超過15篇生物技術相關的科學文獻，且一直是逾5項有關生物技術產品及／或服務的專利發明者。

章博士於一九八四年七月於中國成都地質學院(現稱成都理工大學)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七月於中國南京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於美國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獲得博士學位。

章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正在或已經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實務乃主要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制訂。

企管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章博士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基於章博士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且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由章博士同時承擔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的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對企管守則條文A.2.1訂明的偏離情況於此情況下屬合宜。

於最後可行日期，章博士為控股股東之一，擁有GS Corp已發行股本約40.59%，而GS Corp擁有GS開曼約75.71%權益並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章博士將透過GS Corp(由章博士擁有約40.59%的股權，GS Corp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78%)間接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05%。

王燁女士，47歲，為本公司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及整體營運管理。王女士目前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GS日本、百斯杰香港、傳奇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除外)，即百斯杰開曼、百斯杰BVI、百斯杰美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傳奇開曼、傳奇BVI、GS BVI、GS香港、GS國際及GS美國的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及GS開曼轉讓予徐波先生前，王女士亦為GS開曼的董事。王女士亦為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彼自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GS Corp，並擔任銷售客戶經理直至二零零五年一月為止。於本集團，彼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任職銷售及營銷總監、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任職營運副總裁，以及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任職營運執行副總裁。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直擔任GS Corp首席運營官。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擔任深圳市福田區環境保護監測站環境監察工程師。

王女士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及一九九三年八月分別於中國武漢大學獲得微生物學理學士學位及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於美國橋港大學(Bridgeport University)獲得計算機科學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於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正在或已經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女士透過GS Corp（其由王女士擁有約11.76%，另GS Corp擁有GS開曼已發行股本約75.71%，而GS開曼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間接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91%。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亦於70,075,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賦予彼權利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而獲得70,075,000股股份並受歸屬所限。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或根據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發行的任何股份），王女士將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的136,178,136股相關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權益。

孟建革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財務事宜。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時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副總裁。

孟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超過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孟先生任職於中交廣洲航道局有限公司。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孟先生任職於廣東惠而浦家電集團擔任全國財務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孟先生任職於先靈葆雅中國公司(Schering-Plough China)擔任分公司財務經理以及總辦事處會計及信息科技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孟先生任職於聖戈班顆粒及粉末分部(Saint-Gobain Grains and Powder Division)擔任亞洲財務總監。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孟先生為Quay Magnesium的首席財務官。

孟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中國長沙交通學院(現稱長沙理工大學)，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

孟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正在或已經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孟先生於3,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賦予彼權利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而獲得3,000,00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股股份並受歸屬所限。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或根據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發行的任何股份)，孟先生將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的5,829,960股相關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權益。

非執行董事

王魯泉博士，46歲，為本公司共同創辦人兼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及營運管理。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王博士為GS Corp的總裁，目前仍擔任GS Corp的董事。王博士目前為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即GS香港及GS美國)的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及GS開曼轉讓予徐波先生前，王博士亦為GS開曼的董事。

王博士於生物科技行業擁有接近2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彼為美國羅格斯大學(Rutgers University)的研究生研究助理，並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彼擔任該校的生物信息學職員。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王博士為Schering-Plough Research Institute的資深科學家。

王博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於中國山東大學取得生物化學的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十月於美國羅格斯大學(Rutgers University)取得博士學位。

王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正在或已經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博士透過GS Corp(其由王博士擁有約23.235%，另GS Corp擁有GS開曼已發行股本約75.71%，而GS開曼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間接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59%。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博士亦於2,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賦予彼權利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而獲得2,000,000股股份並受歸屬所限。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或根據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發行的任何股份)，王博士將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的3,886,640股相關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權益。

黃瑞璿先生(別名：James Zuie Huang)，50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及營運管理。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一部分，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起由KPCB中國基金指定為GS開曼的董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及GS開曼轉讓予徐波先生前，黃先生亦為GS開曼的董事。

黃先生於製藥及生物技術行業累積2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加盟凱鵬華盈中國基金(「KPCB China」)擔任管理合夥人，並負責該公司的生命科學事業。加盟KPCB China前，彼於二零零七年加盟Vivo Ventures擔任管理合夥人。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彼出任Anesiva(一間生物製藥公司)的總裁。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彼亦任職於Tularik Inc.擔任業務發展單位的副總裁；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彼擔任GlaxoSmithKline LLC銷售單位的總監；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彼擔任Bristol-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Meyers Squibb 營銷單位的高級經理；並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彼擔任 ALZA Corp 研發單位的項目經理。

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五月畢業於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取得化學工程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取得由美國史丹福商學研究院(Stanford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先生為 CASI Pharmaceuticals, Inc (納斯達克交易代碼：CASI)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正在或已經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潘躍新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及營運管理。

潘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浙江分校，取得中國語言文學文憑。潘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取得商業法深造學位。

潘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擔任君合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擔任上海日鼎盛股權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的合夥人。

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潘先生為中華全國律師協會轄下教育委員會成員兼秘書長。自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彼亦為君合律師事務所的海南及上海分處的主任；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彼為上海市律師協會的教育委員會副主任。

潘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SZSE:000550)、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化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SHA:600500)、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SHA:600820)、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長城影視股份有限公司(SZSE:002071)；及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於其在二零一四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前)為思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SZSE:0027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正在或已經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宏新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自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郭先生任職於南京化工動力專科學校。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起，彼一直擔任 Sunpower Group Ltd (曾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在新加坡交易所 SESDAQ 及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 (SPWG：新加坡交易所) 上市) 董事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郭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自中國南京化工動力專科學校(現稱南京師範大學)取得化學熱能工程師文憑。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自中國南京化工大學(現稱南京工業大學)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取得中國科學院頒發的(土力工程)博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取得由中國清華大學頒發的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正在或已經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戴祖勉先生，38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戴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彼擁有超過七年審核經驗。其審核經驗包括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戴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HKSE: 921; SZSX:000921)的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戴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於上海金絲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HKSE: 3663)擔任首席財務官。

戴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畢業於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取得國際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持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由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發的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戴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正在或已經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敏女士，42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女士目前為China Lodging Group(納斯達克: HTHT, 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行政總裁。彼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及由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分別擔任首席財務官及主席。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張女士亦擔任China Lodging Group的首席戰略官一職。張女士亦為Synutra International, Inc.(納斯達克: SYUT, 其自二零一一年二月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以及中國全聚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ZSE: 002186)(其自二零一四年八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

張女士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及一九九七年七月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際業務管理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於美國哈佛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正在或已經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有關董事服務合約及酬金的詳情以及彼等各自的股份權益(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7.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B.董事服務合約」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章博士、王博士及王女士的股份權益外，概無董事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高級管理層

章博士的詳情請參閱「執行董事」一節。

王女士的詳情請參閱「執行董事」一節。

孟先生的詳情請參閱「執行董事」一節。

朱力博士，66歲，自二零一零年出任本集團戰略副總裁。彼負責專利授權引入及新業務發展並參與公司業務戰略。

朱博士自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於美國加州Clontech Laboratories, Inc.擔任分子生物學總監。朱博士由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在Cathay Biotech, Inc(上海凱賽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研發副總裁。

朱博士於一九八二年六月取得由華東師範大學頒發的生物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九月取得由史丹福大學頒發的博士學位。

朱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正在或已經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有關授予朱博士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8.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c)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一節。

周傳初博士，61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之時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發展部的高級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周博士獲委任為本集團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分部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前，周博士自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九年任職Schering-Plough，擔任研究員。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周博士於Merck & Co. (前稱Schering-Plough) 全球科學戰略部擔任心血管項目的外部協作負責人。

周博士於一九七六年六月在臺灣的國立臺灣大學取得林木業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零年六月取得生物化學理學碩士學位。周博士於一九八六年六月於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獲得生物學博士學位。

周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正在或已經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有關授予周博士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8.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c)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一節。

陳志強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本公司的公共關係。

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此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內部安全中心高級副總裁，並獲委任為公共關係部高級副總裁。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彼於武漢鐵路局擔任見習生及電工。

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湖北廣播電視大學，取得計算機通訊及技術文憑。

彼為章博士的妹夫。

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正在或已經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有關授予陳先生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8.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c)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一節。

張暉發先生，40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工業合成生物產品分部部門主管，並主要負責管理研發中心及本集團工業合成生物產品分部。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為本集團旗下基因部經理及由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為涉及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分部及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分部若干部門的營運副總裁。

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於大冶特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驗室技術員。彼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於上海博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擔任測序部經理及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於上海華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擔任生產經理。

彼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黃石高等專科學校(現稱湖北理工大學)，取得化工大專文憑。

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正在或已經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授予張先生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8.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c)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公司秘書

黃慧玲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在香港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黃女士擔任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助理副總監，負責協助上市公司專業的公司秘書工作。加入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前，彼曾任職於一間企業服務供應商及一間國際會計公司的公司秘書部門。黃女士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營銷與公共關係文學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黃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士。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情況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駐於香港。我們並無執行董事為香港永久居民或通常居駐於香港。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管理層留駐香港」一節。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執行由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戴祖勉先生、張敏女士及郭宏新先生組成，並由戴祖勉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其中包括)就本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制訂及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王女士、郭宏新先生及戴祖勉先生組成,並由郭宏新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就董事的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章博士、張敏女士及戴祖勉先生組成,並由章博士擔任主席。

制裁風險控制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成立制裁風險控制委員會。制裁風險控制委員會由我們的行政總裁帶領,並由我們的首席運營官、財務副總裁、法律部主管、國際業務部主管及技術支援部主管擔任成員。

制裁風險控制委員會將負責(i)有效監察可能涉及經濟制裁的活動;(ii)就遵守關於經濟制裁的有關政策及程序提供指引;(iii)就遵守合約契據(包括該等就全球發售及上市而訂立者)提供指引;及(iv)確保有關經濟制裁的有效政策得以成立。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8.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9.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兩節。該等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容許我們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就彼等對我們所作的貢獻。董事認為該等購股權計劃,憑藉其廣泛參與的基礎上,將容許我們對我們的員工、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就彼等對我們的貢獻作出獎勵。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獲委聘於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倘擬定進行上市規則第14或14A章項下的交易(可能屬於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及購回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倘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列明者不同，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離；及
- (d) 如聯交所就任何不尋常事件(例如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此委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我們的年報當日為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

我們的董事以費用、薪金、分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形式獲得補償，包括本公司以其名義供款退休金計劃。我們按各董事的職責、資格、地位及資歷釐定董事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表現掛鈎分紅、以股權支付購股權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5百萬美元、1.3百萬美元、3.0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表現掛鈎分紅、以股權支付購股權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7百萬美元、1.8百萬美元、3.6百萬美元及1.4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表現掛鈎分紅、以股權支付購股權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7百萬美元、1.6百萬美元、3.6百萬美元及1.3百萬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彼等亦無任何應收薪酬，作為誘使彼等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補償，彼等亦無任何應收補償，作為失去與管理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支付任何其他款項。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1.2百萬美元。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薪酬的額外資料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彰顯其對本公司及／或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所作的貢獻或潛在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闡述，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8.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股 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法定： 美元

<u>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u>5,000,000</u>
----------------------	-----------------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617,500,0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617,500
586,625,000	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將予發行的股份	586,625
(617,500,000)	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將予購回的股份	(617,500)
613,375,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613,375
<u>400,00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400,000</u>
<u>1,600,000,000</u>	股股份	<u>1,6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法定： 美元

<u>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u>5,000,000</u>
----------------------	-----------------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617,500,0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617,500
586,625,000	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將予發行的股份	586,625
(617,500,000)	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將予購回的股份	(617,500)
613,375,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613,375
40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400,000
<u>60,000,000</u>	股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u>60,000</u>
<u>1,660,000,000</u>	股股份	<u>1,66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其並無計及(a)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b)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

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c)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下述一般授權或其他情況下，我們可能配發及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完全享有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記錄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惟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備有充足結存或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613,375美元進賬額撥作資本，用以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613,375,000股股份，有關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在董事所釐定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完成後及上市前的日期(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並按彼等各自屆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量按比例配發及發行(盡可能不產生零碎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所有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彰顯其對本公司及／或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所作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我們已向170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155,538,420股股份(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前)或147,761,499股(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佔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公司當時各自的已發行股本約25.19%。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經調整股份為302,260,94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9%。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0.005美元至0.211美元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介乎0.003美元至0.103美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歸屬日期範圍由二零零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170名承授人中，2名為執行董事、1名為非執行董事、4名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5名為持有超過2,400,000股經調整股份的承授人，以及158名為僱員承授人。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9.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期權，惟董事已配發或同意配發股份的總面值，除根據以下情況外：

- (a) 供股；
- (b)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c) 全球發售，不得超過：
 - (i)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所述的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購回(如有)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1)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iv)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一般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4.股份購回授權」一節。

此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時屆滿：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iv)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 重組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持有/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持有/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持有/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持有/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GS開曼 (附註1、3、4、5)	實益擁有人	617,500,000	100%	617,500,000	100%	-	-
GS Corp (附註1、3、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467,500,000	75.71%	467,500,000	75.71%	-	-	-	-
	實益擁有人	-	-	-	-	444,125,000	75.71%	908,502,024	56.78%
章博士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及 委任代表所授 權益 (附註2)	462,000,000	74.82%	462,000,000	74.82%	438,900,000	74.82%	897,813,765	56.11%
王博士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	462,000,000	74.82%	462,000,000	74.82%	438,900,000	74.82%	897,813,765	56.11%
王女士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	462,000,000	74.82%	462,000,000	74.82%	438,900,000	74.82%	897,813,765	56.11%
吳女士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08,625,000	17.59%	108,625,000	17.59%	103,193,750	17.59%	211,093,117	13.19%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 重組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持有/擁有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持有/擁有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持有/擁有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持有/擁有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KPCB中國基金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111,624,000	18.08%	111,624,000	18.08%	-	-	-	-
	實益擁有人	-	-	-	-	106,042,000	18.08%	216,921,134	13.56%
KPCB China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0	19.43%	120,000,000	19.43%	113,999,200	19.43%	233,198,381	14.58%

附註：

- (1)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章博士持有GS Corp已發行股本約40.59%，GS Corp持有GS開曼已發行股本約75.71%，而GS開曼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2)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章博士、王博士及王女士訂立GS Corp股東投票協議，據此，章博士、王博士及王女士同意於GS Corp的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而王博士及王女士於同時同地將代表權授予章博士，授權章博士就王博士及王女士各自於GS Corp實益擁有的股份投票並行使所有投票及相關權利。章博士、王博士及王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承授人亦已向章博士授出其代表權，代表權有關各承授人於本公司所持有購股權，涉及合共155,538,420股股份(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前)或147,761,499股(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兩者均佔本公司當時相關已發行股本約25.19%)的投票權及相關權利。

- (3)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章博士、王博士及王女士訂立GS Corp股東投票協議，據此，章博士、王博士及王女士同意於GS Corp的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而王博士及王女士於同時同地將代表權授予章博士，授權章博士就王博士及王女士各自於GS Corp實益擁有的股份投票並行使所有投票及相關權利。章博士、王博士及王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王博士持有GS Corp已發行股本約23.235%，GS Corp則於GS開曼持有已發行股本約75.71%，而GS開曼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或根據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發行的任何股份)，王博士將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的3,886,640股相關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博士為吳女士的前夫。
- (4)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章博士、王博士及王女士訂立GS Corp股東投票協議，據此，章博士、王博士及王女士同意於GS Corp的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而王博士及王女士於同時同地將代表權授予章博士，授權章博士就王博士及王女士各自於GS Corp實益擁有的股份投票並行使所有投票及相關權利。章博士、王博士及王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王女士持有GS Corp已發行股本約11.76%，GS Corp則於GS開曼持

主要股東

有已發行股本約75.71%，而GS開曼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或根據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發行的任何股份)，王女士將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的136,178,136股相關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吳女士簽署代表協議，據此將其所持有GS Corp全部股份(即108,625,000股GS Corp股份)的投票權及相關權利授予章博士，佔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7.59%。吳女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持有GS Corp已發行股本約23.235%，GS Corp則於GS開曼持有已發行股本約75.71%，而GS開曼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吳女士為王博士的前妻。
- (6) KPCB中國基金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於開曼群島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而其普通合夥人KPCB China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KPCB China對KPCB中國基金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的股份擁有單一投票及投資權力。假設KPCB中國基金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持有的A-1系列優先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轉換為股份，KPCB中國基金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將分別持有106,042,000股及7,957,200股。KPCB Chin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KPCB中國基金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概約百分比
王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0,075,000	4.38%
王博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13%

附註：

- (1)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或根據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發行的任何股份)，王女士將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予的136,178,136股相關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或根據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發行的任何股份)，王先生將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予的3,886,640股相關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該等人士因此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有關在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直接及／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7.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A.披露權益」一節。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任何其後日期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

基礎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我們與一名基礎投資者（「**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基礎投資協議**」），其同意（受若干條件所限）按發售價認購等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有關數目股份，即83,000,000股股份。倘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根據基礎投資協議認購的股份須相等於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5.19%。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組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

基礎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除根據基礎投資協議外，基礎投資者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且基礎投資者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礎投資者的股權將會計入我們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概無授予基礎投資者任何特別權利。

基礎投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倘發生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超額認購，則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將不會受到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股份重新分配所影響。

有關向基礎投資者作出分配的詳情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刊發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礎投資者

合貿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股本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或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5.19%（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的有關數目股份，即83,000,000股股份（不包括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合貿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控股。合貿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華潤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為香港及中國多元化的綜合企業，其核心業務包括消費者產品（啤酒、零售、飲品及食品）、電力、房地產、水泥、燃氣、醫藥及金融服務。

先決條件

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根據基礎投資協議的條款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在不遲於該等承銷協議所規定的日期及時間已訂立並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原條款，或於其後經該等協議訂約方協定豁免或變更）；

- (b) 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概無遭終止；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
- (d) 概無實施或頒佈法律，以禁止或會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基礎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司法權區的主管法院亦無頒佈任何法令或禁令妨礙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e) 基礎投資協議所載由基礎投資者及本公司各自作出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以及基礎投資協議所載由本公司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並無誤導成分，且基礎投資者概無重大違反基礎投資協議。

基礎投資者投資的限制

基礎投資者已向本公司及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承諾，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於上市日期(包括當日)起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基礎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股份，包括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代表收取任何上述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證券，亦不會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具有相同經濟效力的交易，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任何上述交易的任何意向。

戰略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ina Resources Strategi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China Resources**」)按公平基準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戰略合作協議(「**框架協議**」)。為遵守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51-13及待完成上市後，本公司及China Resources同意根據框架協議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於三個方面建立合作關係，即：

- (1) 於框架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透過本公司與China Resources或其指定聯屬公司磋商的所有可能合作模式，評估合作研發及銷售任何應用領域的新工業用酶及新抗體藥物的機遇；

- (2) 倘我們建議與第三方建立合作關係以在中國進行我們現有的工業用酶及抗體藥物業務，授予China Resources或其指定聯屬公司優先購買權，自框架協議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及
- (3) 與China Resources或其指定聯屬公司就其採購我們現有的工業合成生物產品(特別是用於食品及飼料工業的工業用酶)制定長期採購協議。

我們相信實行合作關係將使我們能夠在工業用酶及抗體藥物領域獲得外部專門技術、補充內部研究的工作及資源、借助China Resources實力進行聯合研發及銷售，並改善我們的業務前景。華潤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為香港及中國多元化的綜合企業，其業務包括食品及醫藥行業的消費者產品。其醫藥業務包括研發、製造及分銷藥物。我們相信，我們於基因合成及抗體藥物的技術及經驗有助華潤集團的藥物研發，我們亦可與華潤集團合作開發抗體藥物及將其商品化。此外，我們的優質工業用酶可用於不同行業，例如華潤集團亦有從事的食品加工業及飼料業。

框架協議屬初步框架協議。我們與China Resources或其指定聯屬公司將進行具體磋商並可能按公平基準訂立最終長期合作協議。

閣下應將下文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於上述日期的合併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以下討論與分析包括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合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則取決於我們控制範圍外的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

概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我們為全球廣受認同的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供應商，提供廣泛而綜合的服務及產品組合。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二零一四年收益計，我們於全球基因合成服務市場中位居第一及於全球DNA合成服務市場中位居第三，分別佔25.6%及10.6%的市場份額。基因合成服務市場為全球DNA合成服務市場的子集。由於基因合成為合成生物學的基礎技術之一，及作為世界領先的基因合成服務供應商，我們於合成生物學領域具備強大技術優勢，並成功透過應用合成生物學技術開發若干項服務及產品。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我們為全球廣受認同及值得信賴的合成生物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供應商，提供完備的服務及產品組合。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乃主要由科學家及研究人員於進行基本生命科學研究、過渡生物醫學研究及初期醫藥開發中所使用。我們的合成生物產品亦獲工業用酶的業內用戶(例如食品業內的用戶)所使用。

我們原本於二零零二年於美國新澤西州成立，我們已設立龐大的直銷網絡，遍及北美洲、歐洲、中國、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及日本)及日本逾100個國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建立高度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包括超過3,100間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1,980所學院及大學、680間研究機構、60間政府機構(包括政府測試及診斷中心)以及30名分銷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我們向該等類別客戶進行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57.9%、25.7%、13.1%、1.6%及1.7%。提供服務13年以來，我們相信我們已贏得客戶對本公司的信賴及信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超過14,500篇國際同業審閱的期刊報導中曾引述使用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令本公司成為屢被引述的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供應商。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該等引述亦指出我們服務及產品的眾多家大部份為生命科學研究行業內具領導地位的科學家及研究人員。

我們的成功歸因於合成生物學領域的技術優勢及應用經驗，及積累多年的強勁研發能力。我們的競爭優勢是建基於在四大業務分部中廣泛而綜合的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組合。於首三個分部，我們向客戶提供高效及具備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乃為縮短各種生命科學研發活動及臨床前藥物研發過程的發現及開發時間而設計。第四分部乃借助我們在基因合成及合成生物學的技術專長及經驗所組成的新分部。

- (i) *生命科學研究服務*：此分部在六個主要類別中提供全面研究服務，該等類別為基因合成、寡核苷酸合成、DNA測序、蛋白生產、多肽合成及抗體開發。該等服務及相關產品廣泛用於如基礎生物研究、疾病及製藥研究、藥物研發、農業、環境研究及食品行業等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並對其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此分部產生約36.8百萬美元，此分部佔我們於該期間總收益約89.6%。
- (ii) *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此分部提供已預先包裝、即用及現售產品，例如抗體、重組蛋白、試劑產品及用於蛋白表達及分析的小型設備。透過此分部所提供產品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細胞因子及抗體、預製蛋白分離凝膠、親和純化樹脂、蛋白染色及蛋白轉移的桌面工具以及PCR克隆試劑盒。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此分部產生約1.2百萬美元，此分部佔我們於該期間總收益約2.9%。
- (iii) *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此分部在三個主要類別中提供綜合合約研究服務，該等類別為抗體及蛋白工程服務、體外藥效學服務及體內藥效服務。該等服務均應用於疾病研究及藥物研發過程。我們於此分部的服務組合，讓我們可從初始靶點確認至候選藥物工程及優化，並一直至臨床前動物模型研究，以開發新型蛋白及抗體藥物。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此分部產生約2.6百萬美元，此分部佔我們於該期間總收益約6.4%。
- (iv) *工業合成生物產品*：此全新分部借助我們在基因合成及合成生物的技術專長及經驗而形成。我們在基因合成的技術專長協助我們建構非病源微生物株，透過外包供應商生產優質工業用酶。此分部的產品可用於不同行業，例如食品加工業、飼料、製藥及化工業。我們在此分部中的首要重點為可用於食品行業的為工業用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此分部產生約0.5百萬美元，此分部佔我們於該期間總收益約1.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生命科學研究服務、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及工業合成生物產品分部分別產生36.8百萬美元、1.2百萬美元、2.6百萬美元及0.5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9.6%、2.9%、6.4%及1.1%。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0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1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0百萬美元，即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9%。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3.5百萬美元增加7.6百萬美元或22.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1.1百萬美元。該等收益增長乃由於我們的所有業務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服務及產品銷售均有所增加所致。

呈列基準

根據二零一五年重組，本集團旗下公司已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二零一五年重組前後均受GS開曼共同控制。因此，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二零一五年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告完成。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所呈報的最早日期或自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由母公司共同控制當日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主要會計政策

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我們已作出影響於各財務期間結束時與我們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各項呈報金額以及於各財務期間與我們的收支有關的各項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基於自身的過往經驗、知識及對當前業務與其他情況的評估、我們基於所獲資料及最佳假設對未來作出的預期，持續評估此等估計。

於審閱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該等因素：(i)主要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及(iii)呈報業績對相關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程度。涉及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用最為重大的判斷及估計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我們按下列基準確認有關收益：

- **服務收入。**收益於有關服務已予提供及經濟利益很有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相關費用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 **貨品銷售。**收益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時確認，惟我們並無保留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管理干預及對所售商品的實際控制權。

- **利息收入。**收益透過採用於金融工具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內(於適當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 **股息收入。**收益於收取付款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我們的僱員(包括董事)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的對價(「股本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按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歸屬日前各報告期末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限的範圍及我們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各期間損益表的扣除或計入，指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已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最終未有歸屬的報酬不會確認開支，倘歸屬的股本結算交易以市況或非歸屬為條件，則該情況下不論是否達到該市況或非歸屬條件均會視作歸屬處理，惟其他所有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必須達成。

當股本結算報酬的條款獲修訂時，倘符合有關報酬的原有條款，所確認的最低開支為猶如條款並無修訂時一樣。此外，因任何修訂產生的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幅，或對僱員有利的修訂，按修訂日的計算確認開支。

當股本結算報酬註銷時，會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該報酬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任何未能符合我們或僱員控制以內的非歸屬條件的報酬。然而，倘有一項新報酬替代註銷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的修訂般處理。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即存在減值。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項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於計算使用價值時，我們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與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要判斷。彼等實際使用結果可能存在差異。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與已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分別為1.3百萬美元、1.8百萬美元、2.3百萬美元及2.9百萬美元。

所得稅

我們須於多個地區繳納所得稅。因此，由於與所得稅相關的若干事宜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故於釐定企業所得稅撥備時，須根據現時實施的稅務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此等事宜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原有記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差額變現期間的企業所得稅及稅項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對其可收回性的評估而作出。我們須就確定減值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分別為0.7百萬美元、1.1百萬美元、1.2百萬美元及1.2百萬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我們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其可因科技創新或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的行業週期而出現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年期，則我們將增加折舊費用，或者，我們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的技術上過時的或非策略性資產。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所得的金額。該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及銷售性質相若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該等估計可能因市

況的變動出現重大變動。我們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的賬面淨值分別為1.2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1.8百萬美元及2.1百萬美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各期間對財務業績的比較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我們服務及產品的市場需求

我們提供範疇完備的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並擁有全面的產品組合，供科學家及研究人員用於進行基本生命科學研究、過渡生物醫學研究及初期醫藥開發中所使用。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的市場需求大幅增長為推動我們財務業績增長的主要因素。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全球研發開支呈日益增長趨勢。該趨勢以美國為首，於二零一四年錄得的國內研發開支總額達4,109億美元。中國於最近數年的研發開支亦有重大增幅。預期此趨勢將導致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的需求直接增加。有關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行業增長動力的詳盡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銷售團隊的擴展及表現

我們的收益及溢利增長取決於各大陸(涵蓋北美洲、歐洲及亞太區100多個國家)的銷售網絡的擴展及表現。我們主要通過自身直銷團隊銷售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我們的增收能力直接受銷售網絡規模及銷售與營銷活動的效果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擴展銷售網絡。我們的收益及溢利亦相應增長。我們收益及溢利的增長將繼續取決於我們進一步擴展銷售網絡，並有效提高銷售及分銷網絡整體表現的能力。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其主要包括與生產及銷售產品及向客戶提供服務有關的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

勞工成本

我們的勞工成本主要包括生產及服務僱員的薪金、工資及社保成本，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總銷售成本約42.5%、42.8%、42.6%、43.5%及45.1%。近年來，我們擴大經營規模、提高平均薪金及聘用更多高技術資歷的員工，從

財務資料

而提高勞工成本。再者，我們大部分僱員在中國僱用，而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的平均勞工成本普遍穩步上升。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全職僱員人數分別為1,159名、1,133名、1,203名及1,187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超過63.3%的僱員獲得學士或以上學位，有超過7.6%的僱員擁有博士學位。勞工成本的波動或會導致銷售成本波動。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對同期我們全部僱員(包括生產及服務僱員、銷售人員及營銷僱員以及行政人員)的勞工成本可能出現的若干變動的敏感度(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此乃根據我們的最佳估計作出，且僅供說明用途：

	整體毛利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勞動成本變動：					
-10.0%	2,101	2,582	3,448	1,641	1,817
-5.0%	1,050	1,291	1,724	820	909
-1.0%	210	258	345	164	182
+1.0%	(210)	(258)	(345)	(164)	(182)
+5.0%	(1,050)	(1,291)	(1,724)	(820)	(909)
+10.0%	(2,101)	(2,582)	(3,448)	(1,641)	(1,817)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倘我們全部僱員的勞動成本分別已增加52.9%、29.2%、22.7%、31.4%及43.4%，並假設所有其他變量均維持不變，則同期的除稅前溢利將為零。

原材料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的30.9%、32.1%、31.5%、28.0%及27.2%。由於服務及產品種類繁多，我們採購多種原材料。例如，基因合成採用不同種類的限制性核酸內切酶；寡核苷酸合成使用核苷酸單體；DNA測序使用BigDye Terminator試劑盒；蛋白生產使用培養基；多肽合成使用氨基酸；而抗體開發使用鼠及兔等實驗動物。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分部使用凝膠試劑灌制蛋白凝膠。我們的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分部使用的原材料(例如小鼠)通常因項目而異。我們的工業合成生物產品分部現時使用的原材料包括麥芽糖漿，其為酶發酵所使用的一種常用工業碳源。我們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的原材料價格主要按一般市況及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釐定。受客戶需求及市況等因素影響，原材料的價格及供應會因時而異。我們面臨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市場風險，而價格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出現波動。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毛利對同期原材料成本可能出現的若干變動的敏感度(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此乃根據我們的最佳估計作出，且僅供說明用途：

	整體毛利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原材料成本					
變動：					
-10.0%	543	702	816	339	386
-5.0%	271	351	408	170	193
-1.0%	54	70	82	34	39
+1.0%	(54)	(70)	(82)	(34)	(39)
+5.0%	(271)	(351)	(408)	(170)	(193)
+10.0%	(543)	(702)	(816)	(339)	(386)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倘原材料成本分別增加653.1%、545.1%、540.4%、632.2%及695.6%，且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我們同期的整體毛利將為零。

服務及產品組合

我們組合中的服務及產品組合可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提供廣泛的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多元化的服務及產品供應使得我們能利用目標市場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技術發展及客戶需求。由於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利潤率因一系列因素(如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服務及產品定價、宣傳及營銷策略以及研發開支)而有所不同，所以我們組合中的服務及產品組合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競爭及產品價格

我們是世界廣受認可的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供應商，擁有全面的組合覆蓋。我們面對的競爭來自多家其他國內及國際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供應商，且我們預期競爭將隨著新晉供應商的入市而加劇。於此環境下，具競爭力的定價成為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項重要因素，我們競爭對手的策略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市場上具競爭力的定價活動可影響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由於我們的競爭對手加劇降價競爭，故僅提供優質的服務及產品或不足以增加市場份額。有關競爭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

財務資料

於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分部(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約89.6%)，若干服務價格呈現下降趨勢。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基因合成服務的平均售價由每鹼基對0.38美元下降至0.34美元，減少約10.5%。我們相信有關下降與市場趨勢一致。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預期基因合成價格於未來維持穩定，下降趨勢輕微，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下降及生產技術進步。有關價格下降趨勢及利潤率減少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表概要。該資料應與合併財務資料及有關附註一併閱讀，該等資料及附註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我們於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代表可能預期的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2,990	60,104	69,994	33,521	41,050
銷售成本	(17,547)	(21,846)	(25,896)	(12,089)	(14,192)
毛利	35,443	38,258	44,098	21,432	26,8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03	1,182	1,468	1,217	7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339)	(12,813)	(15,538)	(7,570)	(8,357)
行政開支	(15,018)	(16,855)	(21,446)	(9,714)	(11,325)
其他開支	(415)	(1,906)	(335)	(5)	(17)
融資成本	(170)	(337)	(411)	(215)	—
除稅前溢利	11,104	7,529	7,836	5,145	7,896
所得稅開支	(1,922)	(1,529)	(1,661)	(1,099)	(2,150)
年/期內溢利	<u>9,182</u>	<u>6,000</u>	<u>6,175</u>	<u>4,046</u>	<u>5,746</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182	6,000	6,175	4,046	5,746
非控股權益	—	—	—	—	—
	<u>9,182</u>	<u>6,000</u>	<u>6,175</u>	<u>4,046</u>	<u>5,746</u>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美元) 一年/期內溢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 分類至損益之其他 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15)	20	(9)	4	4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219	1,937	(266)	(750)	106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 分類至損益之其他 全面淨收入：	204	1,957	(275)	(746)	110
年/期內其他全面 收入，扣除稅項	204	1,957	(275)	(746)	110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9,386	7,957	5,900	3,300	5,856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386	7,957	5,900	3,300	5,856
非控股權益	—	—	—	—	—
	9,386	7,957	5,900	3,300	5,856

有關若干合併收益表項目按年作出的詳盡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合併收益表項目的說明—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財務資料

若干合併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四個業務分部產生收益：(i) 生命科學研究服務，(ii) 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iii) 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及(iv) 工業合成生物產品。我們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3.0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1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0.0百萬美元，即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4.9%。我們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3.5百萬美元增加7.6百萬美元或22.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1.1百萬美元。

按業務分部劃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估總 收益 千美元	百分比	估總 收益 千美元	百分比	估總 收益 千美元	百分比	估總 收益 千美元	百分比	估總 收益 千美元	百分比
生命科學研究 服務	48,571	91.6	55,354	92.1	63,220	90.3	30,320	90.4	36,775	89.6
生命科學研究 目錄產品	1,793	3.4	1,527	2.5	2,044	2.9	943	2.8	1,181	2.9
臨床前藥物 研發服務	2,626	5.0	3,223	5.4	4,382	6.3	2,163	6.5	2,641	6.4
工業合成生物 產品	—	—	—	—	348	0.5	95	0.3	453	1.1
總計	52,990	100.0	60,104	100.0	69,994	100.0	33,521	100.0	41,050	100.0

生命科學研究服務

我們於向客戶提供基因合成、寡核苷酸合成、DNA測序、蛋白生產、多肽合成及抗體研發服務時，已確認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分部產生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分部產生的收益普遍增加，乃主要由於：(i) 我們的基因合成服務銷售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原因為(a) 我們於主要客戶方面加強了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及(b) 我們提供GenPlus™下一代基因合成技術及GenPlus™高通量基因合成服務；(ii) 我們

財務資料

的蛋白生產服務銷售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原因為(a)我們的服務提升包括更有效率的產品交付，及(b)提供蛋白及抗體相關複雜項目；(iii)我們的互動網上報價及訂購系統產生的銷售增加；及(iv)現有客戶的需求增加，原因是我們的一站式綜合服務平台。

下表載列於所示有關期間按主要類別(即基因合成服務(包括基因合成、客戶定制克隆、DNA文庫建構及少數其他服務)、蛋白生產服務及其他(包括寡核苷酸合成、DNA測序、多肽合成及抗體開發服務))劃分自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分部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基因合成服務	30,552	62.9	34,637	62.5	38,358	60.6	18,566	61.2	21,278	57.8
蛋白生產服務	6,072	12.5	6,788	12.3	8,383	13.3	3,824	12.6	6,198	16.9
其他	11,947	24.6	13,929	25.2	16,479	26.1	7,930	26.2	9,299	25.3
總計	48,571	100.0	55,354	100.0	63,220	100.0	30,320	100.0	36,775	100.0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基因合成服務類別(包括基因合成、客戶定制克隆、DNA文庫建構及少數其他服務)的售價分別介乎每份訂單500美元至23,000美元、480美元至23,500美元、410美元至25,500美元及350美元至25,500美元不等，而我們基因合成服務的平均售價由每鹼基對0.38美元減少至0.34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基因合成服務類別的銷量同期分別約為12,900份、14,600份、15,700份及7,900份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基因合成服務的平均售價減少，我們認為此情況與市場趨勢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蛋白生產服務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份訂單4,575美元、4,300美元、4,415美元及4,500美元，而於同期我們蛋白生產服務的銷量分別約為1,300份、1,600份、1,900份及1,400份訂單。

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

我們於向客戶出售我們的抗體、重組蛋白、試劑產品、蛋白表達及分析的小型設備及其他產品後確認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分部產生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分部產生的收益上升，主要由於我們新推出的重組蛋白產品、預製凝膠產品、eStain®及eBlot®產品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

我們於向客戶提供抗體及蛋白工程、體外藥效及體內藥效服務時確認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分部產生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分部產生的收益普遍增加，主要由於：(i)抗體及蛋白工程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原因為我們商業上採用單域抗體藥物的半衰期延長技術；及(ii)因擴大經營以致體外藥效服務產生收益增加。

工業合成生物產品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開展工業合成生物產品業務分部，並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繼續發展我們的工業合成生物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此分部的產品可用於不同行業，例如食品加工業、飼料、製藥及化工業。我們以食品業使用的工業用酶為首重。我們於向客戶出售產品時確認工業合成生物產品分部產生的收益。

按地區劃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超過50%的收益主要來自在北美洲銷售服務及產品，而餘下收益來自歐洲、中國、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及日本)、日本及其他(包括南美洲及非洲)。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北美洲	27,120	51.2	31,367	52.2	36,473	52.1	17,067	50.9	21,565	52.5
歐洲	11,994	22.6	12,396	20.6	14,714	21.0	7,464	22.3	8,426	20.5
中國	5,390	10.2	7,145	11.9	8,676	12.4	3,645	10.9	5,993	14.6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及日本)	4,198	7.9	4,857	8.1	5,602	8.0	2,761	8.2	2,746	6.7
日本	3,684	7.0	3,523	5.9	3,582	5.1	2,103	6.3	1,842	4.5
其他(包括南美洲及非洲)	604	1.1	816	1.3	947	1.4	481	1.4	478	1.2
總計	52,990	100.0	60,104	100.0	69,994	100.0	33,521	100.0	41,050	100.0

北美洲

於往績記錄期間北美洲業務產生的收益有所增加。增幅主要由於：(i)我們通過訓練有素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專家提供全天候客戶及諮詢服務，令銷量增加。於二零一五

財務資料

年六月三十日，在我們的美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中，有近90%的成員持有生命科學相關學科的博士或碩士學位；(ii)對美國主要客戶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導致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增加；(iii)自二零一四年推出GenPlus™高通量基因合成服務以來，其產生的收益增加；及(iv)研發開支增加，導致美國整體市場需求增長。

歐洲

於往績記錄期間歐洲業務產生的收益有所增加。增幅主要由於：(i)對歐洲主要客戶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導致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增加；及(ii)我們於學院及大學進行宣傳及營銷活動，導致向我們購買服務及產品的學院及大學增加。

中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業務產生的收益有所增加。增幅主要由於：(i)對中國主要客戶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導致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增加；(ii)在中國推出多項新型服務及產品，包括GenPlus™高通量基因合成服務及重組抗體研發服務；及(iii)中國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的整體市場需求增加。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及日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及日本)業務產生的收益有所增加。增幅主要由於：(i)對亞太區(中國及日本除外)主要客戶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導致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增加；及(ii)推出多項新型服務及產品。

日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日本的業務產生的收益有所增加。增幅主要由於：(i)我們努力擴展及強化銷售團隊；及(ii)我們就於日本的服務及產品增加宣傳與推廣活動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增加被日圓兌美元貶值而部分抵銷。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原材料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及其他。勞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向服務及生產僱員提供的薪金及福利。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購買生產及提供服務及產品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產生的成本。銷售成本亦包括用於經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無形資產的攤銷及其他雜項開支(包括保養費用、物業管理費用及其他雜費)。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4百萬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3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1百萬美元，即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1.5%。我們的毛利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4百萬美元增加5.5百萬美元或25.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6.9百萬美元。

由於我們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分部的毛利率下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9%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7%，並進一步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0%。該減幅進而乃主要由於(i)招聘更多熟練勞工，致令勞工成本上升；(ii)推出若干新型服務，鑒於其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產生相對較低毛利率；(iii)二零一三年在南京市江寧科學園新設施的營運有所擴充，導致營運成本增加；及(iv)若干基因合成服務售價降低。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3.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5.4%，主要歸因於我們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分部的毛利率有所增加。該增幅由於我們改善基因合成技術，導致原材料成本減少及生產效率提高。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明細以及佔分部收益的相關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估總 收益 千美元	百分比	估總 收益 千美元	百分比	估總 收益 千美元	百分比	估總 收益 千美元	百分比	估總 收益 千美元	百分比
生命科學研究服務	48,571	91.6	55,354	92.1	63,220	90.3	30,320	90.4	36,775	89.6
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	1,793	3.4	1,527	2.5	2,044	2.9	943	2.8	1,181	2.9
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	2,626	5.0	3,223	5.4	4,382	6.3	2,163	6.5	2,641	6.4
工業合成生物產品	-	-	-	-	348	0.5	95	0.3	453	1.1
總計	52,990	100.0	60,104	100.0	69,994	100.0	33,521	100.0	41,050	100.0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
生命科學研究服務	67.3	64.0	63.2	64.5	66.3
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	59.8	58.3	66.5	58.4	62.6
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	64.4	60.2	63.8	64.3	64.3
工業合成生物產品	-	-	-	(60.0)	5.7
整體毛利率	66.9	63.7	63.0	63.9	65.4

(未經審核)

生命科學研究服務

我們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分部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包括勞工成本、原材料成本及其他成本。其他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公用事業費用。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分部的分部銷售成本分別為15.9百萬美元、19.9百萬美元、23.3百萬美元、10.8百萬美元及12.4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分部的毛利分別為32.7百萬美元、35.4百萬美元及39.9百萬美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67.3%、64.0%及63.2%。於有關期間，我們的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i)平均薪金增加及招聘更多熟練勞工，令勞工成本上升；(ii)推出若干新型服務，該等服務擁有相對較低毛利率，乃由於其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iii)二零一三年在南京市江寧科學園新設施的營運有所擴充，進而導致營運成本增加；及(iv)若干基因合成服務售價的降低。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分部的毛利分別為19.5百萬美元及24.4百萬美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64.5%及66.3%。有關期間的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改善基因合成技術，導致原材料成本降低及我們的生產效率提高。

下表載列於所示有關期間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服務的主要類別(即基因合成服務(包括基因合成、客戶定制克隆、DNA文庫建構及少數其他服務)、蛋白生產服務及其他(包括寡核苷酸合成、DNA測序、多肽合成及抗體開發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我們蛋白生產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9.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7.6%，此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增加所提供毛利率相對較高的蛋白及抗體相關複雜項目數目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 (千美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美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美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美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美元)	毛利率 (%)
基因合成服務	22,097	72.3	24,178	69.8	25,728	67.1	12,867	69.3	15,040	70.7
蛋白生產服務	3,833	63.1	4,058	59.8	4,968	59.3	2,262	59.2	4,187	67.6
其他	6,749	56.5	7,192	51.6	9,247	56.1	4,418	55.7	5,168	55.6
總計	32,679	67.3	35,428	64.0	39,943	63.2	19,547	64.5	24,395	66.3

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

我們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分部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包括勞工成本、原材料成本及其他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分部的分部銷售成本分別為0.7百萬美元、0.6百萬美元、0.7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及0.4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分部的毛利分別為1.1百萬美元、0.9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0.6百萬美元及0.7百萬美元，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59.8%、58.3%、66.5%、58.4%及62.6%。於有關期間，我們的毛利率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推出重組蛋白產品，而該等產品擁有相對較高毛利率。

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

我們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分部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包括勞工成本、原材料成本及其他成本。其他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公用事業費用。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分部的分部銷售成本分別為0.9百萬美元、1.3百萬美元、1.6百萬美元、0.8百萬美元及0.9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分部的毛利分別為1.7百萬美元、1.9百萬美元、2.8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及1.7百萬美元，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64.4%、60.2%、63.8%、64.3%及64.3%。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i)平均薪金增加及招聘更多熟練勞工，令勞工成本上升；及(ii)添置新設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工業合成生物產品

我們工業合成生物產品分部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包括勞工成本、原材料成本及其他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工業合成生物產品分部的銷售成本分別為0.3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及0.4百萬美元。

我們工業合成生物產品分部的毛利(等於分部收益減分部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零，毛損分別為0.06百萬美元及0.03百萬美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投資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1.6百萬美元、1.2百萬美元、1.5百萬美元、1.2百萬美元及0.7百萬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若干設施方面的開支收到地方政府機關發放的政府補助，並將該等補助計入遞延收益賬。該等補助於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提撥至損益表。我們亦收到地方政府機關的若干財政補貼以支持本地業務。該等政府補助並無未履行條件及附帶其他或然事項。該等政府補助已於收取後於損益表確認。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3.0%、2.0%、2.1%、3.6%及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員工成本、運輸開支、推廣費、租金、業務發展開支、辦公室開支、差旅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部分明細。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銷售及營銷										
員工成本	5,879	56.9	8,088	63.1	9,989	64.3	4,981	65.8	5,305	63.5
運費及港口費	1,374	13.3	1,439	11.2	1,525	9.8	619	8.2	811	9.7
廣告及宣傳費	821	7.9	967	7.6	1,052	6.8	508	6.7	543	6.5
辦公室行政開支	1,057	10.2	1,171	9.1	1,459	9.4	687	9.1	757	9.1
差旅及業務										
發展開支	371	3.6	324	2.5	393	2.5	142	1.9	178	2.1
股權結算購										
股權開支	—	—	—	—	257	1.7	87	1.1	190	2.3
折舊及攤銷	109	1.1	99	0.8	91	0.6	41	0.5	42	0.5
其他	728	7.0	725	5.7	772	4.9	505	6.7	531	6.3
總計	10,339	100.0	12,813	100.0	15,538	100.0	7,570	100.0	8,357	100.0

(未經審核)

銷售及營銷員工成本主要由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組成。運費及港口費主要由從我們的生產地及直銷網絡交付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組成。廣告及宣傳費主要由於各類媒介投放廣告的相關費用、對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進行營銷及其他推廣活動產生的開支組成。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主要由我們銷售及營銷員工的差旅及通訊開支、銷售及營銷員工出席業務會議及研討會產生的開支及接待開支組成。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與歸因於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有關。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與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的物業有關。其他主要包括勞工費以及銷售及營銷的其他雜項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由於：(i)擴充我們的銷售網絡，令銷售及營銷人員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及(ii)招聘更多技術熟練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19.5%、21.3%、22.2%、22.6%及20.4%。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概覽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研發開支、審計及顧問費、辦公室開支、折舊及攤銷、銀行收費、稅項、差旅開支、租金、業務發展費、維護費、資產減值撥備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行政員工成本	4,506	30.0	5,339	31.7	6,599	30.8	3,222	33.2	3,547	31.3
研發開支	5,508	36.7	6,064	36.0	5,589	26.1	2,516	25.9	2,439	21.5
審計及顧問費	403	2.7	1,175	7.0	1,942	9.1	824	8.5	524	4.6
辦公室行政開支	1,123	7.5	767	4.6	1,042	4.9	490	5.0	489	4.3
折舊及攤銷	677	4.5	784	4.7	1,009	4.7	415	4.3	485	4.3
銀行收費	290	1.9	321	1.9	436	2.0	222	2.3	309	2.7
稅項	327	2.2	354	2.1	435	2.0	229	2.4	204	1.8
差旅及業務發展										
開支	599	4.0	696	4.1	756	3.5	367	3.8	210	1.9
維護費	144	1.0	124	0.7	151	0.7	79	0.8	117	1.0
首次公開發售成本	—	—	—	—	—	—	—	—	1,661	14.7
股權結算購股權										
開支	653	4.3	417	2.5	3,027	14.1	1,099	11.3	1,235	10.9
其他	788	5.2	814	4.7	460	2.1	251	2.5	105	1.0
總計	15,018	100.0	16,855	100.0	21,446	100.0	9,714	100.0	11,325	100.0

行政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的管理層、行政、財務及會計員工的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研發開支於下文詳細論述。審計及顧問費主要包括向財務、會計及法律專業人士支付的費用(有關全球發售者除外)。辦公室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行政人員產生的商業行政開支、租務費用及通訊開支。稅項主要包括房產稅、土地使用稅、印花稅及因業務而產生的車輛及船舶稅。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管理層、董事及其他行政人員出席商務會議、研討會、培訓及其他社交活動產生的開支。首次公開

財務資料

發售成本包括我們的全球發售而產生的開支。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與歸因於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有關。其他主要包括一般行政用途的保險費、勞務費、培訓費、公用事業開支、維修費及其他雜項費用以及與物業、設施及無形資產有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增加；(ii)有關全球發售的首次公開發售成本增加；(iii)我們行政員工的平均薪金水平提高而導致行政員工成本增加；及(iv)因我們針對於美國一名競爭對手及一名前僱員發起法律訴訟而導致審計及顧問費增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未來就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法律糾紛、索償或行政訴訟進行抗辯可能費用昂貴且耗時」一節。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28.3%、28.0%、30.6%、29.0%及27.6%。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由就我們新服務及產品開發產生的成本、開支及費用組成。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為5.5百萬美元、6.1百萬美元、5.6百萬美元、2.5百萬美元及2.4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10.4%、10.1%、8.0%、7.5%及5.9%。有關研發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成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一節。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法定及一般資料－8.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9.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各節。購股權乃視為向該等執行董事及僱員以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予以處理，而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根據相關計劃於相關歸屬期間內攤銷。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將分別約0.7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3.0百萬美元及1.2百萬美元的股份付款確認為行政開支的僱員福利開支。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由匯兌虧損組成。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0.4百萬美元、1.9百萬美元、0.3百萬美元、0.01百萬美元及0.02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匯兌虧損相對較高，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對我們的貨幣資產有所影響。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償還南京金思特信託貸款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0.2百萬美元、0.3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及零。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按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的適用於我們除稅前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計算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以及於報告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即期－中國	1,272	1,243	1,846	1,025	1,768
即期－其他地區	1,157	751	338	447	969
遞延所得稅	(507)	(465)	(523)	(373)	(587)
總計	1,922	1,529	1,661	1,099	2,150

香港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須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比率繳納所得稅。

日本所得稅

根據日本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於二零一二年度按日本的應課稅收入的18%、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按15%，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超過8,000,000日圓部分的應課稅收入按25.5%及少於8,000,000日圓部分的應課稅收入按15%繳納稅項。

美國所得稅

根據美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須就於美國的應課稅收入按聯邦稅率34%及州稅率9%繳稅。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通常包括我們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適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0%。有關我們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稅務」一節。GS中國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及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而南京金斯康被認定為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兩者均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優惠所得稅稅率15%繳稅。GS中國的高新技術企業及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資格及南京金斯康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資格須於其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屆滿後重續。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中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賬面值與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的稅項。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就一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結算期間適用的稅率釐定，該等稅率乃基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規。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而相關條件適合，則適用較低預扣稅稅率5%。

實際稅率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指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分別為17.3%、20.3%、21.2%、21.4%及27.2%。實際稅率上升主要由於(i)我們於美國的業務產生的收益有所增長，而美國的業務須繳納相對較高稅率，及(ii)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成本及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有所增加，其未能自我們的應課稅收入扣除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有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或未決稅務事宜。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3.5百萬美元增加7.6百萬美元或22.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1.1百萬美元。該收益增長乃歸因於我們所有業務分部的服務及產品銷售增加。

按業務分部劃分

- **生命科學研究服務。**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分部產生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0.3百萬美元增加6.5百萬美元或21.5%至截至二

財務資料

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6.8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GenPlus™高通量基因合成服務營運增長；(ii)我們提升有關交付產品的標準及我們交付各種複雜項目的能力，因而蛋白生產服務的銷售增加；(iii)我們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平台，令我們現有客戶的需求不斷增加；及(iv)我們努力對重點客戶進行銷售及營銷工作。

- **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分部產生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9百萬美元增加0.3百萬美元或33.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擴大營運及技術改進致使我們重組蛋白產品產生的收益增加。
- **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我們的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分部產生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百萬美元輕微增加0.4百萬美元或18.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6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抗體藥物研發服務增加。
- **工業合成生物產品。**我們的工業合成生物產品分部產生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1百萬美元增加0.4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5百萬美元，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加強市場推廣力度。

按地區劃分

- **北美洲。**我們於北美洲業務產生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1百萬美元增加4.5百萬美元或26.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6百萬美元，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基因合成服務收益增長；(ii)我們透過訓練有素的銷售及營銷專家為客戶提供全天候客戶諮詢服務，我們的銷量因此增加；(iii)我們向主要美國客戶投入銷售及營銷努力，因此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增加；及(iv)研發開支增加，美國整體市場需求因此增長。
- **歐洲。**我們於歐洲業務產生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5百萬美元增加0.9百萬美元或12.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4百萬美元，乃主要歸因於我們對主要歐洲客戶在市場推廣作出的努力致使自該等客戶產生的收益增加。
- **中國。**我們於中國業務產生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6百萬美元增加2.4百萬美元或66.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0百萬美元，乃主要歸因於：(i)我們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分部中抗體開發服務銷售產生的收益有所增加；(ii)我們重點向中國主要客戶投入銷售及營銷努力的策略，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因此增加；及(iii)中國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的整體市場需求增長。

財務資料

-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及日本)*。我們於亞太區(中國及日本除外)業務產生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穩定維持於2.8百萬美元及2.7百萬美元。
- *日本*。我們於日本業務產生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百萬美元減少0.3百萬美元或14.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百萬美元，乃主要歸因於日圓兌美元貶值。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1百萬美元增加2.1百萬美元或17.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2百萬美元。該等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於我們所有業務分部銷售成本增加。

我們的毛利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4百萬美元增加5.5百萬美元或25.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6.9百萬美元。我們的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3.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5.4%。

按業務分部劃分

- *生命科學研究服務*。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8百萬美元增加1.6百萬美元或14.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4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營運規模擴大。

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分部的毛利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5百萬美元增加4.9百萬美元或25.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4百萬美元。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4.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6.3%，乃主要由於：(i)我們改善基因合成技術而導致原材料成本減少；及(ii)本分部的基因合成服務及蛋白生產服務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導致收益貢獻增加。

- *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分部的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39百萬美元增加0.05百萬美元或12.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44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營運規模擴大。

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分部的毛利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55百萬美元增加0.19百萬美元或34.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74百萬美元。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分部的毛利率自截

財務資料

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8.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2.6%，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本分部的重組蛋白產品具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導致收益貢獻增加。

- **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我們的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77百萬美元增加0.17百萬美元或22.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94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僱用更多熟練勞工，導致勞工成本增加。

我們的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分部的毛利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百萬美元輕微增加0.3百萬美元或21.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分部毛利率維持穩定於64.3%。

- **工業合成生物產品。**我們的工業合成生物產品分部的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2百萬美元增加0.2百萬美元或100.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4百萬美元。

我們的工業合成生物產品分部的毛利(等於分部收益減分部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06百萬美元毛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03百萬美元毛利，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工業合成生物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百萬美元減少0.5百萬美元或41.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7百萬美元，有關減幅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外匯收益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6百萬美元增加0.8百萬美元或10.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4百萬美元，乃主要歸因於我們致力擴充及提升銷售團隊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7百萬美元增加1.6百萬美元或16.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3百萬美元，乃主要歸因於(i)有關全球發售的首次公開發售成本增加；及(ii)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相對穩定維持於0.01百萬美元及0.02百萬美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0.2百萬美元。我們的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零，乃由於我們於該期間並無產生任何計息負債。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稅前溢利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1百萬美元增加2.8百萬美元或54.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9百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百萬美元增加1.1百萬美元或100.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百萬美元，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2%，乃主要由於：(i)美國業務所產生的收益(須按相對較高稅率繳稅)增加；及(ii)不可從應課稅收入扣除的首次公開發售成本及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有所增加。

期內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0百萬美元增加1.7百萬美元或42.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7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1百萬美元增加9.9百萬美元或16.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0百萬美元。該收益增長乃歸因於我們所有業務分部的服務及產品銷售增加。

按業務分部劃分

- **生命科學研究服務**。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分部產生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4百萬美元增加7.8百萬美元或14.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2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來自我們的基因合成服務的收益；(ii)來自我們蛋白生產服務的收益，主要由於(a)我們改善的服務，包括更有效率的交付，及(b)向全球客戶提供各種蛋白及抗體相關複雜項目；(iii)因我們集中對主要客戶作出營銷努力，令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收益增加；及(iv)我們的一站式整合服務平台貢獻銷量增加。
- **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分部產生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百萬美元增加0.5百萬美元或33.3%

財務資料

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推出重組蛋白產品。

- **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我們的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分部產生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百萬美元增加1.2百萬美元或37.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來自我們的抗體及蛋白工程服務收益，主要由於我們於商業上引進單域抗體藥物的半衰期延長科技；及(ii)我們推出數項新服務及擴展我們的營運，令來自體內藥效服務的收益增加。
- **工業合成生物產品。**我們的工業合成生物產品分部產生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0.3百萬美元。

按地區劃分

- **北美洲。**我們於北美洲業務產生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4百萬美元增加5.1百萬美元或16.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5百萬美元，乃主要歸因於：(i)我們基因合成服務產生的收益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開發GenPlus™下一代基因合成技術，並開始提供GenPlus™高通量基因合成服務；(ii)我們透過訓練有素的銷售及營銷專家繼續提供全天候客戶諮詢服務，令我們的銷量增加；(iii)我們開始為每名主要客戶指派項目經理及技術支持，從而令來自美國主要客戶的收益增加；及(iv)研發開支提高後，美國整體市場需求日益增加。
- **歐洲。**我們於歐洲業務產生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4百萬美元增加2.3百萬美元或18.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7百萬美元，乃主要歸因於：(i)來自銷售我們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分部中的基因合成服務及蛋白生產服務的收益有所增加；及(ii)我們於學院及大學舉行宣傳及營銷活動，導致採購我們服務及產品的學院及大學數目不斷增加。
- **中國。**我們於中國業務產生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百萬美元增加1.6百萬美元或22.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7百萬美元，乃主要歸因於：(i)我們開始為每名主要客戶指派項目經理及技術支持，從而令來自中國主要客戶的收益增加；(ii)在中國推出多項新服務及產品，包括GenPlus™高通量基因合成服務及重組抗體研發服務；及(iii)中國的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的整體市場需求有所增長。
-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及日本)。**我們於亞太區(中國及日本除外)業務產生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百萬美元增加0.7百萬美元或14.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 *日本*。我們於日本業務產生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百萬美元輕微增加0.1百萬美元或2.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百萬美元。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8百萬美元增加4.1百萬美元或18.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9百萬美元。我們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分部及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分部各自的銷售成本增加為該等期間我們銷售成本整體增加背後的主要原因。

我們的毛利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3百萬美元增加5.8百萬美元或15.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1百萬美元。我們的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7%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0%。

按業務分部劃分

- *生命科學研究服務*。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9百萬美元增加3.4百萬美元或17.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3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營運規模擴大；及(ii)員工平均薪金增加及招聘更多熟練勞工，令勞工成本上升。

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分部的毛利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4百萬美元增加4.5百萬美元或12.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9百萬美元。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2%，乃主要由於員工平均薪金增加及招聘更多熟練勞工，令勞工成本上升。

- *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分部的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6百萬美元增加0.1百萬美元或16.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7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營運規模擴大。

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分部的毛利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9百萬美元增加0.5百萬美元或55.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百萬美元。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分部的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5%，乃主要歸因於(i)推出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重組蛋白產品；及(ii)生產規模經濟營運及技術改進，令預製蛋白分離凝膠產品的單位銷售成本下降。

- *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我們的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自截至二

財務資料

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百萬美元增加0.3百萬美元或23.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營運規模擴大。

我們的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分部的毛利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百萬美元增加0.9百萬美元或47.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百萬美元。我們的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分部的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8%，乃主要歸因於(i)有賴規模生產的裨益及(ii)提高生產效益的技術改進。

- **工業合成生物產品。**我們的工業合成生物產品分部的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0.3百萬美元。同期，該分部的毛利為零。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百萬美元增加0.3百萬美元或25.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百萬美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9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百萬美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8百萬美元增加2.7百萬美元或21.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5百萬美元，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擴充銷售網絡及招聘更多技術熟練的銷售及營銷人員，進而增加從事分銷活動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9百萬美元增加4.5百萬美元或26.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4百萬美元，乃主要歸因於：(i)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增加；(ii)我們在美國提出法律程序，令審核及諮詢費用增加；及(iii)行政僱員平均薪金水平提升。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匯兌虧損)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百萬美元減少1.6百萬美元或84.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3百萬美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3百萬美元增加0.1百萬美元或33.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4百萬美元，主要反映期內計息債務的平均餘額有所增加。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稅前溢利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5百萬美元增加0.3百萬美元或4.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8百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百萬美元增加0.2百萬美元或13.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3%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2%。

年內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百萬美元增加0.2百萬美元或3.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0百萬美元增加7.1百萬美元或13.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1百萬美元。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及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的銷售增加乃該收益增長的主因。

按業務分部劃分

- **生命科學研究服務**。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分部產生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6百萬美元增加6.8百萬美元或14.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4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基因合成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推出了若干新服務及產品；(ii)來自我們現有客戶的需求增加，原因為我們的一站式綜合服務平台；及(iii)生命科學研究服務的整體市場需求增加，原因為研發開支有所增加。
- **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分部產生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百萬美元減少0.3百萬美元或16.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推出預製凝膠產品及eStain®及eBlot®產品。
- **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我們的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分部產生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百萬美元輕微增加0.6百萬美元或23.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百萬美元，乃由於服務供應增加所致。

按地區劃分

- **北美洲**。我們於北美洲業務產生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1百萬美元增加4.3百萬美元或15.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4百萬美元，乃主要歸因於(i)我們為擴大及壯大銷售團隊所付諸的努力；(ii)美國的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客戶數目增加；(iii)我們提供高效定制服務滿足客戶的個性化需求，令在美國購買我們服務的客戶數目增加；及(iv)研發開支增加，令美國整體市場需求增長。
- **歐洲**。我們於歐洲業務產生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0百萬美元輕微增加0.4百萬美元或3.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4百萬美元。
- **中國**。我們於中國業務產生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百萬美元增加1.7百萬美元或31.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百萬美元，乃主要歸因於：(i)我們為擴大及壯大銷售團隊所付諸的努力；(ii)我們在江蘇地區直銷網絡的擴展；及(iii)中國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的整體市場需求增長。
-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及日本)**。我們於亞太區(中國及日本除外)業務產生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百萬美元增加0.7百萬美元或16.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百萬美元，乃主要歸因於位於新加坡、以色列及澳洲的主要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增加。
- **日本**。我們於日本的業務產生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百萬美元減少0.2百萬美元或5.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百萬美元。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5百萬美元增加4.3百萬美元或24.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8百萬美元。我們該期間的整體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服務、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及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均有增加。

我們的毛利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4百萬美元增加2.9百萬美元或8.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3百萬美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7%。

按業務分部劃分

- **生命科學研究服務**。我們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9百萬美元增加4.0百萬美元或25.2%至截至二零

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9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平均薪金增加及僱用更多熟練勞工，導致勞工成本上升；(ii)我們位於南京市江寧科學園的新設施於二零一三年擴充營運，導致我們的經營成本上升；及(iii)銷售增加，導致經營規模擴大。

我們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分部的毛利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7百萬美元增加2.7百萬美元或8.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4百萬美元。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7.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0%，乃主要由於(i)平均薪金增加及僱用更多熟練勞工，令勞工成本上升；(ii)推行若干新服務，鑒於其仍處於開發初期，導致毛利率相對較低；(iii)我們位於南京市江寧科學園的新設施於二零一三年擴充營運，導致我們的經營成本上升；及(iv)若干基因合成服務售價降低。

- **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我們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分部的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7百萬美元減少0.1百萬美元或14.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6百萬美元。

我們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百萬美元減少0.2百萬美元或18.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9百萬美元。我們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分部的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8%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3%，乃主要由於：(i)本分部推出預製蛋白分離凝膠以及eStain®及eBlot®產品，而其毛利率相對較低；及(ii)平均工資上升及招聘更多熟練勞工，令勞工成本上升。

- **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我們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9百萬美元增加0.4百萬美元或44.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及增添新設施，令營運規模增加。

我們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分部的毛利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百萬美元減少0.2百萬美元或11.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百萬美元。我們的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分部的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4%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2%，乃主要由於：(i)平均工資上升及招聘更多熟練勞工，令勞工成本上升；及(ii)增添新設施令營運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百萬美元減少0.4百萬美元或25.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百萬美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3百萬美元增加2.5百萬美元或24.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8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網絡有所擴充及僱用更多熟練勞工，導致銷售及分銷活動所涉及及僱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有所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0百萬美元增加1.9百萬美元或12.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9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 隨著行政僱員的平均薪金水平增加，導致行政員工成本增加；及(ii) 審計及顧問費有所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匯兌虧損)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4百萬美元增加1.5百萬美元或375.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兌虧損相對偏高主要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貨幣資產受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的影響。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2百萬美元增加0.1百萬美元或50.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3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反映期內來自南京金思特信託貸款款項的平均餘額有所增加。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1百萬美元減少3.6百萬美元或32.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5百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百萬美元減少0.4百萬美元或21.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減少。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3%，乃主要由於未能自應課稅收入扣除的開支百分比有所增加。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百萬美元減少3.2百萬美元或34.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對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流動負債淨值／資產淨值狀況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稅項以及政府補助。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該資料須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244	1,404	1,777	2,136	2,278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7,908	9,010	12,157	13,940	15,94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586	1,235	1,316	1,772	3,00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 款項	34	34	34	34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 款項	—	—	—	—	56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0	115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3	4,105	2,526	—	—
已抵押短期存款	264	201	345	202	2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60	22,457	25,637	25,684	31,872
總流動資產	30,099	38,561	43,792	43,768	53,860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1,895	1,848	2,869	2,193	2,270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8,776	15,437	15,132	17,285	17,116
應付稅項	1,266	1,858	49	1,652	1,68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款項	2,577	2,532	2,570	2,57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4,943	7,390	8,173	—	—
政府補助	795	820	395	39	20
總流動負債	30,252	29,885	29,188	23,739	21,092
流動(負債淨額)/ 資產淨值	(153)	8,676	14,604	20,029	32,7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337	53,950	63,192	70,431	81,931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6百萬美元增加5.4百萬美元或37.0%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0.0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8.2百萬美元；及(i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而其影響被下列各項部分抵銷：(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2.5百萬美元；(i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2.2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就全球發售應付專業人士費用；及(ii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稅項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6百萬美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7百萬美元增加5.9百萬美元或67.8%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6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3.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增加；(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3.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增加，及(i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稅項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支付所得稅，有關影響已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6百萬美元；及(ii)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增加，致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0百萬美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0.2百萬美元增加8.9百萬美元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8.7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3.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增加；(i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3.8百萬美元；(ii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3.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就南京市江寧科學園的生產設施發展支付分包及採購開支；及(iv)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增加，有關影響已被以下部分抵銷：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2.4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來自南京金思特的信託貸款款項有所增加。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原材料	784	757	896	1,154
在製品	224	243	409	294
成品	236	404	472	688
總計	1,244	1,404	1,777	2,136

原材料包括多種材料(主要為試劑及耗損品)。在製品主要包括進行中的服務及半製成品。成品指我們的待售產品(主要為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

我們的原材料存貨主要用於提供服務以及製造及銷售產品。我們的原材料存貨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相對維持穩定於0.8百萬美元、0.8百萬美元、0.9百萬美元及1.2百萬美元。

我們在製品的存貨主要包括我們進行中的服務及半製成品。我們在製品的存貨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相對維持穩定於0.2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

我們的製成品存貨主要包括我們的已完成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我們的製成品存貨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2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4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5百萬美元，繼而進一步增加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0.7百萬美元，此乃由於我們不斷開發及推出新型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類別以符合客戶需求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透過原材料的下單、貯存、提取及採購以及成品的貯存及提取維持存貨控制。我們的採購部透過監察生產活動及實時接收的銷售訂單以管理原材料存貨水平，當中已考慮我們的生產規劃、所接獲的採購訂單及研發需要。我們的採購部制訂採購及存貨計劃，並就預期將下降至低於目標水平的任何存貨向供應商發出訂單。我們一般按月採購原材料，並維持一個月的存貨。此外，我們按需要就我們的訂製服務及產品採購原材料。

我們透過信息系統追蹤存貨水平及確保原材料及成品充足。根據我們的存貨政策，就大部分成品而言，我們通常維持的存貨水平足以滿足客戶一個月的預期訂單。經考慮我們的預測及市場動態，我們定期監察成品及原材料的存貨水平以及檢討相關服務及產品的過往表現。我們亦進行半年度庫存盤點並透過定期檢討監察產品壽命以評估我們的存貨控制措施及成本。倘於每次存貨檢查中發現任何存貨差異，我們會要求負責人員找出具體原因並採取相應糾正措施。

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勞工成本、其他直接費用及相關生產間接費用(依據正常營運能力)。存貨按成本列賬並採用加權平均法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成本。我們不時檢討存貨的賬面值。根據貨品狀況(包括老化及到期情況)以及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我們將於存貨報廢或損壞時作出存貨減值撥備使賬面值降至不高於可變現淨值。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或面臨若干風險。進一步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管理存貨周轉，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我們定期積極監察及檢討存貨水平，並尋求於整個生產過程中維持合理的存貨水平。我們密切監察及評估服務及產品的銷售表現，從而調整服務及產品組合以及相關生產計劃。倘我們根據原材料價格及我們的估計產量及銷售認為增加原材料的採購屬審慎之舉，則我們將如此行事。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¹⁾	20	22	22	25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乃按有關期間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相應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一年而言)或乘以180天(就六個月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而言)計算。

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天，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底擴大經營規模及增加製成品存貨以應付中國節日前的銷售需求。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於22天。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天，主要由於擴大業務規模。

於流動性披露的最近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約1.8百萬美元或85.0%其後已售出。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8,461	9,853	12,916	14,703
應收票據	—	—	101	171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553)	(843)	(860)	(93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票據淨額	7,908	9,010	12,157	13,940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指我們應收客戶的未償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計量。我們的管理層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維持嚴格控制，並定期檢討逾期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於同日我們的總流動資產約26.3%、23.4%、27.8%及31.8%。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9百萬美元增加1.1百萬美元或13.9%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0百萬美元；進一步增加3.2百萬美元或35.6%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2百萬美元；並進而進一步增加1.7百萬美元或13.9%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13.9百萬美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主要反映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銷售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政策乃基於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這需要管理層使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持續密切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評估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經按個案基準充分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性質及其可收回性後，我們就若干長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以確保資產品質。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或不可收回時，則會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我們於本集團合併收益表內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確認為行政開支。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作出減值撥備約0.6百萬美元、0.8百萬美元、0.9百萬美元及0.9百萬美元。我們並無就該等減值金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擔保。我們認為，根據我們的評估及減值撥備政策，我們已就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充足撥備，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毋須作出額外撥備。有關我們的減值撥備政策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會計政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分節。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248	2,812	7,784	7,799
逾期少於三個月	3,062	4,413	3,441	4,938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1,598	1,785	831	1,032
	7,908	9,010	12,056	13,769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數額分別為4.7百萬美元、6.2百萬美元、4.3百萬美元及6.0百萬美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和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我們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而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六月三十日
三個月內	6,891	6,561	10,055	11,698
三至六個月	584	1,394	1,339	1,557
六至十二個月	550	1,018	565	514
一至兩年	193	666	414	332
兩至三年	243	6	336	500
三年以上	—	208	207	102
總計	8,461	9,853	12,916	14,703

我們一般於提供服務及交付產品後授予客戶30日至60日的信用期。我們與客戶的交易條款視乎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該等因素包括其過往付款情況、業務表現、市況、拖欠或延期付款的可能性以及債務人申請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的可能性。我們於授予客戶信用限額時已考慮其對我們營運資金狀況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營運資金需求困難，並通過產品銷售及股東注資維持充足的現金流量以支持我們的營運。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 周轉天數 ⁽¹⁾	44	56	59	止六個月 61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調整前)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相應收益乘以365天(就一年而言)或乘以180天(就六個月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而言)計算。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天，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天，並繼而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1天，主要原因為我們向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主要客戶授出較長的信用期。

財務資料

於流動性披露的最近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9.4百萬美元或63.5%已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就主要由公用事業費用的按金及租賃按金組成的其他應收款項；(ii)可收回增值稅，主要指中國增值稅的銷項稅額與可抵扣進項稅額的淨差額；(iii)預付款項，主要包括由上市開支預付款項及採購原材料預付款項；(iv)向僱員墊款；及(v)預付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應收款項	428	468	591	631
可收回增值稅	230	37	217	124
預付款項	791	638	444	969
向僱員墊款	130	169	157	138
預付開支	133	208	214	217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26)	(285)	(307)	(307)
總計	1,586	1,235	1,316	1,772

我們的預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4百萬美元增加0.6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1.0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就全球發售作出的預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5百萬美元增加0.1百萬美元或20.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6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經營規模擴大，令公用事業費用的按金增加。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1百萬美元增加0.2百萬美元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3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與終止一個預付0.2百萬美元有關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分部的項目有關。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以人民幣計值的理財產品(浮動年利率介乎1.5厘至6.3厘，到期日為30天至252天)。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產品並無保證於到期後歸還本金，且該等產品概無逾期或減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理財產品已全數贖回。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無意投資任何理財產品。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分別為19.4百萬美元、24.3百萬美元、30.4百萬美元及4.1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相關期間多次使用相同金額的盈餘資金購買及贖回理財產品，因此，有關合併現金流量表中購買及收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各項該等金額指各年度或期間我們使用相同金額的盈餘資金進行多次購買及贖回的累計結餘。

作為我們財資管理的一部分，我們購買理財產品作為輔助手段以在短期內改善手頭現金的使用率。我們僅在以下情況下進行有關購買：(i)我們在充分考慮有關期間的經營現金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後有盈餘資金；及(ii)管理層已審慎評估風險及利益並決定進行有關購買(包括(其中包括)是否存在流動性較高且能帶來符合我們標準的利息收入的若干理財產品)。

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政策，就理財產品的投資管理提供以下指引、規定及批准程序。

- **投資種類**：所有投資將以低風險、流動及良好理財產品以及低風險信託產品(例如保本產品、固定收入產品、已協定預期收益及具充足保障措施的信託產品以及以高流動抵押品抵押的信託產品)作出。
- **投資決策及管理**：董事會負責根據(其中包括)資產、負債、收入及資金充裕程度決定投資規模及可承受的風險限度。同時，我們的首席運營官或財務副總裁正式授權的財務部門經理負責有關理財產品投資的事項。財務部門作為理財產品投資的執行組織負責決定特定投資配置策略、進行投資及投資種類。對理財產品的投資進行所需分析後，在受相關可衡量、受控制及能承受風險的規限下，我們財務部門的理財專員將向財務部門經理提出申請以供審核及批准。於獲得財務部門經理批准後，我們的出納員將支付所購買的理財產品。
- **執行及監察理財產品的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謹慎選擇信貸及財務狀況良好及高盈利能力的合資格專業理財機構，並與其訂立協議以指定(其中包括)投資金額、投資期、投資種類以及各方的權利及責任。我們於人員、資料、賬戶、資金及會計方面行使嚴格區分，財務部門經理負責決定投資種類、出納員負責付款以及財務簿記負責準備詳細賬目及於每月月底檢查賬目。我們財

財務資料

務部門的經理監察我們定期購買的理財產品的表現，並在發現可能對有關理財產品的預期回報及風險情況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後立即向首席運營官及財務副總裁匯報。

- **贖回理財產品的投資：**投資理財產品的任何贖回將須由首席運營官及財務副總裁審閱及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只投資於不能贖回的定期理財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投資於由中國主要知名金融機構發行或售出的理財產品，且我們保留該等產品的所有投資資本，並無遇到發行金融機構的任何違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投資及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被禁止直接投資任何股本工具、上市金融產品或衍生金融工具，且我們的投資並無被抵押以獲取借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為0.1百萬美元、0.1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及0.2百萬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93	1,848	2,869	2,193
應付票據	102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1,895	1,848	2,869	2,193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就製造及銷售產品以及提供服務採購原材料而尚未償還的款項。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佔我們同日總流動負債約6.3%、6.2%、9.8%及9.2%。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8百萬美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百萬美元增加1.1百萬美元或61.1%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百萬美元。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相對較高，主要反映我們經營規模擴張及由於我們採購量增加以致議價能力提高。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百萬美元減少0.7百萬美元或24.1%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2.2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至三個月以內	1,666	1,726	2,813	2,148
三至六個月	156	79	10	14
六至十二個月	17	43	19	3
超過一年	56	—	27	28
總計	1,895	1,848	2,869	2,193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30至90天的信用期。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 周轉天數 ⁽¹⁾	27	30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有關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相應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一年而言)或乘以180天(就六個月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而言)計算。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對維持穩定，分別為27天、30天、33天及32天。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作出流動資金披露的最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2.1百萬美元或95.8%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ii)應計開支；(iii)應計未付工資；(iv)來自客戶的墊款；(v)除所得稅外的應付稅項；及(vi)應付建造樓宇及購置機械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	939	680	973	2,427
應計開支	787	846	1,101	599
應計未付工資	3,394	4,582	5,657	5,810
來自客戶的墊款	2,792	3,715	5,197	6,379
除企業所得稅外的 應付稅項	233	728	801	754
就建造樓宇及購置 機械應付款項	10,631	4,886	1,403	1,316
總計	18,776	15,437	15,132	17,285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租務費用、辦公室相關開支及就專業人士提供的服務向其應付的費用。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9百萬美元減少0.2百萬美元或22.2%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7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支付辦公室相關開支。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7百萬美元增加0.3百萬美元或42.9%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擴展經營規模。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百萬美元增加1.4百萬美元或140.0%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2.4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就全球發售應付專業人士費用。

應計未付工資

我們的應計未付工資主要包括僱員工資及其他應付福利。我們的應計未付工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百萬美元增加1.2百萬美元或35.3%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6百萬美元，進一步增加1.1百萬美元或23.9%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7百萬美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相對維持穩定於5.8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僱員的平均工資提高所致。

來自客戶的墊款

我們來自客戶的墊款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百萬美元增加0.9百萬美元或32.1%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7百萬美元，進一步增加1.5百萬美元或40.5%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2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加1.2百萬美元或23.1%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6.4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增加，其符合銷售升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付款條款」及「行業概覽－全球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及產品市場」各節。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應付關聯方的結餘淨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結餘淨額				
控股股東	(2,543)	(2,498)	(2,536)	(2,536)
其他關聯方	(4,843)	(7,275)	(8,173)	—
總計	(7,386)	(9,773)	(10,709)	(2,536)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控股股東進行交易的結餘淨額主要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為2.6百萬美元、2.5百萬美元、2.6百萬美元及2.6百萬美元，主要為控股股東向我們作出的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他關聯方進行交易的結餘淨額主要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南京金思特款項4.9百萬美元、7.4百萬美元及8.2百萬美元。應付南京金思特款項指來自南京金思特的墊款，該墊款由南京金思特於考慮南京金思特股東並未就自GS開曼收購南京金思特清償應付對價予GS開曼的情況後向我們作出（因此，於該期間南京金思特被視為受控股股東重大影響）。鑒於南京金思特股東償付對價予GS開曼，該等款項隨後償還予南京金思特，其時我們的控股股東終止對南京金思特擁有重大影響力。有關上述收購的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二零零九年重組」一節。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透過當地銀行委託貸款從南京金思特分別取得資金4.9百萬美元及7.4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直接從南京金思特取得資金8.2百萬美元。就直接從南京金思特取得資金而言，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貸款通則》（「《貸款通則》」），相關貸款協議可能視為無效。儘管如此，按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倘該貸款協議視為無效且不符合《貸款通則》而導致施加罰款，該罰款則會施加予提供貸款一方，而非施加予接納貸款一方。此外，我們已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自南京金思特收取的資金。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有關上述提及的資金風險對我們實屬輕微。

所有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已於上市前悉數清償。

董事確認，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交易的相關條款就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且

財務資料

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討論，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董事進一步確認，所有關聯方交易不會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失實。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我們過往主要以股東資本出資及經營產生的現金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申請任何銀行融資。日後，我們預期將繼續主要依賴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並將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業務拓展提供部分資金。

整體經濟狀況或會影響我們與客戶結清付款責任的能力。倘客戶撤銷任何採購訂單及／或拖欠付款，我們的現金流量、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數據，乃節選自合併現金流量表。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78	18,660	22,457	22,457	25,63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190	12,024	12,206	5,822	9,2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317)	(10,914)	(9,114)	(3,156)	(1,12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9)	1,988	395	(215)	(8,178)
匯兌差額淨額	108	699	(307)	(445)	7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60	22,457	25,637	24,463	25,684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入來自提供服務及銷售產品，以及客戶購買服務及產品的預付款項。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勞工成本、購買原材料的支付款項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9.3百萬美元，而我們經非現金項目調整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11.7百萬美元。差額2.4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1.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銷售有所增加以符合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0.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採購原材料的付款；及(iii)支付所得稅開支1.1百萬美元，其影響部分受就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應付專業人士款項增加而令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2.2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12.2百萬美元，而我們經非現金項目調整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16.3百萬美元。差額4.1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3.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銷售有所增加以符合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ii)我們擴大營運規模及不斷開發新類別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以符合客戶需求而令我們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的存貨增加，導致存貨增加0.4百萬美元；(iii)政府補助減少0.8百萬美元；及(iv)支付所得稅開支金額4.0百萬美元，其影響部分受以下各項所抵銷：(i)主要由於應計未付工資及來自客戶的墊款增加，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3.2百萬美元；及(ii)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年採購的原材料增加，而令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1.0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12.0百萬美元，而我們經非現金項目調整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13.2百萬美元。差額1.2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1.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銷售有所增加以符合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ii)政府補助減少0.8百萬美元；(iii)由於我們擴大業務規模以滿足客戶需求，導致存貨增加0.2百萬美元；及(iv)已付所得稅開支1.4百萬美元，其影響部分受因應計未付工資及來自客戶的墊款增加，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2.4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9.2百萬美元，而我們經非現金項目調整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16.1百萬美元。差額6.9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4.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銷售有所增加以符合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ii)由於我們擴大營運規模，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1.1百萬美元；(iii)應付最

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1.2百萬美元；(iv)政府補助減少0.8百萬美元；及(v)支付所得稅開支2.1百萬美元，其影響部分受因應計未付工資、來自客戶的墊款及應計開支均有上升，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4.2百萬美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回可供出售投資及接受政府補助。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購買可供出售投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支付地價。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1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購買理財產品而購買4.1百萬美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i)我們為擴大營運規模而購置設備及機器，導致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數3.7百萬美元，其影響部分受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6.8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9.1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購買理財產品而購買30.4百萬美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i)我們為擴大營運規模而購置設備及機器，導致購買7.4百萬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i)因擴充我們的生產設施而收購一幅位於南京市江寧科學園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而支付土地溢價4.0百萬美元，其影響部分受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32.4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0.9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因我們購買理財產品而購買24.3百萬美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ii)我們為擴大營運規模而購置設備及機器，導致購買8.4百萬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其影響部分受以下各項的抵銷：(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20.9百萬美元；及(ii)已收取政府補助1.1百萬美元，此乃有關就改善我們位於南京市江寧科學園的設施所產生開支的補償而收取自政府補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7.3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因我們購買理財產品而購買19.4百萬美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ii)我們為擴大營運規模而購置設備及機器，導致購買9.5百萬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其影響部分受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21.6百萬美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我們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信託貸款。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償還信託貸款及支付利息。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8.2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南京金思特償還資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0.4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結欠南京金思特款項增加淨額0.8百萬美元，其影響部分受支付利息0.4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2.0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為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南京金思特提供信託貸款為數7.6百萬美元，其影響部份受於該年度(i)由南京金思特償還信託貸款5.3百萬美元；及(ii)支付利息0.3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0.1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來自南京金思特的信託貸款的利息付款0.2百萬美元，其影響部分受額外應付南京金思特款項淨額0.1百萬美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開支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i)就在中國及美國生產設施內建造樓宇及購買設備及機器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ii)支付我們於中國營運所在地塊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iii)購買軟件及系統提升。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資本開支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82	3,054	4,216	3,2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884	—	4,012	—
其他無形資產	49	96	162	91
總計	32,915	3,150	8,390	3,341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的資本開支總額將因業務經營持續擴張而有所增加。所預測的資本開支須根據業務計劃、市況以及經濟及監管環境的任何未來變動而作出修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預期該等資本開支將主要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倘有需要，我們可能會按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資本開支分別為6.8百萬美元及10.1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承擔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有關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資本承擔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76	237	40	265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多個辦事處及生產物業，協商租期主要介乎一至七年。該等租賃協議大部分可按市價於租賃期末重續。

下表載列於有關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一年內	655	619	874	780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012	1,681	1,910	1,711
五年後	203	-	-	-
	2,870	2,300	2,784	2,491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債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即期					
信託銀行貸款-無抵押	4,943	7,390	-	-	-
總計	4,943	7,390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信託銀行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7.4百萬美元，實際年息率5.8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作出流動資金披露的最近日期)的未償還計息借款為零。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計息借款的重大違約或遭撤回或要求提早償還銀行貸款或借貸，亦無違反任何財務契約。

我們擬繼續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資本開支撥付部分資金。我們現時並無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作出流動資金披露的最近日期)，我們概無尚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政府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承擔的融資租賃、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其他尚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尚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我們並無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18.7百萬美元、22.5百萬美元、25.6百萬

財務資料

美元及25.7百萬美元。經計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所得的現金流量，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經周詳考慮及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後同意，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內的需求。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流動負債淨額0.2百萬美元，主要因為支付有關在南京市江寧科學園開發生產設施的分包及採購開支。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流動比率 ⁽¹⁾	1.0	1.3	1.5	1.8
資產負債比率 ⁽²⁾	17.0	18.9	17.4	3.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毛利率 ⁽³⁾	66.9	63.7	63.0	65.4
淨利潤率 ⁽⁴⁾	17.3	10.0	8.8	14.0
實際稅率 ⁽⁵⁾	17.3	20.3	21.2	27.2
股本回報 ⁽⁶⁾	23.5	12.4	10.8	17.6
總資產回報 ⁽⁷⁾	14.4	7.5	7.0	12.4
EBITDA利潤率 ⁽⁸⁾	28.2	20.6	18.6	25.2
利息償付率 ⁽⁹⁾	66.3	23.3	20.1	不適用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乃分別按有關日期我們的總流動資產除以於同日總流動負債計算。
- (2)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乃分別按有關期間我們的總負債除以於同日總權益計算。
- (3)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乃分別以有關期間我們的毛利除以同期的收益計算。
- (4)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率乃分別以有關期間我們的溢利除以同期的收益計算。

- (5)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乃分別以有關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除以同期的除稅前溢利計算。
- (6)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本回報乃分別按我們於有關期間的溢利除以同期平均總權益(我們的總權益於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相加再除以2)再乘以100%計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本回報率乃通過將8.8%的比率乘以2進行年度化處理,以分別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率進行比較。
- (7)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資產回報乃分別按我們於有關期間的溢利除以同期平均總資產(我們的總資產於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相加再除以2)再乘以100%計算。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乃通過將6.2%的比率乘以2進行年度化處理,以分別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率進行比較。
- (8) EBITDA即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加上利息開支、折舊及攤銷後的結果。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EBITDA利潤率分別按有關期間的EBITDA除以收益計算。
- (9)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息償付率分別按除息稅前溢利除以有關期間自計息銀行借貸所產生的利息開支計算。

下文載列上述財務比率突出方面的簡要分析：

- **流動比率。**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並進一步升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又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1.8,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所增加及我們的總借款減少。
- **資產負債比率。**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17.0%、18.9%、17.4%及3.7%。資產負債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動符合未償還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的借款結餘,所有均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償還。
- **毛利率。**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節「一若干合併收益表項目的說明」分節。
- **淨利潤率。**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0%,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整體毛利率較二零一二年有所減少。我們的淨利潤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下降至8.8%,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增加導致行政開支增加所致。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0%,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增加。
- **實際稅率。**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節「一若干合併收益表項目的說明」分節。

- **股本回報。**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4%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8%，乃主要由於儲備增加所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6%，乃主要由於我們淨利潤增加所致。
- **總資產回報。**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5%，乃主要由於淨利潤減少所致。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進一步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主要由於總資產增加所致。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4%，主要由於淨利潤增加所致。
- **EBITDA利潤率。**我們的EBITDA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6%，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整體毛利率較二零一二年有所減少。我們的EBITDA利潤率進一步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6%，主要由於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增加導致二零一四年行政開支增加所致。我們的EBITDA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2%，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 **利息償付率。**我們的利息償付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3，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1，乃主要由於信託貸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計息借款為零。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最大限度減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我們面對多種貨幣風險(主要與人民幣、歐元、日圓、港元及英鎊有關)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因以美元以外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借貸而產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管理層可能會在日後考慮訂立貨幣對沖交易管理我們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我們已作出敏感度分析，以釐定我們承擔的外幣匯率變動風險。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出現變動)將分別減少/增加0.2百萬美元、0.1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及0.6百萬美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分節。

信用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重大集中風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為我們就金融資產承擔的最高信用風險。我們信用風險管理措施目的在於控制可收回款項的潛在風險。

我們的部分銷售乃於交付貨品及服務時由客戶以現金結算。我們僅向信用記錄良好的經選定客戶作出信用銷售。我們訂有政策確保及時跟進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我們會對所有客戶及交易對方作出個別信用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交易對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交易對方的具體資料，以及有關交易對方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我們按照對若干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業務表現及市場地位的考慮授予彼等信貸限額或信用期。我們訂有監察程序以評估客戶的表現，該程序包括維持客戶的信用資料及定期評估客戶的信用度，評估頻率主要以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及整體信用度為基準，介乎每月至每年。在信用惡化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及/或抵押品，以確保彼等履行付款責任，並可能減少或取消出貨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重大信用惡化事件，且我們並無要求我們的客戶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品。此外，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置於信譽卓越、規模較大且不涉及重大信用風險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採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考慮我們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預期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我們透過採用計息貸款及借貸使資金的持續性及靈活性達致平衡。我們的管理層認為，由於我們擁有充足的貨幣資本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資料

資本風險管理

就資本管理而言，我們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良好信用評級以及健康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呈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我們管理我們的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動做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股本或發行新股。

與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行業的其他公司一致，我們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總債務包括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關聯方的款項。總權益總額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該日已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權益擁有人 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 權益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 權益擁有人 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³⁾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31港元計算	68,637	61,328	129,965	0.08	0.6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68港元計算	68,637	79,847	148,484	0.09	0.72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68,995,000美元為基準計算，並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358,000美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以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31港元及1.68港元為基準計算，並經扣除承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i)未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及購買股份一般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及按已發行1,6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得出，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但並無計及未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及購買股份一般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 (5) 就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美元計值的結餘按匯率1.000美元兌7.7522港元換算成港元。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股東宣派及／或支付任何股息。目前，我們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或具體股息計劃。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將透過股東大會自後續期間的溢利宣派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所建議的金額。董事亦將不時考慮向股東派付其就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言視為合理的該等中期股息。未來將予以宣派或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營運及資金需求、未來前景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保留盈利(如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權益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為39.4百萬美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我們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物業權益及估值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估值的物業權益(包括我們應佔的物業權益)約為人民幣209,441,000元(相當於約32.8百萬美元)。有關物業權益及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編製此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07條規定,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佔的物業權益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有關物業權益估值的對賬披露如下:

	百萬美元
以下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建築物	26.5
—預付租賃付款	4.4
加:增添	0.5
減:折舊及攤銷	(0.2)
減:匯兌調整	(1.6)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29.6
估值盈餘淨額	3.2
	<hr/>
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市場價值,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的物業估值報告	<u>32.8</u>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業務模型、收益結構及成本結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維持不變。我們的業務達致強勁增長率,而各業務分部的貢獻均與過往記錄一致。

我們相信,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的需求將繼續增長。有關增長主要歸因於發展中國家(如中國)有大幅增長。日益回升的研發經費及日益下降的主要原材料及技術成本進一步推進該等行業的發展,導致若干突破性技術獲廣泛應用至不同生物相關行業。由於主要疾病的病例數有所上升,故對創新治療方案的需求於最近數年亦一直上升。該等需求加上藥物製造商面對的限制,連帶藥物研發服務供應商可使用的先進研究工具及技術,均令藥物研發服務日趨普及。由於工業用酶的環保性質及可按較低製造成本達致更高生產力,故其對於食品業及紡織業等眾多不同行業越來越受歡迎。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已產生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上市開支」）2.8百萬美元，以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的開支2.7百萬美元。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約3.3百萬美元。

由於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二零一五年八月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可能會為我們的財務業績帶來正面影響。同時，就我們所知，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屬行業的整體經濟、市場及監管狀況概無重大變動，致使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除上市開支及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之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就「業務－法律訴訟及守規」所披露的美國訴訟而言，我們與有關被告方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和解協議。根據該和解協議，我們同意接受主要依據基於我方受到的損害而由法院判令被告方應付的賠償金額而考慮及商議的數額以代替法院判償予我們的全數賠償金額，而該數額將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項顯著收益。我們預期，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將有明顯增加，主要由於其他收益有所增加所致。就「業務－法律訴訟及守規」所披露的蘇州訴訟而言，我們與原告人已協定於上述有關美國訴訟的同一和解協議了結該爭議。

上市開支

我們的股份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承銷佣金及其他開支。估計上市開支（包括承銷佣金）約為6.6百萬美元，（其中包括）約2.7百萬美元直接由於股份上市產生並將資本化，而約3.9百萬美元已於或預期於收益表中反映。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產生上市開支約1.7百萬美元，已反映於收益表中，而約2.2百萬美元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產生。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承銷費用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549.2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a. 約30%或164.7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充現有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組合。我們擬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此範疇。該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分配主要如下：

<u>擬定用途</u>	<u>所得款項百分比</u>
i. 生命科學研究服務的研發	6%
ii. 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的研發	4.5%
iii. 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的研發	4.5%
iv. 工業合成生物產品的研發	15%

我們擬於二零一六年使用約14.0百萬港元、11.5百萬港元、11.5百萬港元及31.3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使用約20.0百萬港元、13.2百萬港元、13.2百萬港元及50.0百萬港元，分別用作我們生命科學研究服務、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及工業合成生物產品的研發。

- b. 約30%或164.7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充產能。我們擬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此範疇。該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分配主要如下：

<u>擬定用途</u>	<u>所得款項百分比</u>
i. 投資現有生產設施並建立更多實驗室及生產設施，以擴充我們業務分部的產能：	
— 生命科學研究服務	7%
— 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	0.9%
— 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	1.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百分比
------	---------

- | | |
|---------------------------|-----|
| ii. 擴充發酵產能，以擴充工業合成生物產品的產能 | 21% |
|---------------------------|-----|

我們擬於二零一六年使用約19.3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45.0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使用約19.3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70.3百萬港元，分別用作我們生命科學研究服務、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及工業合成生物產品的研發，而我們相信該等產生將成為我們未來收益的增長因素之一。

- c. 約3%或16.5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資訊科技實力。我們擬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此範疇。
- d. 約12%或65.9百萬港元，將用於鞏固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擬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此範疇。該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分配如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百分比
------	---------

- | | |
|-------------------------------|------|
| i. 加強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在中國市場擴展銷售覆蓋範圍 | 4.5% |
| ii. 加強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在海外市場擴展銷售覆蓋範圍 | 7.5% |

- e. 約15%或82.5百萬港元，將用於可能收購公司的權益或業務，此舉可補充現有業務、將我們的擴充策略與該等收購相融合，及增加收益及溢利。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及工業合成生物產品分部中將湧現重大收購機遇。於該等機遇中，我們專注於可補充現有服務及產品組合的產品及技術。倘增長前景及盈利能力具有足夠吸引力，我們亦會考慮現時組合外的機遇。

我們的主要甄選標準在於收購事項是否將加強我們在基因合成及整個合成生物學領域的全球市場領導地位。我們亦將於力圖進軍或業務未具規模的市場中，根據每個候選目標各自的市場份額、研發實力及聲譽甄選收購目標。我們計劃利用潛在目標的優勢，增強我們的現有市場地位或拓展至新市場。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特定收購目標進行磋商及並未物色任何有關目標。

- f. 約10%或54.9百萬港元，將用於補充周轉資金及用於一般公司用途。我們擬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此範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636.5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股份1.50港元計算)。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指定範圍的上限，則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69.8百萬港元。倘發售價釐定為指定範圍的下限，則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73.7百萬港元。倘發售價釐定為較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為高或為低的水平，則所得款項淨額的上述分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則我們計劃通過多種途徑撥付餘額，包括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倘因政府政策變動致使任何計劃於商業上不再可行，或因不可抗力等情況而導致任何項目並未按計劃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或會重新分配有關資金作其他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則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會存入香港或中國的銀行及／或通過貨幣市場工具作短期活期存款。

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會刊發適當公布。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識別任何潛在收購目標或與任何一方訂立任何最終協議以收購任何業務或實體。

香港承銷商

聯席全球協調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就國際發售而言)

聯席牽頭經辦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就國際發售而言)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受其中所載條件規限，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4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有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ii)在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的規限下，香港承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地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根據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載於香港承銷協議)自行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於香港公開發售下提呈而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及持續為無條件(任何有關香港承銷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則除外)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香港承銷協議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全權絕對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A) 聯席全球協調人得悉：

- (i) 任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國際發售文件(統稱「發售文件」)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按協定形式發出的任何修訂所載的任何聲明於任何方面已經或已變得不真實、不正確或存有誤導，或任何發售文件所發表的任何預測、意見表述、意願或預期整體上既不公平誠實，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ii) 已發生或已發現任何事宜，而有關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構成重大遺漏；或
- (iii) 重大違反向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任何承銷商為其中一訂約方的協議除外)的任何訂約方(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香港承銷商除外)施加的任何責任；或
- (iv)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章博士、王博士、王女士及GS Corp(統稱「擔保人」)中任何一方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徑或遺漏行為；或
- (v)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狀況、資產、負債、業務狀況、前景、利潤、虧損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表現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發展，將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為／或將為(倘重複發生時)不真實、不正確或存有誤導；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授出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受慣常條件規限者除外)，或倘授出，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獲給予保留意見(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拒絕授出；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及就擬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任何香港承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名列於任何發售文件或就任何發售文件的刊發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超出香港承銷商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或任何法庭頒令、罷工、災難、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核洩漏、火山爆發、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暴亂、公眾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H5N1、H7N9或H10N8)、豬流感(H1N1)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 (ii) 地方、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貨幣、監管或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單一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市或債市、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的狀況或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或位於或影響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的貨幣或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任何中斷或有關港元或人民幣的任何其他重大發展)；或
- (iii) 在香港、中國、美國、日本、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與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特定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其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門對相關詮釋或應用作出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iv) 有關機關宣佈香港、紐約、日本、倫敦、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中國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重大中斷；或
- (v) 由或為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施加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 (A)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貨幣匯率或境外投資法律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B)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內對股份投資產生不利影響的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有關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有關風險作實；或
- (viii)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擔保人面臨或遭到任何訴訟或申索，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擔保人違反任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的任何條文；或
- (ix) 董事被控犯有可公訴的罪行，或因法律的施行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 (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或任何執行董事離職；或
- (x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開始對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以彼董事身份)展開任何公訴，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政府或監管機構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初步發售通函、最終發售通函(或就認購及購買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v)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須刊發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或就認購或出售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對全球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xv) 任何債權人於債務指定到期日前有效要求償還或支付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須就此負責的任何債務；或
- (xvi)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持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成因，亦不論是否受任何保險保障或可向任何人士申索)；或
- (xvii) 提出呈請或命令將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

而於各情況下或合計時，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

- (I) 現時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對資產、業務、經營業績、前景、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財務或其他方面的整體狀況或情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影響；或
- (II) 已對或將對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現時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根據發售文件的條款及按發售文件所擬定的方式繼續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明智、不合宜或不可行；或
- (IV) 已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會導致香港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協議及定價協議(包括承銷)、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無法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如期履行或執行。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我們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或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情況下，否則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該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外，在未經香港聯交所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除非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自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據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不會於以上(i)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該等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選擇權、權利、

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有關出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成為控股股東)。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自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彼等在下列的情況：

- (i) 於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時，將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ii) 於其接獲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就將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股份而作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表示時，將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表示。

於任何控股股東將上述事宜知會我們後，本公司將儘快知會香港聯交所，並將盡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向香港承銷商作出的承諾

我們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外，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滿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之日止任何時間，未獲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惟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者則除外)，我們不會：

- (i) 提呈、接納認購、質押、出借、轉讓、抵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出借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處置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代表權利可收取股份的證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與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該等其他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作為相關證券)中的權益，或該等股份或證券中的任何權益；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該等股本或證券擁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

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亦不論有否公開披露將會或可能進行任何上述交易。我們已進一步同意，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且本公司其他行動亦將不會)造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混亂及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即章博士、王博士、王女士及GS Corp)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共同及各自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未獲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惟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者則除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其所控制公司及任何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a)提呈、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代表權力可收取該等股份或該等證券(統稱為「相關證券」)的證券；(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相關證券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c)(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之交易；或(d)宣布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分段所述之任何交易；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未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惟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者則除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其所控制公司及任何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由其或任何其聯繫人或其所控制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將不再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出售不會造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混亂及虛假市場；及
- (iv) 其將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所控制公司及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其或其所控制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的所有適用限制及規定。

各控股股東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自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首十二個月屆滿期間，其將會：

- (i) 倘其質押或押記有關證券的任何證券或權益，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此等抵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本公司證券中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證券或權益將被出售、轉讓或處置的指示(無論書面或口頭)，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此等指示；及

於控股股東向本公司告知上述事宜(如有)後，本公司將儘快知會聯交所，並以新聞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由吳詠梅女士作出的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女士持有GS Corp的23.235%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吳女士簽立禁售承諾書，據此，吳女士已承諾於上市日期後最多180日，彼將不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由彼持有的任何GS Corp股份，亦不會促使出售、轉讓或處置於上市日期由GS Corp持有的任何股份。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擔保人(即章博士、王博士、王女士及GS Corp)將與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預期國際承銷商將在若干條件的限制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彼等各自適用比例(載於國際承銷協議)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承 銷

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本公司預計將向國際承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即預期為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當日)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6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該等股份將按每股發售價(另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出售，並將用作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股(如有)。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將以(其中包括)香港承銷協議已獲簽立並成為無條件及未被終止為條件並受此規限。

佣金及開支總額

承銷商將獲得全部發售股份(包括(如有)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發售價的3%作為承銷佣金。就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承銷佣金不會支付予香港承銷商，而會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按國際發售的適用比率支付予國際承銷商。此外，本公司或全權酌情向承銷商支付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1%作為獎勵費用。

假設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1.5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1.31港元至1.68港元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須支付的承銷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50.8百萬港元。

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須承擔的相關責任外，承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於香港初步提呈40,000,000股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可按下文調整)(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0%)，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香港公開發售」分節；及
- 在符合S規例的情況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發售(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第144A條或任何其他可豁免登記僅於美國發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提呈發售360,000,000股股份的國際發售(可予調整及視乎下文所述超額配股權而定)(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總數的90%)。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達對國際發售股份的興趣，但不得同時申請上述兩項。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為聯席全球協調人。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就國際發售而言)為聯席賬簿管理人。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就國際發售而言)及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聯席牽頭經辦人。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為副牽頭經辦人。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重新分配，而僅在國際發售的情況下亦可能受本節下文「—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分節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影響。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全數承銷，並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該等承銷安排及各承銷協議均概述於「承銷」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40,0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的10%。除按(i)國際發售及(ii)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作調整外，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香港公開發售是為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而開設。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受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的條件規限。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獲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許可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並無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銷；
- (ii)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該日期前後釐定；
- (iii) 於定價日或該日期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iv) 承銷商根據各自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上述各項條件須於各自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得有效豁免）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30日後的日期。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各自完成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其他發售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相關條款而終止。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立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之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南華早報》

全球發售的架構

(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公布。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個別開設的銀行賬戶內。

發售股份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於「承銷—香港公開發售—終止香港承銷協議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未行使情況下，方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分配

本公司僅按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或會根據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該等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若干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甲乙兩組。甲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率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率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支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得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超過2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4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所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進一步詳情見下文：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

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概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12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1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2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下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在兩項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倘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有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重新分配至另一個發售類別。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申請內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由其代為作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且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倘申請人已經或將會根據國際發售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1.68港元，另加任何就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按本節下文「—全球發售定價」分節中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最高價格1.68港元，則我們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作出適當退款(包括剩餘的申請款項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發售的股份數目

除按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外，國際發售將包括3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

分配

國際發售將根據S規例於香港及美國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以離岸交易發售以及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第144A條或另一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發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將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為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將根據本節「—全球發售定價」分節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分配，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等分配旨在按將會形成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股份，從而使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受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同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的資料，以使彼等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申請會從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為止的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相同的價格發行不超過60,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會刊發公布。

全球發售定價

國際承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擬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數目。此程序稱作「累計投標」，預計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中各類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前後，及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並將於定價日後盡快釐定根據各類發售而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除非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另有公布(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68港元，並預計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1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但預期不會出現此情況。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基於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所表達的興趣程度，如認為合適且獲得本公司同意，則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根據全球發售而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於決定作出任何上述調減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enscript.com)刊發有關調減的公布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有關公布或補充

招股章程(如適用)一經刊發，經調整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範圍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倘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在經調整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申請人謹請注意，有關調減根據全球發售而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布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可能會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刊發。該公布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亦會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所得款項用途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上資料現載於本招股章程)及任何其他因該等調減而可能有所變動的財務資料。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被調減，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不一定會(視乎公布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所載資料而定)獲知會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已提交申請的所有申請人須確認，其申請符合公布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所載程序，且所有未確認申請將會失效。如並無就調減發售價刊發有關通知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則發售股份數目不減少及／或發售價倘為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所協定，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1.68港元，應屬於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承銷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估計約為619.0百萬港元，或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1.31港元，該金額約為475.4百萬港元。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公布結果」一段所載方式公布。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承銷商在部分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某特定時段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穩定價格行動可在准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並受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約束。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所採用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我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就全球發售委任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進行超額配發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使股份的市價於發行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內，穩定或保持在高於原本可能達到的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承銷商在全球發售中須購買的股份數目。「有擔保」賣空

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以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的發售股份或於公開市場上購買股份將有擔保淡倉平倉。在決定發售股份的來源以對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考慮(其中包括)在公開市場的發售股份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其可能購買額外發售股份的價格的比較。穩定價格交易包括若干競投或購買行動，以防止或阻止在進行全球發售時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在市場購買發售股份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市場，惟必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唯一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即最多60,000,000股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股份15%。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i) 超額配發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其市價下跌；
- (iii)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
- (iv)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v)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及
- (vi) 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ii)、(iii)、(iv)或(v)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穩定價格行動須遵守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由於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好倉，惟不能確定其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投資者應

留意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對好倉進行平倉可能造成的影響，其中可能包括股份的市價下跌。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終止，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屆滿。故此，穩定價格期間後，股份的需求可能會下降，而股份市價可能會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進行的該等行動可能穩定、維持股份市價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股份市價。因此，股份的價格可能高於公開市場原有價格。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支付股份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股份。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布。

借股安排

為方便解決全球發售所涉及的超額分配，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聯屬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安排自本公司股東借入股份，或從其他渠道(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獲得股份。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與GS Corp訂立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將按以下條件自GS Corp借入股份：

- (a) 借股將僅就解決國際發售所涉及的超額分配而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進行；
- (b) 自GS Corp借入股份的最高數目應以60,000,000股為限，即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c) 自GS Corp借入股份後，須於不遲於下列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歸還同等數目予其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之日；或(iii)由GS Corp與穩定價格操作人以書面形式協定的有關較早時間；
- (d) 借股安排將於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進行；及
- (e) 穩定價格操作人概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GS Corp支付款項。

借股協議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倘借股安排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7(3)條所載規定，則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所載限制規限。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概不會就有關股份向GS Corp支付款項。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於www.eipo.com.hk遞交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人股東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章。

如申請由獲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彼等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 於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任何下列辦事處：

聯席賬簿管理人	地址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聯席賬簿管理人	地址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就國際發售而言)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ii) 下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

(1)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太古城支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中心第二期 地下38號舖
九龍區	佐敦道支行 黃大仙支行	佐敦道37U號保文大廈1樓 黃大仙龍翔道136號 黃大仙中心北館1樓N118號舖
新界區	調景嶺支行	調景嶺都會駅商場 2樓L2-064及L2-065號舖

(2)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88德輔道中分行 銅鑼灣分行 鰂魚涌分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號 香港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 怡華大廈地下至2樓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 惠安苑地下
九龍區	德福花園分行 美孚一期分行	香港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 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香港荔枝角美孚新邨 第一期百老匯街1C地下
新界區	荃灣分行 新都會廣場分行	香港荃灣沙咀道298號 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香港葵涌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一樓175-176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金斯瑞生物科技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截止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符合招股章程「親身領取」一節所述的條件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保證(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保證(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 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分節所述標準的個人申請人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出申請，獲配發以本身名義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依照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拒絕受理而不會提交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後，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而提出申請。

透過白表eIPO提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於 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天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1) 該等時間可由香港結算透過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發出事先通知而不時決定更改。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旦就任何由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作出全數付款者,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其他任何方法遞交超過一項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作出或安排作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申請人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下可獲得賠償的人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項目。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的股款及退款事宜。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按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及輸入認購指示表格，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期及二期1樓

閣下亦可於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會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申請的詳情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當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申請的或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承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已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以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僅以該另一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彼等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以及作出申請時，除依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就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一經接納，即被視為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而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該等事宜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

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

附註：(1) 該等時間可由香港結算透過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發出事先通知而不時決定更改。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對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也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避免待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向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以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享有超過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應付的股份確切金額。

閣下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定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布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nscrip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布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genscrip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透過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瀏覽分配結果；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的營業時間內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及支行查閱特設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布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達成全球發售的條件而全球發售並無被另行終止，則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於任何時間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

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只有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就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手續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論。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布分配結果,等同構成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相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受限於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接獲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同一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在特

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寄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會將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布結果」所述方式公布。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方會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以上文「公布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
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報基準編製有關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集團重組(「二零一五年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為 貴集團內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二零一五年重組之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經營。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在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下不受法定審核規定所規限，因此概無為 貴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是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適用相關會計原則編製。有關其法定核數師於有關期間的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

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自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概無對其作出調整。

董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並行使董事認為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

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分別達致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財務資料的程序。

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條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中期比較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原則上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以及對財務資料應用分析性程序，並據此評估除另有披露者外會計政策及呈列方法是否已貫徹採用。審閱範圍不包括控制測試與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故其範圍遠遜於審核，因此提供的保證範圍亦少於審核所提供者。因此，吾等不會對中期比較資料發表意見。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2.1載列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中期比較資料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得悉任何事項，導致吾等認為中期比較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就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以下為根據第II節附註2.2所載基準編製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52,990	60,104	69,994	33,521	41,050
銷售成本		(17,547)	(21,846)	(25,896)	(12,089)	(14,192)
毛利		35,443	38,258	44,098	21,432	26,8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603	1,182	1,468	1,217	7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339)	(12,813)	(15,538)	(7,570)	(8,357)
行政開支		(15,018)	(16,855)	(21,446)	(9,714)	(11,325)
其他開支		(415)	(1,906)	(335)	(5)	(17)
融資成本	7	(170)	(337)	(411)	(215)	—
除稅前溢利	6	11,104	7,529	7,836	5,145	7,896
所得稅開支	10	(1,922)	(1,529)	(1,661)	(1,099)	(2,150)
年／期內溢利		9,182	6,000	6,175	4,046	5,746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182	6,000	6,175	4,046	5,746
非控股權益		—	—	—	—	—
		9,182	6,000	6,175	4,046	5,746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及攤薄(美元)						
一年／期內溢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年／期內應付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1披露。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年／期內溢利	<u>9,182</u>	<u>6,000</u>	<u>6,175</u>	<u>4,046</u>	<u>5,746</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 變動	(15)	20	(9)	4	4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u>219</u>	<u>1,937</u>	<u>(266)</u>	<u>(750)</u>	<u>106</u>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淨收益／ (虧損)：	<u>204</u>	<u>1,957</u>	<u>(275)</u>	<u>(746)</u>	<u>110</u>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扣除稅項	<u>204</u>	<u>1,957</u>	<u>(275)</u>	<u>(746)</u>	<u>110</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9,386</u>	<u>7,957</u>	<u>5,900</u>	<u>3,300</u>	<u>5,856</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386	7,957	5,900	3,300	5,856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u>-</u>	<u>-</u>
	<u>9,386</u>	<u>7,957</u>	<u>5,900</u>	<u>3,300</u>	<u>5,856</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8,636	38,271	37,530	38,4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910	529	185	59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4,385	4,425	8,220	8,140
其他無形資產	15	211	264	349	358
遞延稅項資產	25	1,348	1,785	2,304	2,893
非流動資產總額		45,490	45,274	48,588	50,40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244	1,404	1,777	2,13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7,908	9,010	12,157	13,9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586	1,235	1,316	1,77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2	34	34	34	34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	100	115	–	–
可供出售投資	16	303	4,105	2,526	–
已抵押短期存款	21	264	201	345	2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8,660	22,457	25,637	25,684
流動資產總額		30,099	38,561	43,792	43,76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1,895	1,848	2,869	2,1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8,776	15,437	15,132	17,285
應付稅項		1,266	1,858	49	1,65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2	2,577	2,532	2,570	2,57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	4,943	7,390	8,173	–
政府補助	24	795	820	395	39
流動負債總額		30,252	29,885	29,188	23,739
流動(負債淨值)/資產淨值		(153)	8,676	14,604	20,0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337	53,950	63,192	70,43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56	–	–	–
政府補助	24	1,125	1,387	1,445	1,43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81	1,387	1,445	1,436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資產淨值		<u>44,156</u>	<u>52,563</u>	<u>61,747</u>	<u>68,995</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364	364	364	364
儲備	28	<u>43,792</u>	<u>52,166</u>	<u>61,350</u>	<u>68,631</u>
		44,156	52,530	61,714	68,995
非控股權益		<u>-</u>	<u>33</u>	<u>33</u>	<u>-</u>
權益總額		<u>44,156</u>	<u>52,563</u>	<u>61,747</u>	<u>68,995</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合併 儲備*	其他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 盈利*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外幣匯兌 儲備*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美元 (附註26)	千美元 (附註28)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27)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64	15,002	(314)	659	-	16,245	-	2,161	34,117	-	34,117
年內溢利	-	-	-	-	-	9,182	-	-	9,182	-	9,18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15)	-	(15)	-	(15)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	-	-	-	-	-	-	219	219	-	2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182	(15)	219	9,386	-	9,386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653	-	-	-	-	653	-	653
由保留盈利轉撥	-	-	-	-	2,279	(2,279)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	15,002	(314)	1,312	2,279	23,148	(15)	2,380	44,156	-	44,15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合併 儲備*	其他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 盈利*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外幣匯兌 儲備*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64	15,002	(314)	1,312	2,279	23,148	(15)	2,380	44,156	-	44,156
年內溢利	-	-	-	-	-	6,000	-	-	6,000	-	6,00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20	-	20	-	20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	-	-	-	-	-	-	1,937	1,937	-	1,93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000	20	1,937	7,957	-	7,957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417	-	-	-	-	417	-	417
由保留盈利轉撥	-	-	-	-	718	(718)	-	-	-	-	-
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	-	-	-	-	33	3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	15,002	(314)	1,729	2,997	28,430	5	4,317	52,530	33	52,56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年內溢利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由保留盈利轉撥

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64	15,002	(314)	1,729	2,997	28,430	5	4,317	52,530	33	52,563
年內溢利	-	-	-	-	-	6,175	-	-	6,175	-	6,17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9)	-	(9)	-	(9)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	-	-	-	-	-	-	(266)	(266)	-	(26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175	(9)	(266)	5,900	-	5,900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3,284	-	-	-	-	3,284	-	3,284
由保留盈利轉撥	-	-	-	-	1,001	(1,001)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	15,002	(314)	5,013	3,998	33,604	(4)	4,051	61,714	33	61,74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年內溢利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由保留盈利轉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26)	364	15,002	(314)	1,729	2,997	28,430	5	4,317	52,530	33	52,563
	-	-	-	-	-	4,046	-	-	4,046	-	4,046
	-	-	-	-	-	-	4	-	4	-	4
	-	-	-	-	-	-	-	(750)	(750)	-	(750)
	-	-	-	-	-	4,046	4	(750)	3,300	-	3,300
	-	-	-	1,186	-	-	-	-	1,186	-	1,18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64	15,002	(314)	2,915	2,997	32,476	9	3,567	57,016	33	57,049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期內溢利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合併 儲備*	其他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 盈利*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外幣匯兌 儲備*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64	15,002	(314)	5,013	3,998	33,604	(4)	4,051		61,714	33	61,747
期內溢利	-	-	-	-	-	5,746	-	-	-	5,746	-	5,74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4	-	-	4	-	4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	-	-	-	-	-	-	106	-	106	-	10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746	4	106	-	5,856	-	5,856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	-	-	-	-	-	-	-	-	-	-	(33)	(33)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1,425	-	-	-	-	-	1,425	-	1,42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64	15,002	(314)	6,438	3,998	39,350	-	4,157	-	68,995	-	68,995

* 該等儲備賬包括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儲備43,792,000美元、52,166,000美元、61,350,000美元及68,631,000美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1,104	7,529	7,836	5,145	7,896
就下列各項調整：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	566	449	39	—	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7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4,494	4,703	2,361	2,38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47	76	35	85
土地使用權攤銷	14	94	122	47	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21	26	5	10
利息收入	5	(36)	(86)	(16)	(26)
投資收入		(132)	(207)	(144)	(187)
融資成本	7	337	411	215	—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417	3,284	1,186	1,425
	16,123	13,220	16,279	8,834	11,74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4,204)	(1,392)	(3,164)	(908)	(1,8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358)	195	(23)	(186)	(457)
存貨增加	(556)	(160)	(373)	(247)	(359)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00)	(15)	115	115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195)	(45)	38	—	—
政府補助減少	(774)	(807)	(818)	(420)	(366)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88	(47)	1,021	704	(676)
已抵押短期存款收款	21	63	-	-	143
已抵押短期存款付款	21	-	(144)	-	-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	-	-	5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249	2,406	3,178	(587)	2,207
經營所得現金	11,210	13,418	16,109	7,310	10,384
已收利息	63	36	86	16	26
已付所得稅項	(2,083)	(1,430)	(3,989)	(1,504)	(1,136)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9,190	12,024	12,206	5,822	9,27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6	(24,308)	(30,447)	(12,152)	(4,08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所得款項	16	20,854	32,400	13,124	6,804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在建工程項目	(9,529)	(8,418)	(7,355)	(4,112)	(3,74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	-	3	3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	(4,012)	-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5	(96)	(162)	(19)	(91)
收取政府補助	6	1,054	459	-	-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7,317)	(10,914)	(9,114)	(3,156)	(1,121)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非控股股東注資	-	33	-	-	-
償還信託貸款	(4,866)	(5,302)	(15,142)	(4,876)	-
來自信託貸款的所得款項	4,937	7,594	7,776	4,876	-
收取一名關聯方現金	-	-	8,172	-	-
償還一名關聯方款項	-	-	-	-	(8,178)
已付利息	(170)	(337)	(411)	(215)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99)	1,988	395	(215)	(8,1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匯兌差額淨額	108	699	(307)	(445)	72
年/期初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6,778	18,660	22,457	25,637
年/期終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8,660	22,457	24,463	25,6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660	22,457	22,368	24,463	25,684
於收購時距原到期日						
少於三個月的						
未抵押定期存款		-	-	3,269	-	-
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1	<u>18,660</u>	<u>22,457</u>	<u>25,637</u>	<u>24,463</u>	<u>25,684</u>
現金流量表所列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8,660</u>	<u>22,457</u>	<u>25,637</u>	<u>24,463</u>	<u>25,684</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u>14,727</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4,727</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u>548</u>
流動資產總值		<u>54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0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u>1,049</u>
流動負債總額		<u>2,158</u>
流動負債淨額		<u>(1,6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117</u>
權益		
股本	26	364
儲備		<u>12,753</u>
權益總額		<u>13,117</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t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生命科學研究服務、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及工業合成生物產品。

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的Genscript USA Corporation。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為具有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若的特徵)，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實繳資本	貴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Genscript (Hong Kong) Limited (a)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155,000港元	100	-	銷售生命科學研究產品 及服務
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南京金斯瑞」)(b)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	41,019,975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生命科學 研究產品及服務
Genscript USA Incorporated (c)	美利堅合眾國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六日	1美元	100	-	製造及銷售生命科學 研究產品及服務
金斯康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金斯康」)(b)	中國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132,550,6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生命科學 研究產品及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實繳資本	貴公司應佔		主要業務
			股本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	%	
Genscript Japan Inc. (c)	日本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8,300,000日圓	-	100	銷售生命科學研究產品 及服務
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南京百斯杰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b)	中國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4,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生命科學 研究產品及服務
南京傳奇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d)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七日	5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生命科學 研究產品及服務
上海環睿生物技術 有限公司(e)	中國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生命科學 研究產品及服務
湖北百斯杰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e)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生命科學 研究產品及服務
Bestzyme Biotech Corporation (e)	開曼群島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Bestzyme Biotech Limited (e)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Bestzyme Biotech USA Incorporated (e)	美利堅合眾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百斯杰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e)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Legend Biotech Corporation (e)	開曼群島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實繳資本	貴公司應佔		主要業務
			股本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	%	
Legend Biotech Limited (e)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傳奇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e)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執業會計師陸佩蘭會計師行審核。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瑞華執業會計師」)審核。
- (c) 由於並無法定要求該等附屬公司編製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因此概無編製其於有關期間的法定賬目。
- (d)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由於有關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註冊成立／成立，因此概無編製其於有關期間的法定賬目。

2.1 呈列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二零一五年重組」一段所述二零一五年重組詳情，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進行一系列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於二零一五年重組前後受Genscript Holding (Cayman) Limited(「母公司」)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是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二零一五年重組收購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告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母公司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已編製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從母公司的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呈列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就二零一五年重組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2.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編製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提早採納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資料涵蓋期間的財務資料時，貴集團亦已提早採納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性規定。

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除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

共同控制實體之間的收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所載的原則處理，猶如收購於合併實體首次被共同控制方控制當日起發生。

誠如上文附註2.1所闡述，收購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已使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合併會計法涉及併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其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照與母公司一樣的報告期間所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結餘、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股息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合併時全數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業績及資產淨值中並非由 貴集團持有的外部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2.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財務資料中並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有效，因此不適用於 貴集團

貴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準則和修訂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產生的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對其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或享有來自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並能透過其對該被投資方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 貴集團現有的權力能夠指示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 貴集團即對該實體有控制權。

當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評估 貴集團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損益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並非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的業務合併(共同控制及商譽除外)

收購附屬公司的業務合併(共同控制除外)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即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收購日期公允價值、 貴集團對所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為換取所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所佔所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比例，計量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於所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根據合約條款、經濟環境及於收購日期的相關情況評估財務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此包括區分所收購公司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對價如屬金融工具且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內，會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

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或列作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不包括或然對價，則根據適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對價不會重新計量，且日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最初按成本計量，即轉讓對價、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貴集團過往於所收購公司持有的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允價值總和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對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在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或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進行更頻密的測試。 貴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商譽應當於收購日期分配至 貴集團預計能自業務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 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被出售，與被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業務賬面值內。在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按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權益投資。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井然有序交易中按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以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中進行為基礎，或倘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可讓 貴集團參與的市場。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以市場參與者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公允價值級別中分類如下：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的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不可觀察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按照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以釐定轉撥是否已於各級別之間發生。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則需要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計算，並就每項資產單獨予以釐定，惟該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若干組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的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只有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定使用價值時，須使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在其於符合減值資產功能的開支類別中產生期間於損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果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虧損只會於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中使用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倘於過程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則有關金額不得高於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以下人士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的關聯方：

(a) 倘為任何人士或其家族近親，且該人士：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倘為任何實體，符合以下條件中任何一項：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倘其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一部分，其不會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以及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如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有關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進行相應折舊。

折舊按直線基準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
機器及設備	20% 至 33 $\frac{1}{3}$ %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1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此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於相關部分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等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的出售或棄用有關資產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的安裝設備。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就相關借款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予以攤銷，倘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會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一次。

無形資產按下列可使用經濟年期按直線基準攤銷：

軟件	2至5年
----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僅當以下各項得到證明時方可資本化並遞延：貴集團在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供使用或出售；有完成該資產的意圖，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可用資源完成項目以及於開發階段的開支能夠可靠地計量。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均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轉移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予貴集團的租賃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金的現值撥充資本，並與債務(利息部分除外)一並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狀況。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期間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自損益表扣除，以便計算租期內的定期費率。透過具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收購的資產列作融資租賃，惟有關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

倘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以經營租賃列賬。倘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時按成本列賬，隨後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如適用)。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購買及出售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下列分類而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法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貸款的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的行政開支。

可供出售的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乃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該類債務證券乃擬無限期持有並可能因流動資金需求或因市況變化而出售的金融投資。

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作後續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終止確認投資(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釐定投資已減值(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於損益表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由於(a)公允價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各種估計概率於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合理評估及使用，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則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評估未來期間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當。倘於極少情況下，貴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且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止，則貴集團或會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則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價值賬面金額為其新攤銷成本，任何之前於權益確認的該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剩餘投資年期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逾期；或
- 貴集團已根據「過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 貴集團將以 貴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進行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對價上限兩者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步確認後出現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說明已發生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且可計量，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貴集團首先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個別減值或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存在集體減值。倘貴集團釐定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不論重大與否均須將該資產計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以整體評估有否減值。已個別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採用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該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利率累計。倘不能於未來實現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貴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可予撇銷。

倘後續期間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導致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撇銷於日後收回，則收回的減值虧損計入損益表的行政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相當於其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目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往已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的金額，自其他全面收入移除並於損益表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顯著或持續跌至低於成本。「顯著」根據投資的初步成本評定，而「持續」則根據公允價值低於其初步成本的期間確定。倘有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減以往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投資減值虧損計算)自其他全面收入移除並於損益表確認。獲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確認後公允價值的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釐定「顯著」或「持續」需要作出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貴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某項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數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工具而言，根據與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一致的原則進行減值評估。然而，減值入賬的金額為攤銷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減任何過往已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投資減值虧損計量的累計虧損。未來利息收入根據資產經扣減後的賬面值中持續累計，並使用就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利息收入入賬為融資收入的一部分。倘該等工具的公允價值其後增加可客觀地與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債務工具的減值虧損則可於損益表中撥回。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貸款及借款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關聯方的款項以及計息貸款及借款。

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款隨後按以下方法計量：

貸款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則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遭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以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的方式處理，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抵銷且淨額於合併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組成，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購買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短暫有效期的短期高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為 貴集團現金管理所包含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所持不限用途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組成。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而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由即期及遞延稅項組成。與在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除以下情況外，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 當遞延所得稅負債產生自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對商譽或某項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且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其撥回時能控制且該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未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可動用的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遞延所得稅資產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產生自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對某項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且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無影響；及
- 對於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惟僅於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暫時性差異且應課稅溢利會用作抵銷可動用的暫時性差異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個報告期末予以再次評估，並以可能擁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以預期將資產變現或負債被償還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並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政府補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該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產生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該項補助與某項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再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分期等額計入損益表或自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並通過減少折舊費撥回損益表。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提供服務的收益於有關服務已予提供及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且相關費用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 (b) 貨品銷售的收益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時確認，惟 貴集團並無保留通常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干預及對所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c) 利息收入的收益透過採用於金融工具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內(於適當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及
- (d) 股息收入的收益於股東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的對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按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歸屬日前各報告期末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限的開支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各期間損益表的扣除或計入，指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已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支出不予確認，惟須視乎市況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股本結算交易則除外，就該類交易而言，倘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則將被視為歸屬，而不論市況或非歸屬條件達成與否。

倘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修訂，且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則確認開支最少金額，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任何變更。此外，倘修訂導致於修訂當日計算的股份付款總公允價值增加或令僱員受惠，則須確認開支。

倘註銷股本結算獎勵，則按猶如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處理，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將即時確認。此包括未符合屬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所涉及的任何獎勵。然而，倘以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獎勵，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替代獎勵，則相關已註銷及新獎勵將按猶如上一段所述原有獎勵的修訂處理。

其他僱員利益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參加其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律所界定的國家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20%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於應付時在損益表內扣除。

非中國僱員獲有關當地政府資助的其他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

貴集團於支付上述供款後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責任。貴集團對上述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自合併全面收入表扣除。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會再將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在特定借款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暫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須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扣除。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借款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擬派的末期股息在財務狀況表權益部分對保留溢利的分配單獨列示，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上述股息於股東批准並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換算

該等財務報表以美元列示，即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計入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以外幣進行的交易按功能貨幣於交易日的當時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除被指定作貴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部分的貨幣項目外，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所產生的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直至投資淨額出售為止，於此時，累積款額會於損益表重新分類。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應佔的稅項開支及進賬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按外幣以歷史成本法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初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外幣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即其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溢利或虧損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溢利或虧損確認)。

在中國及日本成立的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美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貴公司的呈報貨幣，而其損益表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作為權益的單獨部分累計，直至出售有關海外經營實體為止。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特定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在中國及日本成立的附屬公司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於中國及日本成立的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3. 主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已確認款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惟該等涉及估計者除外：

分派股息產生的預扣稅

貴集團決定，就是否根據司法管轄區所頒布相關稅務規則累計若干附屬公司股息分派產生的預扣稅而言，取決於分派股息計劃的判斷。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載述於報告末有關日後及估計不確定因素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該等不確定因素具有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按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項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與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要判斷。彼等的實際使用結果可能存在差異。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已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分別為1,348,000美元、1,785,000美元、2,304,000美元及2,893,000美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5。

所得稅

貴集團須於多個地區繳納所得稅。因此，由於當地稅務局尚未落實與所得稅相關的若干事宜，故於釐定企業所得稅撥備時，須根據現時實施的稅務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此等事宜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原有記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差額變現期間的企業所得稅及稅項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分別為1,922,000美元、1,529,000美元、1,661,000美元、1,099,000美元(未經審核)及2,150,000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根據對其可收回性的評估而作出。管理層須就確定減值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分別為679,000美元、1,128,000美元、1,167,000美元及1,241,000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基於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其可因科技創新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的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出現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年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該等估計基於現行市況及銷售性質相若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該等估計可能因市況的波動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的賬面淨值分別為1,244,000美元、1,404,000美元、1,777,000美元及2,136,000美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貴集團授出的大部分購股權公允價值是運用二項式模型作出估計。運用估值模型需要管理層對所選模型輸入作出若干假設。管理層估計預期波幅是按照可比較公司股份的歷史波幅作出。屆滿日期是釐定購股權預期年期的基準。無風險利率是按照具有於授出日期已假定概約預計年期餘下期間的國庫收益曲線率計算。該等進項變數的變動會影響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相關開支款額。就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所確認的薪酬開支將扣除估計沒收款項。貴公司按照沒收購股權歷史分析估計沒收率。倘實際沒收有別於估計沒收，可能需要就薪酬開支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權結算購股權總開支分別為653,000美元、417,000美元、3,284,000美元、1,186,000美元(未經審核)及1,425,000美元。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貴集團按照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可分為以下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包括基因和多肽合成、DNA／核酸引物合成、DNA測序、定制抗體服務、蛋白質表達和穩定細胞株生產；
- (b) 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包括三個方面的綜合服務，即蛋白及抗體工程、體外藥效研究和體內藥效研究；
- (c) 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包括抗體、重組蛋白、蛋白分離及產品分析、分子生物學試劑、多肽、生物化學及穩定的細胞株；及
- (d) 工業合成生物產品，包括工業用酶開發和生產。

管理層獨立控制貴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按照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進行評估，即計量分部收入減分部成本。

由於未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審核，故並無披露貴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命科學 研究服務	臨床前藥物 研發服務	生命科學研究 目錄產品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	48,571	2,626	1,793	52,990
分部業績	32,679	1,692	1,072	35,4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339)
行政開支				(15,018)
其他開支				(415)
融資成本				(170)
除稅前溢利				11,10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命科學 研究服務	臨床前藥物 研發服務	生命科學研究 目錄產品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	55,354	3,223	1,527	60,104
分部業績	35,428	1,940	890	38,2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813)
行政開支				(16,855)
其他開支				(1,906)
融資成本				(337)
除稅前溢利				7,52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命科學 研究服務	臨床前藥物 研發服務	生命科學研究 目錄產品	工業合成 生物產品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	63,220	4,382	2,044	348	69,994
分部業績	39,943	2,796	1,359	-	44,0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538)
行政開支					(21,446)
其他開支					(335)
融資成本					(411)
除稅前溢利					7,83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命科學 研究服務	臨床前藥物 研發服務	生命科學研究 目錄產品	工業合成 生物產品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	36,775	2,641	1,181	453	41,050
分部業績	24,395	1,698	739	26	26,8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7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8,357)
行政開支					(11,325)
其他開支					(17)
融資成本					-
除稅前溢利					7,89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生命科學 研究服務	臨床前藥物 研發服務	生命科學研究 目錄產品	工業合成 生物產品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	30,320	2,163	943	95	33,521
分部業績	19,547	1,391	551	(57)	21,4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7,570)
行政開支					(9,714)
其他開支					(5)
融資成本					(215)
除稅前溢利					5,145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北美洲	27,120	31,367	36,473	17,067	21,565
歐洲	11,994	12,396	14,714	7,464	8,426
中國	5,390	7,145	8,676	3,645	5,993
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及日本)	4,198	4,857	5,602	2,761	2,746
日本	3,684	3,523	3,582	2,103	1,842
其他	604	816	947	481	478
總計	52,990	60,104	69,994	33,521	41,050

上述收益資料是基於客戶的位置而定。

(b)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中國	43,267	42,487	45,572	46,961
其他國家	875	1,002	712	548
總計	<u>44,142</u>	<u>43,489</u>	<u>46,284</u>	<u>47,509</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的位置作出，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 貴集團向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收益佔 貴集團的收益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於報告期間就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扣除已提供服務發票淨值及出售貨品的款項。

以下呈列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提供服務	51,197	58,577	67,602	32,483	39,416
銷售貨物	1,793	1,527	2,392	1,038	1,634
	<u>52,990</u>	<u>60,104</u>	<u>69,994</u>	<u>33,521</u>	<u>41,05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63	36	86	16	26
政府補助	1,446	913	1,167	477	374
投資收入	94	132	207	144	187
其他	-	101	8	580	150
	<u>1,603</u>	<u>1,182</u>	<u>1,468</u>	<u>1,217</u>	<u>737</u>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減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721	637	1,033	544	869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16,826	21,209	24,863	11,545	13,323
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折舊	13 3,609	4,494	4,703	2,361	2,38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79	47	76	35	8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 92	94	122	47	8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9 440	290	17	—	7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0 126	159	22	—	—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 土地及樓宇	597	645	680	367	361
核數師薪酬	119	118	195	14	168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8,090	22,628	27,362	13,290	14,838
退休計劃供款 (定額供款計劃)	1,422	1,831	2,821	1,428	1,454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42	41	1,243	426	873
	<u>19,554</u>	<u>24,500</u>	<u>31,426</u>	<u>15,144</u>	<u>17,165</u>
研發成本	5,508	6,064	5,589	2,516	2,439
匯兌虧損淨額	408	1,863	30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出售虧損	<u>7</u>	<u>21</u>	<u>26</u>	<u>5</u>	<u>10</u>

* 相關期間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合併損益表賬面的「行政開支」項下。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 銀行貸款利息	170	337	411	215	-

8. 董事薪酬

董事的年度／期間薪酬是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並參照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71	820	791	440	376
相關績效花紅	65	119	205	56	74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611	376	2,041	760	5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4	8	12	5	6
	1,451	1,323	3,049	1,261	1,008

在有關期間及之前，根據中介控股公司Genscript (Cayman) Limited的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其對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7。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按歸屬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並以授出日期釐定，而於財務報表就本年度計入的款額則於上文董事及薪酬披露中載入。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以來，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並沒有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繼有關期間結束後，章方良先生、王燁女士及孟建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被任命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王魯泉先生、黃瑞璿先生及潘躍新先生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被任命為 貴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郭宏新先生、戴祖勉先生及張敏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被任命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就彼等被任命為現時組成集團的各附屬公司的董事而自該等附屬公司獲取薪酬。在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中入賬的每名董事的薪酬如下：

(b) 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薪酬、 津貼及 實物福利*	相關績效 花紅	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酬金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章方良先生	194	—	—	—	194
王燁女士	316	65	543	—	924
孟建革先生	87	—	5	4	96
	<u>597</u>	<u>65</u>	<u>548</u>	<u>4</u>	<u>1,214</u>
非執行董事：					
王魯泉先生	<u>174</u>	<u>—</u>	<u>63</u>	<u>—</u>	<u>237</u>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章方良先生	219	49	—	3	271
王燁女士	329	70	334	—	733
孟建革先生	90	—	13	5	108
	<u>638</u>	<u>119</u>	<u>347</u>	<u>8</u>	<u>1,112</u>
非執行董事：					
王魯泉先生	<u>182</u>	<u>—</u>	<u>29</u>	<u>—</u>	<u>211</u>

	薪酬、 津貼及 實物福利*	相關績效 花紅	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酬金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章方良先生	231	-	-	6	237
王燁女士	365	199	2,021	-	2,585
孟建革先生	102	6	17	6	131
	<u>698</u>	<u>205</u>	<u>2,038</u>	<u>12</u>	<u>2,953</u>
非執行董事：					
王魯泉先生	<u>93</u>	<u>-</u>	<u>3</u>	<u>-</u>	<u>96</u>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章方良先生	124	-	-	3	127
王燁女士	195	58	518	-	771
孟建革先生	57	16	34	3	110
	<u>376</u>	<u>74</u>	<u>552</u>	<u>6</u>	<u>1,008</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章方良先生	113	-	-	3	116
王燁女士	184	50	748	-	982
孟建革先生	50	6	9	2	67
	<u>347</u>	<u>56</u>	<u>757</u>	<u>5</u>	<u>1,165</u>
非執行董事：					
王魯泉先生	<u>93</u>	<u>-</u>	<u>3</u>	<u>-</u>	<u>96</u>

* 實物福利包括 貴集團就董事的美國社會保障及醫療保險支付的供款。

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一名董事或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三名、三名、兩名、兩名及三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兩名、兩名、三名、三名及兩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貴集團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95	354	625	189	314
相關績效花紅	30	55	73	25	70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3	14	36	-	38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	-
	<u>328</u>	<u>423</u>	<u>734</u>	<u>214</u>	<u>422</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既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1	-	-

於有關期間及過往年度，一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就其對貴集團作出的服務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7。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已按歸屬期於損益表確認，而載於有關期間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載於上文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的披露資料。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貴集團成員公司於其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的利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日本規則及法規，貴集團須就於日本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於二零一二年度按18%、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15%，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超過8,000,000日圓部分的應課稅收入按25.5%及少於8,000,000日圓部分的應課稅收入按15%繳納稅項。

根據美利堅合眾國規則及法規，貴集團須就於美國的應課稅收入按聯邦稅率34%及州稅率9%繳稅。

中國即期所得稅按貴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批並開始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法定稅率25%撥備，惟貴集團享有稅務優惠及按稅率優惠政策繳納稅項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除外。

南京金斯瑞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及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而南京金斯康則獲認定為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兩者均於有關期間按優惠所得稅稅率15%繳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中國	1,272	1,243	1,846	1,025	1,768
即期—其他地區	1,157	751	338	447	969
遞延(附註25)	(507)	(465)	(523)	(373)	(587)
年度/期間徵收總稅項	<u>1,922</u>	<u>1,529</u>	<u>1,661</u>	<u>1,099</u>	<u>2,150</u>

使用中國法定稅率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1,104	7,529	7,836	5,145	7,896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					
稅率25%	2,776	1,882	1,959	1,286	1,974
其他國家稅率差異的影響	140	213	(48)	8	523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					
優惠所得稅稅率	(901)	(620)	(1,060)	(449)	(885)
研發開支的額外					
可扣減津貼	(332)	(279)	(413)	(174)	(124)
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304	311	946	338	475
未確認稅務虧損	-	93	345	135	220
其他	(65)	(71)	(68)	(45)	(33)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					
徵納的稅項	1,922	1,529	1,661	1,099	2,150

11. 股息

自 貴集團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2.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概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器及設備	機動車	計算機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7	12,050	319	1,035	1,985	15,606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	(3,008)	(39)	(291)	–	(3,358)
賬面淨值	<u>197</u>	<u>9,042</u>	<u>280</u>	<u>744</u>	<u>1,985</u>	<u>12,248</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97	9,042	280	744	1,985	12,248
添置	206	3,003	–	638	26,135	29,982
出售	–	(9)	–	–	–	(9)
年內折舊撥備	(457)	(2,804)	(47)	(301)	–	(3,609)
匯兌調整	2	19	–	(1)	4	24
轉入	<u>27,035</u>	<u>436</u>	<u>–</u>	<u>302</u>	<u>(27,773)</u>	<u>–</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26,983</u>	<u>9,687</u>	<u>233</u>	<u>1,382</u>	<u>351</u>	<u>38,63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460	15,501	320	1,972	351	45,604
累計折舊及減值	(477)	(5,814)	(87)	(590)	–	(6,968)
賬面淨值	<u>26,983</u>	<u>9,687</u>	<u>233</u>	<u>1,382</u>	<u>351</u>	<u>38,636</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7,460	15,501	320	1,972	351	45,604
累計折舊及減值	(477)	(5,814)	(87)	(590)	–	(6,968)
賬面淨值	<u>26,983</u>	<u>9,687</u>	<u>233</u>	<u>1,382</u>	<u>351</u>	<u>38,636</u>

	樓宇	機器及設備	機動車	計算機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6,983	9,687	233	1,382	351	38,636
添置	78	56	–	372	2,548	3,054
出售	–	(17)	–	(4)	–	(21)
年內折舊撥備	(599)	(3,366)	(30)	(499)	–	(4,494)
匯兌調整	822	225	25	13	11	1,096
轉入	–	1,953	1	412	(2,366)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27,284</u>	<u>8,538</u>	<u>229</u>	<u>1,676</u>	<u>544</u>	<u>38,27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384	17,867	331	2,777	544	49,903
累計折舊及減值	<u>(1,100)</u>	<u>(9,329)</u>	<u>(102)</u>	<u>(1,101)</u>	<u>–</u>	<u>(11,632)</u>
賬面淨值	<u>27,284</u>	<u>8,538</u>	<u>229</u>	<u>1,676</u>	<u>544</u>	<u>38,271</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8,384	17,867	331	2,777	544	49,903
累計折舊及減值	<u>(1,100)</u>	<u>(9,329)</u>	<u>(102)</u>	<u>(1,101)</u>	<u>–</u>	<u>(11,632)</u>
賬面淨值	<u>27,284</u>	<u>8,538</u>	<u>229</u>	<u>1,676</u>	<u>544</u>	<u>38,271</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7,284	8,538	229	1,676	544	38,271
添置	67	10	–	24	4,115	4,216
出售	–	(27)	–	(2)	–	(29)
年內折舊撥備	(623)	(3,546)	(31)	(503)	–	(4,703)
減值	–	(75)	–	–	–	(75)
匯兌調整	(98)	(23)	–	(5)	(24)	(150)
轉入	–	2,942	–	208	(3,15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26,630</u>	<u>7,819</u>	<u>198</u>	<u>1,398</u>	<u>1,485</u>	<u>37,530</u>

	樓宇	機器及設備	機動車	計算機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347	20,578	330	2,984	1,485	53,72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17)	(12,759)	(132)	(1,586)	—	(16,194)
賬面淨值	<u>26,630</u>	<u>7,819</u>	<u>198</u>	<u>1,398</u>	<u>1,485</u>	<u>37,530</u>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28,347	20,578	330	2,984	1,485	53,724
累計折舊	(1,717)	(12,759)	(132)	(1,586)	—	(16,194)
賬面淨值	<u>26,630</u>	<u>7,819</u>	<u>198</u>	<u>1,398</u>	<u>1,485</u>	<u>37,530</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6,630	7,819	198	1,398	1,485	37,530
添置	54	—	—	—	3,196	3,250
出售	—	(9)	—	(1)	—	(10)
期內折舊撥備	(319)	(1,798)	(15)	(252)	—	(2,384)
匯兌調整	24	11	—	(6)	1	30
轉入	91	1,968	—	82	(2,141)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26,480</u>	<u>7,991</u>	<u>183</u>	<u>1,221</u>	<u>2,541</u>	<u>38,416</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28,517	22,412	330	3,055	2,541	56,855
累計折舊	(2,037)	(14,421)	(147)	(1,834)	—	(18,439)
賬面淨值	<u>26,480</u>	<u>7,991</u>	<u>183</u>	<u>1,221</u>	<u>2,541</u>	<u>38,416</u>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681	4,477	4,520	8,395
添置	2,884	-	4,012	-
已確認	(92)	(94)	(122)	(88)
匯兌調整	4	137	(15)	8
年/期末賬面值	4,477	4,520	8,395	8,31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92)	(95)	(175)	(175)
非即期部分	4,385	4,425	8,220	8,140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未就貴集團於中國總賬面淨值分別為零、零、3,985,000美元及3,948,000美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取得擁有權證。董事認為，貴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並使用上述租賃土地。貴集團所有的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以50年的租賃期持有。

15.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專利及許可證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359	-	359
累計攤銷	(118)	-	(118)
賬面淨值	241	-	24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241	-	241
添置	49	-	49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79)	-	(7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	-	21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408	-	408
累計攤銷	(197)	-	(197)
賬面淨值	211	-	211

	軟件	專利及許可證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211	—	211
添置	96	—	96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47)	—	(47)
匯兌調整	4	—	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4</u>	<u>—</u>	<u>264</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510	—	510
累計攤銷	(246)	—	(246)
賬面淨值	<u>264</u>	<u>—</u>	<u>264</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264	—	264
添置	162	—	162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76)	—	(76)
匯兌調整	(1)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9</u>	<u>—</u>	<u>34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71	—	671
累計攤銷	(322)	—	(322)
賬面淨值	<u>349</u>	<u>—</u>	<u>349</u>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349	—	349
添置	75	16	91
期內攤銷撥備(附註6)	(83)	(2)	(85)
匯兌調整	3	—	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344</u>	<u>14</u>	<u>358</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746	16	762
累計攤銷	(402)	(2)	(404)
賬面淨值	<u>344</u>	<u>14</u>	<u>358</u>

16. 可供出售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				
理財產品投資，按公允價值	303	4,105	2,526	-

可供出售投資為於中國由銀行推出的理財產品，預期年利率介乎1.49厘至6.30厘，於30至252日到期。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與其成本加預期利息相若。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14,727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第II節附註1。

計入 貴公司流動負債的應付附屬公司款項1,049,000美元屬無抵押，免息並須按
要求償還。

1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原材料	784	757	896	1,154
在製品	224	243	409	294
成品	236	404	472	688
	1,244	1,404	1,777	2,136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8,461	9,853	12,916	14,703
應收票據	—	—	101	171
	8,461	9,853	13,017	14,87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553)	(843)	(860)	(934)
	<u>7,908</u>	<u>9,010</u>	<u>12,157</u>	<u>13,940</u>

貴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30日至60日。貴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而高級管理層則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加上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相關，故並無重大信用風險集中的情況。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3
已確認減值虧損	44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53
已確認減值虧損	2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43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60
已確認減值虧損	7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934</u>

該等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陷入財政困難或拖欠付款的客戶有關，預期僅有一部分應收款項可以收回。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三個月內	6,891	6,561	10,055	11,698
三至六個月	584	1,394	1,339	1,557
六至十二個月	550	1,018	565	514
一至兩年	193	666	414	332
兩至三年	243	6	336	500
超過三年	—	208	207	102
	<u>8,461</u>	<u>9,853</u>	<u>12,916</u>	<u>14,703</u>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248	2,812	7,784	7,799
逾期少於三個月	3,062	4,413	3,441	4,938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1,598	1,785	831	1,032
	<u>7,908</u>	<u>9,010</u>	<u>12,056</u>	<u>13,769</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分散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和 貴集團擁有良好過往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 貴集團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而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增加其他信貸。

應收票據於五個月內到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應收票據貼現或背書。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應收款項	428	468	591	631
可收回增值稅(i)	230	37	217	124
預付款項	791	638	444	969
向僱員墊款	130	169	157	138
預付開支	133	208	214	217
	1,712	1,520	1,623	2,079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26)	(285)	(307)	(307)
	<u>1,586</u>	<u>1,235</u>	<u>1,316</u>	<u>1,772</u>

- (i) 貴集團在國內銷售的貨品及提供的服務須繳納中國增值稅(「增值稅」)。進項增值稅可從應付銷項增值稅扣除。可收回增值稅主要指銷項增值稅與可扣進項增值稅之間的淨差額。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個別減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支出	12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6
本年度支出	15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85
本年度支出	2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07
本期間支出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307</u>

並無視作減值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到期亦無減值款項	1,586	1,235	1,316	1,772

貴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其他應收款項				50
預付款項				498
				<u>548</u>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短期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660	22,457	25,637	25,684
已抵押短期存款	264	201	345	202
	18,924	22,658	25,982	25,886
減：信用證的已抵押短期存款	(213)	(201)	(345)	(202)
應付票據的已抵押短期存款	(51)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660</u>	<u>22,457</u>	<u>25,637</u>	<u>25,684</u>
以美元計值	5,384	12,284	5,987	5,832
以人民幣計值	7,773	3,473	16,354	15,275
以日圓計值	2,102	5,063	1,225	970
以歐元計值	1,896	858	771	1,769
以其他貨幣計值	1,505	779	1,300	1,8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660</u>	<u>22,457</u>	<u>25,637</u>	<u>25,684</u>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以進行外匯業務。匯出中國的資金受到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管制。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就信用證及應付票據作抵押。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公允價值相若。

2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貿易款項	1,793	1,848	2,869	2,193
應付票據	102	—	—	—
	<u>1,895</u>	<u>1,848</u>	<u>2,869</u>	<u>2,193</u>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三個月內	1,666	1,726	2,813	2,148
三至六個月	156	79	10	14
六至十二個月	17	43	19	3
超過一年	56	—	27	28
	<u>1,895</u>	<u>1,848</u>	<u>2,869</u>	<u>2,193</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中102,000美元以貴集團賬面值51,000美元的短期存款抵押(附註21)。

應付貿易款項不計息，通常有60天結算期。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	939	680	973	2,427
應計費用	787	846	1,101	599
應計薪金	3,394	4,582	5,657	5,810
客戶預收款項	2,792	3,715	5,197	6,379
除企業所得稅外的應付稅項	233	728	801	754
就購買機器及建設樓宇應付款項	10,631	4,886	1,403	1,316
	<u>18,776</u>	<u>15,437</u>	<u>15,132</u>	<u>17,285</u>

24. 政府補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2,681	1,920	2,207	1,840
本年度/期間內收取的補助	6	1,054	459	-
已發放數額	(774)	(807)	(818)	(366)
匯率調整	7	40	(8)	1
於年/期末	<u>1,920</u>	<u>2,207</u>	<u>1,840</u>	<u>1,475</u>
即期	795	820	395	39
非即期	1,125	1,387	1,445	1,436
	<u>1,920</u>	<u>2,207</u>	<u>1,840</u>	<u>1,475</u>

該等補助與因若干設施的開支而從當地政府機關獲得的補貼有關，並被計入遞延收入賬。該等補助於相關資產預期使用年期向損益表中發放。我們亦自當地政府機關獲得若干財政補貼以支持當地業務，且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的條件及其他或然負債。該等政府補助於獲取後在損益表中確認。

25. 遞延稅項

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相關 折舊的 折舊撥備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48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u>246</u>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u>234</u>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u>214</u>
期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u>188</u></u>

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就稅項而言		未變現公司		政府補助	總計
	應計費用	減慢折舊	資產減值	間交易溢利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84	143	21	584	-	1,032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42	157	110	95	1	505
匯率調整	1	-	-	-	-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u>427</u>	<u>300</u>	<u>131</u>	<u>679</u>	<u>1</u>	<u>1,538</u>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96	180	147	(222)	152	453
匯率調整	11	12	3	-	2	2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u>634</u>	<u>492</u>	<u>281</u>	<u>457</u>	<u>155</u>	<u>2,019</u>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98	151	62	26	66	503
匯率調整	(1)	(2)	-	-	(1)	(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u>831</u>	<u>641</u>	<u>343</u>	<u>483</u>	<u>220</u>	<u>2,518</u>
期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附註10)	459	80	26	(3)	(1)	561
匯率調整	1	1	-	-	-	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1,291</u>	<u>722</u>	<u>369</u>	<u>480</u>	<u>219</u>	<u>3,081</u>

為作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抵銷。以下為貴集團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348	1,785	2,304	2,893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6	-	-	-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在日本產生零、621,000美元、零及零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在中國產生稅項虧損零、零、1,382,000美元及2,260,000美元，就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而言將會在一至五年內到期。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應課稅溢利被認為不大可能用作抵銷稅項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交預扣稅的未匯盈利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見未來不太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與中國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而遞延稅項負債未確認的暫時差異總額分別為3,230,000美元、3,995,000美元、5,415,000美元及6,634,000美元。

26.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363,749,999股普通股	-	-	-	14,777

貴公司股本變動情況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價賬	總計
	股份數目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發行	363,749,999	364	14,413	14,77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63,749,999	364	14,413	14,777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向Genscript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GS開曼」)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GS開曼將GS美國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轉讓予貴公司，對價為貴公司向GS開曼配發及發行313,74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購股權

貴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此計劃發行的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27.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Genscript USA Corporation (「GS Corp」)經營一項購股權計劃 (「GS Corp計劃」)，旨在向對貴集團營運成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11名僱員獲授予6,150,000份購股權，其歸屬期介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而行使價則為0.006美元至0.040美元。所授予購股權之屆滿期為其授出日期之後10年。

貴公司直接控股公司Genscript Holding (Cayman) Limited Corporation (「GS開曼」)經營一項購股權計劃 (「GS開曼計劃」)，旨在向對貴集團營運成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貴集團註銷根據GS Corp計劃授予的購股權，並以根據GS開曼計劃授予的6,692,730份新購股權取代，其行使價及其他條款相同，惟歸屬日期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改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取代乃視為修訂處理，而有所遞增的公允價值於GS開曼授出的取代購股權的歸屬期中確認。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間，GS開曼計劃項下的148,845,690份購股權額外授予167名僱員，歸屬期則介乎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之間，其行使價介乎0.005美元至0.200美元不等。所授出購股權的屆滿期為授出日期後10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170名僱員根據GS開曼計劃獲授予155,538,420份購股權。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美元	千份	每股美元	千份	每股美元	千份
於年初	0.1016	38,870	0.1364	60,103	0.1374	61,103
年內授出	0.2000	21,233	0.2000	1,000	0.1351	66,360
於年末	0.1364	<u>60,103</u>	0.1374	<u>61,103</u>	0.1362	<u>127,46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美元	千份	每股美元	千份
於期初	0.1374	61,103	0.1362	127,463
期內授出	0.1339	65,160	0.1549	28,600
期內沒收	-	-	0.1500	(525)
於期末	0.1356	<u>126,263</u>	0.1396	<u>155,538</u>

報告期末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千份	每股美元	
6,314	0.005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5	0.006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1,375	0.008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396	0.009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715	0.014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1,540	0.015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2	0.02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423	0.027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1,089	0.03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244	0.036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134	0.04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
1,500	0.0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9	0.15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00	0.2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u>29,846</u>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千份	每股美元	
6,314	0.005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5	0.006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1,375	0.008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396	0.009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715	0.014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1,540	0.015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0	0.02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423	0.027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1,556	0.03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348	0.036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321	0.04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
2,154	0.0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0.100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2,077	0.15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23,100	0.2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u>42,589</u>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美元	
6,314		0.005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5		0.006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1,375		0.008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396		0.009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715		0.014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1,540		0.015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0		0.02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423		0.027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1,919		0.03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462		0.036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552		0.04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
2,804		0.0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		0.100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11,600		0.12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13,383		0.15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33,712		0.2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77,633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美元	
6,314		0.005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5		0.006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1,375		0.008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396		0.009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715		0.014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1,540		0.015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0		0.02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423		0.027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1,556		0.03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462		0.036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321		0.04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
2,154		0.0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0.100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2,577		0.15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24,100		0.2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44,203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千份	每股美元	
6,314	0.005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5	0.006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1,375	0.008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396	0.009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715	0.014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1,540	0.015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0	0.02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423	0.027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1,919	0.03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462	0.036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552	0.04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
2,804	0.0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	0.100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11,600	0.12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13,963	0.15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33,712	0.2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u>78,213</u>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因應供股或發行紅股，或 貴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予以調整。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分別為1,100,707美元(每份0.052美元)、73,461美元(每份0.073美元)、5,879,435美元(每份0.089美元)及3,647,751美元(每份0.130美元)，其中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購股權開支分別為653,000美元、417,000美元、3,284,000美元、1,186,000美元(未經審核)及1,425,000美元。

於有關期間內所授出股權結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計及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估計。下表列出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股息率(%)	0	0	0	0
預期波幅(%)	46-50	50	47-48	43-48
歷史波幅(%)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	1.01-1.65	1.24	2.23-2.73	1.50-1.94
購股權的預期年限(年)	3.42-6.42	3.84	3.38-5.67	2.88-5.38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0.96-1.18	1.23	1.28-1.56	1.86

購股權的預期年限根據過去六年歷史數據得出，並不一定代表可能發生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為未來趨勢指標的假設，惟未來趨勢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並無其他授出的購股權特徵納入公允價值計量。

28. 儲備

(a) 貴集團

(i) 合併儲備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代表 貴集團附屬公司當時權益持有人的注資。

(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被視為國內企業，須按照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準則所釐定分配其10%除稅後溢利至其各自法定盈餘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載列的若干限制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被轉換以增加股本，前提是資本化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iii) 匯率波動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為美元以外的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b) 貴公司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660)	(1,660)
發行	14,413	-	-	14,41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4,413</u>	<u>-</u>	<u>(1,660)</u>	<u>12,753</u>

29. 或然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貴集團向其一名競爭對手及其一名美國前僱員展開法律訴訟，主要由於彼等侵犯貴集團的知識產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法庭裁定貴集團勝訴。法庭判定貴集團獲被告方賠償約1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貴集團與被告方訂立和解協議。根據該和解協議，貴集團同意接受主要依據基於我方受到的損害而由法院判令被告方應付的賠償金額而考慮及商議的數額以代替法庭判償予我們的全數賠償金額。基於和解協議的保密條款，貴集團應收的和解金額並無於財務報表中披露。根據所簽訂和解協議，董事認為依據其最佳估算，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貴集團。

30.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生產及辦公室物業。物業經商議後租期介乎一至七年。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655	619	874	78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12	1,681	1,910	1,711
五年後	203	-	-	-
	<u>2,870</u>	<u>2,300</u>	<u>2,784</u>	<u>2,491</u>

31. 承擔

除上文附註30所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貴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u>76</u>	<u>237</u>	<u>40</u>	<u>265</u>

32.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的主要關聯方詳情如下：

公司	關係
Genscript USA Corporation (「GS Corp」)	最終控股公司
Genscript Holding (Cayman) Limited (「GS開曼」)	直接控股公司
崇陽縣金瑞兔業有限責任公司(「金瑞兔業」)	控股股東的直系親屬控制的實體
金思特科技(南京)有限責任公司(「金思特」)	受控股股東重大影響的實體

- (a) 除詳情載於財務資料其他章節的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向金瑞兔業購買原材料	(i)	5	41	34	-	12
由GS Corp代 貴集團採樣		1,195	45	-	-	-
來自金思特的信託貸款	(ii)	4,937	7,594	7,776	4,876	-
來自金思特的資金	(iii)	-	-	8,172	-	-

(未經審核)

附註：

- (i) 價格乃經計及現行市價後雙方共同協定。
- (ii)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信託貸款屬無抵押，年利率5.8厘，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i) 來自金思特的資金屬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其關聯方的重大結餘如下：

- (i)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GS Corp	34	34	34	34

(ii) 應收關聯方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思特	<u>100</u>	<u>115</u>	<u>-</u>	<u>-</u>

(iii)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GS Corp	<u>2,577</u>	<u>2,532</u>	<u>2,570</u>	<u>2,570</u>

(iv) 應付關聯方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瑞免業		-	-	1	-
金思特-信託貸款	(i)	4,943	7,390	-	-
金思特-資金	(ii)	-	-	8,172	-
		<u>4,943</u>	<u>7,390</u>	<u>8,173</u>	<u>-</u>

(i)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信託貸款屬無抵押，年利率5.8厘，須於一年內償還。

(ii) 來自金思特的資金屬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68	1,357	1,424	625	76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8	23	10	13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618	393	2,181	810	597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 總報酬	<u>1,698</u>	<u>1,768</u>	<u>3,628</u>	<u>1,445</u>	<u>1,374</u>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8。

有關上文附註32(a)各項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可供出售投資	–	303	3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908	–	7,90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02	–	30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4	–	3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0	–	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60	–	18,660
已抵押短期存款	264	–	264
	<u>27,268</u>	<u>303</u>	<u>27,57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95	1,895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2,269	12,269
應付關聯方款項	4,943	4,94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77	2,577
	<u>21,684</u>	<u>21,684</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可供出售投資	–	4,105	4,10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010	–	9,01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83	–	18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4	–	3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5	–	1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57	–	22,457
已抵押短期存款	201	–	201
	<u>32,000</u>	<u>4,105</u>	<u>36,10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48	1,848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6,425	6,425
應付關聯方款項	7,390	7,39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32	2,532
	<u>18,195</u>	<u>18,19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可供出售投資	—	2,526	2,5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157	—	12,15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84	—	28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4	—	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37	—	25,637
已抵押短期存款	345	—	345
	<u>38,457</u>	<u>2,526</u>	<u>40,98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69	2,869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3,435	3,435
應付關聯方款項	8,173	8,17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70	2,570
	<u>17,047</u>	<u>17,047</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940	13,94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24	32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4	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84	25,684
已抵押短期存款	202	202
	<u>40,184</u>	<u>40,18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93	2,193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4,263	4,26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70	2,570
	<u>9,026</u>	<u>9,026</u>

3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並非按其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短期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關聯方的款項、應付稅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關聯方的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接近，主要原因是該等工具均在短期內到期。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須由董事於投資到期及當估算其公允價值為本金加估計利息收入時對未來所得款項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做出估計。董事認為，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估計公允價值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相關公允價值變動實屬合理，並為各有關期末最恰當的價值。

由財務經理所帶領的 貴集團的公司財務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公司財務團隊直接向財務副總裁及董事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公司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波動並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該估值由財務副總監檢討及審批。估值過程及結果每年會與董事會討論一次以供年度財務申報之用。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載列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合計
	在活躍市場 取得報價 輸入 (第一級) 千美元	可觀察的 重要輸入 (第二級) 千美元	不可觀察的 重要輸入 (第三級) 千美元	
可供出售投資：				
理財產品投資	-	303	-	30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合計
	在活躍市場 取得報價 輸入 (第一級)	可觀察的 重要輸入 (第二級)	不可觀察的 重要輸入 (第三級)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可供出售投資：				
理財產品投資	-	4,105	-	4,10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合計
	在活躍市場 取得報價 輸入 (第一級)	可觀察的 重要輸入 (第二級)	不可觀察的 重要輸入 (第三級)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可供出售投資：				
理財產品投資	-	2,526	-	2,526

公允價值層級

於有關期間，在第一級和第二級公允價值層級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而第三級亦無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概無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貸款、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籌集貴集團經營所用資金。貴集團具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如因經營而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導致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董事會已檢討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於下文概述。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此風險因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購買產生。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所作銷售中分別約5%、5%、4%及3%以進行銷售的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另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有約7%、4%、3%及4%的成本以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所致)對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性。

	匯率上升／ (下跌)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06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0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84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8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433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43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572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572)

信用風險

貴集團主要與高知名度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此乃貴集團的政策，即所有有意以信貸條件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亦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對於並非以有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作出的交易，貴集團不會在未經高級管理層特別核准下提供信貸。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短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用風險均源於對方違約，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 貴集團只與高知名度且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需任何抵押品。集中信用風險由客戶／對手方按地區管理。由於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基礎分散於各地，因而並無重大集中信用風險。

有關 貴集團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資料附註19及20披露。

流動風險

貴集團以經常性流動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同時考慮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如貿易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並預測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

貴集團通過計息貸款及借款在資金的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合約未貼現款項劃分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概況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至					合計
	按要求	少於三個月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6	1,819	-	-	-	1,8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4	12,045	-	-	-	12,26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577	-	-	-	2,5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70	4,879	-	-	5,049
	<u>300</u>	<u>16,611</u>	<u>4,879</u>	<u>-</u>	<u>-</u>	<u>21,79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要求	少於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2	1,686	-	-	-	1,8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7	6,172	56	-	-	6,42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532	-	-	-	2,53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9	7,585	-	-	7,594
	<u>359</u>	<u>10,399</u>	<u>7,641</u>	<u>-</u>	<u>-</u>	<u>18,399</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要求	少於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5	2,764	-	-	-	2,8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9	3,073	-	23	-	3,43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570	-	-	-	2,570
應付關聯方款項	8,173	-	-	-	-	8,173
	<u>8,617</u>	<u>8,407</u>	<u>-</u>	<u>23</u>	<u>-</u>	<u>17,047</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按要	少於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1	2,112	-	-	-	2,1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0	3,793	-	-	-	4,26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570	-	-	-	2,570
	<u>551</u>	<u>8,475</u>	<u>-</u>	<u>-</u>	<u>-</u>	<u>9,026</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保持良好的信貸評分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經營及使股東利益最大化。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來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回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發生變化。

貴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監察資本。債務總額包括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關聯方的款項。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77	2,532	2,570	2,570
應付關聯方款項	4,943	7,390	8,173	-
總負債	7,520	9,922	10,743	2,570
總權益	44,156	52,563	61,747	68,995
資產負債比率	17.0%	18.9%	17.4%	3.7%

36. 報告期末後事項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貴公司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其對貴集團營運成功作出的貢獻。緊隨計劃獲批後，貴集團註銷根據GS開曼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以貴公司以相同條件（包括行使價及歸屬期）授出的新購股權代替，被視為對已授出GS開曼購股權的修訂處理，而公允價值增量於貴公司授出的替代購股權歸屬期間確認。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向GS開曼發行8,58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現金對價為8.58百萬美元。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貴集團與有關被告方訂立和解協議以了結侵犯知識產權的爭議。有關和解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9。

37.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台照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該日已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本公司 權益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 權益擁有人 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³⁾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31港元計算	68,637	61,328	129,965	0.08	0.6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68港元計算	68,637	79,847	148,484	0.09	0.72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68,995,000美元為基準計算，並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358,000美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以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31港元及1.68港元為基準計算，並經扣除承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i)未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及購買股份一般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及按已發行1,6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得出，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但並無計及未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及購買股份一般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 (5) 就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美元計值的結餘按匯率1.000美元兌7.7522港元換算成港元。

B. 會計師就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於招股章程II-1至II-2頁中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 貴公司股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所造成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作為該過程的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而有關該等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已刊發。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是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僅旨在說明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撰，涉及執执行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釐定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就有關交易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乃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啓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述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852 2846 5000 傳真+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就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曾進行視察以及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的意見。

吾等的估值基於市場價值進行。市場價值的定義為「在進行適當的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達成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對第一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鑒於該物業樓宇及結構物的性質及其所處的特定位置，不大可能出現可資比較的相關市場成交個案，因此物業權益乃按成本法參考其折舊重置成本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之定義為「以其當前等價資產重置一項資產的當前成本，扣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其乃根據目前土地用途的估計市場價值，加上有關改造的當前重置（再生產）成本，扣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計算。對地塊進行估值時，參考當地可用的銷售證據。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有否足夠的潛在獲利能力而定。在吾等的估值中，其作為唯一權益適用於整個建築群或開發項目，並假定未對該建築群或開發項目進行零碎交易。

鑒於第二類物業權益於估值日期尚未轉讓予 貴集團，故有關物業的所有權並未歸屬予 貴集團，因此吾等並無賦予有關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受惠於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獲取利益，以致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評估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押記、抵押或債項，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有物業概無附帶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以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出版的《國際評估準則》所載的所有要求。

吾等於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其他相關事項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多份有關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正式圖則，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有否附帶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所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權益有效性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提供有關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面積均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工作。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作出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發展工程。吾等的估值乃假設上述各方面均令人滿意，且於施工期間不會引致任何不可預期的開支及延誤而編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未能確定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許雯婷女士及丁偉瑋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對該等物業進行視察。許雯婷女士為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擁有4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丁偉瑋女士擁有4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和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信息，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載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下文概述吾等的估值，並隨附有關估值證書。

此 致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江寧科學園
雍熙路28號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於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1年經驗，亦於亞太區擁有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江寧科學園 雍熙路28號的兩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建築物	209,441,000

第二類 — 貴集團訂約將於中國待取得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江寧科學園 雍熙路28號的一幅土地	無商業價值
	總計：	209,441,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一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江寧科學園 雍熙路28號的 兩幅土地、多幢 樓宇及建築物	物業包括兩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71,838.18平方米及七幢樓宇及多項建於其上的建築物，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分階段竣工。 樓宇主要包括實驗樓、廠房及倉庫，總建築面積約為31,180.09平方米。 建築物主要包括消防水池、污水處理站及綠化景觀。 物業已獲授予土地使用權，年期將於二零六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六一年十一月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於估值日期，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辦公及配套用途。	209,441,000

附註：

1.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證—寧江國用(2011)第29448號及寧江國用(2014)第04287號，地盤總面積約71,838.18平方米的物業中兩幅土地(第21108118015號及第21108118023號)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GS中國」)，年期將於二零六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六一年十一月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七份房屋所有權證—寧房權證江初字第JN00424557號、第JN00424558號、第JN00424559號、第JN00424563號、第JN00424566號、第JN00424562號及第JN00432422號，GS中國擁有物業的七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31,180.09平方米。
3.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GS中國已分別取得附註1及2所述土地的土地使用證及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根據土地使用證所述條款，並受限於相關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條款和條件，GS中國有權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及
 - b. 根據貴集團確認，物業不受任何抵押或法院查封所規限。

4. 由於物業乃 貴集團持有的主要資產，故吾等認為物業為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的詳情

- a) 物業位置綜述 : 物業位於南京市江寧區江寧科學園(其為高科技工業區)雍熙路以西及以東、景佑路以南。物業地形呈規則形狀，毗鄰星喬威泰克汽車零部件公司。物業的鄰近地區主要為工業廠房及未開發土地。
- 距離地鐵一號綫南醫大•江蘇經貿學院站約十五分鐘車程。
- b) 該物業的產權負擔、留置權、擔保及抵押的詳情 : 無
- c) 環境問題 : 未曾進行環境研究。
- d)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欠妥的詳情 : 無
- e) 該物業的建設、翻新、修繕或發展的未來計劃及估計相關成本 :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於本文件日期後十二個月概無計劃新的重大發展或翻新。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集團訂約將於中國待取得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江寧科學園 雍熙路28號的 一幅土地	物業包括一幅土地， 地盤面積約60,762.40 平方米。 物業位於南京市江寧科 學園月華路以北、乾德 路以東。	物業現時空置。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3201212014CR0070號，該幅土地(寧2014JN045號)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GS中國」)，詳情如下：

地盤面積	:	60,762.40平方米
土地用途	:	工業
土地年期	:	50年
容積率	:	1.0至1.5
土地出讓金	:	人民幣23,700,000元

- 於估值日期，物業並未出讓予 貴集團，故物業的業權並未歸屬於 貴集團。因此，吾等並未賦予物業商業價值。然而，吾等認為，物業於估值日期的市值為人民幣36,579,000元，僅作參考用途；惟須待 貴集團已取得相關業權證書及 貴集團有權自由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物業後，方可作實。
-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GS中國將於完成土地使用權登記流程並取得相關土地使用證後取得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以下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例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採納細則,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股票

凡姓名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概無股票獲發行予持票人。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證書須在蓋有本公司印章的情況下發行,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決定須以若干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作出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而非按該決議案所指作出親筆簽署或其所列印者方式簽署),或決定該等股票或證書

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獲發行的每張股票須指明其發行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以及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款額，並可採用董事可不時訂明的其他格式。一張股票只可涉及一類股份，如本公司的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股份(不包括附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一般權利的股份)的名稱須加上「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等字句，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相稱的其他合適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

倘認股權證獲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規定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付款，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的對價(並非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款項)，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貸款及就貸款提供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與採納細則當時的現行香港法例條文相對應。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因其職位而失去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隨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減損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d)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有關的建議或安排，包括：(i)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據此得益；或(ii)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一般不會向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員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 (e)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不時釐定，除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子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於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履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有關酬金乃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藉著同意或協議）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該等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

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如有)。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名額)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在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將不會包括在內。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完結，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罷免(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輪值退任的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亦須離職：

- (aa) 董事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該通知書；
- (bb) 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官員以董事屬或可能屬精神失常，或以董事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為神智紊亂，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c) 董事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法例禁止董事擔任董事職務；
- (ff) 董事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董事根據細則被罷免；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董事終止其董事職務，且有關規定的覆核申請或上訴的有關期限已失效，且與該規定有關的覆核申請或上訴並無提交或並非在處理當中；或
- (hh) 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經彼等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董事罷免。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

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上文所概述的條文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大致相同,如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予以更改。

(i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更改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名稱)須於三十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細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在表決中以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利,將不視為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發行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新股數目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規定者為小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經法院確定後，在獲得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並須正式發出有關大會通告，並表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須發出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的通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由所有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則為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情況及按股數投票表決)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對所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1股繳足或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該股東名義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會就上述目的被視作已繳股款。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出

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儘管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大會獲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倘允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下列人士可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提出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

- (i) 最少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 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ii) 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在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且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賦予該投票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各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惟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則除外。有關大會最遲必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起計十五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較長期間內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i)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妥為保存賬冊，以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權利或根據具備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撰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各一份，並交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的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寄交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向同意及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摘要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該等財務報表摘要須隨附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股東大會前最少二十一日的期間，寄予同意及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摘要的相關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其任期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委任的條款及職責須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於會上處理的事項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日書面通告，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日書面通告。通告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

出通告當日或送達通告當日，並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須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而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特別註明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作出或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發出，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信件或包裝物的形式寄往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將信件或包裝物存放在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知)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就送達通告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的通告，須以預付郵費的空郵信件寄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的地址乃不時由有關股東所授權或透過於網站刊登，並知會有關股東該通告或文件已經刊登。

然而，倘獲得下述同意，本公司通知期較上述規定為短的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的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授出其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聯交所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的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決定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或准許機印簽立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名冊的股份不得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至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總名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

除非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憑證(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的規限下,在各年度內,董事會釐定的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總期間均不得超過足三十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聯交所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l)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的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的守則、規則或規例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而
- (ii) 一切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中任何一段或多段日子的實繳股款數額比例分配及派付。倘本公司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該項配發的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花紅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惟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須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人士及地址。各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應為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對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有關股東仍無權基於催繳前提前繳付的股款就股份或催繳股款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股款一概不計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委派其為受委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為受委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以書面作出，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任何發送予股東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無作出指示，則可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根據配發條款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對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有部分上述款項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

款日期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屆滿時,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未能遵守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則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花紅。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就已沒收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會訂有的該等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仍於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之時則除外),並在各方面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法例規限。

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在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召開會議及另行召開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具備足夠法定人數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所剩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及可供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全部已繳股本所需數額，則多出金額須按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數額比例分派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及可供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期間內仍未兌現；
- (ii) 於十二年零三個月期間(即第(iii)分段所指的三個月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一直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東存在；及

(iii) 本公司已按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且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已獲悉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任何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同等數額的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且須另行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本節並不宣稱載有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非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或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主要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週年申報表及支付按其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以上所述者任何組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對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開曼群

島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按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將向股東發行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列明的任何方式；
- (iv)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撇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已付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存在上述規定，惟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的分派或股息派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在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對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保障條款，規定在更改其權利前須事先徵求其同意，即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禁止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履行職責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惟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基準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股份，為釋疑慮，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須為合法，是以規定該等股份將

予或須予按上述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或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或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該公司再無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即屬違法。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由公司購買或贖回的股份或向該公司交回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惟(a)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禁止持有庫存股份；(b)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如有)；及(c)於購回、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前，該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藉董事通過決議案獲准以該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公司持有的股份須繼續列作庫存股份，直至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該等股份被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而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訂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容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本附錄第2(n)分段)。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另行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公司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對Harbottle案

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

- (i) 超越公司權力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行為；及
- (iii) 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不合規方式通過(該大票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g)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惟董事須具備若干謹慎、勤勉及技巧的責任，並為恰當目的擁有誠信責任以信實態度，且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一般將會依循)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依歸而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及保留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目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訂明，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任何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起計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時應繳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公司不時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提出而自動;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或(如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倘大綱或細則所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倘發生大綱或細則中規定公司須清盤的事件,則公司將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促進更有效且更經濟地進行公司清盤或加快公司清盤速度。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

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明確法定條文規管，據此，倘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允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q)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的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i)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為本公司申請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章博士及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的地址與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均受開曼群島法律規限。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ii)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1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繳足股份作為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Reid Services Limited，其繼而將該1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GS開曼。同日，49,999,999股股份以入賬作繳足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予GS開曼；
-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藉增設4,9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增加至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617,500美元，分為617,500,000股股份，全部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586,625美元，分為586,625,000股股份，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有關二零一五年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 — 二零一五年重組」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及下文「1.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iv)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iii)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股本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600,000美元，分為1,600,000,000股股份，全部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另3,400,000,000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

除行使超額配股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iv)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亦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iv)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該日期前後釐定；(iii)於定價日或該日期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iv)承銷商於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或其他規定終止：
 - (i) 方會批准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授權董事令其生效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方會批准建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授權董事執行該上市；及

- (iii) 方會批准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令其生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最多60,000,000股股份；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備有充足結存或因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約613,375美元進賬額撥作資本，用以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613,375,000股股份，有關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在董事所釐定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完成後及上市前的日期(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的本公司股東，並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按比例配發及發行(盡可能不產生零碎股份，故零碎股份將不予配發及發行)，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
- (1) 董事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根據以下所述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所購回股本總面值(如有)；
 - (2) 根據此項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會因根據下列各項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所減少：
 - (i) 供股；
 - (ii) 根據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
 - (iii) 在股東大會授予股東任何特定授權；或

- (iv)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3)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下列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之日；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一般授權只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進行。此等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之日；
- (e) 透過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中，加入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d)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擴大上文第(c)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惟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f) 待(1)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2)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i)則批准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ii)董事獲授權根據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2.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有關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a) 中國附屬公司

GS中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GS中國的註冊資本由GS香港增加至43,020,000美元。增加註冊資本乃為擴充本集團的產能，而擴充產能需要為中國南京江寧的研究及生產設施購置更多設備及器械。

南京金斯康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GS香港以對價11,520,000美元將其於南京金斯康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GS中國，該對價乃主要根據南京金斯康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股東股權估值釐定。該項轉讓完成後，南京金斯康的全部股本權益由GS中國擁有，該兩間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而南京金斯康根據中國法律其後成為一家國內公司。同時，南京金斯康的註冊資本從20,000,000美元轉換為人民幣132,550,599.80元，作為根據中國法律轉型為國內公司的規定之一。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GS中國擁有南京金斯康全部股本權益。

百斯杰南京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GS香港以對價2,450,636.58美元轉讓其於百斯杰南京的全部股本權益予百斯杰香港，該對價乃根據百斯杰南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評核資產淨值釐定。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百斯杰香港擁有百斯杰南京全部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百斯杰南京的註冊資本由百斯杰香港增加至14,000,000美元。百斯杰南京註冊資本的增加乃為擴充其產能。

傳奇南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GS香港與傳奇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GS香港同意以對價500,000美元(根據傳奇南京的註冊資本釐定)轉讓其於傳奇南京全部股本權益予傳奇香港。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傳奇南京的註冊資本由傳奇香港增加至2,500,000美元。傳奇南京註冊資本的增加乃為擴充其產能。

(b) 離岸附屬公司**GS香港**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GS開曼向GS BVI轉讓155,000股GS香港股份(相當於GS香港全部已發行股份)，對價為本公司向GS開曼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245,170,001股股份，該轉讓乃根據二零一五年重組進行。上述轉讓完成後，GS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GS BVI擁有，而GS香港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S BV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GS開曼向GS BVI轉讓155,000股GS香港股份(相當於GS香港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對價為本公司向GS開曼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245,170,001股股份。上述轉讓完成後，GS香港全部已發行股份由GS BVI擁有。

GS美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根據二零一五年重組，GS開曼向本公司轉讓GS美國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對價為本公司向GS開曼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313,749,999股股份。上述轉讓完成後，GS美國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由本公司擁有，而GS美國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4. 股份購回授權

本節載有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建議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必須已繳足股款)必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作為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有關期間」)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倘以現金以外方式支付對價或並非根據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結算，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在上述者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有關購回僅可由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及在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款項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兩者結合的方式撥備，或倘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及在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下，自資本中撥備。

(iii) 買賣限制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的期間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於有關購回前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需要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則另作別論)。此外，倘購買價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嚴禁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規定有關購回的有關資料。

(i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不得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直至有關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而在各情況下均截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止，而除非屬特殊情況，否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v) 申報規定

有關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倘相關)及已付總價格。

(v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彼等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執行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將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上市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在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的基準下，並計及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水平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倘現有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1,6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可能因此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約160,000,000股股份。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的股份購回，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任何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25%的股份購回，僅可於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進行。該項條文的豁免通常不會授出，惟特殊情況除外。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除本附錄「1.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ii)本公司股本的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股份購回。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已進行二零一五年重組，並將於緊隨上市前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二零一五年重組」及「歷史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各節。

6.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1) 由GS開曼、本公司及GS美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GS開曼將其於GS美國的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對價為由本公司向GS開曼配發及發行313,749,999股股份；
- 2) 由GS香港與百斯杰香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GS香港將其於百斯杰南京的所有股本權益轉讓予百斯杰香港，對價為2,450,636.58美元；
- 3) 由GS香港與傳奇香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GS香港將其於傳奇南京的所有股本權益轉讓予傳奇香港，對價為500,000美元；
- 4) 由GS開曼與GS BV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轉讓與買賣票據文據，據此，GS開曼將155,000股GS香港普通股轉讓予GS BVI，對價為由本公司向GS開曼配發及發行245,170,001股股份；


- 5) 由GS美國與GS開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貸款融資協議，據此，GS美國向GS開曼提供按相等於每年合共1.5%的利率計息的500,000美元貸款；
- 6) A系列投資者、本公司及GS Corp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禁售協議，據此，A系列投資者同意自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實際日期後最多180日不銷售或以任何方式轉讓或出售由該等A系列投資者於上市日期所擁有的任何股份；
- 7) 由本公司、合貿有限公司與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合貿有限公司同意按具體載於「基礎投資者」一節的條款按發售價認購及購買等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有關數目股份，即83,000,000股股份；
- 8) 由本公司與China Resources Strategi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框架戰略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就工業用酶及抗體藥物業務建立合作關係；
- 9) 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協議；
- 10) 彌償保證契據；
- 11) 不競爭契據；及
- 12) 香港承銷協議。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進行註冊或已申請註冊。

(i)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在美國、中國及香港就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進行註冊：

序號	商標	種類及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重續日期
1.	eStain	9	GS美國	美國	40722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2.	eBlot	9	GS美國	美國	4273634	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
3.	GENE-BRICK	42	GS美國	美國	4302829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4.	PROTBANK	42	GS美國	美國	4401361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5.	CLONEARCH	42	GS美國	美國	429821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
6.	CellPower	42	GS美國	美國	445651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7.	BESTZYME	1	GS美國	美國	4700506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
8.	LanPower	1、42	GS美國	美國	4646346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	VectorArk	39、40、42	GS美國	美國	4756760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10.	GenScript	42	GS美國	美國	4833056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11.		9	GS中國	中國	10529440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序號	商標	種類 及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 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重續日期
12.		1	GS中國	中國	7334963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三日
13.	金斯瑞	1	GS中國	中國	7334972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日
14.		42	GS中國	中國	7334986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六日
15.	金斯瑞	42	GS中國	中國	7334988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六日
16.	HighDEX	1	百斯杰南京	中國	13412067	二零二五年 二月六日
17.		42	GS中國	香港	303425706	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八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及美國就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提出註冊申請：

序號	商標	種類 及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 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Highalco	1	百斯杰南京	中國	15660726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六日
2.	DexFree	1	百斯杰南京	中國	15697531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四日
3.		42	GS美國	美國	86647176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ii)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進行註冊：

域名	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genscript.com	GS 美國	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九日
bestzyme.com	GS 美國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
genscript.com.cn	GS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五日

以上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iii)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在中國及美國就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進行註冊：

序號	種類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一種利用計算機swarm 算法來進行序列優化 和提高重組蛋白表達 的方法	GS 中國	US8326547	美國	二零三一年 一月二十二日
2.	一種快速檢測抗原的 ELISA方法以及所需 的配方	GS 中國	US7824867	美國	二零二八年 九月九日
3.	一種快速檢測抗原的 C-ELISA方法以及所 需的配方	GS 中國	US7816092	美國	二零二八年 五月十三日

序號	種類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4.	基於由含核酸外切酶和單鏈DNA結合蛋白在內的混合酶介導的、受體載體和供體DNA分子之間的體外同源重組處理方法和材料	GS 中國	US8815600	美國	二零三一年 二月一日
5.	基於由含核酸外切酶和單鏈DNA結合蛋白在內的混合酶介導的、受體載體和供體DNA分子之間的體外同源重組材料	GS 中國	US8501454	美國	二零二九年 九月十日
6.	優化的信號肽編碼序列用以增強蛋白表達、並且促進蛋白質的分泌	GS 中國	US8603780	美國	二零三二年 七月十六日
7.	用於可快速檢測抗原的ELISA方法所需的配方	GS 香港	US8334103	美國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六日
8.	一種快速的基質中結合的生物聚合物的染色方法以及與此方法相關的試劑盒和配方	GS 中國	US8968541	美國	二零三二年 六月十六日
9.	一種可以增大上樣量的電泳裝置	GS 中國	US9061236	美國	二零三三年 七月十六日
10.	一種通過框架區組裝產生人源化抗體的方法	GS 中國	US9090994	美國	二零三二年 六月八日

序號	種類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1.	生物聚合物快速染色法	GS 中國	ZL201010220009.5	中國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12.	製備DNA接頭的方法	GS 中國	ZL200410065679.9	中國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13.	一種用於蛋白質快速染色、轉印的儀器	GS 中國	ZL201020694719.7	中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14.	新型磁力混合設備	GS 中國	ZL201120114698.1	中國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八日
15.	一種攜帶遺傳物質的紀念品	GS 中國	ZL201120363964.4	中國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16.	半自動多肽合成儀	GS 中國	ZL201220019160.7	中國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六日
17.	一種固體表面液體保留裝置	GS 中國	ZL201220336981.3	中國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日
18.	一種大上樣量的電泳凝膠制具	GS 中國	ZL201320033876.7	中國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19.	基於同源重組DNA的克隆方法及組合物	GS 美國	ZL200980143524.3	中國	二零二九年九月九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就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進行註冊提出申請：

序號	種類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一種提高血清中蛋白質半衰期的方法和組合物	GS中國	61/843628	美國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2.	一種攜帶遺傳物質的紀念品及其製備方法	GS中國	201110288949.2	中國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3.	一種生產人源化抗體或抗原結合片段的方法	GS中國	201210292518.8	中國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4.	一種生物聚合物自動染色法及染色裝置	GS中國	201380060140.1	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5.	曲妥珠單抗突變體IgG及其應用	GS中國	201310081620.8	中國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6.	一類突變的具有高耐鹼特性的蛋白A及其應用	GS中國	201310087284.8	中國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7.	一株可高效表達外源分泌蛋白酶的枯草芽孢桿菌	GS中國	201310100812.9	中國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序號	種類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8.	一種高效高靈敏度的生物大分子轉膜、染色系統和設備	GS中國	201310025508.2	中國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9.	一段重組基因及提高黑麴黴表達糖化酶的方法	百斯杰南京	201410173213.4	中國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公司業務屬重要的商標、域名及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7.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A. 披露權益

(i) 披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待股份上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章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及 代表權所授權益 (附註2)	897,813,764	56.11
王博士(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11,093,017	13.19
王女士(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6,882,591	6.68

附註：

- (1)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或根據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發行的任何股份)，章博士將持有GS Corp已發行股本約40.59%，而GS Corp則持有908,502,02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78%。章博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GS Corp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章博士、王博士及王女士訂立GS Corp股東投票協議，據此，章博士、王博士及王女士已同意於GS Corp的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而王博士及王女士於同時同地將代表權授予章博士，授權章博士就王博士及王女士各自於GS Corp實益擁有的股份投票並行使所有投票及相關權利。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吳女士簽署委任協議，據此授予其所持有GS Corp全部股份(即108,625,000股GS Corp股份)的投票權及相關權利。
- (3)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或根據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發行的任何股份)，王博士持有GS Corp已發行股本約23.235%，而GS Corp則持有211,093,11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19%。
- (4)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或根據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發行的任何股份)，王女士持有GS Corp已發行股本約11.59%，而GS Corp則持有106,882,59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章博士	代表權所授權益 (附註1)	155,538,420	9.72
王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2)	70,075,000	4.38
孟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000,000	0.19
王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000,000	0.13

附註：

-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承讓人亦已授予代表權，據此授予關於各承讓人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所有彼等各自投票權及其他權利，總數為155,538,42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72%)。
- (2) 該等股份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上述各董事的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權益及披露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
GS Corp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908,502,024	56.78
KPCB中國基金(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16,921,134	13.56
KPCB China Associates, Lt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33,198,381	14.58

附註：

- (1) GS Corp為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章博士、王博士、吳女士、王女士及牟先生分別擁有約40.59%、約23.235%、約23.235%、約11.76%及約1.18%。
- (2) KPCB中國基金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KPCB China。KPCB China於KPCB中國基金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股份上擁有唯一投票及投資權力。KPCB Chin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KPCB中國基金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外，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可在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B.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計三年，可於任期屆滿前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為期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書，王博士、黃瑞璿先生及潘躍新先生各自有權享有每年零、零及240,000港元的固定董事袍金。彼等的委任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為期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每年240,000港元的固定董事袍金。彼等的委任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C.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表現相關花紅、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合共約為1.5百萬美元、1.3百萬美元、3.0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本公司預計就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將合共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應收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公司或彼等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各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應收任何酬金，作為失去管理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D. 個人擔保

除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財務獨立」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就我們獲授予銀行融資而以放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E.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我們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F.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G.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10.其他資料—F.專家資格」分節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其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承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下文「10.其他資料—F.專家資格」分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除承銷協議外，名列下文「10.其他資料—F.專家資格」分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g)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8.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a) 緒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提供收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來吸引技術扎實且經驗豐富人士，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並鼓勵其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奮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採納日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亦於同日生效。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i)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是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其成立旨在表彰及答謝如下文第(ii)項所述合資格參與人士曾經或可能已經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旨在達成以下目標：

- (1) 吸引有技能和經驗的人員；
- (2) 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及
- (3) 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

(ii) 承授人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供經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對本集團有貢獻及在高級管理團隊的協助下全權酌情選定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僱員或顧問參與。

(iii) 期間

董事有權(但並無責任)自採納日期起計至緊接上市日期前或緊隨終止(根據下文「(xi)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期間」) 後任何時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提出要約。於上市日期後，於上市日期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持續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iv) 將予配發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55,538,420股(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前)或147,761,499股(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各自均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5.19%。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經調整股份總數為302,260,94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不獲行使)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約15.89%。

(v) 行使價

根據下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由董事會自行酌情釐定，並載於相關授出通知。

(vi) 行使期及歸屬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會釐定並以授出通知知會承授人的期間或(如適用)行使購股權的任何期間內行使，惟不得遲於自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發售日期起計十年。

(vii) 歸屬條件

誠如向承授人發出的授予通知所規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乃受下列歸屬條件所規限：

- 1) 承授人不得違反本公司任何政策及／或以與本公司最佳利益相反的任何方式行事；及

- 2) 就終止僱用承授人而言，承授人須遵守下文「(xii)終止僱傭的權利」一段所載的行使條件，除非已另行獲董事會批准則除外。

(viii) 承授人個人的權利

購股權將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授，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ix)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時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限於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款，並在各方面與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時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當日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具有相同的投票、收取股息、轉讓等權利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進行清算所產生的該等權利)，且(在不抵觸上文所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使持有人有權收取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配，但若所宣佈、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的登記日期在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前，則持有人無權收取該等股息或分配。

(x) 取消購股權的權利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取消已授出但承授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據此，本公司(GS Corp或本公司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日期前可能向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GS Corp或本公司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證券的任何及一切證券、購股權或其他權利均告取消，而就任何該等購股權、權利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GS Corp或本公司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協議均告終止，且不再生效或具有效力。

(xi)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a) 行使期屆滿；

(b) 承授人發生下述事件當日：

- (i) 成為本集團任何競爭對手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合夥人或擁有該競爭對手5%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

- (ii) 蓄意作出使本集團任何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的任何行為；
- (c) 行使購股權期間因收購本公司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或因債務償還安排提出股份全面收購要約而屆滿；
- (d) 本公司與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就重組所作的妥協或安排生效當日；
- (e)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f) 並非因其他理由而終止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或服務致使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
- (g) 承授人(不論有意或其他情況)不合規向第三方轉移或轉讓購股權當日；
- (h) 承授人宣告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協議當日；及
- (i) 就受表現或其他歸屬條件規限的購股權相關股份而言，未達成歸屬(如上文「(vii) 歸屬條件」一段所載列者)有關購股權相關股份條件之日。

(xii) 終止僱傭的權利

就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終止承授人僱傭或服務而言，該承授人可於其歸屬期限直至下文載述行使期結束期間內行使：

終止服務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前 終止服務)行使期結束時	(倘於上市日期當日 或之後終止服務) 行使期結束時
因傷殘而終止作為 服務提供者	自上市日期起計30日及自終止 起計6個月(以較後發生者為準)	自終止起計6個月
因身故而終止作為 服務提供者	自上市日期起計30日及自終止 起計6個月(以較後發生者為準)	自終止起計6個月

倘於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屆滿前並非因其他理由(包括並非因其他理由而因辭任、退任、身故、傷殘或僱傭或服務協議於屆滿後不獲續約)而終止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或服務，董事會須全權酌情決定及通知承授人，承授人於有關僱傭或服務終止後是否有權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等購股權涉及於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終止之日及有關購股權可獲行使期間的已歸屬及未歸屬股份。

(xiii) 變更資本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由於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以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發生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的對價或因本公司任何購股權、受限股份或其他以股權為基礎的獎勵計劃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者除外)，而任何購股權仍為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及／或償付，則須就下列事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計劃授權上限3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
- (b) 尚未歸屬、尚未行使或已行使但未償付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c) 購股權的行使價，

或同時調整上述項目，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
- (ii) 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調整，須基於調整每股盈利金額的會計準則所用的類似股份因素而作出，

惟有關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就該等調整致函董事會，確認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

(ix) 概不會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後授出購股權

除於上市日期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概不會於任何情況下在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x) 股份對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所有股份的對價為人民幣1.00元／1.00美元。

(xi)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而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本計劃，在該情況下將不可進一步提出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本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期內授出及在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之條款一切其他方面，將會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c)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條件地向170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55,538,420股股份，對價為每接納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要約支付購股權價人民幣1.00元／1.00美元。參與者共有170名，包括2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4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5名為持有超過2,400,000股經調整股份的承授人，以及158名本集團僱員。須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限的經調整股份為302,260,94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9%（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將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以下載述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購股權的(a)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b)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c)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其他僱員詳情：

承授人姓名	住宅地址	在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 重組後但於 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前的 經調整行使價 (以美元計)		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的 經調整行使價 (以美元計)		因首次 公開發售前 重組而須受 購股權規限的 經調整相關 購股權項下的 已授出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佔已授出 購股權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估緊隨 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首次公開發售前 重組前的行使價 (以美元計) (相應相關 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前的 經調整行使價 (以美元計) (相應相關 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的 經調整行使價 (以美元計) (相應相關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受購股權所限)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3)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4)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												
王牌女士	中國 南京市江寧區 天元東路 市政天元城 禮香座 30座204室	執行董事兼首席 運營官	0.02元(825,000)	0.021元(783,750)	0.01元(1,603,239)	70,075,000	66,571,250	136,178,136	45.05	7.16		
孟建革先生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江寧區 百家湖西園 倫敦城16-602	執行董事兼 財務副總監	0.15元(2,000,000) 0.20元(1,000,000)	0.158元(1,900,000) 0.211元(950,000)	0.077元(3,886,640) 0.103元(1,943,320)	3,000,000	2,850,000	5,829,960	1.93	0.31		
王魯泉博士	56 Cortland Drive East Brunswick NJ 08816-2383, U.S.A	非執行董事	0.20元(2,000,000)	0.211元(1,900,000)	0.103元(3,886,640)	2,000,000	1,900,000	3,886,640	1.29	0.20		

承授人姓名	住宅地址	在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 重組後但於 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前的 經調整行使價 (以美元計)		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的 經調整行使價 (以美元計)		因首次 公開發售前 重組而須受 購股權限制的 購股權相關 經調整相關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佔已授出 購股權總數 的百分比		佔緊隨 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相應相關 股份數目)	(相應相關 股份數目)	(相應相關 股份數目)	(相應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相關股份數目 (受購股權所限)	(附註2) 股份數目	(附註3) 已授出的 購股權項下的 相關經調整 股份數目	(附註4) 百分比(%)	(附註4) 百分比(%)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朱力博士	33345 7th Street Union City California, U.S.A.	戰略部副總裁	0.15元(1,800,000)	0.158元(1,710,000)	0.077元(3,497,976)	1,800,000	1,710,000	3,497,976	1.16	0.18		
周傳初博士	909 Prospect Street Westfield New Jersey 07090, U.S.A.	臨床前藥物研發 服務業務分部 部門主管	0.15元(500,000) 0.20元(1,000,000)	0.158元(475,000) 0.211元(950,000)	0.077元(971,660) 0.103元(1,943,320)	1,500,000	1,425,000	2,914,980	0.96	0.15		
陳志強先生	中國 湖北省 赤壁市蒲圻車站路 134號3-2	公共關係部門高級 副總裁	0.005元(5,500,000) 0.15元(1,000,000)	0.005元(5,225,000) 0.158元(950,000)	0.003元(10,688,259) 0.077元(1,943,320)	6,500,000	6,175,000	12,631,579	4.18	0.66		

承授人姓名	住宅地址	在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 重組後但於 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前的 經調整行使價 (以美元計)		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的 經調整行使價 (以美元計)		因首次 公開發售前 重組而須受 購股權限制的 經調整相關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估已授出 購股權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佔緊隨 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首次公開發售前 重組前的行使價 (以美元計) (相應相關 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的 經調整行使價 (以美元計) (相應相關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受購股權所限)	購股權總數	購股權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購股權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張麗發博士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江寧區 萬安西路168號 世紀東山花園 16幢505室	合成生物學產品分 部部門主管	0.005元(110,000) 0.009元(110,000) 0.15元(1,000,000) 0.20元(28,000)	0.005元(104,500) 0.009元(104,500) 0.158元(950,000) 0.211元(26,600)	0.003元(213,765) 0.005元(213,765) 0.077元(1,943,320) 0.103元(54,413)	1,248,000	1,185,600	2,425,263	0.80	0.13	(附註1)	(附註4)
于繼彬先生 (附註5)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蘇州新區 何山花園 35幢C座	營運副總裁	0.005元(660,000) 0.015元(1,540,000)	0.005元(627,000) 0.016元(1,463,000)	0.005元(1,282,591) 0.008元(2,992,713)	2,200,000	2,090,000	4,275,304	1.41	0.23	(附註2)	(附註3)
王珂先生	67 Durham Ave, Meuchen, NJ 08840, U.S.A.	技術支援主管	0.04元(274,120) 0.15元(1,500,000)	0.042元(260,414) 0.158元(1,425,000)	0.021元(532,703) 0.077元(2,914,980)	1,774,120	1,685,414	3,447,683	1.14	0.18	(附註1)	(附註2)

持有超過2,400,000股經調整股份的承授人

承授人姓名	住宅地址	在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後的行使價(以美元計)(相應相關股份數目)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的經調整行使價(以美元計)(相應相關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經調整行使價(以美元計)(相應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受購股權所限)	因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而須受購股權限制的經調整相關股份數目	已授出相關經調整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隨後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4)
關雷先生	11 Hendrickson Dr, Belle Mead, NJ 08502, U.S.A.	生產主管	0.006元(1,375,000) 0.02元(55,000) 0.04元(108,900)	0.006元(1,306,250) 0.021元(52,250) 0.042元(103,455)	0.003元(2,672,065) 0.010元(106,883) 0.021元(211,628)	1,538,900	1,461,955	2,990,576	0.99	0.16
李倩芝女士	20 Brown Ct, East Brunswick, NJ 08816, U.S.A.	銷售經理	0.008元(1,375,000) 0.04元(110,000)	0.008元(1,306,250) 0.042元(104,500)	0.004元(2,672,065) 0.021元(213,765)	1,485,000	1,410,750	2,885,830	0.96	0.16
趙君先生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江寧區 淳化街迎迎湖花園 2幢104	日本業務主管	0.009元(44,000) 0.014元(22,000) 0.027元(22,000) 0.15元(1,200,000) 0.20元(21,200)	0.009元(41,800) 0.015元(20,900) 0.028元(20,900) 0.158元(1,140,000) 0.211元(20,140)	0.005元(85,506) 0.007元(42,753) 0.014元(42,753) 0.077元(2,331,984) 0.103元(41,198)	1,309,200	1,243,740	2,544,194	0.84	0.14
總計						94,430,220	89,594,709	183,508,121	60.71	9.66

附註：

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前的相關股份計算。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後但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的相關股份計算。
3.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並假設並無因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得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計算。
4. 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及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得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而有關百分比乃根據1,902,260,94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假設發售股份已獲發行及超額配股權未獲悉數行使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5. 于繼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辭任本集團職務。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決定于繼斌先生有權於終止職務後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授予(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ii)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iii)我們的其他僱員(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類別	各類別的 承授人總數	受限於購股權 的相關股份 數目	因首次 公開發售前 重組而須受 購股權規限的 經調整相關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 授出相關經 調整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 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已 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	3	75,075,000	71,321,250	145,894,736 (附註5)	7.67%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4	11,048,000	10,495,600	21,469,798 (附註6)	1.12%
持有超過2,400,000股 經調整股份的承授人	5	8,307,220	7,891,859	16,143,587 (附註7)	0.87%
其他僱員(並非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董事或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或本公司關連人士) (持有超過2,400,000股 經調整股份的承授人除外)	158	61,108,200	58,052,790	118,752,819 (附註8)	6.2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	170	<u>155,538,420</u>	<u>147,761,499</u>	<u>302,260,940</u>	<u>15.89%</u>

附註：

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前的相關股份計算。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後但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的相關股份計算。

3.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並假設並無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計算；有關百分比乃基於1,902,260,940股股份(即假設發售股份已獲發行及超額配股權未獲悉數行使而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4. 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及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5. 董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歸屬日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董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範圍介乎0.021美元至0.211美元。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後並且不計入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範圍介乎0.01美元至0.103美元。
6.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歸屬日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範圍介乎0.005美元至0.211美元。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後並且不計入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範圍介乎0.003美元至0.103美元。
7. 持有超過2,400,000股經調整股份的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歸屬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持有超過2,400,000股經調整股份的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範圍介乎0.005美元至0.211美元。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後並且不計入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持有超過2,400,000股經調整股份的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範圍介乎0.003美元至0.103美元。
8. 僱員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歸屬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僱員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範圍介乎0.005美元至0.211美元。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後並且不計入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僱員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範圍介乎0.003美元至0.103美元。

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所有170名承授人的完整一覽表，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第A部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情，並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的文件—2.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期間內，可供公眾人士查閱。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或同意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d) 對每股盈利產生的攤薄影響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獲行使，將對股東持股量產生約20.12%的攤薄影響，而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產生約11.34%的攤薄影響。

(e)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我們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我們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該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f)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已申請並已：(i)獲聯交所授出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獲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以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免除」一節。

9.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釐定。下列概要不構成，亦不擬成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得視作影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就本第9段而言，所提及的「董事會」指就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委任的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所提及的「參與者」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所提及的「承授人」指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原承授人身故後可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i)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參與者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的所有人權益，

以及鼓勵參與者為了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法，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參與者及／或為參與者提供福利。

(ii) 可參與人士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向其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iii)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

- (a) 詮釋及解讀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 (b) 在下文第(vi)段規限下，就有關購股權釐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將獲授購股權的人士、股份數目及認購價；
- (c) 在下文第(xiv)及第(xv)段規限下，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視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的調整；及
- (d) 作出其他視為對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屬適當的決定或判斷。

(iv) 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方面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當日後十年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參與者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要約將列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關條款可能包含購股權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及／或於購股權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前必須達致的任何最低表現目標等條款，且可能包括董事會視情況或一般性酌情施加(或不會施加)的其他條款。

倘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將不得向任何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公布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本公司由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至業績公布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刊發公布的截止日期。

為免生疑問，上述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須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布的任何期間。

(v) 接納購股權要約時的付款

要約自要約日期起計21日期間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vi)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全球發售中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vii) 購股權期限

根據購股權承購股份的期限須為董事會作出要約時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限，須由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目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自以下條件成立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 (a) 股東於上市前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買賣，並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附帶的認購權配發及發行；
- (c) 承銷商於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行事)豁免任何條件及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及

(d)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vi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

(ix) 配發股份所附權利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與承授人的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該名承授人不會就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任何投票權，或享有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包括在本公司清盤時獲得任何權利)。

(x) 行使購股權

在符合授出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前提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任何理由(因(1)身故或(2)下文第(xi)(f)段所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不再受僱或聘用除外)而不再是參與者，購股權將於該名承授人終止受僱或聘用之日起宣告失效而不可行使，惟倘董事會另有決定，則有關購股權須於董事會釐定的範圍和時限內予以行使。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並兼任或不兼任董事)終止受僱之日，乃該承授人實質上仍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任職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關公司是否有付代通知金；
- (b)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下文第(xi)(f)段所列有關該承授人的解僱或終止聘用事件並不存在，則該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購股權，惟以該承授人身故當日有權行使的數目為限；
- (c)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收購人聯手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獲以自願收購、收購或以其他方式提呈全面收購建議(根據下文第(x)(d)段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者除外)，而該項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之日前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期限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或以本公司所通知的數目為限(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行使購股權；

- (d)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獲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股份的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收購建議已於所需的大會上獲所需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該承授人有權於其後(惟須早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期限)於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期間內隨時全數或以本公司所通知的數目為限(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行使購股權；
-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該承授人有權於其後(惟須早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期限)於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期間內隨時全數或以本公司所通知的數目為限(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將盡快且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發行並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的數目登記在承授人名下；及
- (f)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獲建議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提出和解或安排(上文第(x)(d)段所述的擬定債務償還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及／或債權人初次發出通告召開考慮有關該計劃或安排的大會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惟於本公司所通知有關時間之前，悉數行使或以本公司所通知的數目為限(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將盡快且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發行並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的數目登記在承授人名下。

(x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上文第(x)段所指的購股權行使日期或期限屆滿；
- (c) 待上文第(x)(d)段所指的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行使上文第(x)(d)段所指購股權的期間屆滿；
- (d) 在上文第(x)(e)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e)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viii)段所述規定當日；

- (f)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以下理由終止受僱或聘用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包括其犯有嚴重過失，或似是無力償還債務或能夠償還債務的前景並不樂觀，或已告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在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中被定罪，或任何致使僱主可將其即時解僱的其他理由；
- (g) 承授人(為法團)似是無力償還債務或能夠償還債務的前景並不樂觀，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之日；
- (h)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僱員、董事、高級人員或合約顧問，於該成員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之日；及
- (i)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上文第(x)(a)或(b)段所指的情況以外，承授人因任何理由不再是參與者當日(按照董事會決議案釐定)。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受僱或聘用或僱傭關係的調動，不得視作終止受僱、聘用或僱傭關係。

(xii) 註銷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並可向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授出該等新購股權須在下文第(xiii)段所規定之上限內，並在其他方面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xiii)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而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就此適用)已授出有待行使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計劃上限」)；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而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就此適用)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和的10% (「計劃授權上限」)，即160,000,000股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宣告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 (c) 本公司可在其股東事前批准的情況下，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計劃授權上限更新後，不得超過取得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而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就此適用)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其條款宣告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計算更新後的上限時將不會計算在內。須就尋求股東批准的股東大會向股東寄發通函；
- (d) 本公司亦可於為尋求股東批准而召開上述股東大會前，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性說明、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該等購股權達致有關目的的方式；
- (e) 各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上限」)。倘若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此舉將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出個人上限，則須經股東事先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若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該參與者的身份以及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應於取得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日期就所有目的而言應為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的授出日期；及
- (f)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按照下文第(xiv)段所述以資本化利潤或儲備、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出現任何變動，則本第(xiii)段所述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就此委聘的財務顧問證實為適當、公平及合理的形式調整。

(xiv) 資本架構重組及特別股息

倘若本公司在任何購股權仍可繼續行使期間，以資本化利潤或儲備、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的對價除外)，致使本公司資本架構有變，均須對下列項目作出相應的變動(如有)：(i)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或(ii)認購價；或(iii)購股權行使方法；或任何有關組合，須獲本公司核數師或就此委聘的財務顧問(應本公司要求)發出書面證明，指出彼等認為該等變動

就整體或任何指定的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該等調整須讓承授人所持股本比例等同於作出調整前其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但任何該等調整均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xv)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a) 在下文第(xv)(b)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而作出修訂，以及為豁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而上市規則第17章並未載列的任何限制而作出修訂)(但只限於任何承授人在該日已應享的任何權利不會受不利影響者)；
-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的特定條文，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不得為參與者的利益作出修訂，且不得更改董事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訂任何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均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為有效，惟倘若該等變動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如此經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及
- (c) 儘管根據上文第(xv)(a)段取得任何批准，除非取得當時合共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任何修訂均不得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該修訂除外。

(xvi)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運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所有其他方面則將繼續全面有效及具有效力。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行使亦未屆滿的購股權，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按照其發行條款繼續可供行使。

(xvii) 向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出要約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如上市規則第14A.06(2)條所定義的上述詞彙)授出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

包括屬所授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期間)已向或將向有關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b) 總價值(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

授出的購股權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事先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倘任何有關人士於就有關決議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投反對票，則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xvi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xix)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即合共160,000,000股)上市及買賣。

10. 其他資料

A.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

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B.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我們就保薦人(作為上市保薦人)的服務應付保薦人的費用為6百萬港元。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C.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D.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i) 股息稅

毋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納任何香港稅項。

(ii) 利得稅

香港並無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的資本收益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的交易收益，倘該等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向法團徵收的利得稅稅率為16.5%，並向未經註冊成立的業務徵收者則為15.0%。從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i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公允價值(倘較高)的0.2%(此印花稅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的任何文據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iv)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被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的《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之前身故人士的遺產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條文，就此而言，股份為香港財產。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過渡期間身故的人士而言，倘其遺產的基本價值超過7.5百萬港元，應繳納象徵性稅款100港元。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遺產稅可能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v) 彌償保證契據

根據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彌償保證契據，並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控股股東已同意並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已授出、賺取、應計、收取或作出(或被視為如此授出、賺取、應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益(包括任何形式的政府財務資助、補貼或退款)、收入、利潤或收益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稅項，或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交易、行動或遺漏(不論是獨立發生或與任何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於該日或之前發生其他事項、行為或遺漏有關，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機構或公司收取或由他們負責)作出彌償保證及隨時按要求提供相同彌償保證。為免生疑問，上述條文規定控股股東須在任何情況下，就稅務機構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到期稅項進行重估或類似行動而產生的稅務申索而導致的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額外稅項作出彌償保證並隨時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無論該重估是否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與稅務機構先前就此達成協議的稅項而進行)。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亦已同意並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將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任何時候因重組及未遵守任何或全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或其各自註冊成立或營運地區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而產生或遭致的所有金額、支出、費用、索求、申索、損失、虧損、訴訟費、收費、負債、罰款、罰金及開支作出彌償及隨時按要求提供相同彌償保證。

然而，控股股東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提供的彌償保證並不涵蓋以下任何稅務及稅務申索責任，而控股股東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 (a) 已於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會計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的責任，除非該等負債本應不會發生，惟因控股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些行動或遺漏、或所訂立的交易(不論何時發生的，亦不論是否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發生)，而並非：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正常的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產生者；或
 - (ii) 根據一項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作出的合法具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
- (c) 上市日期後，因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於香港、中國、美國或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局、中國稅務機關及美國稅務署)對法律、規則或規例或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具有追溯效力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責任，或於上市日期後出現具有追溯效力的稅率或其他罰款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責任；
- (d) 該類責任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另一位人士解除，而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為該類責任的解除而須向該人士作出補償；或
- (e) 上文第(a)項條款所指已於經審核賬目中就該類責任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就該類責任用以減低本公司控股股東責任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類責任。

(vi) 諮詢專業顧問

倘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保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E.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附有期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承銷商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b)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准許上市或買賣；
- (c) 本公司概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e)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採納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 (f)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概無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交易；及
- (h)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於我們位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Appleby Trust (Cayman) Ltd.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於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香港證券登記分處登記及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得遞交至開曼群島。

F. 專家資格

以下為就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發表意見或提供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德匯律師事務所	有關香港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Dorsey & Whitney LLP	就本集團若干美國附屬公司有關美國制裁法律及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Dorsey & Whitney (Europe) LLP	有關歐盟及聯合國制裁的法律顧問
Clayton Utz	有關澳洲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有關日本法律的法律顧問
Frost & Sullivan	行業顧問
鄭瀚之先生	有關前身公司條例違規事件的法律顧問
伍國賢先生	有關香港稅務違規事件的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G. 專家同意書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方達律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毅柏律師事務所、德匯律師事務所、Dorsey & Whitney LLP、Dorsey & Whitney (Europe) LLP、Clayton Utz、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Frost & Sullivan、鄭瀚之先生、伍國賢先生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

及諮詢有限公司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及／或法律備忘錄(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H.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I. 籌辦開支

本公司產生籌辦開支約4,588美元，應由或已由本公司支付。

J.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中英文本倘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K.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為：

- (a) 各份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6.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A.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份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10.其他資料 — G.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於阮葆光律師事務所(聯同方達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26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在中國的物業權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 (g) 我們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德匯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美國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重組後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 (h) 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就本集團於日本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 (i) 德匯律師事務所、Dorsey & Whitney LLP及Dorsey & Whitney (Europe) LLP就本集團在受制裁國家的銷售發出的國際制裁備忘錄(澳洲除外)；
- (j) Clayton Utz就本集團在受制裁國家的銷售發出的澳洲國際制裁備忘錄；
- (k) 鄭瀚之先生就前身公司條例違規事件編製的法律意見；
- (l) 伍國賢先生就若干香港稅務違規事件編製的法律意見；
- (m) Frost & Sullivan編製的行業報告；
- (n)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o)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p) 所有有條件獲授購股權以認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承授人名單，載有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所有詳情；
- (q)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6.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A.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r)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10.其他資料 — G.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s)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7.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B.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及
- (t) 開曼群島公司法。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